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分

政 府 公 報

命令

政府公報六月分總目

命令共八十則

法律一則

呈批共五十七則

公文共一百七十五則

公電共一百四十三則

通告共四十則

附錄共十二則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分 總 目

政府公報六月分目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共三十二則

國務院院令一則

外交部部令共十一則

內務部部令共三則

財政部部令共三則

海軍部部令一則

司法部部令共十六則

農林部部令共五則

農林部副令一則

工商部部令共六則

交通部部令一則

府公報 六月分目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南京留守黃興以整理軍隊業有端緒迭請取消留守機關以保行政統一當因南方人心尙需坐鎮再三電令緩撤並派陸軍次長蔣作賓馳往商辦該留守去志甚堅情詞懇切並稱整理軍隊實已就緒決不因裁此機關而生影響言出至誠未便拂其初意所有南京留守機關候程德全到甯接收後准卽取消黃興俟解職後迅卽來京用資資助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六月初二日第三十三號)

臨時大總統令

現駐江甯一帶之第一軍軍長任命柏文蔚充任第二軍軍長任命徐寶山充任該兩軍及第三軍之第八師均歸陸軍部直接管轄其餘分駐江蘇地面之各項營隊凡向隸留守府者均歸江蘇都督程德全接收管轄並令陸軍次長蔣作賓暫爲贊助按照黃留守原定計畫切實裁汰以竟全功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翰林院都察院給事中各衙門著卽取消由國務院派定專員辦理一切清釐裁撤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六月初四日第三十五號)

臨時大總統令

據民族大同會會員劉揆一吳景濂等呈稱民國肇建五族一家旗人公私財產宜設法保護等語上年軍興之際各省旗人公私財產間被沒收現在五族共和已無畛域之分查關於滿蒙回藏待遇條件內載明保護其原有私產又載先籌八旗生計我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方念八旗生計之艱難豈有復沒收其財產之理除近來迭據京外旗人呈報私產被收者已分別飭查外亟應再行通令聲明凡八旗人民私有財產統應按照待遇條件仍為該本人所保有其公有財產應由地方官及公正士紳清查經理以備籌畫八旗生計之用倘有藉端沒收侵害者准由該本人或有關係人按法提起訴訟地方官吏應即分別查覈發還切實保護以示廓然大公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趙秉鈞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永江署奉天民政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趙秉鈞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參謀部呈本部第六局局長吳榮鬯因病辭職請以楊丙署理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段祺瑞署名(六月初九日第四十號)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鉤充直隸混成協統領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現海牙開設萬國匯票畫一章程會任命駐和代表劉鏡人赴會與議給予全權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胡惟德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接優待皇室條件第四款載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等語盛京興京兩副都統馬蘭泰甯兩鎮總兵向係守護陵寢之官在官制未經更定以前該副都統總兵等仍照舊日職權督率原設各職官及兵丁等妥慎保護毋任弛玩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趙秉鈞段祺瑞署名(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三號)

臨時大總統令

山東提學使陳榮昌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蔡元培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翼樞爲雲南外交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胡惟德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以五色旗爲國旗商旗通用國旗以十九星旗爲陸軍旗以青天白日旗爲海軍旗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胡惟德趙秉鈞熊希齡段祺瑞劉冠雄蔡元培王寵惠宋教仁王正廷

施肇基假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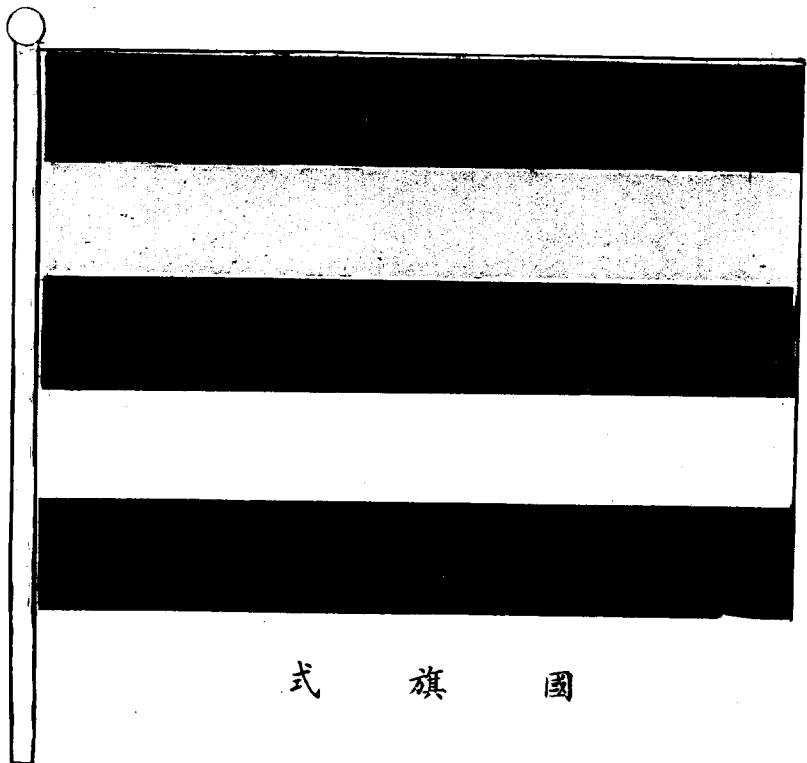
任命李曰垓爲雲南民政司長周鍾嶽爲雲南教育司長吳琨爲雲南實業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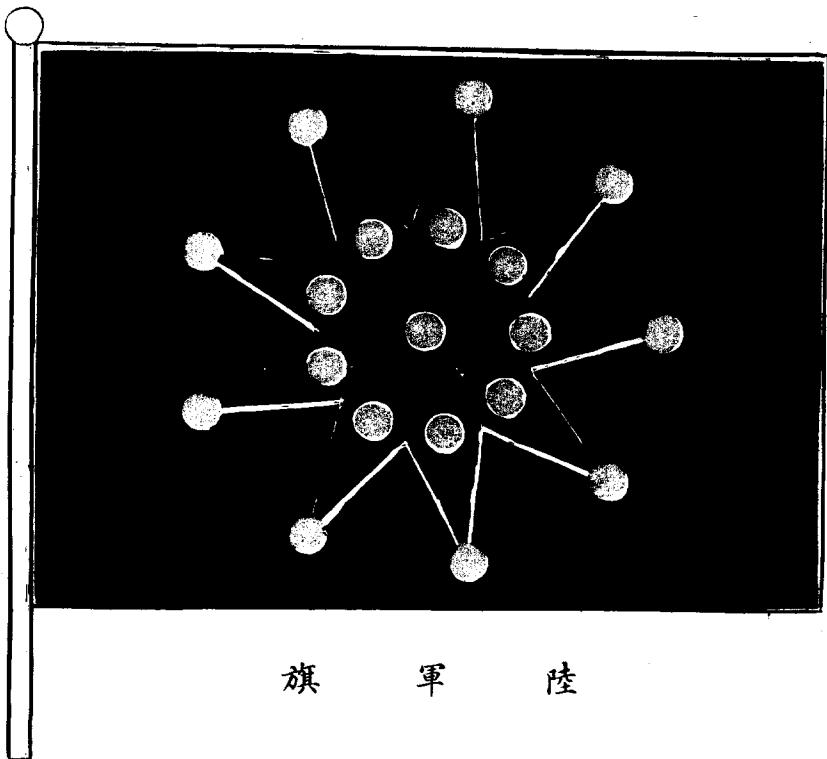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趙秉鈞蔡元培宋教仁王正廷署名(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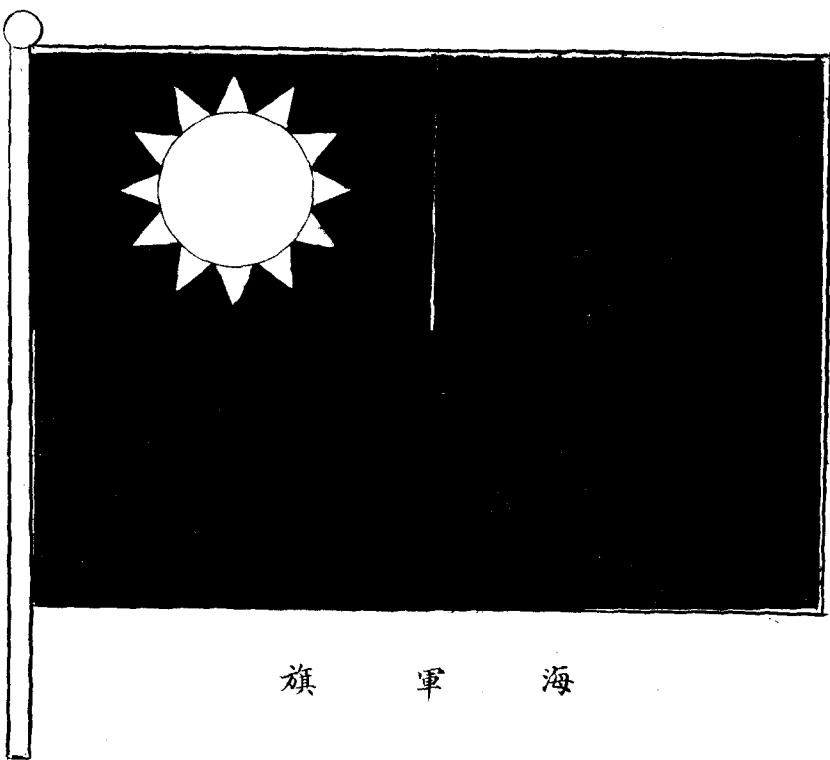
臨時大總統令

禁煙爲除害救民之要政前經特令內外各長官將從前辦法繼續進行乃聞各省自上年軍



國旗式





海軍旗

興以來禁令廢弛無知愚民往往貪圖近利偷種煙苗若不痛予剷除則毒卉復萌何以導新機而除舊染應責成各省都督無論已報禁絕及未報禁絕各省分一律剷切曉諭如再有私種鴉片情事卽嚴飭分別犁拔凡我國民尤宜互相懲戒毋得干犯禁網致貽後悔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陸徵祥趙秉鈞熊希齡段祺瑞劉冠雄王寵惠蔡元培宋教仁王正廷
施肇基假署名(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號)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應德因爲財政次長未到任以前任命章宗元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熊希齡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唐紹儀呈因病請假赴津調治等語唐紹儀著給假五日任命外交總長陸徵祥暫行代理國務總理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熊希齡段祺瑞劉冠雄王寵惠蔡元培宋教仁王正廷施肇基假署名(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九號)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夏炎甲爲湖北巡警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二號)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請任命洪述祖顧瑗吳笈孫丁惟忠爲秘書張友棟孫培顧黎程克爲參事舒鴻始呂鑄陽時利鍾凱杜關伍辰爲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號)

臨時大總統令

參謀部呈請任命胡龍驤充豫備陸軍大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部呈海軍右司令吳應科懇予辭職應卽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劉冠雄署名(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六號)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徐振鵬爲海軍右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劉冠雄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鑲紅旗蒙古都統載振 呈請開缺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號)

臨時大總統令

青州副都統秀昌電呈因病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國務院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官制見法律四)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假署名 陸徵祥趙秉鈞熊希齡段祺瑞劉冠雄王寵惠蔡元培宋教仁王正廷施肇基

(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號)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治格爲廂紅旗蒙古都統福壽爲正藍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袁德亮爲右翼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署登州鎮總兵鄧際昌著調省另候委用任命聶憲藩署登州鎮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唐紹儀因病呈請解職唐紹儀准免國務總理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熊希齡段祺瑞劉冠雄王寵惠蔡元培宋教仁王正廷署名(同上)

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施肇基呈請辭職施肇基准免交通總長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熊希齡段祺瑞劉冠雄王寵惠蔡元培宋教仁王正廷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海軍總長劉冠雄代理交通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熊希齡段祺瑞劉冠雄王寵惠蔡元培宋教仁王正廷署名(同上)

臨時大總統令

特任陸徵祥爲國務總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六月三十日第六十一號)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陳其美呈請辭職陳其美准免工商總長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同上)

國務院院令

兼差爲舊日惡習庶政廢弛胥由於此蓋人才各有專長精力不可分用專責始克有功兼任不免兩敗民國初建百度維新豈宜重蹈覆轍致壞首基爲此通令行政各機關在職人員勿得兼任他差其有兼差者即由各該機關查明開去以肅官紀而飭吏治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四日

外交部部令十一則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六 月 分

本部爲民國外交行政中央機關整理伊始賴羣材學問經驗二者並重本總長久駐歐洲未親部務尤賴老成碩彥相與匡扶現當鼎革之交部制未經訂定員缺或難相濟勢屬無可如何惟外交前途方當力圖發展則需才正廣所有本部舊時員數比諸他國並不爲多本總長爲事任人不拘一格果有相當之才必不使抱向隅之憾至任用之之後地位之高下未必盡能滿志亦或勢使之然但本總長區區愚忱天日可鑒茲特酌定辦法所有在部諸君請照所擬程式各具履歷親筆填寫於兩日內送交承政廳轉呈除由次長參事及司長諸君各就今日所知開單推舉外卽憑所具履歷參酌擇用惟既經本部派定以後如於他官廳署兼有差務者處卽自行決定去留此令（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一日

本部現應從新組織所有辦事人員除經 大總統任命及收文處電報處之士魁張沛霖兩員外著卽一律解散另候新令再行到署此令
本部現先派定張煜全等六十五員留部辦事暫仍各按原廳司分別辦公其先未派在廳司者暫均赴承政廳辦事此令 計開 張煜全 王承傳 胡振平 伍璣 郭家驥 王治輝 張璋 林志鈞 程遠堯
祝惺元 范緒良 王廷璋 陳治安 林葆恆 許同莘 孫昌烜 蔣履福 于德潛 程鏡 周傳
經 蘭馨 馬德潤 許熊章 吳葆誠 管尚平 沈成鵠 恒晉 貢和 岳昭炳 吳佩洸 熊垓
恩祐 江華本 施履本 沈其昌 黃豫鼎 李殿璋 傅仰賢 馮祥光 傅謙 長福 謝水炘 張
鴻 王鴻年 曾宗鑒 崇鉉 宗鶴年 崔書棻 黃宗麟 周英 李琛 緒儒 劉鐸 士魁 張沛
霖 朱應杓 陳海超 孫蔭蘭 趙汎年 葉可樸 恩厚 刀作謙 程經世 柯鴻烈 張肇棻 計
共六十五員

此次未經留部之易迺觀趙憲曾王庚西吳台區諭楊曾翹胡囊田樹藩歐陽景東李廷斌陳襄廷陳模郁華
岳秀華張衡朱寶琨徐乃謙羅樹培陳錦璋劉毓琪申壽鈞張澤嘉楊耀卿劉鏡清周榮光二十五員均在本

國高等學堂或留學他國畢業著記名存部另候續傳此令

翟青松邵恒濬張慶桐夏詒霆李世中劉迺蕃許同范王曾思劉符誠魏渤海李毓華張嘉森張承棨李向瀛著調部任用此令

王纘曾著即到部此令

兼差爲舊時不美之例現經大總統通令禁止所有留部各員內恩厚葉可樸二君於自填履歷內著有兼差其應何去何留仰於一星期內決定呈明倘未經著明各員內或有兼差而遺未填報者亦即自行決定以專責成而達新令此令（六月十九日第五十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部此次未經留部各員內恩厚葉可樸二君著每月暫給四十元此令
本部參事吳爾昌戴陳霖尚未到任著邵恒濬張慶桐暫時署理此令

翟青松刀作謙夏詒霆著派在祕書處辦事此令

本部辦事各員業經派定應按照通例逐日到署並由各廳司各立一枚勤簿暫先分別存記此令（六月二

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部令三則

總長令本部官制尙未決議所有南京內務部投到之張友棟 伍辰 鄭毅權 許家恒 居文哲 陳玉

潤 趙璧 饒光民 陳濟 許允 趙世晉 趙炳黃 金體選 孫潤菴 吳形華 羅則述 萬樹芳

向迪琮 陶祥煦 景亮鈞等二十員暫留本部爲辦事員於六月一號先行到署辦事此令（六月初一日第三十二號）

據消防公所申據七品警官德順等專稱今國體更始五族一家稟請復姓改籍前來除將該員等履歷繕單

呈聞並請分咨等因到部旣據該公所據情申請是實本部自應照准警官德順准其更名劉漢池並改隸順天宛平縣民籍松凌准其更名何嵩海連雲准其更名宋聯清連勝准其更名吳山全如准其復姓甯全如啟順准其復姓趙起順玉振准其復姓何玉振來增准其復姓白來增除咨行值年旗及劄知順天府外均由本部註冊立案以重戶籍而昭大同此令(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六號)

總長令本部現應重新組織所有辦事各員除已分別開單呈請 大總統任用外其列單之一百十四員應即先行到署辦事此令(同上)

計開

| | | | | | | |
|-----|-----|------|------|-----|-----|-----|
| 洪述祖 | 顧璣 | 請假赴津 | 吳笈孫 | 丁惟忠 | 張友棟 | 孫培 |
| 顧鑑 | 杜關 | 程克 | 伍晨 | 王大亨 | 呂鑄 | 陳時利 |
| 鄭毅權 | 殷鉉 | 于寶軒 | 金體運 | 唐堅 | 趙煥黃 | 許家恒 |
| 孫潤畲 | 朱綸 | 王揚濱 | 陳玉潤 | 王念曾 | 顧顯曾 | 班吉本 |
| 萬樹芳 | 向迪琮 | 沈承熙 | 阿勒精阿 | 張玉麟 | 楊乃慶 | 汪立元 |
| 朱綸 | 許允 | 沈學范 | 祥壽 | 尚秉和 | 延齡 | 李固基 |
| 居文哲 | 向迪琮 | 姜兆璜 | 陸同福 | 沈炤 | 嚴家幹 | 張曾啟 |
| 景亮鈞 | 劉嘉鈞 | 黃兆熊 | 饒光氏 | 陶祥煦 | 汪曾武 | 王廷華 |
| 馬榮 | 馬榮 | 黃兆華 | 羅則逖 | 陳濟 | 嚴家幹 | 鄭象塗 |
| | | 章蘭蓀 | 華學瀚 | 王承吉 | 胡峻 | 鄧瑛 |
| | | 張志潭 | 馬鳴鑾 | 鄧瑛 | 鮑續 | |

田煜璣
王禹敷
張長植
穆雷
言雍然
高道銘

徐貫之
陳崇魯
任士鏗
張伯欽
李杜芳
吳守和

周鴻熙
志元
恩慶
相偉
柴振權
馬瑞麟

樊樹勳
陳永鑫
許有德
紹蔭
汪如濤
宋伯墳

楊兆奎
曾毓驥
光耀
鄭翼祖
劉桂芬
任良金

梁濟
桂昌
張維勤
徐寶彤
達聰
李定三

財政部部令三則

現在本部設立墊款處辦理墊款事宜即派籌備處總幫辦充墊款處總幫辦並由該總幫辦約定辦事員呈請派充一面咨請陸軍部等處各派專員會同辦理此令(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五號)

本部酌定收集國民捐章程七條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即通佈施行此令

財政部收集國民捐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指定各處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郵政局民立銀行及其他機關經財政部所認可者得代收捐款即由各該機關隨時匯交財政部
第二條 以上各種代收機關收到國民捐後即給收據與交款人收據用三聯單一存財政部一存經收機關一給捐款人
第三條 本部將捐款人姓名隨時刊登政府公報並政府指定之各報

第四條 凡捐款人姓名應登各報者如有遺漏錯悞捐款人可向各經收處查問請其更補

第五條 國民捐之用度由本部開具清單刊登公報

第六條 認捐人所捐款項若非交以上所指各機關經收者本部不擔責任
第七條 如有藉捐勒索以圖中飽者應由地方長官查明照律懲處(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一號)

爲通令事鹽法關係國計必須統籌全局始能從事改革新制未經頒布以前自以維持現狀爲要著乃近來各省旣紛紛借運而岸商又復曉曉電爭政制紛歧殊多繆謬嗣後凡產鹽省分主管各衙門局所務須認眞整頓場灘力圖豐收一面督飭各岸商各顧岸銷趕緊趨運免致脫檔以濟民食其各省借運之案未經本部核准飭知者尤須嚴行查核不得私自訂購以免糾紛合行通令仰卽查照此令（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號）

右通令產鹽省分主管局所

海軍部部令

查禁煙一事業奉 大總統迭申嚴令期在必行凡我軍人尤宜早日滌除庶副振新之實所有部中人員著派軍醫許世芳自本月二十六日起按員切實查驗分別有無煙癮及已戒未戒呈報候核卽以軍醫司房舍作爲驗煙處所仍派謝天保唐文源二員襄助爲理並委奚定謨鄭禮慶爲監視員該員等務卽先從本總長驅起毋稍瞻徇致忝厥職仰各遵照此令（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號）

司法部部令十六則

五月二十八日據商人馬著倫稟稱竊商開設同義長錢店宣統二年九月間被累關閉所報票存共銀五千餘兩前在提署收回票存共銀二千五百餘兩在地方收回票存一千餘兩刻下外間實有票存數百兩張子清欠商銀二千六百餘兩經地方判斷伊已承認欠銀一千五百餘兩刻下張子清情願變產歸還非經著倫手不能與其清算稟請取保釋放設法清理等情據此查該商關閉錢鋪勒限追賠刃該廳將該商於上年十一月十六日送部監收禁此次查辦赦令尙未將其提釋疎忽之咎實屬難辭試思該商久羈部監何能在監清理鋪事茲據稟稱前由合行令飭該廳卽將該商提回仍移送該審判廳訊明交保勒限清理嗣後民事被告人非有犯罪確據不得濫行拘禁致干違犯約法之咎其懲遼勿違此令（六月初二日第三十三號）

右令京師地方檢察廳

五月二十八日據海門審判檢察廳會呈黃元勳因姦謀殺本夫施一郎身死一案業經判決黃元勳處死刑

沈慶耕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十一個月施張氏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十一個月俟過上訴期間奉到覆准部文再行咨請檢察廳執行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各省呈請本部覆准案件向由法司呈報海門審判檢察廳未便自爲立異且此案判決日期並未載明上訴期間無從查核除令飭該廳查明呈由該司聲援外合

行令飭該司即便遵照此令(同上)

右令江蘇海門審判檢察廳
司法司傳行查明呈由該司聲援外合

查法庭宣告判決案件法院編制法本有規定而判決之年月日於判決書中亦須詳爲記載是爲法定要式不容疎漏惟查近來各司法衙門報部案件於判決日期多未隨案聲明則上訴期間自何日進行判決至何日確定本部無從懸斷殊非慎重訴訟之道爲此通令京外司法衙門嗣後報部案件無論是否應候部覆均將宣判之日載明以備查核此令(同上)

查三月初十日 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此令三月三十日前法部擬呈修正新刑律與國體抵觸各條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所擬刪除條款字句及修改字面各節既係與民國國體抵觸自在當然刪改之列至暫行章程即撤銷由該部迅速通行京外司法衙門遵照此批等因此項新刑律及修正抵觸各條既未另定施行日期自應以公布之日爲施行期但全國交通未便不得不分別辦理均應自接到或按照事例應能接到政府公報及法律原文之日施行斷難任聽各省自定施行期日致滋歧異爲此通令京外各該司法衙門一體遵行並將該號公報及前法部頒發新刑律期日申報可也此令(六月初八日第三十九號)

查臨時約法第五十條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又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犯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致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各等語京外司法衙門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均應一體遵守惟奉行伊始尤宜嚴申誥諭嗣後京外司法衙門及其他官署暫得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者務恪遵約法實行審判公開主義除法令特別規定外凡訴訟之辯論及判決之宣告悉公開法

庭行之其旁聽規則未頒發以前暫照從前施行之法院編制法第七章各條辦理至拷訊刑求尤當嚴行禁止前經南京司法部奉孫大總統令咨行各省都督飭違在案維時政府尙未統一禁令或未周知茲特重申誥誠嗣後無論公開審判或豫審及其他官署之審訊均不准再用刑責及其他方法凌虐逼供偷有陽奉陰違故蹈前弊者不論何人准其赴該管官司據實呈訴一經查實即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認真辦理自此此次令行之後凡我國民均有督察之責斷不容有專制時代互相徇隱之弊毋謂本部耳目未周致干以身試法之咎本部爲改良司法保護民權起見不憚言之切而行之果合行通令京外司法衙門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一體遵照此令(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六日

據奉天提法司申稱案查本省秋審人犯歷年辦法均係由司分別新舊事核定實緩造具清冊申送大部查核前因新刑律將屆實行按照赦令不准除免各犯應否照舊造冊申報曾於五月初十日電請大部核示迄未奉復茲查五月十七日政府公報大部因河南省新刑律業已實行電令將秋審停辦奉省現已呈奉都督批准於八月初一日實行新刑律爲期較近與河南省事同一律所有新舊事秋審亦當在停辦之列惟秋審既已廢止新律又無實緩之規定此項人犯按照赦令應行除免者自應由司核釋彙報其不准除免各犯原擬罪名俱係斬絞監候入實之案應行處決者固可聽候核覆執行而其中免勾及入緩之犯亦居多數將來是否由大部酌核案情分別減免抑仍由司照舊造冊申報之處理合申請大部查核迅賜示遵等因查暫行新刑律施行日期業經本部於本月初三日通電各省法司在案奉省自應一體遵照辦理至秋審既經停辦此項人犯即如該司所擬按照赦令應行除免者由該司核釋彙報其不准除免各犯原擬罪名俱係斬絞監候入實之案應行處決者聽候覆准執行其中免勾及入緩之犯仍由該司照舊造冊申報合令該司遵照可也此令 右令奉天提法司(六月初十日第四十一號)

據直隸提法司申稱天津地方審判廳判決劉張氏誘拐柳朱氏一案經天津地方檢察廳錄具全案供勘申

報到部查此案供勘冊內聲明事犯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應予除免當堂釋放等語尙無不合惟查暫行新刑律於三月初十日奉大總統命令施行所有修正清單業經前法部於四月初六日通行各省在案乃查此案該地方審判廳係於四月二十六日判決並未援用新刑律該司據以申報漫無覈察殊屬非是惟既係赦令准予除免之案毋庸提起非常上告以省繁苛合令該司遵照此令(同上)

右令直隸提法司

五月二十五日據直隸提法司申稱高等審判廳判決唐縣民人邊心立毆傷無服族叔邊撲子越日身死一案又滿城縣民人李老兒扎踢王六一致傷越日身死一案又安肅縣民人楚會等亂毆何搭拉致傷越日身死一案又新城縣道人陳信堂因瘋砍傷李四兒身死一案又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判決天津地方審判廳原判民人于光藻發掘嗣繼母坟塚強幅立等事後知情幫同開棺見屍取得首飾一案又天津地方審判廳判決民人翦連科擲傷吳月恒越日身死一案又民人劉仲祥毆踢伊妻劉李氏致傷越日身死一案以上七起事犯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核其情罪均不在不准除免之列除陳信堂一名察看瘋病如不舉發即行保釋外其餘邊心立等九名併即提禁釋放已分別行令各該檢察廳辦理等因附冊七本申報前來查所報各案均在應行赦免之列該司核准釋放尙無不合惟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判決天津地方審判廳原判民人于光藻發掘嗣繼母于陳氏墳塚強幅立等事後知情幫同開棺見屍取得首飾一案先經地方審判廳判決施由該司以案內強幅立孟洛二陳順三犯僅止聽從開棺見屍並未被糾發掘墳塚起初之創發由於犯時不知彼此之開盜棺已起離墓所據罪未協令高等檢察分廳提起非常上告提起之理由雖是而訴訟程序殊屬未合查非常上告依定章應對於受理上告案件之審判衙門行之此案既由該地方審判廳行第一審該司於該案之審判確定後發見原判解釋法律錯誤儘可申由本部令總檢察廳提起非常上告由大理院受理方為正辦乃該司不諳審判管轄殊屬錯誤惟既係赦令准予除免之案未便另行判決合令該司遵照嗣後審慎辦理可也此令(同上)

右令直隸提法司

五月二十六日據海門審判檢察廳會呈王廷富等行劫得贓拒殺事主燒屍滅迹一案經判決王廷富處死刑俟過上訴期間奉到覆准部文再行咨請檢察廳執行呈請鑒核施行前來查各省呈本部覆准案件向由法司呈報海門審判檢察廳未便自爲立異前據該廳呈報黃元勛因姦謀殺本夫施二郎身死一案未據明判決日期業經本部令該提法司行查在案此案事理同前應一併由該提法司查明聲覆除令該廳查明

法司行查呈由該司聲覆外合行令飭該司卽便遵照此令(同上)

右令海門檢察廳 江蘇提法司

據黑龍江提法司呈稱准高等檢察廳咨呈高等審判廳判決保青因姦未遂毆傷那喀塔氏越日身死一案抄錄文件判詞呈請核覆等因前來查閱該廳判詞係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款致死者處斷惟該條有因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等語該犯保青犯罪事實據冊報係因調姦未從將那喀塔氏用石子打傷身死是該婦致死原因係被該犯傷害致死並非被該犯強姦致死則該犯之強姦罪爲未遂而傷害罪則爲既遂該廳誤以該犯犯罪之原因爲犯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款之罪之原因解釋未免錯誤而處斷遂失之過重業經確定判決自應由總檢察廳提起非常上告咨送大理院審理除令飭該司遵照

(廳照章辦理外合行令飭該司遵照可也此令

外合行令飭該司遵照可也此令

(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五號)

右令黑龍江提法司

總檢察廳

六月初十日據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申送五月分下旬刑民訴訟案件清冊到部查閱刑事冊內全喜告郭順通等偷竊洋車一案據判稱郭順通貪得全喜之力車一輛因貧起意將車拐逃與素識之慶連商同變賣慶連交付郭順通銀洋三元將車存在廠內經事主查知送案訊將郭順通慶連均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等語查該條所規定者係竊盜罪此案該犯郭順通先已貪得全喜之力車嗣與慶連商同變賣是該人力車先已因契約而成爲該犯之管有物該犯擅自處分乃係侵占行爲又該犯慶連因郭順通與其商同將人力車變賣交付郭順通銀洋三元將車存在廠內如係買受則爲故買贓物如係過付則爲牙保如係以銀洋爲質將來再行變賣則爲受寄郭順通慶連自應分別科以侵占罪及贓物罪乃該廳將該犯等

始論爲竊盜罪解釋未免錯誤推原致誤原因實由於舊刑律之監守自盜亦列入賊盜門而不知新刑律之規定已將監守自盜一種概括於侵占罪之內該廳習用弗察致生誤解惟此等錯誤各廳恐皆不免自應由本部解釋律意以便引用至此案判決業經確定若照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及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贓物罪比較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均覺較重自未便提起非常上告爲此通令各該審判檢察廳遵照可也此令（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號）

右令京師各級審判檢察廳

六月初六日據黑龍江提法司呈稱前因暫行新刑律已經公布江省各屬盜案仍請就地正法呈請都督改

照新刑律辦理當經都督酌擬辦法電請政府核示嗣奉通行內開五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電開獲匪果贓

供確鑿仍按軍法從事以儆兇頑等因到司查暫行新刑律有盜字而無匪字故 大總統於治盜專條而外另示以治匪辦法以免命令變更法律之嫌仰見 大總統權衡妙用維持治安之苦心查江省向來辦理此等案件或曰馬賊或曰羣匪或曰強盜三者毫無區別既奉通行以軍法治匪則其餘盜案自當仍照刑律辦理第何者爲匪宜用軍法何者爲盜宜用刑律若不劃清界限將來與軍政處難免互相齟齬爲此呈請大部將匪盜二字如何分別之處迅賜解釋明定權限俾各有依據不得超越等因前來臨時約法第三十六條

大總統得宣告戒嚴按照戒嚴令在戒嚴地內專適用軍法是 大總統命令根據約法處分特別犯罪出乎尋常法律範圍之外者惟有戒嚴令一種此外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以三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現在民國統一共和告成破壞之局既終建設之事方始凡我國民當此存亡危急之秋皆有締造經營之責必須尊重秩序方可弭內亂而免外憂乃疊據各省報告擾亂之事時有所聞此種舉動毫無宗旨既與公安有害即係犯罪行爲若不執法懲治社會將無寧日前經通令在民國刑法未布以前治罪之法除與國體抵觸各條外暫行適用新刑律嗣後各地方遇有此等犯罪行爲即按照新刑律各本條分別審斷總期無枉無縱以保治安此令等語證之可見五月初二日 大總統令對於黑龍江省之所謂匪與平時有害公安仍當適用暫行新刑律者截然不同本部擬即援據約法解釋 大總統五月初二日之令凡在戒嚴地及其時期內擾

害治安之重罪犯無論直接間接爲害於國家皆可謂之爲匪自應以軍法從事即當歸軍營辦理其平時之盜卽依據暫行新刑律解釋專由審判衙門辦理二者性質迥別本不容互相牽混至各省在前清時代有就地正法一種不經審判任意殺人既無限制亦無稽考破壞法律蹂躪人民莫此爲甚在民國時代斷不容藉軍法從事一言規復舊制已由本部提交國務會議六月十二日准國務院覆稱貴部提議黑龍江治匪問題經本月初十日第十九次國務會議議決卽照貴部所擬辦理並另訂戒嚴令希卽行知該省知照等因到部爲此令飭該提法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號)

六月初十日據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申送五月分下旬民刑訴訟案冊到部查刑事冊內王永瑞等鬥毆一案判稱王永瑞在三順下處幫夥與金福臣卽金福升素不認識緣金福臣在該下處會犯口角事獲由該廳訊結完案嗣金福臣因氣忿不休復至該下處向王永瑞宮衆辱罵王永瑞將金福臣毆傷由警捕解到庭訊將金福臣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處斷王永瑞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處斷各等語除所判該犯王永瑞依第三百三十三條處斷尙無錯誤外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等語是指摘事實爲此罪成立之一要件其僅止辱罵而無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之行爲者係屬違警界限不容牽混此案金福臣當衆辱罵王永瑞據供並未指摘王永瑞之醜事惡行公然肆其侮辱有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本罪成立之要件尙有未備該廳判以第三百六十條之罪解釋未免錯誤但此案判決業經確定該廳所科罰金四圓查照違警處分比較尙輕自未便提起非常上告但此等錯誤各廳恐亦不免慮由本部解釋律意以便引用爲此通令各該審判廳遵照此令(六月二十日第五十一號)

右令各級審判廳
檢察廳

查審判公開載在約法亟應恪遵實行前經本部通令在案茲特規定法庭旁聽暫行規則八條以資遵守爲此通令京外司法衙門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一體遵照此令(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號)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除法令特別限定外不得禁止旁聽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援據法院編制法所定之權限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 一 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編制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 二 搶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凶暴情形者 三 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行爲 二 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三 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遛

四 吸煙 五 任意吐痰 六 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爲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

第六條 法庭得就旁聽座現有座位由本庭發給旁聽券 前項旁聽券不得取費

第七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座旁聽人不得攜入

第八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觀人員爲限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編制法所定分別予以處分
六月二十五日據京師高等審判廳呈稱自本星期一日公開設旁聽席預備鐵支及名簿開庭時間日期由各該庭隨時先期揭示等因前來查本部所定法庭旁聽暫行規則已於二十四日公布京師各廳旁聽券不日即由本部頒發所請設備鐵支之處應毋庸議如該廳已經試辦仰候旁聽券頒到後即將所備鐵支廢止此令(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號)

右令京師高等審判廳

六月二十二日據奉天高等審判廳檢察廳呈稱施打嗎啡針之犯新律無治罪專條前奉文電暫照向章辦理前法部通行章程及現行例規定被打自打並製造施打販賣嗎啡針各犯罪名有與國體抵觸者有雖非與國體抵觸而所科之刑新刑律已經廢止者其與國體抵觸各條現既未便援用新律又無正條究應如何辦理其新律已經廢止刑名之罪是否照新刑律第三百零七條科罪請示遵前來查被打自打嗎啡針各犯前法部通行章程係照違制律處罰現在國體變更比照違制之罪不能再行援用新律既無治罪明文可

據總則第十條宣告無罪至製造販賣施打各犯現行例本有專條道流各刑雖經廢止將來暫行新刑律施行法中於援用舊律科罪而不能執行之刑應如何比照新律刑名辦理皆有詳細規定此項施行法不久即可頒布該廳等暫時自可仍據現行例起訴審判判決確定後暫將各該犯監禁俟施行法頒到後查照分別執行可也此令(同上)

農林部部令五則

右令奉天高等審判檢察廳

案准察哈爾都統咨稱據北洋法政畢業生張家口廳勸學總董張秉鑑稟稱組織公司買荒放墾請鑒查立案等情前來查察防所屬各蒙荒地各有主管並非無主荒地將來放墾時亦必須詳細查明與公家牧廠及各蒙游牧地方均無爭礙與各該蒙議妥始能開放無虞除批稟件均悉查凡請開蒙荒歷係先在本衙門呈明請開何旗何羣何段空閑草荒由本衙門札飭該蒙古主管查明請開地段是否空閑草荒有礙游牧與否呈覆到日核其情形果與蒙古游牧確無爭礙始令開墾請領部照押荒升科慨無徑向蒙民買荒之案而補龍丸乃察屬地面亦非張家口廳轄境矧其地現有軍台大馬羣兩處爭界糾葛尙未查清其正白旗即有閑荒際此籲給蒙古時會亦暫不放墾至如太僕寺之地早已改隸陸軍部現正移轉馬政曷能開放官荒所有該董組織買荒放墾公司稟請立案之處應勿庸議除咨明農林部轉飭直隸勸業道知照外仰卽遵照毋再妄瀆此批掛發外相應咨行貴部請煩查照希卽轉飭直隸勸業道將該董所稟之件卽行取消等因前來合行令飭仰該道卽便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號)

右令直隸勸業道

本部對於各省所設農林畜牧漁業等項私立團體頒布部令一道合行抄錄仰該實業司勸業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右令各省實業司勸業道

民國初建首宜力圖本計利用厚生本部設立以來於農林畜牧漁業各要政主張積極進行惟職權各有攸歸機關必由法定近來各省組織各種公團學會或企事業之發展或為技術之研求本部極為嘉許然結會雖可自由而範圍不容稍越若陽居振興實業之名塗啓攘奪利權之漸甚或藉端斂費干預行政司法之權

其爲弊害伊於胡底即如南京留守日前來電所稱漁業統一黨竟有招集匪類購置軍械等事種種不法驟擾塘處用特明白告諭嗣後各地所設農林牧收漁業等項之私立團體務必順從公衆之意見確守法律之範圍勿尙虛聲勿事強迫其對於政治上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如果確有見地儘可隨時向本部建言本部自必樂於採擇毋許逾越權限動輒干涉行政致生阻礙於民國前途有厚望焉此令(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三日

案據費鴻莊等呈稱集資買房山縣屬禮兒峪溝民有納糧山場一處擬作種柞栽桑植棉修養果木原有環秀寺地基改建房屋起名樂壽山莊敎習養蠶織絲之所以開風氣而利民生但恐附近無知之人砍伐樹木牧放牲畜作踐滋擾情事懇請札行順天府轉飭房山縣出示保護等情到部據此除批示外爲此令行該府仰卽轉飭房山縣查明出示保護以重墾務此令(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號)

農林部訓令

本部現定辦事暫行通則二十二條收發所暫行辦事章程九條電報處暫行辦事章程八條茲公布之此令
本部辦事暫行通則

計開

第一條 各廳司依官制通則及本部官制分掌事務遇有彼此關聯事件應會同協議呈由總次長核定
第二條 各廳司皆設辦公室自廳司長以下按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
第三條 本部收到文件由收發所彙送承政廳分別應辦應存呈總次長閱看後分送各司其不屬於各司者歸承政廳其事屬機密或關於國務者交秘書辦理

第四條 辦公時間分四期規定如左 第一期（自四月初一日至六月底）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 第二期（自七月初一至八月底）午前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休息 第三期（自九月初一至十一月底）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 第四期（自十一月初一至翌年三月底）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一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四時止 但有緊要事項仍當隨時辦理不拘以上之規定

第五條 本部人員除因事請假外例定假日如左 一星期日 二國慶日（關於國家慶典紀念等日）三年假（自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正月八日止）以上例假日各廳司內每科須留一員輪流值日

第六條 各廳司人員遇有重要事故請假者具請假書須經廳司長許可每月總計不得過三日如因特別事故請假至十日以上者由廳司長呈明總次長派員代理廳司長及秘書參事請假均須呈明總次長

第七條 各廳司辦理公文之順序如左 一登記 收到文件將事由登記收文簿內並註收到日期 二審議 文件登記畢由廳司長閱過分蓋各科戳記審議辦法如係重要文件由廳司長或各科主任人員親呈總次長請示辦理 三擬稿 文件應辦稿者由各科主任人員辦理仍由廳司長核定再送總次長判行 四繕校 已判行之稿交錄事續寫由辦稿人校對送承政廳蓋印 五封發 文件用印後將事由登記發文簿內標明日封固交收發所遞送 六歸檔 文件發行後仍由各科將所收原件及擬辦之文稿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八條 凡法律命令案由總長授意於一參事或該管司長擬稿擬就後呈請總次長交參事審議後再呈總次長核定其各廳司辦理之公文總次長有認為重要者亦先交參事審議後總次長始核定判行

第九條 各廳司除緊要公文即時趕辦或重大問題尙待研究外其普通文件自收文至擬稿判行印發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十條 本部各員自備名章一顆遇有經辦文件應簽名鈐章擔負責任若數員共辦之稿並須連帶負責

第十一號 各廳司每月終將所收文件彙總查明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及所發若干件編製統計表呈總次長查核

第十二條 遇有臨時發生重要事件應公同研究者由總長指定日期召集各員會議決定

第十三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員到署時於名下書到如逾辦公開始鐘點三十分後由廳司長查核係因公出外者蓋公出字戳請假者蓋假字戳無故不到蓋不到字戳如蓋過不到戳後始到者須聲明緣由加蓋遲到字戳

第十四條 本部經費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由各廳司擬定下月預算案送由會計員彙造成冊呈總次長閱定用發款通知書向財政部具領交會計員備用

第十五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日以前由各廳司將次月分應領俸金按名開列應領全月者註明全月非全月者按在職日扣算交會計員以備列入預算冊內但夫役工食則由承政廳庶務員列報

第十六條 本部職員俸給於每月十五日發給由會計員設立俸給簿由受領者於本名下簽字蓋章其夫役工食則由庶務員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十七條 本部須於每月初五日以前決算上月經費由會計員造具清冊交秘書長呈總次長查閱

第十八條 各廳司需用物品由秘書長參事司長開列清單交庶務員備辦但物品價值在二十元以上者須由總次長核准再交庶務員購辦

第十九條 庶務員須備本部夫役名冊傢俱清冊添補物品毀壞物品各清冊及收據保存冊以備查考

第二十條 凡關於清潔衛生事宜由庶務員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每日辦公會食休息既有定時屆時以振鈴爲號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於總次長批准之日起施行凡本部人員均須一律遵守如有須增刪修改之處得由參事秘書長司長隨時提議斟酌損益呈請總次長核定施行

收發所暫行辦事章程

計開

第一條 收發所隸於承政廳文牘科主管收發文件分班值宿

第二條 收發員以承政廳主事充之

第三條 收發員在部值宿時得管轄各項差役

第四條 收發員每日暫派一員至部務完全成立每日應派二員

第五條 投送本部部名總長次長名各文書電報在內以下同歸收發員收受除註明密件或親展字樣者不便開拆外其餘均准開拆分別事由登於收項簿並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號數除電報立時送呈總長次長或

封送總次長居宅外餘均於翌晨彙齊呈送承政廳文牘科

第六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除照前項辦法外並於收項簿及文書內逐一登記其現洋鈔

票等即交承政廳會計科收存

第七條 累急公文雖辦公時限外亦得於登記收項簿後封送總次長核辦

第八條 收發員於發文時按照廳司發項簿所摘之事由月日登記於收發所發項簿立即發送發電報亦

同

第九條 收發員於停止辦公之日仍應照常值宿

計開

第一條 電報處隸於承政廳文牘科主管收發電報並譯電事件

第二條 電報處辦事員以承政廳主事充之

第三條 電報處辦事員應在部值宿暫時派定一員至部務完全成立應派二員

第四條 遞送本部部名總長次長名各電報由電報處收受後立時譯出除於部務並無關係逕呈總次長外其餘均應送交收發所登入收項簿

第五條 廳司發電均交由收發所登發項簿隨送電報處譯發原電發出後由電報處蓋戳送回收發所存查

第六條 所有收發電報應守秘密者不得漏洩

第七條 電報處辦事員於停止辦公之日仍應照常值宿

第八條 廳司發電之電報費應由電報處按照字數核計隨時登記於簿每月月終開列清單送承政廳核辦(同上)

工商部令六則

民國初基大局甫定本部成立伊始目擊各處民窮財匱之情形深慮恢復匪易惟有提倡工商力謀生聚端資策以助進行該會譽滿外邦心殷祖國於本國工商業之利弊及推廣土貨出洋之辦法必能洞悉靡遺務望將現時所亟應興革改良各事宜切實條陳以資採擇本部現正籌商改訂商律鑄律度量衡法三種該會於此三事亦必研求有素並望各抒所見以便施行至商會章程現時正在修訂務以祛除官習融洽商情為主凡關於選舉事宜自六月起本部暫予立案不另加狀委任俟新章頒布後再行通告該會如有意見亦可附陳總期此後內外聯絡一氣凡事通籌合作務使振興實業不至徒托空言仰卽體察情形或電或函迅速復部可也此令(六月初三日第三千四號)

右令外洋中華各商會

保險一業各國行之最盛以定期商業未來之安全補商家意外之損失至良意至美也顧吾國之經營斯業在前農工商部註冊者僅屬寥寥未見普及是應亟籌良策提倡推廣以期漸臻發達藉收宏效惟欲施達當之方法必先察實際之情形為此令行該商會各就該地華洋商人所開水火人壽保險各公司詳細調查將其資本財產組織方法及營業統計等造冊報告以便參酌施行此令(同上) 右令本國各商務總會

本部初設大局甫平日擊各處民窮財匱之情形實爲心惻惟有提倡工商力謀生聚勉礦職任真救阽危但願望無窮見聞有限端資籌策以助進行該會成立有年於各種工商業利弊得失必已了然務望將亟宜應興應革事宜切實條陳以資採擇本部現正籌商改訂商律礦律度量衡法三種該會於此三事亦必研求有素並望各抒所見以便施行至商會章程亦當酌改以祛官習洽商情爲主該會如有意見亦可附陳總期此後官商一氣凡事皆可通籌合作使振興實業不至徒託空言實所厚望尙希或電或函從速復部是幸工商部印(同上)

右電令內地各處總商會

五月二十六日據商人袁起祿等稟稱擬在東直門外迤東大興縣屬朝陽汛管轄地方呂祖廟內試辦製造試驗場即在就近地方取土泡煉與田地房屋墻院均無損礙保取大路浮土不足三分日久有平坦之益無妨礙本部無從查考爲此令行該府仰卽查明迅覆以憑核辦此令(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號)

右令順天府准此

本部於五月二十六日據商人袁起祿稟稱擬在東直門外迤東大興縣屬朝陽汛管轄地方呂祖廟內試辦製造試驗場即在就近地方取土泡煉當以事關公地曾於五月二十七日令行該府查明迅復以憑核辦在案乃事隔多日未據查復現距該商稟請已逾十日政府成立伊始徒以文牘往還致稽批答本部實深歉仄爲此令行該府仰卽從速接照前令尅日聲復此令(同上)

右令順天府准此

爲令行事案查本部開辦之後曾經通電各省工商總會暨令外洋商會飭令調查該處工商礦業情形報告本部等因在案本部現在籌設工商公報局一所委方是爲局長以期脈絡聯貫消息靈通刻正著手經營將次開辦爲此通令各處商工等會務卽達照前電將各該處最近各項商務工業礦業詳細情形調查清晰迅卽報告本部以憑刊登公報嗣後該會遇有關於調查報告事項文牘亦可直接寄送公報局登錄俾工商界得以隨時研究以期實業發達切切此令(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各省_{商務總會}外洋商工會

交通部命令

准財政部函稱現在官俸未定暫照國務院定章部院人員均照六十元支給其直轄各局所向有聘用專門人才厚給薪水者際茲財政困難大局岌岌同是國民俱當激發天良任此艱鉅應由各主管衙門轉飭所屬勉盡義務一律均給薪水六十元從前薪津在六十元以下者仍照原數開列至聘訂外國人與條約合同有關者仍舊辦理等因查此項辦法係値庫空如洗勉支危局爲目前萬不得已之舉現在均由財政部分別函電京外各該主管衙門飭令照行至本部直轄各局所及各學堂在事人員月薪在六十元以上者等級頗爲繁多但平時領薪較厚者處境即不無較優縱使費用不同而襄多益寡力求節縮似尚可以暫爲支持自應共體時艱勉盡義務况京外各衙門及各局所既已一律實行則各該員等同爲國民更無獨異之理令到後仰卽一體遵照辦理並先由電報明備查此令(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四日

六月分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分

政 府 公 報

法律

政府公報六月分目錄

法律

國務院官制二十七日

憲法 律

國務院官制

第一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員爲國務總理及左列各部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交通總長

第三條 國務總理爲國務員首領保持行政之統一

第四條 國務總理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有碍前條之規定者得中止之取決
於國務會議

第五條 國務總理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院令

第六條 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七條 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八條 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關係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員全體副署關係一部或數部者由國務總理會同該部總長副署其專屬國務總理所管者由國務總理副署

第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

一 法律案及教令案

二 預算案及決算案

三 預算外之支出

四 軍隊之編制

五 條約案

六 宣戰媾和事項

七 簡任官之進退

八 各部權限爭議

九 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十 參議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案

十一 國務總理或各部總長認爲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第十條 國務會議事件以國務員之同意定之會議時以國務總理爲議長

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臨時遇有事故呈明 臨時大總統以他國務員代理

各部總長臨時遇有事故亦同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 府 公 報 法 律 六 月 分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分

政府公報

呈批

政府公報六月分目錄

呈批

大總統批王汝賢等呈請飭法制局迅將報律規定呈十七日

大總統批丹徒慈善會呈請代籌京口旗民生計並懇撥款項呈

大總統批幫辦津浦鐵路遇元鼎請銷兼差呈二十四日

大總統批司法總長王寵惠請辭職呈三十日

大總統批教育總長蔡元培請辭職呈

大總統批農林總長宋教仁請辭職呈

大總統批署工商總長王正廷請開去署任及本官呈

國務院批京師總議事會呈請於省議會設專額議員並將複選機關改在北京文初七日

國務院批佛教會李翊灼等請將要求條件交參議院議決列入法令呈十七日

國務院批滿族同進會旗人改隸民籍請改爲轉籍或改籍字樣呈二十四日

國務院批前營口太古元油房控訴審判不公請予飭院提案澈查呈

外交部批試署泗水正領事陳恩梓應否前往蒞任乞示遠呈二十六日

外交部批駐俄通譯生諸葛望到京請赴俄館任差呈

外交部批前駐奧美利濱唐總領事請銷假呈

外交部批前署澳洲領事館書記官陳瑞清稟報到京聽候委用呈

外交部批駐墨蔡通譯生在墨水土不服請調回日館呈

外交部批試署把東正領事徐善慶應否仍赴把東乞示還呈

財政部批劉錦藻請照前定合同如期償還借款呈二十日

政府公報六月分目錄 呈批

政 府 公 瑞 六 月 分 目 錄 呈 批

財政部批順天府大城縣郭殿元等請發牙行執照呈

財政部批湘岸運商清吉昌等遞鹽歸官運業本兩亡環乞主持呈二十四日

財政部批天津大清學堂學生張鏡軒稟二十六日

陸軍部批第十二混成協周符麟報明保榮鍾濤等十二員先後稟請復姓更名轉飭違照呈二十七日

陸軍部批入伍生魏起功等請解職就學應卽照准呈

陸軍部批留學日本陸軍學生徐國亨等請將前在日本留學第十二期振武生全班送入聯隊應俟國際接續再行核辦呈

司法部批前倫敦基督教濟會總理培珍等呈代述李氏婦冤苦請核辦文初十日

司法部批培珍等代李氏訴張翼欠款不認案請取消前批呈二十二日

司法部批地方審判廳請寬籌經費整飭機關實行暫判公開說帖二十七日

教育部批張煜請審定算編讀玉鑑隨筆呈初一日

教育部批直隸高等商業學堂前送北洋師範生月恒所繪中國詳細分圖續請審定詳呈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呈送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飭改編後再送審查文初十日

農林部批設蠶桑公司請撥公款以資試辦稟初一日

農林部批山西都督代表雲亨請開墾歸化一帶荒地呈初七日

農林部批浙商朱澤等呈茶稅統一派員調查設立分局呈

農林部批通州農務分會呈

農林部批民人康寶慶等呈

農林部批胡懋銓條陳農務四端呈初十日

農林部批吉林農務總會總理慶山准冠佟字本姓呈

農林部批安徽實業協會呈十七日

農林部批京師大學分科學生唐宗郭呈

農林部批陶鎔等報稱方灘發起全濱漁業公會呈

農林部批浙江民政司長維持茶務呈

農林部批金壇茅麓明農公司請撥款補助礙難照准呈二十日

農林部批農務局莊頭李寔清呈

農林部批安徵太平府萬春圩農業公會呈二十六日

工商部批東方救世軍歐陽允元約章初七日

工商部批大同實業工場經理隋聯芳創製桃心西式便帽先予立案呈十四日

工商部批商民蠶炳煌將所製各種強水並製造方法送部考驗真

工商部批商人鄧光顯等呈十七日

工商部批鑄商王梧生呈

交通部批京漢局呈轉運回費應即永遠停止呈初四日

交通部批京漢路局核算收支兩處更定名稱呈十四日

交通部路政司批京漢路局棟夥欺騙客商應由路局廣告客商注意呈

交通部批蒙藏交通公司請立案呈二十日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分 目 錄

奏呈批

大總統批王汝賢等請飭法制局迅將報律規定呈

據呈已悉查臨時約法第二章第六條第四項人民有言論之自由第十五條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為維持治安得依法律限制之是報章言論如果損害公益妨礙治安本可依法限制所請另訂報律一節自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趙秉鈞署名(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號)

大總統批丹徒慈善會請代籌京口旗民生計並撥款項呈

據呈已悉所稱京口旗民頗連困苦各節係實情本大總統殊深憫念該會長不分畛域熱心振救旗民深用嘉許應由該會長就該旗民原有各項公產遵照江蘇督辦飭交辦法會同公正旗紳斟酌提撥一面酌施賑濟俾顧目前一面分撥工藝廠籌辦永久生計之用仍應按照原擬章程分土農工商廣籌辦法俾達該會善用意所請酌撥款項之處俟中央財政充裕再行核辦應暫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趙秉鈞熊希齡署名(同上)

大總統批幫辦津浦鐵路馮元鼎請銷差呈

據呈已悉又據督辦津浦鐵路朱啓鈴呈稱該幫辦經辦本路事務已有三載非生手所能接洽况本路工程告竣亦即歸部辦理該幫辦既係交通次長仍在職務範圍之內並無精力分用之嫌等語該幫辦以交通次長兼管津浦鐵路自與兼任他項職務者稍有不同惟該幫辦既係交通次長所有各項鐵路均在職務範圍之內自無庸於津浦一路獨留幫辦之名所請銷差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呈批 六月分

政 府 公 報 呈 批 六月分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施肇基假署名(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五號)

大總統批司法總長王寵惠請辭職呈

來呈已悉司法行政爲立國要素之一大部分該總長湛深法學衆望允孚現當國事艱難萬端待理雖大體業已粗定而前途渺無津涯所賴羣策羣力共扶大局若復連翩遠引其如國事何所請辭職之處實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六月三十日第六十一號)

大總統批教育總長蔡元培請辭職呈

來呈閱悉該總長道德高尚學問湛深夙所敬佩當此時局艱難該總長素以愛國爲前提則此外之得失是非皆可勿計前經面請辭職當已再三慰留至唐總理因病去職於政治本無關係萬望念國民付託之重與士類企望之殷勉抑高懷同扶大局安危所繫披瀝言之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同上)

大總統批農林總長宋教仁請辭職呈

來呈閱悉該總長學問優長究心政治民國前途正深倚任現當臨時政府期內國務員不宜更迭實爲全國公言該總長平生立志向以國事爲重則此外皆所勿計來呈謂不敢以一人之故搖撼大局斷章取義易地皆然謀國之忠固當如是若云念母恩歸捧書涕泣具見孝養至情惟攬轡澄清正贗母顏之日况今交通便利板輿迎養尙無跋涉之勞報國奉親公私兩盡該總長素明大義決不以獨善爲高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同上)

大總統批署工商總長王正廷請開去署任及本官呈

來呈聞悉前因陳總長遲滯不至部事無人主持是以任命該署總長署理此缺今總長一席仍在虛懸而時事之艱無異往日該署總長素以愛國爲前提尙期貫澈始終毋萌退避所請開去署工商總長及次長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同上)

國務院批京師總議事會請於省議會設專額議員並將覆選機關改在北京文

據呈已悉京師行政區域制度現在籌畫規定議員名額須俟前項制度定妥方有根據至於覆選機關改在北京則與省議會所在之地分離爲二法理事實皆有窒碍所請咨達直隸都督之處得難照准此批(六月初七日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五日

國務院批佛教會李翊灼等請將要求條件交參議院議決列入法令呈

人民信教之自由及保有財產之權利均載在民國臨時約法查閱所呈條款內如第一條列舉之說教教育慈善三項爲宗教家應盡之天職第二項所列舉爲關於布教事項苟無觸犯民國法令之處民國政府自當遵照約法盡力保護第二三四款釐清政教界限不以世務累其清修尤可爲教宗之矜式誠如孫前總統覆該會函所言凡所要求盡爲約法所容許所請提交參議院議決列入法令之處正不必多此一舉此批(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院批滿族同進會旗人改隸民籍請改爲轉籍或改籍字樣呈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院批前營口太古元油房控訴審判不公請予飭院提案澈查呈據呈已悉應由該商具呈依法上訴本院不能飭提此批(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日

外交部批試署泗水正領事陳恩梓應否前往蒞任乞示遵呈據呈悉應另候委用此批(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號)

外交部批駐俄通譯生諸葛望到京請赴俄館任差呈

據呈悉准即赴俄任差此批(同上)

外交部批前駐美利濱唐總領事請銷假呈據呈悉著另候委用此批(同上)

外交部批前署澳洲領事館書記官陳瑞清稟報到京聽候委用呈據呈悉應另候委用此批(同上)

外交部批駐墨蔡通譯生在墨水土不服請調回日館呈據呈悉應稍緩再定此批(同上)

外交部批試署把東正領事徐善慶應否仍赴把東乞示遵呈據呈悉應另候委用此批(同上)

財政部批劉錦藻請照前定合同如期償還借款呈

據呈已悉該商以前個人產業抵押洋商藉紓公家之急主權嘉尚惟當時南京政府所借商款不出一項現在皆未付清所請如期償還本利之處俟墊款成後即與廣肇潮幫各項借款酌量付還合同及印據存此批(六月二十日第五十一號)

財政部批順天府大城縣郭殿元等請發牙行執照呈

呈悉牙行執照現在本部尙未規定劃一辦法無從頒發該牙行等仍遵照向革赴縣請領可也此批(同上)

財政部批楊士驥等創設運米公司請立案呈

通濟運米公司發起人楊士驥等呈一件閱悉當經本部以事關商務應否准其立案咨行工商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工商部覆稱該發起人等集合鉅資創設運米公司實為當務之急自應准其立案惟謂京師需要大宗糧米均由該公司承辦不知貿易係屬自由競爭乃能平價若專允一公司承辦必不免有壟斷居奇之弊應令該發起人等即行妥擬公司章程逕來本部核准註冊等語應即由該發起人等即速擬具公司章程逕赴工商部呈請註冊以昭慎重此批(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三號)

財政部批湘岸運商清吉昌等遞歸官運業本兩亡環乞主持呈

據呈已悉查湘省借運東廩引鹽係專為拓銷邊岸而設本部現正咨商兩淮鹽政總理妥籌辦法如果借運蘆鹽亦必由部委員分駐西南監督以免沿途賣致碍淮引商情民食總以並顧兼籌為主仰該商等安心營業毋稍誤會可也(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五號)

財政部批天津大清學堂學生張鏡軒稟

呈悉現在中央銀行尙在籌辦時代將來成立後自必遴選專門人才酌量使用該生等學識果屬優長決不致興向隅之歎其更肆力研究以期深造有厚望焉此批(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號)

陸軍部批第十二混成協周符麟報明保榮鍾濤等十二員先後更請復姓更名轉飭遵照呈

送據該統領呈稱一等參謀官保榮等十一員及執事官鍾濤等請復姓前來具見該員等提倡復姓化除畛域躋五族於大同之盛深堪嘉尚除飭軍衡司註冊外仰卽轉飭各該員將籍貫履歷呈由該統領彙送本部分別轉咨內務部督該員等本旗長官備案冊存兩稟黏發(六月初四日第三十五號)

陸軍部批北京體育會公請立案碑難照准呈

據北京體育會孟錫綬等具呈並開附簡明章程懇予立案等情已悉該員等提倡體育誠爲當務之急惟體育會範圍止於磨練身體活動筋骨該今該會簡章有步兵操法持槍教練實行射擊防禦摘要夜間戰鬥等條近似軍隊教育非私人團體所宜練習且與該會名義不符所請立案之處碍難照准此批（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號）

陸軍部批入伍生魏起功等請解職就學應即照准呈

據呈已悉所請解職就學具徵愛國熱忱洞明大義殊堪嘉尚應即照准其各省從軍之入伍生如有未能一致同意者仍仰該生等互相勸勉勵志嚮學本部實有厚望焉此批（同上）

陸軍部批留學日本陸軍學生徐國亨等請將前在日本留學第十二期振武生全班送入聯隊應俟國際接續再行核辦呈

據稟已悉前准駐日汪代表來電游學一事須俟國際接續從新交涉方可有效等因該生等從前稟請續派游學曾牒汪代表電文批示在案仰仍俟將來交涉妥協後再行續送東渡此批（同上）

司法部批前倫敦聖教救濟會總理培珍等代述李氏婦冤苦請核辦呈

呈悉據稱張翼欠李氏錢債不認等情如果屬實可向該管審判衙門照准此批（六月初十日第四十一號）

司法部批培珍等代李氏訴張翼欠款不認案請取消前批呈

呈悉張翼欠李氏錢債不認一節前經批示向該管審判衙門照章起訴在案茲據呈請取消前批由本部催張翼交款等情本部係司法行政衙門向不受理訴訟著仍遵照前批可也此批（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三號）

司法部批地方審判廳請寬籌經費整飭機關實行審判公開說帖

說帖閱悉審判公開既經約法規定無論何人均應遵守如謂籌備未周實行不便查從前施行之法院編制

法頒行於己酉冬間臨時約法公布於本年三月或事經三載或時及十旬何以審判各廳至今尙未籌備隱
衷已可概見試就所陳各節言之一舊有法庭縱云湫隘然既可審判即能公開旁聽祇占一隅人滿尙可謝
絕地方審判廳係新建法庭何以未留旁聽之地殊不可解二法庭丁已足敷用尋常案件原無擾亂之虞
遇有重要人犯自可調度警察現在司法警察即由普通警察中調用經費亦由內務部擔任無庸另設二檢
察官對於刑事爲提起公訴之原告對於民事有時亦須澈庭關係匪輕職任綦重無論公開與否檢察當然
負實行職務之責并不因審判公開責任加重四書記官有文書上一切保證之責必通曉法律始能應用審
判即不公開書記豈可溷職以上四端均無正當理由不得託詞延緩本部辦理司法行政監督全國審判衙
門斷不容各該廳玩愒猶昔除派員前往各該廳指導辦理外合行批示仰各遵照毋違此批（六月二十七
日第五十八號）

教育部批張煜請審定算橋讀玉鑑隨筆呈

據呈及書均悉查該書非教科所用不在本部審定教科圖書暫行章程第一條範圍之內儘可自由發行毋
庸呈請審查亦不必載明經本部審定字樣原書三份統發還此批（六月初一日第三十二號）

教育部批直隸高等商業學堂前送北洋師範生月恒所繪中國詳細分圖續請審定呈
據詳並圖均閱悉查該師範生所繪中國詳細分圖區畫分明頗便教授之用惟人文地理時有變遷教授挂
圖須與教科書相應乃稱適用該圖於前清末年所改併之州縣已間沿舊稱況值民國肇新一切政治區畫
及地方名稱尙未確定從前地理教科書已多不合用亟待重編該圖遠爾出版將來修改轉覺爲難應俟中
央政府官制及地方制釐定後再行詳細勘訂呈部審查原圖全分發還此批（同上）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送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飭改編後再送審查呈

據呈及書均閱悉是書排列教材採輯文字具微苦心但其中可商者約有數端前數冊所選秦漢以上之文
義理雖不深奧詞句終覺高古與編輯大意第二條以淺顯明白爲主之例似不甚合此其可商者一也所選

之文或註作者姓名或不註作者姓名體例既未整齊教者尤難攷證此其可商者二也古人文字不能盡合
共和宗旨故不得不加改竄既經改竄則已非古人本意而仍標古人之名終嫌牽就似不如慎爲選擇或取
全篇或點竄一二字仍不背古人之意則著其姓名否則節取其文多則一段少則數語明引爲某人之說以
下則以作者之言發明之既不致強古人以就我仍可合本書宗旨此其可商者三也本書以外既未另編教
授書則課中訓詁事實似應略有附註以備教者參攷此其可商者四也至於校讎未精誤字誤句時或不免
如教者不能改正則遺誤恐多尤應詳細校定所有此次呈送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五冊暫不審定應俟改
編後將全書一併送部審查可也原書發還此批（六月初十日第四十一號）

農林部批設蠶桑公司請撥公款以資試辦稟悉北方地形高燥宜於植桑飼蠶該生等所陳各節尙屬心蠶業唯蠶桑公司性屬營業如果確有利益
盡可招股籌辦所請撥給公款試辦一節礙難准行此批（六月初一日第三十二號）

農林部批山西都督代表雲亨請開墾歸化一帶荒地呈據呈已悉所稱擬興辦公司開墾歸化一帶地方荒地等情本部現正釐訂承墾荒地法不日頒布仰候遵照
辦理至稱以未盡遣散之兵隊二千名撥往歸化從事開墾一節事關軍務應呈陸軍部聽候核奪可也此批
(六月初七日第三十八號)

農林部批浙商朱濤等請茶稅統一派員調查設立分局呈
悉整頓茶稅爲茶務入手辦法是屬正論仰候會同財政工商兩部妥籌辦法核不可也此批（同上）

農林部批商人陳鶴年等呈
據呈該商等承執江邑灘地一千一百八十畝二分三釐撥入太平廳完糧既經墾種多年領有執據毋庸再
向本部立案至洲糧滋擾一節亦逕呈該管地方官出示嚴禁可也此批（同上）

農林部批通商農務分會呈

呈悉本部現正擬訂承墾荒地法所呈據通州姚德榮等請領御路官荒開墾等情仰候承墾荒地法公布後再行核示此批(同上)

農林部批民人康寶慶等呈

前據呈稱請領宛平縣屬五里坨地方前清火藥局借用之地一頃八十畝耕種交課一節當經咨行陸軍部查覆茲准覆稱查該地係三家店軍械局界屬餘地本部現擬擴充該局此地正資利用自未便招人承種該民人所請領地之處礙難照准等因到部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同上)

農林部批胡懋銓條陳農務四端呈

呈悉所陳農務四端切中時弊確有見地足見留心實學俟本部辦理進行時自當分別採用可也此批(六月初十日第四十一號)

農林部批吉林農務總會總理慶山淮冠佟字本姓呈

據吉林全省農務總會呈報該會總理慶山函稱方今民國奠定五族共和滿人名字應冠加本姓用昭大同擬於名上冠以佟字本姓請報部備案等語查該農務總會總理所請係為融洽滿漢起見自應照准備案此批(同上)

農林部批安徽實業協會呈

前據呈報組織全皖實業協會繪具會職員名摺及簡章清冊並添選副會長等情到部當經咨行該省都督詳覆在案茲准覆稱查核無異等因前來查該會章程內稱提倡森林漁牧等語是與本部行政極有關係該會成立既在未經頒布森林漁牧法規以前應暫行准予立案俟各項法規頒布時仍應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此批(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號)

農林部批京師大學分科學生唐宗郭呈

據呈聞悉籌議各條有本部計畫所已及者如農會令森林法規農業銀行牧畜試驗場等關於法令之編訂

機關之設備均經次第著手就日舉辦以期裕國利民痛祛務名鮮實之積弊該生能見及此洵屬可嘉至官制之更張水利之修治田制之規定關係農林要政所陳皆有見地仰候採擇施行可也此批(同上)

農林部批陶鎔等報稱方濶發起全皖漁業公會呈

呈暨附件均悉據陶鎔等所稱方濶發起全皖漁業公會既名公會自是爲漁民公益起見當然爲公益團體與行政機關截然兩途所訂簡章權限頗欠清楚其中諸多窒碍如第十六條該會既非立於官廳對等地位凡有所表示只應有請願或訴願之權何得述有直接監督之權第十七條伸理冤抑似侵犯司法官權限易起干涉訟事之端第十九條清查戶口第二十二條巡查水面皆係內務行政爲地方行政官廳應有之責第二十八條註冊事項亦屬行政有直接於本部者有直接於工商部者亦非該會之所得干預也第三十條第三四項所定之漁戶旗牌費註冊費其性質近於租稅然無論爲稅爲費皆只應由國家官廳或自治團體徵收且此種公會之設原爲維持漁村起見自應以地方漁業區域以經營漁業之人爲組織之主體不必牽動全省名義或涉及非經營漁業之人現本部正在核定漁業法規及漁業公會法規方濶等如果向係捕魚爲業應候本部漁業法規及漁業公會法規頒布後再行按照組織呈請核奪又凡法人刊用圖記皆須呈准立案後方可蓋用今任意雕刻且用關防之名殊屬不合著即銷毀此批簡章發還(同上)

農林部批浙江民政司長維持茶務呈
據呈製茶勿擾雜質一事該司長先已出示曉諭具見維持茶務銳意改良投合售客嗜好一語尤爲扼要之上)

農林部批金壇茅麓明農公司請撥款補助礦難照准呈

呈悉該公司預算歲入可得七八萬元足徵辦理有年成效卓著大利所在人必趨之籌招新股當易集事仰該公司以不撓不屈之精神辦得寸得尺之事業量力推廣母事鋪張所請庫款補助之處目前礦難照准仰

即知照此批(六月二十日第五十一號)

農林部批農務局莊頭李寔清呈
據呈領地招墾納租情形並各戶認佃花名畝數清摺均悉去年地租未清之款應由該莊頭照章從速補繳
此項租銀係領地承墾應繳之租與地丁正雜錢糧大有區別未可援引 大總統命令希圖除免所有欠租
各戶仰仍趕緊催完毋任延宕此批同上

農林部批安徽太平府萬春圩農業公會呈

悉該公會係聯合各公司組成類於總公司性質辦法全與農務總分會不同未可援引部電所開率請仿
照辦理前實業部批准修築圩工撥給經費已歷數月何以前令呈驗之執照及地面略圖尙未據報來部其
工程一切均未籌畫已可概見至農事試驗教育普及等事尤不在公會範圍以內該公會但當遵照原議趕
辦圩工務求實際毋託空言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案此批(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號)

工商部批東方救世軍歐陽弁元約章

約章暨圖均悉該約章內所載關於工商業進行各節綱舉目張富係爲注重實業熱誠救世起見深堪嘉尚
以後果能按照原定約章分別難易逐漸推行所籌辦事項如隸屬本部權限範圍以內當卽量予維持以求
實效惟查該約章第十二章單獨進行第十六項內載有凡土木工作各工廠工人各種車夫腳力一切行為
均由本會主持評議保護又聯合進行第二項內載有凡各工師匠人之藝術德行待遇工資及對於國家權
利義務均由本會主持評議保護凡以前所開之工廠入會聽便以後所開之工廠均須入本會各等語夫勞
動者之對於雇主待遇工資車價腳力一切行為及工師匠人藝術德行待遇工資等事皆工廠內部與個人
權利義務之關係自有法律爲之保護其對於國家權利義務乃法治國行政上之大計畫又必有法律爲之
確定該會祇有評議之可言無主持之必要又後開工廠均須入會一節際此民國發軛伊始入會信仰應聽
人民之自由無論先後所開工廠似均無強制入會之理以上各節應卽酌加修改以歸完善再行送部查核

可也此批(六月初七日第二十八號)

工商部批大同實業工場總理隋聯芳創製硫心西式便帽請予立案呈

據皇已悉查核備一項北省產出極多該商利用秫心以爲帽質原科之採收既便成品之價值自廉所呈帽樣本部詳加考驗亦復式樣精良較之外貨洵無愧色足見苦心研究成效昭然本其便民利用之心應在提倡獎勵之列現在本部此項專章正在釐訂不日頒布實行應先准予立案所請專利之處一俟該章公布之日起再行呈請核辦仰卽遵照轉樣商標存部此批(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號)

工商部批商民蟲炳煌將所製各種強水並製造方法送部考驗真

據皇已悉查強水用于化學製造之處甚多該商民能殫心研究設廠製造藉以振興實業挽回利權殊堪嘉尚惟來單于所製強水共有幾種及其製造方法均未詳細說明是否屬實殊難懸斷仰卽將所製各種強水並製造方法詳細說明送部考驗如果合用再酌予提倡可也此批(同上)

工商部批商人鄧光顯等呈

據皇已悉該商民等以強水爲製造要品特設廠製造藉以振興實業挽回利權立志甚屬可嘉惟來呈於公司性質若何資本若干所製強水共有幾種所稱藥品係何名目皆未詳細說明所請立案一節應俟將前項各節詳細呈部考驗再行核辦可也此批(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號)

工商部批鑄商王梧生呈

悉該商請開南京佛寧門煤礦前經實業部咨覆江蘇都督未卽照准在案茲據呈稱盛氏探鑄期滿執照已歸無效各節是否屬實仰候咨行江蘇都督查覆核辦可也此批(同上)

交通部批京漢路局轉運回費應卽永遠停止呈五月二十九日

第六百二十號呈悉此項回費徒利於大轉運公司於客商毫無利益且路中不肖員司往往藉此舞弊莫可究詰損耗公帑大非所宜前經該路裏定自本年爲始一律停給此項回費並免收公費自係爲肅路政重公

帑起見應由該路局再行通告各站將從前轉運回費辦法永遠停止不得再議規復是爲至要此批（六月
初四日第三十五號）

交通部批京漢路局核算收支兩處更定名稱呈

案據路政司呈聞該路局第六百十四號呈悉此案從前迭經該路局轉呈總核算總收支說略一則申明舊
章一則研究事實各有所見其爲公家鞏固財政基礎以期推行盡利之意則同顧此事爭執之起點不在權
限之難分而在名稱之混合據稱該路贖回以後核算收支一切職掌權限及其詳細規則均照比公司原定
章程廢棄辦理全局銀錢帳目以總核算處爲樞紐收支於核算爲附隸並非分立總辦遇有銀錢帳目之事
不與銀行收支直接必經核算爲之轉收支所司帳目對於核算負責任所管銀錢應聽核算隨時點驗收支
未得總核算簽押之據無論對內對外無直接進出款項之權核算處所造帳單如未經總辦簽押即不能發
交收支發款等情細繹舊章所規定者是該路總核算處實會合全路出入款項通盤計算爲該路主管財政
之總機關了無疑義至收支則職司出納乃其責任界限本極分明此正如財政部之與國庫事相同財政
部爲全國財政之總機關有統籌全國財政之責國庫則受財政部監督承其命令掌管出納款項而已惟一
路之中既有總核算處又有總收支處從前由洋文譯成華文之時定名殊未妥協該路總核算處應即正名
曰總會計處總收支處應即正名曰收支所原有總核算即改爲總會計原有總收支即改爲收支所所長南
段收支亦一律照改冠以兩段字樣所有職守權限及各項規則一如從前辦理南北收支凡事皆秉承總會
計受其指揮監督惟於所中用人加薪等事各該所所長有直接考核之權得一面逕呈總辦一面報告總會
計以期接洽而便稽核顧天下事不患無治人總會計處既爲全路財政總機關事務至繁責任
至重非得上級長官爲之切實監督恐積久不免專擅之弊應由總辦嚴飭遵守舊章總會計須聽總辦命令
造具帳單隨時呈候總辦簽押簽定後始可付之收支或銀行帳目錯誤惟總會計擔負責任收支銀錢帳目
總會計處隨時稽查惟不能僅用總會計名義提撥收支之銀錢更不得以無所依據之案自行造單亦不得

參以已見自行更改以上各節統由總辦通飭還照辦理不准少涉通融至南段收支所對於總會計處如何收付總會計處應如何監督考核以及此外如有未盡事宜仍仰總辦安訂施行細則並聲明舊章按照此次批定辦法分別規定單行章程呈候飭司查核備案是爲至要切切此批（六月十四日第十五號）

交通部批京漢路局南段一切事件分別函電商明辦理呈

第六百五十七號呈悉京漢路局爲法定總機關名稱對外對內公文如需用局名者總以用此統一之名稱正當不易不宜自行分裂分用京局兩局字樣亦不宜再行另刊關防徒涉官樣原有兩局應即改爲京漢鐵路南段辦事處庶系統自然分明至南段一切事件如係該路定章中應有之事無關出入者該會辦自可即用公函以該會辦名義答復一面再分別報告總辦此外凡關於重要之件而不甚急切者應商明總辦定稿方能發行其有急要之件立待聲復者應隨時電商總辦立即由總辦酌核分別電復至南段現在旣未頒有關防不宜再用兩局名義借用關防發行印文如有需用印文之處統由總辦蓋用關防以歸統一餘仍遵前論辦理此批（同上）

交通部路政司批京漢路局機夥欺騙客商應由路局廣告客商注意呈

第六百四十六號呈悉查此次墳發張君由京至漢之二等免票係於五月三號由國務院函致本部囑墳發免票二十三張以備遣散人員南歸之用藉資體恤張君之免票即在此二十三張之內均經送由國務院轉發乃竟由迎賓館夥徐松林轉售女客乘車在女客以價二十九元購一二等由京至漢之票必非希圖取巧致令中途補票並違背路損毀鐵路名譽該機夥徐松林之欺騙客人與張君之見利忘義誠爲鐵路之蠹行旅之害誠慮此外客商受騙者尙多應由該局敘述案由撰成簡明通告將裏內所述機夥欺騙客人各節逐一舉列登報廣告並張貼各大站以便客商注意免致受其蒙蔽並嚴查行車人員有無串通舞弊情事隨時懲辦以肅路政是爲至要此批（同上）

交通部批蒙藏交通公司請立案呈

呈及大要辦法草章均悉查蒙蘇俄處邊陲機關閉塞民國初建自應先從便利交通着手以便流通聲氣聯絡感情發起人等組織公司企圖蒙藏交通事業本部極表同情應先將設立公司一節准予立案以示提倡惟所擬大要辦法草章尙未盡臻完善所有規畫各路線及擬造各鐵道官道各節是否可行應俟將來實行籌辦時再行安繕一切完善適用辦法詳加修正分別呈候本部核辦批示可也此批（六月二十日第五十
二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分

政府公報

公文

政府公報六月分目錄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應飭吉林都督遵守中央臨時約法不得由省議會自訂約法致妨統一文十三日

參議院咨

大總統規定國旗及陸海軍旗式樣請公布施行文十六日

參議院咨

大總統陸海軍兩旗式樣沿用已久無事更張請飭分別照式製用以歸一律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廣西遷省事宜應俟該省臨時議會成立後討論確定文二十三日

參議院咨

國務院荷屬華僑選舉議員應俟討論國會及選舉法時一併規定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速飭國務院先將京中各機關用款提出概算決算按月交院議決文二十四日

參議院咨

大總統擬任命陸徵祥爲國務總理案提出公決多數同意文三十日

大總統咨

參議院覆議陸海軍旗式文十八日

大總統咨

參議院擬任命外交總長陸徵祥爲國務總理請同意並見覆文三十日

大總統府秘書廳交內務部報界代表呈稱長官違法逮捕請即查明辦理文初八日

大總統府秘書廳交內務部迅將逮捕情由從速宣布以釋羣疑文

門二十三日

大總統府秘書廳致印鑄局函

國務院咨

復察哈爾都統烏爾恭額等變職詰軸應俟議定榮典後查照辦理等文初八日

國務總理唐呈

因病請假五日赴津調治並請簡員代理文十八日

國務院咨

內務部暨各省都督佛教財產爲該教所保有如有臨時佔用之處應清理發還以符約法文

二十五日

國務院呈 大總統國務會議議決江北暫不分省說帖二十七日

國務院呈 大總統國務會議議決旗人不設國會議員專額說帖

國務總理唐紹儀因病呈請解職文並 批二十八日

法制局呈報擬就服制禮制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初六日

法制局呈報擬具省官制縣官制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呈報擬具軍都督府條例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呈報擬具五部官制及文官考試法典試委員會編制法各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總統交院核議文

法制局呈報擬具中央文官官等法官俸法技術官官俸法等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

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呈報審定財政部國民有期公債法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呈報擬具國史館官制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呈報擬具官吏執令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頒令施行文

法制局呈報擬具蒙藏事務局官制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呈報審定財政部官制修正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呈報擬具刑法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致國務院秘書長擬具修改國務院等項官制草案八種開單列冊請轉呈提議函

法制局呈報國務院內務部官制修正草案業經審定請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初十日

法制局呈報國務院內務部修正傳染病預防法草案及財政部商業賄蓄各銀行則例草案請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核議文

國務院呈 大總統國務會議決江北暫不分省說帖二十七日

國務院呈 大總統國務會議決旗人不設國會議員專額說帖

國務總理唐紹儀因病呈請解職文並 批二十八日

法制局呈報擬就服制禮制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初六日

法制局呈報擬具省官制縣官制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呈報擬具軍都督府條例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呈報擬具五部官制及文官考試法典試委員會編制法各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核議文

法制局呈報擬具中央文官官等法官俸法技術官官俸法等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呈報審定財政部國民有期公債法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呈報擬具國史館官制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呈報擬具吏執務令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頒令施行文

法制局呈報擬具蒙藏事務局官制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呈報審定財政部官制修正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呈報擬具刑法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致國務院秘書長擬具修改國務院等項官制草案八種開單列冊請轉呈提議函

法制局呈報國務院內務部官制修正草案業經審定請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初十日

法制局呈報國務院內務部修正傳染病預防法草案及財政部商業貯蓄各銀行則例草案請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核議文

法制局致各部請將該部附屬機關官制擬具草案送局彙核函

法制局致各部總長請將主管法律草擬送局函十一日

法制局呈報國務院審定財政部擬具各省國稅司官制草案請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法制局復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函

法制局呈報國務院審定陸軍部官制修正草案請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十二日

法制局致內務部粵督電稱偵察私運煙土獎勵得力人員頗請核定通行辦法函原電見公電門

法制局呈報國務院擬具文官保障法草案暨文官懲戒法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等草案請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十四日

法制局復工商部湖南商務總會電陳服制宜用繩貨請轉復函十九日

法制局呈報國務院審定司法部擬訂暫行新刑律施行法草案請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二十六日

法制局復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呈蘇杭新蟲織品標本函二十八日

法制局復蘇州工業總會呈文華廠新出絲呢小樣函

銓敘局局長張國金呈報啓用印信日期文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報就任日期文十五日

外交部咨各國務院華僑捐款給獎應候查復彙核至請設使領正在分別製畫文二十三日

外交部咨各國公使領事來往電報均用洋文一字掛號文二十九日

內務部呈請以呢爾巴羅藏散丹補放噶勒丹錫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文初一日

內務部呈請以闡福寺達喇嘛巴拉根加布補放扎薩克喇嘛文初一日

內務部呈明察漢達爾罕呼圖克圖擬於續假期滿由彼回京銷假文初五日

內務部呈明蒙回等處年班擬量加變通仍令分期來謁俾得報告情形會商要政等情文十一日

內務部呈謂以西塔達喇嘛特克什巴彥調補長甯等達喇嘛缺文十七日

財政部致國務院 參議院 外交部 海軍部 陸軍部 司法部 趕編概算書啟初二日

財政部致教育部 內務部 農林部 工商部 交通部 趕編概算書啟二日

財政部致大總統府秘書處 大總統府軍事處 崇文門稅務衙門 左翼稅務衙門 右翼稅務衙門 趕編概算書啟

財政部致在京各衙門辦歲入概算書函初六日

財政部覆京師市政維持會公函十三日

財政部覆交通部豐台稅局暫緩裁撤函

財政部催各衙門趕造概算書函十五日

財政部咨交交通部等征收津浦鐵路貨稅應照京漢成案由直東蘇皖四省會商合辦等情文十七日

財政部咨覆國務院奉發湘岸運商清吉昌等遞鹽歸官運等情呈一件業經批示應鈔錄原批咨請查

照文原批見呈批門二十四日

財政部咨各部辦理概算決算書文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改訂各簿記裝冊說明請核覆施行文

財政部令鑑務衙門鹽課收款及增加歲收等項均應留備公需不得藉端干預貽誤賠款文二十九日

督辦稅務處咨復國務院直隸赴奉天等省購糧稅以刊發護照之日起限文初五日

稅務處咨國務院外交部財政部各省都督劄各海關道總稅務司湘省鐵路購運機料暫准照舊接續

免稅文十四日

稅務處咨國務院交通部財政部浙江都督劄浙海杭州上海江海關監督總稅務司浙江省鐵路購運機料暫准照

舊接續免稅文

督辦稅務處咨國務院溥利呢革公司運用生貨分別徵稅免稅出口熟貨照完正稅暫行辦法文二十
八日

陸軍部呈稱自共和宣布日起所有綠營獎補官階註冊銀兩一律裁免及已彙解省分亦照數發還又
初二日

陸軍部呈請將擬訂典禮六條核示遵行文 附單初三日

陸軍部呈報以一等參議官王承斌接充步隊十一標統帶官文 初五日

陸軍部咨呈黎副總統黃留守各都督國民實進會會長李鍾玉軍中宣講書准介紹發行並批駁隨營宣講文 初六
日

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擬將請郵請獎各項章程變通辦法暫作辦事準則文 十六日

陸軍部咨青州副都統山東陸軍小學第一二三各期畢業生青州駐防希敏等請添原姓照准文 井單
十八日

陸軍部劄軍官預備學校頒發該校關防文

陸軍部呈復 大總統江蘇常州軍政分府司令長趙榮羣參謀栗養齡槍鑑常州中學堂監學陳大復
一案請核准批示文並 批二十三日

陸軍部咨各省規定陸軍學生成績文 二十八日

陸軍部咨各省旗規定陸軍各學校假期文

陸軍部咨國務院設廠試辦土硝經 大總統批交核辦應將部批及核改草章抄呈備案文 附原批及
草 章二十九日

海軍部覆法制局函 井單二十五日

海軍總長咨國務總理海軍右司令吳應科辭職遠缺請以徐振鵬接任等情文 二十八日

海軍總長咨國務總理擇定海軍旗正式懸挂日期文

司法部呈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丁得林謀殺丁萬富等一家三命案請將丁孫氏宣告減刑文並批二十五日

司法部王總長呈請辭職文三十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都督調取各處局刻官書文初二日

教育部咨復交通部靜力圖表教科書一冊專備工科學校之用應聽其自由出版無庸載教育部審定字樣文初九日

教育部咨查蒙藏回各種學校概畧文十三日

教育部蔡總長呈請辭職文三十日

京師學務局呈教育部北京教育會選定臨時教育會議議員桂陞開明履歷請鑒核備案文二十八日

農林部咨復廣東都督安定農會章程文初一日

農林總長客商內務部各省官有土地劃分禁地公地分別管理辦法文初三日

農林次長陳振先呈報到部視事日期文初六日

農林部咨陸軍部派員會議請設晉北屯墾司事件文初七日

農林部咨內務府派員會商清查該府管轄地分別保護放棄辦法文

農林部咨財政部釐頤茶稅應會同辦理文

農林部咨工商部整頓茶稅應會同辦理文

農林部致義國農院總理嗣伯理函

農林部咨駐義代表吳宗濂文

農林部咨駐義代表吳宗濂文

農林部咨駐義代表吳宗濂文

二日

農林部咨各省都督本部通令農林舉牧漁業各團體請飭遵照辦理文十六日

農林部覆法制局函附單十七口

農林部咨覆四川都督實業司呈農林各項飭次第進行並關於農林事項應逕報本部以省周折文二
十日

農林部咨陸軍部智利硝進口可否酌加取締請飭辦理文

農林部宋總長呈請辭職文三十日

工商部通咨各省都督黔省開辦銅鉛等礦運銷各處在此項法令未頒以前仍應暫免釐稅並應飭令

完納正稅以重國課文初六日

工商部咨明南京留守蘇皖都督轉飭各關卡局遇有中興公司煤焦持有分運印單者暫照舊章查驗

放行文

工商部咨法制局權訂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希查照修正轉請國務院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十
六日

工商部致駐外各代表搜集各國工商礦行政各項章程圖表及調查最近情形詳細報部等函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飭查各項實業及註冊各商號等最近詳細情形報部登報以廣研究文十七日

工商部咨外交部請將駐紮各國商務隨員姓名履歷抄送過部以備查考等文

工商部咨復直隸都督開礦聯合正式合同等件暨袁督辦所擬七款洋員要求二款大致無礙主權均
應准其立案文十八日

工商部咨江蘇都督內河輪船公司行輪實數運用煤量需數并所運煤質是否洋煤請一併查明以憑
核辦文

工商部咨江蘇督督佛甯門煤礦是否盛氏私產探礦已否期滿礦照會否充公請飭司查明咨覆以憑
核辦文

工商部咨復財政部京師創設運米公司應令安擬章程呈部核准註冊文

工商部咨財政部洋關常關釐卡各稅應如何整頓改良以蘇商困文

工商部王署總長呈請辭職文三十日

工商部總長陳其美呈請辭職文

交通部咨呈國務院覆核川路總公司隨時取用提撥股款文初三日

交通部咨呈黎副總統漢滻路地詳圖請飭備案保護文初四日

交通部咨呈黎副總統希飭交通課即日停止發給免費乘車執照文

交通部通行在京各衙門裁撤提塘文件改由郵寄文

交通部致陸軍部專車開行仍難准由各站辦理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半價記賬執照已續送千張希飭毋濫使用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函

交通部咨河南都督請迅予停發上年自刊之乘車執照文十三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請再予嚴禁軍隊干涉行車時刻函

交通部諭京漢路局關南段黃會辦明定辦事權限文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希迅鑿改良路警辦法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司發執照不能執此乘車並已由部咨停河南自刊執照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尋常快車仍照常開行函十五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請飭各軍隊乘車暫時填用半價記帳及半價交價執照並送半價記帳執照二千張函十九日

交通部通行各省前郵部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仍應繼續有效飭一律補報領換新照文二十日

交通部施總長復漢治萍公司經理請撥款項函二十一日

交通部咨達國務院京奉鐵路應解北洋二成餘利現難籌撥文

交通部咨呈黎副總統保存川路款項文

交通部咨國務院旅湘民全體公舉長辰鐵路專辦與法理不合應作爲無效文

交通部咨復財政部津浦鐵路貨捐須另籌辦法文

交通部咨陸軍部前南京陸軍部借用浙路車輛請照付車租文二十四日

交通部咨財政部請電蘇督將津浦南段貨指前議取消文二十七日

交通部咨農林部鈔送阿穆爾靈圭函請飭慶豐公司蒙藏交通公司預定範圍宣示辦法文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許世英呈報到院視事日期文二十二日

順天府咨覆工商部製硝試驗場已嚴催該管大興縣稟覆文十三日

北京主教林懋德致
大總統函二十二日

東三省都督趙爾巽等呈國務院舉定省議會議長副議長等文初三日

東三省都督趙爾巽等咨呈國務院選定參議院議員請備案文初五日

東三省趙都督等咨國務院饒昌齡代理度支使已逾三月應改爲署理以專責成文二十六日

奉天都督復教育部函二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分 目 錄 公 文

直隸都督張錫鑾呈報山西新平等處民人畏匪不安已由宣化鎮派隊出境會同剿辦以靖鄉疆等文
初十日

直隸都督咨教育部直隸公推臨時教育會議議員胡家祺等應飭屆期赴會文十六日
直隸都督咨教育部據提學司詳預防各校流弊請據舉辦大綱要旨通飭遵循希查核見覆文二十
八日

長蘆運司呈財政部擬具司署分科治事辦法請核定批示文二十九日

長蘆運司呈財政部擬訂司屬官俸等級表請核定並陳明改設各局情形文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復高等檢察長庚維鐸電呈龔積柄陳業各節查無實據無庸質議等文初一日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報桃汛期內黃河通工防護平穩等文初八日

江蘇都督咨國務院上海閘北市政廳請款添築馬路並無存款可撥等情文十七日

江北都督蔣雁行呈報交卸任事及起程北上日期等文初三日

江北護軍使劉之潔呈報任事啓用印信日期等文初八日

江南造幣廠廠長張孝達等呈送開國紀念銀幣請查收存案文十七日

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呈法制局文十一日

浙江都督咨國務院洋藥土膏各商代表原呈係誤執分期禁絕草案特抄呈議決籌備禁絕法案暨奏

准公布原劄請鑒核文附件二初八日

署理河南河北鎮總兵趙倜呈報接印任事日期文十一日

署理河南都督張鎮芳呈汝州全屬疊遭兵燹請將本年丁漕等項錢糧一律豁免并乞撥款賑濟以蘇

民困文並

批二十八日

閩都督孫道仁呈請以吳璽汪汀澤龍道文二十六日

湖北教育部長姚晉塢呈報就職視事日期文二十六日

長江水師總司令長李燮和呈報出轅巡查日期文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明各廳州縣出缺應即遴員請補文初五日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將被災地畝銀糧豁免觸緩以紓民力文附清摺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將上年平羅縣屬被災田畝永遠豁除錢糧文初六日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將上年被災地畝分別豁免觸緩文附單十一日

開缺授虎口監督謙順呈報宣統三年監督任內連閏一年關期經征關稅收支數目並動用存項數目乞飭部核銷文附清單二月初一日

密雲副都統福海呈請將昌平州防守尉伊奇里與古北口防守尉烏爾欣太互相調補以示體恤文二十六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請以都拉本札普補授驍騎校缺文

青州副都統秀昌呈請因病辭職之斌秀俯准開缺文並批二十八日

步軍統領衙門總兵鶴春等呈請以振林等補左翼翼尉等缺文並批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六月分目錄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飭吉林都督遵守中央臨時約法不得由省議會自訂約法致妨統一文

五月二十四日准咨開據國務總理呈稱吉林都督陳昭常電稱准吉林臨時省議會咨稱共和初定議會已成我國將來採用何種憲法尙待國會研究第按參議院公布臨時約法未取列舉主義南方各議會公布臨時省約法暫取分權主義執兩以論將來雖歸統一共和而臨時自係分權以治吉林處二十二行省之一自應共此權利是以仿照各省辦法自定本省臨時約法議決約法擬章共四十六條其第一章申明吉林省之人民民主權區域組織及三權統制之法第二章分別人民權利義務各法第三章訂定議會立法權限第四章特載都督行政權限第五章專重法院之司法權未復續以附則等因已鈔議決案請公布前來查國家臨時約法原屬簡章未能將各省約法概括而各省約法自應由參議院議定公布各省同資遵守庶免省自爲治該議會以仿照南方各省辦法爲言南方各省所定約法或發生於參議院未經成立以先現在參議院既經成立應謀統一辦法該議會所定省約法各章內有人民法院等稱固屬專指吉省而與全國之稱無甚差別是直一省如一國制近聯邦殊與共和統一之旨相牴觸昭常准該議會來咨旣未便遽行駁回又未便卽事公布爲此電請核示可否准該議會自定本省約法如准自定是否卽由都督公布抑俟參議院核定後再行公布之處均祈示覆以便遵行等因查臨時約法於地方制度並無明文規定各省尙有沿用改革時所訂臨時省約法者現在全國統一各省應否有此項省約法似應先行解決庶地方官制及省議會法有所依據應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等因前來相應諮詢貴院祈卽查照見覆可也等因到院經於六月初四日常會討論僉以東南各省本末一律訂定臨時省約法間有一二省在光復之初因南北尙未統一暫行訂定省約法者亦經聲明中央憲法頒布後卽失其效力現在中央臨時約法早經頒布與憲法効力相等自應全國一律遵守不得更由各省訂定省約法致妨統一應將議決情形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一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七日

參議院咨 大總統規定國旗及陸海軍旗式樣請公布施行文

查本院前在南京議決國旗統一案淮孫前總統函覆以爲未可遽付頒行應俟國會成立之後付之國民公決等因到院查國旗爲全國徵誌於對內對外關係綦重現在統一政府業經成立若非將國旗式樣規定通頒不足以昭劃一本院爲全國立法機關於國旗統一當然有議決之權迭於五月初十日十四日常會期內復加討論僉以前當起義之初沿江各省卽以五色旗爲國旗通行旣廣全國幾已一致蓋旗者常也周官司常掌九旗之名物中國漢宋諸儒學說則均以仁義禮智信爲五常而凡制度等威之辨聲音臭味之殊載籍所傳又率以五爲定數至采色一端近世科學家言雖區分爲七而在中國習慣則五色二字早以貫澈人民心理况中華民國由五大民族結合而成於旗色之五亦隱然不謀而合是以五色旗爲中華民國國旗就道德上歷史上習慣上政治上種種方面觀察非惟足以代表全國精神且爲中華民國永久不磨之特色現友邦公使外域華僑函電所通均已共曉而外人並有目此旗爲虹旗爲中國驅除專制建設共和正如彩虹亘天陰霆盡掃者此尤可見此旗榮譽中外歡迎應卽定爲中華民國國旗並略採美法日本諸邦之制商旗亦得適用國旗以一統情而免繁複此外陸軍所用之星旗原爲武昌首義之旗海軍所用之天日旗原爲十餘年前共和黨人倡始革命之旗亦已通行各處惟與國旗五色尙少關連應就五色旗之左方上角綴以星旗其大小居全旗四分之一卽定爲陸軍主旗又就五色旗之左方上角綴以青天白日其大小亦居全旗四分之一卽定爲海軍主旗仍於星旗及青天白日之四周留一白色虛線以清界限至星旗原係十八星茲於旗之中央增繪一星合成十九星其星點大小則中央與內外四周均爲一律庶衆星環繞旣昭統一之規而渾海大同兼寓平等之義若夫天日旗之取象則示青天白日光明正照固已無待贅言以上各節均經於五月初十日十四日開會公同議決茲將繪成旗式三紙咨送公布施行抑有進者國旗五色固含五族同等之意究非以何色分配何族陸軍旗之十九星亦絕非表示區域從前外間傳說或有誤解應請通電全國俾曉此

意以免誤會而化畛域此咨

計咨送旗式三紙（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

參議院咨 大總統陸海軍兩旗式樣沿用已久無事更張請飭分別照式製用以歸一律文
五月二十六日准咨交覆議陸海軍旗式一案經本院於六月初五日常會討論僉以此次交覆議案主張以
十九星旗爲陸軍旗青天白日旗爲海軍旗不必加入五色旗之內旣免破損國旗之嫌而兩旗沿用已久又
可無事更張等情本院亦極贊同並經公衆可決茲特繪送陸海軍旗式各一紙請與前述五色國旗一併公
布並通飭全國陸海軍分別照式製用以歸一律此咨 計咨送陸海軍旗各一紙（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七日

參議院咨 大總統廣西遷省事宜應俟該省臨時議會成立後討論確定文

五月二十八日准咨開據國務院呈稱奉發下參議院諮詢廣西遷省南甯之舉究竟已否遷定中央政府究
認何處爲廣西省城等因查廣西遷省問題爭持已久迭經國務院電達廣西都督飭令在桂林聚齊開省議
會自仍認桂林爲省城嗣又迭據該都督及桂林南甯暨各處團體來電仍復紛紛爭持不能解決近々接該
都督電稱恩所以調停顧全兩方面之法擬暫代求許予邕爲行省都督居之議院及銓敘法制兩局先行建
設桂爲舊地六司處之等語該省人情之趨向如彼該都督委曲調停之意如此擬請暫以南甯爲都督駐紮
之地議會隨同建設以免久久相持致碍政務之進行俟將來規定行政區域時通盤籌畫再行確立省會設
治之所應懇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如得同意即行電飭該都督遵照辦理等情前來相應咨行貴院查照議
覆可也等因到院經於六月初十日常會討論僉以廣西遷省問題久延未決實於該省政務進行有碍既據
該省都督東電委曲調停政府又以爲然本院對於此種辦法亦以爲尙屬可行應予同意惟都督既駐南甯
六司又遠在桂林行政機關分立究非長策擬俟該省臨時議會成立後關於遷省事宜趕速提出議案詳加
討論再行確定以上各節均經公衆可決相應咨請 大總統電飭該都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六月二十

三日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三日

參議院咨國務院荷屬華僑選舉議員應俟討論國會及選舉法時一併規定文

六月十一日准咨開頃奉 大總統發下荷屬五埠華僑代表巴達斐亞書報社黎公耀等呈稱公舉丘心容爲華僑參議員等語查華僑參議員一案曾經貴院會議電復華僑電文如何未奉貴院咨達此次荷屬五埠公舉參議員一節本院無從辦理希將前復華僑之電抄錄見告以憑核辦等因到院查華僑要求代議權案前於本院未經議決之先即據荷屬華僑電告公舉丘心容爲參議員前來本院當以華僑參議員臨時約法內並未規定至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現正在討論大綱亦尙未解決來電遽公舉丘君心容爲參議員本院未便承認等因於五月十五日電復嗣於五月十七日常會議決前案其結果爲華僑既爲中華民國人民即應一律享有代議權惟華僑處他國統治權之下施行選舉法不免發生種種困難因多數可決華僑應有代議權惟取得此項權利之時期不在現在而在將來之國會至選舉法應如何規定當俟討論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大綱時一併討論當經公衆表決通過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希卽查照可也此咨 (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三日

參議院咨 大總統速飭國務院先將京中各機關用款提出概算決算按月交院議決文

本院前經議決咨請政府速辦預算決算交院議決迄今已逾兩旬尙未得復查議決預算決算爲本院重要職權縱令政府不能卽辦正式之預算決算亦應將京中各機關每月用款隨時提出概算書及簡略之決算書於每月十五以前送院俟議決咨請 大總統公布後方可照支值此民國初建本院實負監督財政之責若長此遷延非特已用之款本院無可稽核卽將來應用之款本院亦無從過問財政紊亂各機關各有其用途不相接洽所謂統一之政府統一之國家將破裂矣用特公決咨請 大總統速飭國務院於正式預算案

決算案提出以前先將京中各機關每月用款提出概算決算按月交院議決以重財政而尊職權不勝盼切此咨(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五號)

參議院咨 大總統擬任命陸徵祥爲國務總理案提出公決多數同意文

六月二十八日准咨開前據國務總理唐紹儀呈稱因病請假赴津調治當經本大總統給假五日並任命外交總長陸徵祥暫行代理國務總理事務在案茲復據該總理呈稱連日延醫診視舊病轉劇懼膏肓之漸入捐項踵而何裨懇請准免國務總理本官迅簡賢能接任以維大局俾獲乞鑿藥石退處清閒各等語本大總統迭次派員赴津診視勉留據各該員回稱該總理一再固辭情詞懇切毫無回京就職之意等語民國肇興百端待舉邊方驛騷尙未綏靖友邦承認尙無正式總理一職有保持行政統一之責關係重要未便久懸除批准該總理辭職外自應速行遞員任命庶一切政務得以進行現在國基初定締造維艱必須富有經驗中外翕服之人始堪勝任本大總統一再遴選查有現任外交長陸徵祥宅心正大識見闊遠歷充參隨專使公使十有餘年於外交情形知之最稔各國政治源流尤能洞見本末實爲中外信仰匡時濟變之才擬任命其爲國務總理茲特按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請貴院之同意卽希查照見覆可也等因到院准此經本院於六月二十九日開特別會議將此案提出公決已得多數同意爲此咨請 大總統查照此咨(六月三十日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咨參議院覆議陸海軍旗式文

爲咨交覆議事准貴院議決國旗暨陸海軍旗式一案咨請公布前來查貴院議決以五色旗爲國旗自應查照公布惟所定陸海軍旗式以星旗天日旗加綴於五色旗之左方上角占全旗四分之一采色紛綸配直未當形式參錯瞻視易淆且陸海軍旗尤以利於遠望爲主而於海行尤關緊要今以星旗天日旗分綴於國旗左方風際颶颶僅見旗之右幅殊不足以昭識別考之各國旗制於軍商各旗多將國旗縮小置於旗之左方

或於國旗中間分別加以徵誌或竟專用一種旗式而制度精意在使國旗範圍完整無缺若照貴院所定之式國旗不免破損之嫌至原咨所謂軍旗與國旗尙少關連等語陸海軍行動之時向應先以國旗繼以軍旗自然聯貫本不必以同綴一幅之上始相關連按貴院所以主張分用星旗天日旗爲陸海軍旗之符號者原以一爲武昌起義之旗一爲革命倡始之旗將以彰勳伐垂紀念而不容偏廢也茲擬仍以星旗爲陸軍旗天日旗爲海軍旗不必加入國旗之內兩旗通用已久既可免於更張取義各殊亦無嫌於並重形式得歸於純一采色亦足壯觀瞻相應按照約法第二十三條咨交貴院覆議至於原咨所稱商旗適用國旗及星旗中央增繪一星合成十九星各節深表同意俟陸海軍旗式覆議決定後再行一併公布可也此咨（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咨參議院擬任命外交總長陸徵祥爲國務總理請同意並見覆文

爲咨行事前據國務總理唐紹儀呈稱因病請假赴津調治當經本大總統給假五日並任命外交總長陸徵祥暫行代理國務總理事務在案茲復據該總理呈稱連日延醫診視舊病轉劇懼膏肓之漸入捐頂踵而何裨懃請准免國務總理本官迅簡賢能接任以維大局俾獲乞鑿藥石退處清閒各等語本大總統迭次派員赴津診視勉留據各該員回稱該總理一再辭情詞懇切毫無回京就職之意等語民國肇興百端待舉邊方驛騷尙未綏靖友邦承認尙無正式總理一職有保持行政統一之責關係重要未便久懸除批准該總理辭職外自應速行選員任命庶一切政務得以進行現在國基初定締造維艱必須富有經驗中外翕服之人始堪勝任本大總統一再遴選查有現任外交總長陸徵祥宅心正大識見闊通厯充參隨專使公使十有餘年於外交情形知之最稔各國政治源流尤能洞見本末實爲中外信仰匡時濟變之才擬任命其爲國務總理茲特按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請貴院之同意即希查照見覆可也此咨（六月三十日第六十一號）

大總統府秘書廳交內務部報界代表呈稱長官違法逮捕請即查明辦理文

奉 大總統諭據北京報界全體代表人陸鴻達董榮光等遞行政長官違法逮捕違約法秉公懲辦呈一件應由內務總長查明辦理等因奉此照請貴總長查明可也(六月初八日第三十九號)

大總統府秘書廳交內務部迅將逮捕情由從速宣布以釋羣疑文

奉 大總統諭據共和實進會呈稱官吏違法蹂躪人權請秉公懲辦以守約法而順輿情等語人民言論自由載在約法苟未違反法律之限制自不能擅行干涉至人民身體苟非依據法律更不能擅行逮捕此案前據北京報界代表人陸鴻達等呈請辦理已交內務總長查明辦在案仰該總長迅速併案查覆並將逮捕情由從速宣布用釋羣疑又據稱該社員役全體被逮尤堪詫異卽令該社實有違反法律確據亦應分別情形逮捕負責之人何得不分輕重毫及全社仰卽速查明分別釋放至官吏辦報本干例禁現在是否出有金剛報希一併查覆等因奉此應請貴總長查明辦可也(同上)

大總統府秘書廳交陸軍部黃留守電陳趙樂羣等槍斃陳大復一案應請速議呈覆文 原電見公電門
奉 大總統諭南京留守黃興電陳訊明趙樂羣粟養齡槍斃陳大復案請核奪施行等因趙樂羣粟養齡同惡相濟濫殺無辜情形極為可惡應按律嚴懲以儆效尤原電交陸軍部從速核議呈覆施行等因奉此相應鈔送原電請貴總長查明可也(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一日

大總統府秘書廳致印鑄局函 六月二十二日

逕文者本日公報所登 大總統與同盟會代表之談話一節係由本廳事務所誤送貴局且此件係秘書於事後默寫其中不無錯誤之處既非公布事件又復未經勘校登載公報實於體例不符應請貴局卽於明日公報內聲明誤登以符體例是所至盼此頃公安(同上)

國務院咨覆察哈爾都統烏爾恭額等變職詰軸應俟議定榮典後查明辦理等文

爲咨覆事銓敘局案呈准貴都統咨稱請將一等子秉恩騎尉多爾濟帕勒馬一等輕車都尉烏爾恭額等襲職誥軸飭令世管佐領烏爾恭額領回又准咨稱三等輕車都尉伊達棍巴拉珠爾襲職誥軸飭令八品筆帖式額爾希木巴雅爾領回各等因並印領二紙前來查現時民國成立所有關於榮典事項現正核議此項變職誥軸應俟議定後再行通知查照辦理應請轉飭烏爾恭額額爾希木巴雅爾等二員暫回本旗無庸守候等語相應咨覆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六月初八日第三十九號)

國務總理唐呈因病請假五日赴津調治並請簡員代理文

國務總理唐紹儀爲呈請事紹儀現因感受風熱牽動舊疾懇請給假五日赴津調治惟總理職務關係重要不容一日曠廢並乞大總統於國務員中簡派一員暫行代理謹呈(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院咨內務部各省都督佛教財產爲該教所保有如有臨時佔用之處應清理發還以符約法文
爲咨行事據建立佛教會人李翊灼等呈稱佛教自東漢流傳已歷數千餘載雖專制時代猶屬加意保存民國成立凡屬民人應享法律上同等之權利約法所載昭如日月乃雲南浙江廣東等省於佛教廟產紛紛攘奪移作他用且教徒無罪不應受罰何得奪其財產即使犯罪止可治人即欲奪產止得奪其一處不得動及全局又約法所載人民有保有財產之自由佛教公產佛教得而有之佛教得而用之誰得而奪之理至當也等因查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六條第三款人民有保有財產之自由第七款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等語是民國人民無論係何種族奉何宗教均係一律平等民國人民得以信教自由亦即根據於此至保有財產一節既爲民國人民斷無不享有約法權利佛教徒不過因所奉宗教別具名稱其實亦爲人民之一該教財產自應仍爲該教所保有軍興各省其因臨時佔用者仍應妥爲清理分別發還俾佛教人民得享約法保障至未佔用各廟產統由各該管長官按照約法第六條切實保護如有藉端侵佔一經佛教徒提起訴訟該管官廳應即秉公核斷一律退還用示民國人民平等之至意相應

咨行貴

部查照轉佈內外應
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六號)

國務院呈 大總統國務會議議決江北暫不分省說帖

六月十一日奉到交下江北分省一案昨經國務會議謂江北分省關係變更領土區劃於約法應加修正現在各省因此次政變主張分治者甚多若一開端紛紛援請殊非易易擬俟永久政府成立後規畫全國行政區域時再行議定謹呈(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號)

國務院呈 大總統國務會議議決旗人不設國會議員專額說帖

六月初七日奉交下將來國會議員旗人特設專額一案昨日業經國務會議議定僉謂華僑特設專額係現本國商民僑居海外本無選舉區域故特設變通辦法至旗人分居京外各省本有選舉區域按臨時約法第十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十二條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旗人爲民國人民之一既有占住區域按照約法當然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是此後選舉無論何項議員均當以區域爲斷不能以人爲區域北方旗人尤居多數苟能智識發達斷不慮於選舉不占優勝旗人改爲漢籍固屬消融畛域卽不改籍亦於選舉初無關係也茲經公同決議仍以旗人不設專額較無窒礙謹呈(同上)

國務總理唐紹儀因病呈請解職文並 批

爲病難速痊呈請解職調治事竊紹儀因病請假赴津就醫荷蒙 大總統允准在案連日延醫診視舊病轉劇迴思去年疊遭家難閉戶養疴久已無志於宦途自分沉埋而沒世嗣奉派充議和代表痛時局之阽危莫民生之蕩析不敢自逸力疾馳驅數月之間寢食失常憂勞過甚精力愈憊猶幸戰禍已息國事聿新冀可葆素休神從容調攝詎意百廢待舉之餘忽受首攬政綱之命自揣病軀敢膺重寄徒以南北初合政府未成勉竭衰庸罔辭勞怨視事以來夜不成寐日必發寒燭蹶以從未敢言疾然而蒲柳之質非可與疾風驚駒之材不足致千里馴至今日懼高官之漸入捐頂踵而何裨惟有懇請 大總統俯鑒愚忱准免國務總理本官迅簡賢能接任以維大局俾獲乞靈藥石退處清閒倘得痼疾之稍瘳長享共和之幸福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

呈

批據呈已悉前因該總理患病特准給假五日派陸徵祥暫行代理方輿早就亟復就醫視事茲據來呈聲稱連日延醫診視舊病漸劇懇請准免國務總理本官各等情披閱之餘曷勝系念該總理於共和宣布以前南北奔馳爲民國効勞甚至及就任總理經營擘畫錯節盤根困苦艱難非可言喻民國草創正賴長才豈容聽其退休失茲臂助特以情詞懇摯出於至誠不得不諒其苦衷遂厥初服應卽准如所請免國務總理本官任爲高級政治顧問仍望趁此寬閑勉自調護以養疴之餘暇備政治之諮詢將來倚重正多當有以副國民之望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熊希齡段祺瑞劉冠雄王龍惠蔡元培宋教仁王正廷署名（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九號）

法制局呈報擬就服制禮制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爲呈報事准承宣廳交到奉 大總統諭前以民國初定日不暇給公服便服各項制度迄未釐訂現在統一事業漸已就緒應由國務總理交法制局博考中外服制審擇本國材料並參酌人民習慣社會情形從速擬訂民國公服便服制度繪圖具說俟經國務會議同意後呈由 大總統分別辦理等因奉此查公服一項各官廳不必盡同除由各官廳自行擬訂外本局業已擬就服制一種附圖又禮制與服制相關繫自應同時擬訂茲將服制禮制兩種草案呈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此呈國務總理（六月初六日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六日

法制局呈報擬具省官制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爲呈報事依法制局官制第一條第二款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及修改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茲

擬具省官制縣官制草案理合呈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此上國務總理(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制局呈報擬具軍都督府條例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爲呈報事依法制局官制第一條第二款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及修改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茲擬具軍都督府條例草案理合呈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此上國務總理(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制局呈報擬具五部官制及文官考試法典試委員會編制法各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核議文

爲呈報事依本局官制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茲擬具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五部官制草案文官考試法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爲此呈報即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參議院核議此呈國務總理

(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制局呈報擬具中央文官官等法官俸法技術官官俸法等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爲呈請事依法制局官制第一條第二款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及修改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茲擬具中央文官官等法官俸法技術官官俸法草案理合呈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此上國務總理(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

法制局呈報審定財政部國民有期公債法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爲呈報事依法制局官制第一案第三款審定各部擬訂之法律命令案茲財政部交到國民有期公債法草

案業經本局審定理合呈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此上國務總理(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制局呈報擬具國史館官制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爲呈報事依法制局官制第一條第二項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及修改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茲擬具國史館官制草案理合呈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咨交參議院議決此呈國務總理(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九日

法制局呈報擬具官吏執務令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頒令施行文

爲呈報事依法制局官制第一條第二款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及修改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茲擬具官吏執務令草案理合呈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以命令頒布施行此上國務總理(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制局呈報擬具蒙藏事務局官制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爲呈報事依法制局官制第一條第二款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及修改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茲擬具蒙藏事務局官制草案理合呈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此上國務總理(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法制局呈報擬具蒙藏事務局官制修正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爲呈請事依法制局官制第一條第三款審定各部擬定之法律命令案茲財政部官制修正草案業經本局審定理合呈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此上國務總理(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制局呈報擬具刑法草案請國務院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爲呈報事依法制局官制第一條第二款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及修改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本局今擬具刑法草案一種應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咨交參議院議決此呈國務總理(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

法制局致國務院秘書長擬具修改國務院等項官制草案八種開單列冊請轉呈提議函
逕啟者前次國務會議業經決定官制辦法現在本局依據議決辦法分別擬具修改國務院等項官制草案
八種為此開列清單並草案八冊送請轉呈提議可也此上國務院秘書長(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日

清單

一 國務院官制修正草案

一 各部官制通則修正草案

一 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草案

一 法制局官制修正草案

一 法典編纂會官制草案

一 銓敘局官制修正草案

一 印鑄局官制修正草案

一 臨時稽勳局官制修正草案

法制局呈報國務院內務部官制修正草案業經審定請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為呈報事依法制局官制第一條第三款審定各部擬定之法律命令案茲內務部官制修正草案業經本局
審定理合呈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此上國務總理(六月初十日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三日

法制局呈報國務院內務部修正傳染病預防法草案及財政部商業貯蓄各銀行則例草案請提出會
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核文

爲呈報事依本局官制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茲將內務部交來之暫行傳染病預防法修正草案財政部交來之商業銀行則例草案貯蓄銀行則例草案審查竣事爲此呈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參議院核議此呈國務總理(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五日

法制局致各部請將該部附屬機關官制擬具草案送局彙核函

逕啓者本局修正之各部官制草案案業已陸續提出至各部之附屬機關官制在在與官等官俸相關應請貴部將此項官制即日擬具草案送局彙核此上財政工商內務教育陸軍海軍農林交通司法各總長(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四日

法制局致各部總長請將主管法律草擬送局函

逕啓者三月初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等因現在本局對於各項法律案亟待整理所有各部主管之法律有應增刪修改者應請貴部從速草擬送局核辦並請先行分別開具清單見示爲荷此上 各部總長(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五日

法制局呈報國務院審定財政部擬具各省國稅司官制草案案請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爲呈請事依法制局官制第一條第三款審定各部擬訂之法律命令案茲財政部擬具之各省國稅司官制 草案業經本局審定理合呈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此呈國務總理(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七日

法制局復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函

逕復者來呈已悉現在各國皆以工商業致盛我國尋常物品幾至無一不用洋貨遂使利權外溢而國貨之

銷路因以不暢此亟宜振興實業以圖抵制方於國計民生有濟貴會洞達時艱力謀挽救所陳各情語切中肯要足見愛國熱忱深堪嘉尚本局現擬服制所採材料亦本此意對內挽一分利權即對外少一分漏卮當此民困帑竭正不能不有以維之也惟服制既改用呢是一大宗我國呢業尙未發達亟應極力振興貴會關心實業更須注重此點以提倡而擴充焉則尤爲本局所厚望此復(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七日

法制局致內務部粵都督電稱偵察私運煙土獎勵得力人員應請核定通行辦法(原電見公電四
遷敵者准廣東都督來電偵察私運煙土獎勵綫人應將拿獲煙土發賣全數充賞或撥四五成充賞請訂明
文等因查暫行新刑律於販賣吸食鴉片者均定有處罰專條自應按律懲辦無所別於私運執行官署亦未
可將煙土轉售商民顯違法律惟巡警偵察得力應如何獎勵之處應請貴部核定通行辦法茲將原電鈔錄
送請台閱卽希查酌見覆以憑轉致此上內務總長(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七日

法制局呈報國務院審定_{陸海軍部官制修正草案}請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爲呈報事依法制局官制第一條第三款審定各部擬訂之法律命令案茲陸軍部海軍部官制修正草案業
經本局審定理合呈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此呈國務總理 (六月十二日第四十
三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七日

法制局呈報國務院擬具文官保障法草案暨文官懲戒法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等草案請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文

爲呈報事依法制局官制第一條第二款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及修改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茲
擬具文官保障法草案文官懲戒法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理合呈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

統交參議院議決此呈國務總理（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五號）

法制局復工商部湖南商務總會電陳服制宜用國貨請轉復函

逕復者准貴部咨開本月九日接據湖南商務總會電陳改良服制宜用國貨等情查該商會所陳各節自係爲維持絲織各業挽回利權起見事關服制相應鈔錄原電咨行本局查照併案核辦等因現本局所提出服制草案皆本維持國貨之意於絲織各業更可促其發達即請轉復湖南商務總會通知各織業力圖改良務期品質堅美適合於將來新定服制庶人皆樂用不必言抵制外貨而國貨自銷行矣此復工商總長（六月十九日第五十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七日

法制局呈報國務院審定司法部擬訂暫行新刑律施行法草案請提出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

文六月二十二日

爲呈報事依法制局官制第一條第三款審定各部擬訂之法律命令案茲司法部擬訂暫行新刑律施行法草案業經本局審定理合呈請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此呈國務總理（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六號）

法制局復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呈蘇杭新出織品標本函

逕復者接來函並蘇杭新出織品標本一冊展覽之餘不勝欣喜足見我國實業不發達者非人力不及西人也無所激而與之競爭故其進步也緩今民國成立服制新定各織業家卽能匠心獨運爭出其技以角勝前蘇州工業總會所呈文華廠之絲呢樣本頗稱堅良茲貴會亦送來標本第三冊更覺種類繁富適於將來新服制之用者不鮮其第一第二兩冊現尙未由陳總長轉至想皆竭力殫思取材堅美倘能互相研究日事改良則我國服料當不讓他人一籌嗣後遇有續出新樣仍希郵送本局以備參考惟呢業一項將來服制用途甚廣尙須力爭進步方不至利權外溢貴會責認維持亮有以預計之也此復（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法制局復蘇州工業總會呈文華廠新出絲呢小樣函

逕復者來函並所呈絲呢小樣均悉現在商務競爭皆以實業爲根本實業不發達而欲制勝惟務以挽回利權是屬萬不可能之事貴會有鑒於此組織文華廠發明一種絲呢其品質尚堅良可用惟所呈小樣中藍色一種嫌太光艷似非改良服制所宜其他若再加以研究更謀進步以期爲將來新服制之用則絲呢一項當亦塞我國漏卮不少嗣後新式落機請隨時將樣本郵送本局以備參考工業前途尙其勉焉此復蘇州工業總會啟(同上)

銓敘局局長張國淦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

爲呈報事六月初八日由國務院承宣廳領到新鑄銀質印信一顆文曰銓敘局印達於初十日啓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查核備案謹呈(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號)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報就任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三十日奉臨時大總統令任命陸徵祥爲外交總長此令徵祥於本月初十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通咨外理合呈報大總統祇請鑒核備案謹呈(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十日

外交部咨國務院華僑捐款給獎應候查復彙核至請設使領正在分別籌畫文

六月初十日准貴院片交奉大總統發下廣東議紳余乾耀呈遷羅華僑捐款酌量給獎並設公使領事一件應由貴部察核辦理並將原件鈔送等因查該議紳原呈內所請捐款給獎一節應候分別咨行各都督查復後再行彙核其請設使領一節事屬應行現時民國初建外交前途自當力圖發展應設使領之處不獨陋羅爲然正在分別籌畫惟其原呈內所稱兩洋殖民多財等語轉似種種籌畫專以斂財爲目的仍是前清陋習殊與民國政體有礙萬不可行合先咨復貴院察核此咨(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號)

外交部咨各國公使領事來往電報均用洋文一字掛號文

現本部與駐紮各國公使領事通電均已向各電局掛號專用一字以省電費凡中國公使電局掛號爲Shing
Hsing^{ing}中國領事電局掛號爲Shing^{ing}Koushi以後各處與各使領通電亦可照用只須於洋文下加一地名即
可寄到相應通行中外各衙門查照可也此咨(六月二十九日第六十號)

內務部呈請以呢爾巴羅藏散丹補放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文

爲呈請事據喇嘛印務處呈報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那木凱噶爾瑪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因病出缺彼時該呼圖克圖尚未掣瓶該倉亦未敢率行公舉現在該呼圖克圖業已入寺不久來京所有京外各倉自應據選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一人以資管轄此缺爲呼圖克圖倉務之缺不支銀米其揀放向由該呼圖克圖選現據揀選得本倉呢爾巴羅藏散丹人明白經卷好堪以擬補此缺本印覆核無異理合呈請核辦等因前來本部核與例案相符擬請即以呢爾巴羅藏散丹補放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查此項事件向歸奏案除咨行國務院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六月初一日第三十二號)

內務部呈請以闡福寺喇嘛巴拉根加布補放扎薩克喇嘛文

爲呈請事據喇嘛印務處呈報查護國寺扎薩克喇嘛烏爾吉巴雅爾因病出缺所遣扎薩克喇嘛係屬公缺惟發現在呼圖克圖堪布等均無人自應於蒙古唐古忒漢人達喇嘛內揀選充補今本印揀選得闡福寺達喇嘛巴拉根加布當差年陳經卷亦好堪以補放公缺扎薩克喇嘛等因呈報前來本部核與例案相符擬請即以闡福寺達喇嘛巴拉根加布補放扎薩克喇嘛查此項事件向歸奏案除咨行國務院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同上)

內務部呈明察漢達爾罕呼圖克圖擬於續假期內回籍期滿由彼回京銷假文
為呈明事准西甯辦事衙門咨稱據察漢達爾罕呼圖克圖呈稱前因請假赴藏磕頭去年假期已滿擬由大
路回京銷假嗣因陝鄂道路梗阻難以行走前已呈明轉請續假三年在案現在呼圖克圖由西路草地繞道
回籍俟續假期滿即由本籍赴京銷假等情據此合行咨部查照等因前來查該呼圖克圖於上年續假三年
業經前理藩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在案茲准西甯辦事衙門咨稱該呼圖克圖擬於假期限內回籍俟續假
期滿由彼回京銷假等情自應准如所請除咨呈國務院並咨覆西甯辦事衙門查照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
鑒核謹呈(六月初五日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

內務部呈明蒙回等處年班擬量加變通仍令分期來謁俾得報告情形會商要政等情文

為呈明事竊查舊例蒙古內外扎薩克青海伊犁科布多察哈爾所屬各旗回部等處汗王貝勒貝子公額請
台吉塔布囊公主子孫及奉天熱河五台山內外扎薩克喇嘛四川土司等無論有無差事均須分班來京其
班次有逐年來京者有輪班來京者有間五年一來者每當春夏間由部按道路遠近先期分別行文各處咨
調其無故託辭不來及逾限來京者均隨案擬議處分究其原始本注重於朝覲初無關於政治現值民國初
建五族一體藩屬之名既已廢止朝覲之制亦應銷除惟查蒙回各處道路遼闊禮俗各殊強鄰逼處時虔惱
惑欲求消彼此之隔塞必先謀情意之疏通參與國政雖有議員而人數不多勢難遍及若無賓從往來則道
遠各處將永與政府隔絕揆諸大同之治頗多扞格現擬參酌舊制量加變通仍分道路之遠近分期由部咨
請來京謁見 大總統報告各旗情形並與國務員會商各項要政舍館芻秣均由政府供給除喇嘛仍循舊
禮至遞哈達外一切貢獻及通謁費用概行免除禁絕各旗有轄轄事情及承襲爭執事項並許其就便自向

國務員陳述藉以蘇其厯年因累其舊時皇室各差及與皇室有姻親關係並來京時願訪問皇室者凡與政治無關各事均許其照舊充當訪問此外道路不通各處擬暫緩委請俟平靜後再行補行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伏祈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 趙秉鈞署名(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二號)

內務部呈請以西塔達喇嘛特克什巴彥調補長甯寺達喇嘛缺文

爲呈請事准東三省都督咨稱長甯寺達喇嘛希拉布僧格出缺擬以西塔達喇嘛特克什巴彥調補咨部核辦等因前來本部核與成案相符應請即以西塔達喇嘛特克什巴彥調補長甯寺達喇嘛之缺除咨達國務院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 趙秉鈞署名(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號)

財政部致 國務院 參議院
教育部 教育部 外交部 海軍部 陸軍部
農林部 工商部 司法部 交通部
趕編概算書啓

敬啟者本年應辦臨時預算業經本部派員會同各部專派之員辦理在案唯是目前各行政衙門經費絲毫無著直轄各局所亦多因無款停辦本部有通盤籌畫之責而困苦危迫情形同僚當亦共鑒公擬由各主管預算衙門除照前函迅辦臨時預算外此後每月先辦一概算書將行政經費按照預算格式填造限於每月初四日以前送財政部至軍警餉項關係重要另作特別概算書限於前一月十五日以前送財政部以便彙總籌款發給現在官俸未定暫照國務院定章部院人員均照六十元支給其直轄各局所向有聘用專門人才厚給薪水者除茲財政困難大局岌岌同是國民俱富激發天良任此艱鉅應由各主管衙門轉飭所屬勉

盡義務仍照國務院所復外交部承政廳函一律均給薪水六十元從前薪津在六十元以下者仍照原數開列至聘訂外國人與條約合同有關者仍舊辦理現在各省提倡減俸者有之提倡國民捐者有之提倡募集公債者有之所以奮疾呼者實因財政枯竭亡國之慘即在目前也事勢至此無可隱諱所賴同人共發忠憤民國初創鞏固政府最爲要圖斷無令人枵腹從公之理唯款項無著減支薪水分所宜然即希各主管衙門照此估計編按月概算書另附人員名數細冊以備稽核至在京各衙門所需經費統由各主管預算衙門轉行咨取一併編造以歸一律除刊登政府公報外專此函布并希見復爲荷（六月初二日第三十三號）

財政部致大總統府

秘書處
軍事處

崇文門稅務衙門左翼稅務衙門

稅務處

倉場衙門

稅務處

起編概算書文

敬啟者本年應辦臨時預算貴處所有經費應由本部彙編業經咨取在案唯是目前各行政衙門經費絲毫無著本部有通盤籌畫之責而困苦危迫情形同僚當亦共鑒今擬由各主管預算衙門除照前咨迅辦臨時預算外此後每月先辦一概算書將行政經費按照預算格式填造限於每月初四日以前送交財政部以便彙總至應支薪俸前接國務院通知稱民國成立伊始財政極爲困難所有服務月薪昨經國務會議決定諭總理總長次長暫不支薪外其餘各部院員司均給津貼六十元錄事以下自行酌定等因又公報載國務院覆外交部函稿從前薪津不及六十元者自應不在此列各等因此等辦法與各省所倡減俸之議及所得捐用意正復相同當經本部函知各部轉訪所屬局所除聘訂外國人有合同關係本員不願盡此義務仍行照舊發薪外一律照辦並電請各省都督轉飭所屬一體遵行至本部直轄局所亦經分別飭令照辦現在借款未成庫空如洗大局岌岌朝不保暮正賴內外同人共發義憤在此艱鉅責處應編概算書亦請照此辦理以歸劃一不勝懇禱之至（同上）

財政部致在京各衙門辦歲入概算書函

敬啓者在京各衙門每月應辦概算書業經本部函請照辦在案唯欲衝支出之額必先考收入之數在京各衙門有直接收入之款亦有由直轄局徵收者應由直接收入各衙門按月在初四日以前造冊逕報本部其

由直轄局所徵收者應由各主管衙門先一個月飭取實數亦儘每月初四日以前彙報本部至開列收入名目暫照前清宣統四年所辦歲入預算款項開報至每月底在京各衙門收支款項完結之後應編按月決算書將概算書之數比較作一比較表咨報本部以便彙總相應函請貴衙門查照辦理可也（六月初六日第三十七號）

財政部覆京師市政維持會公函

逕覆者連接二函備悉一是此次京師兵變事出非常所有因變毀失契紙自與平日失慎者不同貴會所擬補契免稅一節係爲體恤商民起見所擬辦法十四條尙屬妥洽業由本部核准咨行左右兩翼及順天府府尹查照辦理矣（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號）

財政部覆交通部豐台稅局暫緩裁撤函

逕復者前准郵傳部來函以京漢京奉京張三路定期實行聯合道達客貨票均以豐台爲樞紐請將豐台稅局定期裁撤嗣後准貴部函稱裁撤豐台稅局自應及早實行各等因當經本部以豐台稅局是否應行裁撤函詢崇文門張家口各監督去後茲准各監督先後函復前來查崇文門豐台分局及張家口豐台分關所收稅款爲各該衙門收入之大宗既據各該監督查明碍難裁撤情形聲復到部詳加纂核尙屬實情所有該分局分關自應暫緩裁撤俟將來釐定稅法時再由本部通盤籌畫酌量辦理總期於路政稅務兩無妨碍實爲至要茲將各該監督原函錄呈覽卽希查照（同上）

財政部催各衙門趕造概算書函

逕啟者本部擬自年六月起各主管預算衙門每月先辦一概算書按照預算格式填造限於每月初四日以前送財政部又將軍警餉項另作特別概算書限於前一月十五以前送財政部至在京各衙門統由各主管衙門函催當經本部分別函致並刊登公報在案現在各主管衙門所送概算書辦法多屬參差不齊或只送本衙門概算而所轄局所均不在內或只送直轄局所概算非其所轄者未經彙編本日參議院提議所有

在京各衙門每月用款應由各主管衙門彙編概算書送交財政部核定後送由國務院轉咨參議院議決方能開支款項故擬變通提前辦理嗣後各主管衙門按月應編製概算書無論普通特別均改爲前一個月十五日以前咨送財政部至各主管衙門所轄之局所及本非直轄之衙門及軍隊而性質應歸某部主管者均由主管衙門先期分別催取直接送由各主管衙門彙編後再送財政部核辦茲將各主管衙門及所管衙門應辦概算書格式由本部按照臨時預算冊式再印一份分別另函送交各主管衙門轉送所管各處照辦一俟各處送齊按照定期趕速編造彙送至七月份概算書現在期限已迫應變通辦理儘六月二十五以前送到財政部六月份概算書逾期已久除已送到各衙門外應自公函登報之日起三天內送交財政部彙總至內務部海陸軍部應辦各種請求支付清單保備核放款項之用其性質格式與概算書異應仍照舊辦理專此祇頒公安（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號）

財政部咨交通部等征收津浦鐵路貨稅應照京漢成案由直東蘇皖四省會商合辦等情文

爲咨復事准^貴交^通部咨稱准咨開五月二十六日准江蘇程都督經電稱津浦全路交通在邇應於南段江蘇轄境選擇要地設立局卡稽征貨稅請卽轉致該路督辦等因除由本部電覆程都督外抄錄覆電咨部查照等因准此查鐵路貨捐爲蠹路稅政之尤各路歷年大受影響商情亦多反對民國初基非大加掃除路政將永無發達之日貴部於江督電請在津浦南段設卡征稅電囑援照京漢成案與直魯皖三省合辦目下財政困難裁釐加稅費印花稅等一時尙難舉辦又查江甯免釐一事前經南京財政部宣布在前現改釐爲稅將來商民能否認捐尙無把握且中央地方稅則亦未規定既名爲稅似不應援照京漢釐捐辦法此事係貴部權限本部寧有異同惟津浦開車伊始一切工程車務迭遭損壞舊債無法彌補新累日有加增已成不了之局若亟亟設此貨捐不啻摧毀之餘復加蹂躪况京漢貨捐辦法病商害路公家亦無大益徒爲官吏調劑之具似未便再予彷行致將來復生惡果況津浦甫經開車貨稅必不暢旺在本部意見不如將設局稽征之議取消卽於路上運費酌增若干作爲寓征於運由路局包收徵攤歸四省似比特別設局征收較爲妥善一

切留難需索之弊一掃而空商情必能欣悅卽收入可期日旺貴部爲財政統一機關總全國財政盈虛而酌爲調劑如此辦法不特路政受益實於財政稍裨除資津浦局朱督辦與江蘇都督安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津浦鐵路貨稅一事前淮江蘇都督電請在浦口設局征收經本部電屬援照京漢成案與直東皖三省會商合辦實於籌辦貨稅之中兼寓體恤商情維持路政之意茲准來咨以貨捐爲蠹路稅政之尤擬將設局稽征之議取消於路上運費酌增若干作爲寓征於運並顧兼籌用意至爲周密惟鐵路運費係以重量爲衡而稅率之重輕則視價格之高下以爲標準且有必需品常用品消耗品之區別若一律酌加運費無論辦法如何規定亦難與榷稅原則適相符合且現在財政萬分支绌裁釐加稅尙未實行所有津浦鐵路貨稅似應查照本部前電援照京漢成案由直東蘇皖四省會商合辦統收分解如京漢路捐章程有甚適用之處亦可體察情形量予變通俾歸允協總期於路政稅務兩無妨碍且收互相維繫之益方爲妥善此係現時暫行辦法一俟將來釐定稅法由本部通盤籌畫將通過稅一律議裁另籌抵補自於路政更有裨益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_部督辦_{督辦}查照辦理可也 右咨交通部直隸山東江蘇安徽各都督津浦鐵路督辦朱

(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號)

督辦

財政部咨覆國務院奉發湘岸運商清吉昌等遞鹽歸官運等情呈一件業經批示應鈔錄原批咨請查

照文原批見呈

爲咨呈事籌備案呈准國務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湘岸運商清吉昌等遞鹽歸官運業本兩亡環乞主持呈一件鈔交財政部查核批示辦理此交等因前來查此案業經本部批示在案相應抄錄原批咨行貴院查照可也(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七日

財政部咨各部辦理概算決算書文

爲咨請事案准國務院片交奉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咨請先將京中各機關每月用款提出概算決算按月

交院議決應由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京內各署六月分概算書已經陸續造送到部惟上月決算書尙未據各機關造送前來本部無從彙編應請貴部速將五月分決算書造送過部俾便提交院議嗣後應造之概算書及決算書希按月提前送部以憑核辦實爲公便（同上）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改訂各簿記裝冊說明請核覆施行文

爲答呈事續查東西各國簿記之學列爲專科而以官廳簿記一項爲尤重蓋國家財政至爲繁瑣欲收整理之效固舍簿記而末由是以各國官廳所用簿記皆依國家會計章程制定其形式及登錄方法亦必遵財政最高機關之命令而行非第爲整齊劃一計也一切弊端亦即無由而生其影響於財政者非淺鮮矣我國官廳向無簿記之可言偶有登錄例定數目之賬簿蠹胥滑吏因緣爲奸甚或視爲秘本不肯輕以示人一經更替每有携之而去者財政紊乱未始不由於此此固整理財政所首宜注意者也至如文牘一項爲官廳事實所從出一切收發及保存等事務須詳密易查不至有散失之患從前各官廳各自爲政每有關係重要之件或擱置不辦甚至歷久散失者以登錄之法未備故也又如物品一項爲官有財產之一種我國公德薄弱于公家之物消耗者固多浪費存儲亦易毀傷甚有因長官更替携之他去不得不重新置備者於財政上亦實有間接之關係以上二項雖不在簿記學範圍以內然爲便於行政上之綜核亦當詳訂簿記以備應用本總長前在東三省前清監理官任內有見於此曾訂關於文牘及關於物品會計各簿記交由財政局試用並訂關於金錢會計主要補助各簿記通行三省各官廳照式登錄尙無窒礙之處此次接收部務調查從前所用各項簿記均甚單簡其南京財政部所訂國庫用各簿記雖係採取複式亦未能臻臻完備特電商趙都督借調在奉原辦簿記人員來京並派本部熟悉簿記之員幫同辦理改定簿記事宜參照東三省原定各項簿記酌加修正仍分三類一曰關於文牘用各簿記計三十四種二曰關於物品會計用各簿記計七種三曰關於金錢會計用各簿記計三十八種關於金錢會計用各簿記又分二類一曰關於本部國庫金庫用各簿記二曰關於普通用各簿記計三十八種關於國庫金庫用各簿記應由本部照式刷印隨時登錄外其關於普通用各簿

記原爲整理全國財政之準備自應依據會計法採取各國官廳簿記各式以期盡善惟現在會計法尙未經參議院議決而新官制頒布亦尙需時收入支出各機關無從割分則此次所訂簿記自不得不從最普通最單簡入手以求適用不敢徒求形式上之美觀也所有擬定各式擬請貴院審定後由本部照式刷印通行京外各官廳試用俟將來會計法議決新官制頒布後再由本部隨時酌改至關於文牘用及關於物品會計用各簿記改訂之意原祇爲本部所用惟查現在各官廳關於以上二項簿記均無規定若能由貴院一併審定以院令通行京外各官廳照用以歸一律未始不可爲行政上之一助除將本部國庫金庫用各簿記另訂二冊附送外其餘各簿記用並裝成一冊附以說明一併送請貴院察核見覆施行可也(同上)

財政部令
(各省都督鹽務署局)鹽課收款及增加歲收等項均應留備公需不得藉端干預貽誤賠款文

爲咨請事案照得鹽課爲歲入之大宗本係完全全國稅現值民國肇造用度浩繁各項歲收均應指定用途不得
稍形紊亂而鹽務進款係專還外債之用自應責成各省鹽務主管衙門局所實力考求悉心整頓凡有經收
款項及增加歲收均應留備公需各省地方人民不准藉地方籌款爲名干預鹽務行政用人事項以免擾亂
鹹政貽誤賠款除
分合發達外合行咨請貴都督請煩查照公布轉飭施行此咨
一通咨 各省都督
督辦稅務處咨覆國務院直隸赴奉天等省購糧免稅以刊發護照之日起限文

日第六十號)

爲咨復事前准函送直隸都督號電以直省往奉天等省購運米糧請免完出產銷場及沿途關卡各稅捐等
因當經本處以此係爲拯救災黎起見自屬可行惟應由該督發給護照及聲明採購米糧每種擬購總數若干並免稅捐期限以何日爲止等語電達直隸都督去後茲准電復稱據各處商會呈請擬赴奉天購紅糧小
米玉米共二十萬石山西購紅糧小米小麥玉米共三十萬石河南購小米小麥玉米共三十萬石山東購小
米小麥共二十萬石至免稅捐日期擬自刊發護照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希卽分電各該省轉飭各捐局關

卡一體知照俟護照就咨送備查等因前來除分行奉天都督等將免過稅捐數日造報暨電復直隸都督
將刊發護照日期分報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可也（六月初五日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一日

稅務處咨國務院外交部財政部各省都督劄各海關道總稅務司湘省鐵路購運機料暫准照舊接續
免稅文

爲咨行事准國務院鈔交長沙譚都督電稱湘省鐵路機器材料免稅係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定案期限三年
應至宣統二年七月十二日爲止惟湘路線長工鉅集股非易成功較遲且自去歲國有議起停工爭路料件
停運已及一年現公司正擬運料興工若不接續免稅勢必加重成本宕延日時關係南服交通良非淺鮮由
該公司懇請展期前來查廣東江浙等省鐵路運料免稅期滿均乞展限二年湘省事同一律擬請援案展期
自民國元年六月起至三年五月底止等因並准財政部咨同前因查本年三月間京漢鐵路購運材料請展
免稅期限經本處核准暫准照舊案接續免稅俟新政府成立之日再行呈請另訂辦法等因在案湘省鐵路
事同一律所有該路購運機器材料應暫援照舊案接續免稅無庸預定期限俟將來整頓國稅時鐵路材料

是否准其免稅定有劃一辦法再行知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五號）

稅務處咨國務院交通部財政部浙江都督劄（臨海杭州上海江寧監督總稅務司浙江省鐵路購運機料暫准照

舊接續免稅文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稱據浙江鐵路公司呈稱敝公司昔年開辦之始需用一切材料由前清政府給限三年
免繳稅釐嗣因全浙路綫綿長非旦夕可以竣工續准展限二年在案茲敝公司購到外洋枕木進口派員

持上海交涉使免稅專單赴關報驗江海關稅務司以免稅年限扣至陰曆本年三月十七日期滿應照前清

舊案辦理如欲豁免須由政府核准等語查敝公司杭嘉工程雖已告竣而甬紹路線工事方殷若遽繳稅釐商力實有未逮應請轉咨行知各關一體查照凡敝公司購運一切機器材料經過各關仍照從前辦法并憑援照京漢滬甯各路免徵稅釐辦法以啟公司路工告成之日爲止呈請查照等情查從前購運鐵路材料給限免稅係爲體恤商銀慎重稅款起見茲據稱浙路工事方殷遽繳稅捐商力未逮淘屬實情應可仍照從前辦法暫行准其免稅惟應否仍明定年限應由貴處核復轉知應咨行查照即希核定辦法轉飭各關一律驗放并見復等因前來查本年三月間京漢鐵路購運材料請展免稅期限經本處核准暫照舊案接續免稅俟新政府成立之日起再行呈請另定辦法等因在案浙江省鐵路事同一律所有該路購運機器材料應暫援照舊案接續免稅無庸預定期限俟將來整頓國稅時鐵路材料是否准其免稅定有劃一辦法再行知照辦理除

分行外相應

咨行
查照
行
邊照
飭遵
可也(同上)

督辦稅務處咨國務院溥利呢革公司運用生貨分別徵稅免稅出口熟貨照正稅暫行辦法文
爲咨行事准財政部咨稱准工商部咨據溥利呢革公司呈稱關稅繁重土貨滯銷懇請改良稅則等情查該
公司所請減稅自係爲振興商業起見惟事關財政並與各項稅則相連繫玆錄原呈咨照核辦並見復等因
查該公司所請出入口生熟貨概予免稅及請將入口生貨永遠免稅出口熟貨照洋商聯單辦法於第一卡
納一子口半稅即通行全國各節事關改訂稅章是否可行錄呈咨照核辦見復以攝轉復等因前來本處查
該公司需用料物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免稅三年早經限滿所需一切料物自應按章徵
稅惟現當服制變更呢革用途日廣不能不量予維持以助該公司營業之發達嗣後該公司所用生貨凡係
來自外洋者均應按章徵稅其所運土貨爲製造呢革所需者應准其暫行免稅以示區別至所請出口熟貨
照聯單辦法於第一卡納一子口半稅即通行全國一節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貨運銷出口時於經過第一
關按值百抽五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歷經辦理在案該公司事同一律應准按照前項辦法辦

理俾得推廣銷路所請納一子口半稅即通行全國之處核與稅章不合未便照准但此係現在暫行辦法將來中英新約第八款施行時仍應照第九節完一出廠稅章程辦理以昭劃一除分行外相應各行貴院查照可也（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陸軍部呈稱自共和宣布日起所有綠營獎補官階註冊銀兩一律裁免及已彙解省分亦照數發還文爲呈請事軍衡司案呈據考任科科長劉冠軍摺稱爲陳請裁免綠營獎補官階註冊費銀事查從前陸軍部舊章凡綠營官員遇有升調補缺暨勞績人員請獎綠營官階者均按品級納註冊銀兩然後方與註冊此等弊端久爲政體之玷近者綠營未裁省治補缺請獎之案層見疊出民國成立伊始制度典章胥未頒布而因地制宜又不得不暫行廢續辦理以期維持現狀惟此項註冊銀兩本部收入雖不無補助之益然與民國政體抵觸滋甚我總長總衡軍政更佈新猷似應迅予蠲除以清障礙據懇呈請 大總統批准並宣佈公報自共和之日起所有此項註冊銀兩永遠裁免凡已繳交各省都督彙解者亦一律照數發還等情據此查該科長所呈甚是理合轉呈 大總統伏乞照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六月初一日第三十二號）

陸軍部呈請將擬訂典禮六條核示遵行文

附單

爲申請事緣維民國統一共和告成創亘古未有之盛舉造億萬同胞之幸福而仁人義士任俠勇夫咸臨陣捐軀或被戕身死或因公殞命殊功偉烈震古鑠今不有明禋曷彰崇報業經南京陸軍部電致各省都督將前清忠義祠改爲大漢忠烈祠彙集盡忠民國死事諸烈士入祀其中於紀念日恭行祀典永以爲例茲准雲南都督來咨稱該省祠宇尼局鳩工漸次告竣請速將祭祀應用典禮核定通行以歸畫一等因到部本部隨

交軍衡司酌擬去後旋經該司督同賞資科各員詳加擬訂典禮六條業經本部復核無異理合備文申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批示祇遵施行此申

批據呈已悉卽照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六月初三日第三十四號)

謹將所擬直省會城祭祀忠烈祠典禮列左

一祭典 每歲春秋二祭

一承祭官 以該省長官主祭

一祭期 歲以陽曆二月十五日(民國統一紀念日)陰歷八月十九日(武漢起義紀念日)致祭

一祭品 時饋菓品花圈

一祭器 尊爵爐

一儀注 甲 票軍樂 乙 承祭官就位行三鞠躬禮上香(用貢香) 丙 讀祝 丁 行三鞠躬禮望

燎退位 戊 票軍樂

陸軍部呈報以一等參議官王承斌接充步隊十一標統帶官文

爲呈報事案查駐紮定州陸軍第五混成協步隊十一標統帶官王治國擅離職守經該協統帶盧永祥電稟
撤差前來業經本部改委該協一等參謀官王承斌接充除分別咨行參謀部督劄委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備案(六月初五日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

陸軍部咨呈(呈稟副總)國民實進會會長李鍾珏軍中宣講書准介紹發行並批駁隨學會講文
爲咨呈(行黃留守各都督)國民實進會會長李鍾珏等呈送編輯軍中白話宣講書及隨營宣講團章程各件懇請核

准立案等情前來查隨營宣講於教育劃一及事實上殊多窒礙未便照准其所編書類頗合時宜自應按期審定介紹發行除由本部將隨營宣講一節業經批駁並飭以後出書先將稿本呈由本部審定再行發售外理合咨呈副總統黎總相應咨請貴都督查照轉飭各軍遵照辦理可也右

黎副總統
各省都督

(六月初六日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 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請郵請獎各項章程變通辦法暫作辦事準則文
爲呈請事緣民國成立所有請郵請獎各項章程自應從新釐定一洗從前積穢惟南北未經統一以前關於兩方軍隊已辦未結之案尙復不少勉強畫一諸多滯碍茲特擬一變通辦法暫作辦事準則是否有當伏候鉤鑒批示祇遵此呈

關於請郵各件

一共和未宣布以前南方軍隊中之被難負傷或積勞病故之官佐目兵擬按南京陸軍部所定陸軍官佐士兵郵賞分別給郵表附

二共和未宣布以前北方軍隊中之被難或負傷及積勞成病之官佐目兵之請郵未經辦出者擬按前陸軍部所定之簡明陣亡陣傷章程分別給郵但請授世職及恩廕等一概停止

三共和宣布後南北各軍中之傷亡官佐目兵擬一律按照本部現在改訂撫恤章程中之平時郵賞章程分別給郵

四各軍死難之官佐目兵對於民國曾立大功或事蹟確著者無論在共和宣布之前後一經查明擬以特例酌卹

五非陸軍人員或陸軍人員而不屬建制各軍自行組織團體盡瘁民國事業而被難者按其事實照官佐被難例議卹

六彈壓地方或剿辦土匪被難之各軍佐目兵均按本部改訂之新章分別給卹

關於請獎各件

七所有共和未宣布以前之請獎案件未經辦出者擬一概照准

八共和宣布以前之邊防及剿匪出力人員照第六條辦理共和宣布以後之獎勵俟由本部另訂新章辦理九八旗之請補武職有管理人民之責者如世管佐領等於民國官制未統一以前暫行照例核辦至請獎世爵及世職等擬一律從緩

批據呈已悉卽照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陸軍部咨青州副都統山東陸軍小學第一二三各期畢業生青州駐防希敏等請添原姓照准文并單為咨行事准山東都督咨開據陸軍小學堂總辦張濟元呈稱竊本堂第一二三各期畢業學生希敏等裏稱自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凡屬國民一分子卽立於對等地位初無所謂漢與滿蒙回藏之階級也惟是回族早已相化於無形而蒙藏原係獨立一部分至於旗人分隸各省二百六十八年服從於專制之下書其名不露其姓以駐防之名義限制種種之自由今幸一旦共和五族之界既然化歸於大同兩字之名何必標奇而立異況正當過渡時代明時局者固知五族共和統制之權非一姓所獨有而無學識者又往往挾滿政府之推倒一若旗人之存在有例外之關係因之而生其隔閡者有之學庄等隸於陸軍學校已六年操課同班寢食與共感情已如水乳之交融夫誰存種族之意見無非鑒於將來不加原姓不能以企大同久之發生種種之障礙此學生等之隱衷也伏乞總辦據情轉申都督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卽檢查存卷該生等實係在堂先後畢業所請亦屬正當理合據情開摺呈請鑒核轉咨陸軍部及第一中學堂查照註冊實爲公便應俟奉部覆再行由堂於各該畢業生又憑內添註原姓以期有效等情到本都督據此除批示外相應黏抄原單咨行貴副都統查照可也此部請煩查照辦理迅速核覆以憑飭達等因到部除咨復照准外相應黏抄原單咨行貴副都統查照可也此

咨青州副都統 計開 第一期由陸軍中學堂畢業三名 希敏(吳姓) 富潤(胡姓) 文慶(汪姓)
第二期由陸軍小學堂畢業二名 致浦(舒姓) 敬方(容姓) 第三期由陸軍小學堂畢業三名 常裕
(趙姓) 敦祺(關姓) 樂翰(關姓) 日本振武學校畢業一名 宗泰(舒姓) 以上九名均係青州駐
防(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九號)

陸軍部劄_{軍官}預備學校頒發該校關防文

照得學堂之名稱當視學堂之統系及性質而定從前學堂採用四級制由小學而中學而兵官而大學遞次而上故學堂名稱即就統系而定今既採用三級制廢去小學則中學之名稱亦已無所附麗且中學所教除三分之一係淺近軍學外其餘盡屬普通學故德國不設此校兵官學校學生盡由尋常文中學校而來日本雖設此校僅稱中央幼年學校並不稱中學我國將來軍國民教育倘能普及此項學校自應仿照德國實行裁撤現在仍應暫行繼續辦理惟陸軍中學堂名稱應改爲陸軍預備學校以示此項學校專爲升入軍官學校而設又軍官學校原名兵官學堂在普通沿用之兵語則皆稱軍官不稱兵官今宜改稱軍官以符名實兵官學堂應改稱陸軍軍官學校該兩校總辦均應改稱校長所有該校關防仰卽備文來部祇領並應將原領中學關防繳銷除分割外合行劄飭劄到該校仰卽遵照辦理毋違此劄 右劄陸軍_{軍官}預備學校准此(同上)

陸軍部呈覆

大總統江蘇常州軍政分府司令長趙樂羣參謀栗養齡槍銃常州中學堂監學陳大復

一案請核准批示文並 批

爲呈覆事本月初一日奉 大總統諭南京留守黃興電陳說明趙樂羣栗養齡槍銃陳大復案請核奪施行等因趙樂羣栗養齡同惡相濟濫殺無辜情形極爲可惡應按律嚴懲以儆效尤原電鈔交陸軍部從速核議呈覆施行等因奉此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載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又第二十九條載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各等語此案陳大復無辜被害旣由南京黃留守派員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明確並將該犯趙樂羣栗

養齡二人擬請依殺人者處死刑律辦理並聲明按粟養齡犯罪之心理而論一因誤認陳有賺錢之罪前提已誤一因攝於趙威承意執行故決意幫趙殺陳法律上亦得酌量減輕等情是就犯罪之性質論趙與粟同犯殺人之罪而推究犯罪之心理粟較趙尙有一隙可原擬請將該犯趙樂羣判處死刑粟養齡判處無期徒刑均依法執行是否有當理合呈候 大總統核准批示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五日

批據呈已悉著照所擬將趙樂羣處死刑粟養齡處無期徒刑均依法執行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號)

陸軍部咨各省旗規定陸軍學生成績文

爲通行事從前各省陸軍小學學生升送中學考試程度常患淺深不齊遂致各中學不能一律施教同班異教既屬無此辦法以深就淺以淺就深尤恐未能一致進步始基不正後患何窮現在民國成立量才授職育才不嫌太高因事擇人教人不嫌稍刻緩自今各生考試永以平均積分足百分之六十者爲合格年考不及格者第二年複習本學年功課卒業考不及格者補習一年第二次仍不及格者斥去之課程所定有未授畢者不得行卒業考試庶幾無學者無濫竽卒業之望卒業者無賦閒無職之虞仕途日以澄清校風日以高潔本部不勝奢願相應通行貫將軍都督使希卽查照轉飭遵辦此咨 右咨各省都督伊犁鎮邊使荊州將軍
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陸軍部咨各省旗規定陸軍各學校假期文

爲通行事民國肇造需材孔殷陸軍學生尤當專心向學力戒曠廢所有學校放假日期從前殊嫌太多現定暑假以三十日爲度由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初九止年假以十日爲度由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次年正月初七日止此外一律上課惟暑假因各處氣候不同可由各該校酌量提前推後總以不逾三十日爲度假

期內並應酌量地方情形率令學生練習游泳寓教育於游習尤為一舉兩得至立國紀念是否放假須俟政府商定後另文通告相應通行貴都督軍_{都督}_統鐵達使查照轉飭遠辦可也此咨 右咨各省都督伊犁斌邊使荊州將軍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同上)

陸軍部咨國務院商人金英傑等呈請設廠試辦土硝經 大總統批交核辦應將部批及核改草章鈔呈備案文附原批及草章

爲咨行事准貴院鈔交步軍統領衙門呈據左營參將曾崇蔭稟據商人金英傑等聯名請辦土硝及辦法草奉大總統批交陸軍部查核辦理各等因到部查確係軍火原質近年洋硝充斥亟宜精製本國硝以挽利權該商等設廠試辦土硝以惠貧民而資公益誠堪嘉許惟本部現正劃一辦法詳訂章程以期各行各省合力進行興利除弊免致紛歧錯雜散漫無稽除將批及核改草章咨行步軍統領衙門轉飭該商暫違試辦仍將開辦日期報部外相應將批及核改草章咨行貴院查照備案可也(六月二十九日第六十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計抄批並核改各條

批稟及辦法草章均悉該商等集資設廠試辦土硝以惠貧民而資公益誠堪嘉許惟倘係軍火原質本部現正劃一辦法詳訂章程期與全國一致進行以慎重軍火嚴防流弊免致紛歧錯雜散漫無稽茲將該商等辦法草章分條批改以便遵照試辦即將開辦日期呈報一俟本部辦法章程頒布後再行遵照修改可也此批第一條 本廠暫訂草章呈請陸軍部核准立案於 年 月 日開廠試辦一俟部章頒布時應即改遵辦理

第二條 本廠採京城附近一帶所存浮土淋製成硝惟係軍火原料應定名爲軍硝廠

第三條 本廠暫設朝陽門外東大街祁家大院

第四條 本廠暫保試辦俟辦有成效資本充足即擇地設立分廠本廠即爲軍硝總廠

- 第五條 本廠股本暫倣合資會社辦法由發起各股東合資創辦不入洋股
- 第六條 本廠以一萬元爲基本股本共集百股每股百元常年按八釐行息
- 第七條 本廠暫以三千元設廠試辦倘股金不足三千元時即由發起人擔任
- 第八條 發起人與各股東均先訂立合同爲據以免異日紛爭
- 第九條 本廠工作係雇用土著平民其辦法暫由本廠自定
- 第十條 本廠採硝地段約合計算可設三百缸每缸用工人四五人日出硝十斤上下不等惟本廠現係試辦一切貨本人工柴薪廠所在在均難應手現在先設百缸俟辦有成效即行擴充
- 第十一條 本廠製成之硝應暫請陸軍部派員監視銷售以杜私銷之弊
- 第十二條 本廠由股東暫行公舉總理一人理事四人司帳二人暫設工頭一人工人若干人
- 第十三條 本廠除司帳工頭工人等之外所有部派監視人員與首事職員等概不支薪
- 第十四條 以上所擬草章有不完善處仍暫由首事股東隨時議訂稟明陸軍部核准一俟部章頒布後即行遵照修改

海軍部覆法制局函並單

逕復者接准函稱現在本局對於各項法律亟待整理所有各部主管之法律有應增刪修改者請從速草擬送局核辦並請先行分別開具清單見示等因查本部主管之各項法律從前均屬缺略現正擇其急要者分別草擬除俟脫稿送由國務院發交貴局外合先開具清單一紙附上即希查照爲荷（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六號）

計開

本部應訂主管法令如左

海軍刑法 海軍刑法施行法 海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分例 海軍審判法 臨時海軍軍法會議法

海軍審判法執行規則 海軍監獄令 海軍懲罰令 海軍監獄令施行細則 海軍假出獄取締細則 捕獲審檢令 犯海軍軍法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規則

海軍總長咨國務總理海軍右司令吳應科辭職遺缺請以徐振鵬接任等情文
奉 大總統頒到海軍右司令吳應科委任狀一紙遂經轉行去後茲據該員來京面稱材力不及懇准予辭職等情並將委任狀呈繳前來經再三婉勸就職無如執意甚堅自未便過於勉強惟海軍右司令一職責任綦重未便久懸查有前充統領長江軍艦徐振鵬情形熟悉調度有方堪勝海軍右司令之職除呈請大總統察酌委任並將吳應科右司令委任狀呈繳塗銷外相應備文咨達貴總理查照備案此咨（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八日

海軍總長咨國務總理擇定海軍旗正式懸挂日期文

奉 大總統令開參議院議決以五色旗爲國旗商旗適用國旗以十九星旗爲陸軍旗以青天白日旗爲海軍旗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由本部將海軍旗照繪圖式預訂日期通飭所屬屆時一體懸挂惟查各艦向在沿江沿海各地或分駐防守或奉調遷移郵遞公文頗需時日而頒發旗式又不容以電報通布或滋誤會是以懸旗日期未便過促庶免周章將事致失觀瞻茲擇定八月初一日爲正式懸挂海軍旗之期爲日較寬能一致除呈報 大總統並分別咨會令飭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此啓（同上）

司法部呈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丁得林謀殺丁萬富等一家三命案請將丁孫氏宣告減刑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前法部移交吉林提法司申報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五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丁得林因與丁李氏等通姦謀殺本夫丁萬富等一家三命一案除該犯丁得林該犯婦丁李氏依律處斬立決應由本部按照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覆准並依暫行新刑律第三十八條改爲絞刑飭該省高等檢察廳遵照執

行外其犯婦丁孫氏據該廳判決查現行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事後即行首告將姦夫指拿到官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仍照本律定擬并切實聲明具奏時聲敘量減一等擬流三千里於摺內雙請候旨定奪各等語此案丁孫氏因姦致本夫丁貴等被丁得林殺死事前雖不知情亦應按律擬絞監候惟查該犯婦於丁得林起意謀殺丁萬富等各命當時既不知情事後即央求伊姊夫林煥章代爲首告將丁得林指拿到官情尙可原自應聲明於具奏時聲敘量減一等擬流三千里雙請候旨定奪等語本部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該犯婦丁孫氏按照現行律條例應量予減刑自應呈請 大總統宣告惟查流刑業經廢止暫行新刑律施行法尙未頒行應將該犯婦暫行監禁俟施行法頒行後再行查照辦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奉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王寵惠署名(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六號)

司法部王總長呈請辭職文

爲呈請辭職敬避賢路事 諸君惠前奉任命爲司法總長自知學識褊淺不足膺茲重任祇因時局艱難政府急待成立是以不辭等濫之譏勉力就任視事五旬以來時形竭蹶現在地方秩序漸次回復人心旣安大體已定若再戀棲不去深恐墮越貽羞爲 大總統知人善任之累用敢披瀝忠忱請辭職以避賢路理合呈請鑒核俯賜批准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六月三十日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都督調取各處局刻官書文

爲通咨事承政廳文書科案呈案照本部成立亟應籌辦一切建設事項以求教育之普及查前學部曾經籌設京師圖書館於德勝門廣化寺內惜地勢偏僻房室狹隘殊不足以廣儲藏而便觀覽茲擬遷地爲良另行

組織惟從前搜羅各處圖繪多係舊鈔古本所有各省局刻官書未經調取尙屬缺如自應通行各直省咨取各項局本官書以期完備相應咨行貴都督請煩查照飭司道辦可也此咨 右咨各省都督（六月初二日

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咨覆交通部靜力圖表教科書一冊專備工科學校之用應聽其自由出版無庸載教育部審定字樣文

為咨覆事五月十一日准貴部咨送唐山路礦學堂教員柯麥所著靜力圖表教科書一冊閱悉是書以發揮用圖繪靜力學解釋諸題之術為主旨凡關於算學力學工學圖畫等課該校諸生均已習過故不重行講解全書斟酌詳略自當深合該學校之用間有誤字及疏脫處皆經指出以便修改惟是書既為唐山路礦學校諸生而作講解之處皆準該校諸生程度用之他校未必盡能適宜專門學校用書可聽其自為選擇未便強以通行全國查本部審查圖書暫行章程第一條審查之書以師範中學小學及各種女學校為限第五條外國教員自編之教科書呈請審定者亦以師範中學以下為限是書為專門工科學校之用不在審定範圍之內應聽其自由出版無庸載教育部審定字樣相應咨覆貴部以便轉行該學校知照原書一併咨還并希轉發須至咨者 右咨交通部計書一冊（六月初九日第四十號）

教育部咨查蒙藏回各種學校概略文

為咨查事本部成立伊始蒙藏回學務正在籌辦先從調查入手所有關於蒙藏回各種學校特擬調查概略相應咨請貴都統等按照開列各項查明填註見覆以資攷核而便規畫盼切施行此咨（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號）

調查概略列後

一學校名稱及位置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六月分

二學校性質及等級

性質如官立公立私立之類等級如師範學校中小學校半日學校及各項傳習所之類
三學科及課程並註明現用何種教科書

所用教科如有編成漢蒙藏回文合璧之書應隨文寄送到部以備採用
四教員職員數及校長之姓名履歷

五學生班數及人數
已畢業者若干人現在肄業者若干人共分幾班

六經費區別

入款分官款或公款出款以職教員薪水爲一項雜項用款爲一項臨時費爲一項

七學校成立年月及本年仍否續辦

以上各條除與漢民子弟同受教育全用漢語及漢文教科書之學校勿庸開列外其餘專爲蒙回藏民子弟所立學校均應分別報告每一學校開列一紙由貴處總核彙齊送部

右啓

綏遠城將軍

新疆

奉天

黑龍江都督

察哈爾都統

四川

吉林

歸化城副都統

中華

民國元年六月十一日
教育部蔡總長呈請辭職文

爲呈請辭職事元培迂愚無狀猥承任命承乏國務院兩月於茲矣以 大總統之英明唐總理之開明設謂追隨其間當能竭千慮之一得以貢獻於民國不圖理想與事實積不相容受事以來旅進旅退毫不能有所

吾始信國務重大誠非迂愚如元培者所能勝任屢欲提議辭職而國務院爲有機體國務院中之一員不得有單獨行動之自由牽率因循負戾滋重今值經理辭職國務院當然解散元培竊願還我初服自審所能得在社會一方面盡國民一份子之責任以贖兩月來負職之罪爲此呈請辭職伏乞照准謹呈（六月三十日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

日

京師學務局呈教育部北京教育會選定臨時教育會議議員桂陞開明履歷請鑒核備案文
爲呈報事據北京教育會呈稱本會前因教育部將開臨時教育會議請轉呈部酌定北京議員專額一人頤部定資格推選以便屆期到會與議當蒙貴局呈部核准並飭於選定後將被選人員姓名履歷先行報部嗣因本會請示資格又蒙貴局呈准部示應以曾受完全師範教育辦學三年以上者充選等因各在案茲由本會將合格人員詳細調查於六月十六日開會選舉業經選定本會會員桂陞爲教育部臨時教育會議議員理合開具該員詳細履歷呈報貴局轉呈教育部備案施行等情具請前來相應將北京教育會選定臨時教育會議議員桂陞詳細履歷開明呈報大部鑒核備案施行（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農林部咨復廣東都督安定農會章程文

接准咨稱廣東實業司擬訂本省農會章程呈請察核備案等因查閱該司所擬章程大致尚稱妥備惟其中
有不宜於農會者不少如第三十一條農會代農民伸訴冤抑是直以公益團體侵害檢察官之權者是此種
條文尙須斟酌現在本部關於農會法令頒布後再行遵照安定會章呈核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轉知該司
飭遵可也此咨（六月初一日第三十二號）

農林總長咨商內務部各省官有土地劃分禁地公地分別管理辦法文

案查各省荒地所在多有現在中國戶口日繁農產食品漸有供不及求之慮本部建設伊始自以墾荒移植
爲人手辦法所有前清官有土地或陵寢地方可分禁地與國家公地二種其國家公地中有宜爲普通公地

者應歸農林部管理有宜於放墾者有宜於造林者統應歸農林部管理以上各節調查劃分等事至爲繁難相應咨商貴部查核辦理並派員來部會商辦法仍將員名先期知照並定日期可也此咨（六月初三日第三十四號）

農林次長陳振先呈報到部視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五月十五日奉大總統令任命陳振先爲農林次長此令振先遂於五月二十日到部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備案此呈（六月初六日第三十七號）

農林部咨陸軍部派員會議請設晉北屯墾司事件文

據晉北墾務會代表梁上棟等呈請由政府設立晉北屯墾司實行屯墾安置軍隊振興實業各節事關軍政應由貴部會同商訂現查本部前因籌議新疆青海屯墾使官制權限咨行貴部派員會商茲准覆稱派軍務司步兵科長王風清於五月二十九日前往會同商訂等因到部擬請貴部轉飭該員於五月二十九日過部會商時將梁上棟呈設晉北屯墾司事件一併會議以資接洽相應咨行貴部查明飭達可也此咨（六月初七日第三十八號）

農林部咨內務府派員會商清查該府管轄荒地分別保護放墾辦法文

現在本部清理各項荒地爲農事上籌畫起見各處國有土地有向爲內務府所轄及間接管轄者亦應一一確切清查究竟此項荒地若干處並坐落地方何處爲禁地何處爲國家公地亟應畫清界限以便分別保護放墾相應咨行貴府迅即查明繪圖詳報所有應行會商辦法之處並請派員來部接洽仍將員名先期知照並定日期可也此咨（同上）

農林部咨財政部整頓茶稅應會同辦理文

茲據浙商朱濤等呈茶稅統一爲改良茶務入手辦法等因查茶爲吾國輸出大宗整頓茶稅爲目下急務所以與生產狀況貿易狀況俱有莫大關係事關三部應即會商辦法除咨工商部外爲此咨商貴部如何會同辦

理之處希卽酌定見覆至爲盼切此咨(同上)

農林部咨工商部整頓茶稅應會同辦理文

茲據浙商朱濤等呈茶稅統一爲改良茶務入手辦法等因查茶爲吾國商品大宗整頓茶稅與貿易狀況及生產狀況俱有莫大關係事關三部應卽會商辦除茶商財政部如何會同辦理外爲此奉咨貴部查照見覆至爲盼切此咨(同上)

農林部致義國農院總理剛伯理函

逕啟者本國統一政府業已告成本部亦於五月一日組織成立惟建設伊始各省應設之農業行政機關尙未完備所有貴院詢問各節俟調查清楚卽行答復以副雅囑並希鑒諒爲荷專此順頌時祉(同上)

農林部咨駐義代表吳宗濂文

茲准外交部咨稱准義使照稱本國現定於本年十月十一月間在范色里地方開賽第四次萬國種植稻米研究會如蒙與會本國政府極所欣幸希查照見復等因應否派員赴會希查照見復等因前來除業經咨覆外交部外相應咨行貴代表查照希卽於參贊隨員中選派熟悉農業者一員屆時前往與會並將開會閉會一切情形咨報本部備案可也此咨(同上)

農林部咨駐義代表萬國農會常駐員專派法國農科畢業生徐球充任希卽照會該會以便接洽文

案查本部與義國萬國農會交際日繁非有專門人員常川駐義接洽一切難收交換知識之實效查有留學法國農科畢業生徐球在法有年熟悉農務堪以派充萬國農會常駐員以便隨時討論報告一切並令就近考查義法兩國農務隨時報部以備參考卽由本部每月酌給津貼四百佛郎以資辦公其駐義通譯官兼常駐員趙貽疇一員著毋庸兼充俾專責成除咨行外交部備案外相應咨行貴代表查照一俟該員到義後妥爲照料接洽一切並希照會萬國農會可也再萬國農會名稱以前譯稱萬國農院此次特改譯今名合併聲明此咨駐義代表吳(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三號)

農林部咨各省都督本部通令農林墾牧漁業各團體請飭遵照辦理文
本部對於各省所設農林墾牧漁業等項私立團體有通行部令一道相應抄錄咨請貴都督飭令所屬一體
遵照可也此咨 (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農林部覆法制局函附單

巡覆者接准函稱現在本局對於各項法律案亟待整理所有各部主管之法律有應增刪修改者請從速草擬送局核辦並請先行分別開具清單見示等因查本部主管之各項法律從前均屬缺略現正擇其急要者分別創擬除俟脫稿彙送國務院發交貴局外先行開具清單一紙附上即希查照為荷專此順頒台祺

計開

農林部主管之各項法律清單
農會法 農林試驗場講習所國帑補助法 蝶種檢查法 蝶病預防法
生絲檢查法 害蟲驅除預防法 茶葉檢查法 重要農產同業公團法 中央農業銀行法 地方農業銀行法 治水公團法 承墾荒地法 邊地墾荒法 產業公團法 墾殖銀行法 民有荒地開墾獎勵法 養馬獎勵法 養馬公團法 種馬檢查法 內地獸疫預防法 豚界獸疫預防法 國有山林法 森林法 獵獵法 林地放牧法 造林獎勵法 林業公團法 漁業法 遠洋漁業獎勵法 漁業公團法 自治團體公立農林試驗場講習所規則 (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號)

農林部咨覆四川都督實業司呈農林各項飭次第進行並關於農林事項請逕報本部以省周折文
六月十三日准工商部鈔送貴都督咨四川實業司所呈關於農林各項表冊到部本部查表中分為已辦急辦緩辦所列各節尙屬詳明務當次第進行期收實效相應咨復貴都督轉飭遵照現在農林已設專部嗣後關於農林事項請逕報本部以省周折希望查照辦理此咨 (六月二十日第五十一號)

農林部咨陸軍部智利硝進口可否酌加取締請酌核辦理文
六月十六日兩准片稱廣東湖都督電禮和洋行三井洋行各報連田料智利硝應由農林部核辦等語查智

利硝爲種植通用肥料以農業一方面論自應准其進口惟查智利硝可製強酸可製炮藥應否於此物進口及轉賣之間酌加取締俾可有裨實用無礙治安之處事關軍政應請貴部酌核辦理可也此咨
同上

農林部宋總長請辭職文

爲渥陳下情懇准辭職事教仁自奉鉤命承乏農部夙夜祗懼期於國事稍有裨益乃任事已及三月部事既未就緒國務亦不克有所贊助伴食之譏在所不免雖由於開創時代建設事業之不易實由於教仁政治之素養與經驗不足有以致之撫躬自問深爲惶恐屢欲向我大總統呈請辭職以避賢路以民國新立人心易動不敢以一人之故搖撼大局故隱忍未發今者國務總理唐紹儀已辭職國務院亦有改組之勢教仁纔幸得告退之機會謹披瀝下情懇請准予解職抑教仁更有不能已於言者教仁少孤長避地東瀛歷十餘年未嘗一歸覲也邇來祖母長兄相繼去世惟母氏撫媳課孫擇持門戶近且七旬矣恩子情切門閨倚遍每示促歸謂教仁知有國而不知有家知有親愛同胞而不知有生身之母教仁捧書涕泣悔恨者久之終以迫於舊政府禁忌欲束裝而不能然當陰雨晦暝或長夜不寐時一念及鞠育之恩未嘗不撫膺長歎冀早畢吾事而因得稍伸其孝養之誠今幸共和告成國基底定正教仁退休故園定省溫清之日也儻猶遲遲懸機上何以慰慈闈之望下何以問人子之心即向之海外羈遲亦將無以自解人孰無情教仁獨忍出此耶伏維大總統俯鑒惠忱准解農林總長之職俾得歸省慈幃遂烏私之養作太平之民是所至願教仁思親情切率直上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六月三十日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工商部通咨各省都督黔省開辦銅鉛等礦運銷各處在此項法令未頒以前仍應暫免釐稅並應飭令完納正稅以重國課文

爲通咨事據國務院交來貴陽都督電開黔省開辦銅鉛煤鐵硫磺水銀硃砂各礦經前清巡撫請准援照滇

省銅礦之例咨行各省關局暫免釐稅刊發串票給商收執聽其運往各處銷售各關卡加蓋驗戳放行歷經辦理在案現民國成立仍應照章續辦已由實業司另刊新式四聯串票至核發行請轉咨各省查驗放行等情前來查黔省開採銅錫等礦運銷各處請暫免釐稅既據電稱前清巡撫咨行各省關局有案現在民國初立此項法令未經頒布以前應暫照准其應徵正稅仍應飭令照章完納以重國課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轉飭各關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六月初六日第三十七號）

工商部咨明南京留守蘇皖都督轉飭各關卡局遇有中興公司煤焦持有分運印單者暫照舊章查驗

放行文

爲咨明事案據山東嶧縣中興煤礦有限公司總理張蓮芳呈稱竊查公司應納釐向照直隸開平煤礦局成例於出井時每噸納庫平稅銀一錢釐金銀五分領單出省經過宿淮兩關復納鈔銀一次每噸約合庫平銀一錢有奇自此以後公司及各分廠得將煤焦轉售商販隨給分運印單以便經過關卡查驗放行乃民軍起義以來各關卡遇此項商販動稱前清定章無效任意勒徵商販因之裹足公司坐受虧耗等因前來本部查現在中華民國鑄律尙未頒行前清定章暫行有效該公司所出煤焦既照章完納山東淮關稅釐爲數已屬不少若再任意苛徵殊與提倡實業抵制外貨之旨背馳相應咨請貴都督令所屬各關各釐捐總局轉飭各關卡分局遇有運取中興公司煤焦持有分運印單者暫照舊章查驗放行此咨（同上）

工商部咨法制局權訂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希查照修正轉請國務院呈由 大總統交院議決又爲咨行事民國新立實業待興非實行保護政策無以收提倡之功非訂立特許專法無以爲保護之具因勢利導理固宜然惟是立法之初其難有二事關交涉限制綦嚴中美商約已暗受束縛之害一不加慎適足以昭本國工業於桎梏之中此特許法之不能遽訂者一也各國特許法案主義各不相同我國工業界之現情若何應採之主義莫似非經詳細調查無以爲立法之依據此特許法之不能遽訂者二也但近來工藝製造

爲咨請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一日准國務院咨開六月初七日國務會議決定駐外各使館商務隨員應由工商部會同外交部選員派往名稱仍舊等因到部准此相應咨請貴部照現在駐紮各國商務隨員姓名履歷抄送過部以備查考嗣後如有改派或添派之處再行會同貴部辦理並希轉知各代表查照可也此咨
(同上)

工商部咨復直隸都督開灤聯合正式合同等件暨袁督辦所擬七款洋員要求二款大致無礙主權均應准其立案文

爲咨復事接准咨開灤礦務公司呈稱與開平公司協商聯合組織開灤礦務總局由彼此代表簽訂正式合同並增訂附則八條咨請備案又准咨開灤礦務總局督辦咨稱開灤聯合營業議結主權問題當經隨時提出要求二事一係建平等金礦將來添招洋股時應請先儘開灤總局附股二塘沽公司地畝如招商承辦時亦請先儘該總局承領等因咨請查照立案各等因查開灤兩公司聯合組織所訂合同草案業經本部核准咨復在案茲准咨送正式合同及附則等件本部詳核尙屬妥協自應照咨備案至關於主權事項關係重要應由袁督辦主持磋商議結所擬七款及該公司代表洋員那森所要求二款大致與中國主權無碍自應准其立案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可也此咨(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九號)

工商部咨江蘇都督內河輪船公司行輪實數運用煤量需數並所運煤質是否洋煤請一併查明以憑
核辦文

爲咨行事案據招商局內河輪船公司經理朱秉鈞呈稱敝公司在江浙內河行駛小輪所有各埠分公司皆須存貯煤斤以資接濟歷年報由海輪裝運洋煤或自上海至蘇州常州無錫平望杭州湖州等埠或自鎮江至揚州清江等埠前因內地局卡時有扣留煤船勒繳落地捐事當以日商大東公司亦在江浙內河行輪航業相同而大東自上海報關連煤至各埠分公司時經過局卡從不認捐同一小輪用煤華洋商人未可歧視

日趨改良來部呈請專利者實不乏人以言發明雖有未逮而苦心研究亦有足多現在專法未定以前權由本部訂定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十六條分別等差酌予相當利益庶於變通之中略寓保護之意一俟特許法公布後即將此項章程取消為此備文咨行貴局即希查照修正轉請國務院呈由 大總統咨交參議院
尅日議決公布以便執行此咨(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工商部致駐外各代表搜集各國工商礦行政各項章程圖表及調查最近情形詳細報部等函
啟者吾國實業不振由來已久軍興以還益形廢弛本部綜理工商礦政值此民生凋敝之時振興維持尤
勢不容緩現在部務組織粗就自當及時設法整頓庶改良可望利源日闢推造端伊始取法須求乎上除由
本部通行內地各省及外洋各商會各抒意見外相應函請貴代表將該駐在國工商礦行政各項章程圖表
等件迅予搜集郵寄本部以便參考辦理再前清農工商部會有商務官報之發刊體例未尋無裨實業茲由
本部設立工商公報局一所委任方皋為該局局長現正著手進行希即轉飭貴署及各領事署商務隨員將
駐在地最近各項商務及一切工業礦產情形詳細調查從速報告到部實錄公誼以後貴處如有關於工商
礦各項文稿須刊布發表者並請逕與工商公報局接洽可也專此順頤日祉(同上)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飭查各項實業及註冊各商號等最近詳細情形報部登報以廣研究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成立後曾經通行各省飭屬調查各項實業情形隨時報告等因在案現在籌設工商公
報局一所委任方皋為局長以期脈絡聯貫消息靈通刻正着手經營將次開辦相應咨行貴都督希即查照前
電轉飭實業司長或勸業道派員調查各該區域內最近之各項實業詳細情形並將本省前經註冊之工廠
礦局及具有營業性質不論獨立合資既經註冊之一切商號最近詳細情形迅即查明飭令報告轉報本部
以憑刊登公報嗣後實業司關於調查報告各項文牘亦可直接寄送公報局刊布俾工商界得以研究於實
業進行良有裨益請煩查照轉飭辦理可也此咨(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號)

工商部咨外交部請將駐紮各國商務隨員姓名履歷抄送過部以備查考等文

等情節經稟商前農工商部暨江蘇巡撫於光緒三十二年由蘇省牙釐局核准以公司小輪自用之煤赴滬購辦執有完稅關單者沿途准其憑單驗放每年運煤數量不得逾二千四五百噸等情詳由蘇撫咨部核准在案查當時敝公司所開小輪爲數只二十四艘通年購運煤斤但需二千四五百噸嗣後擴充航路添置小輪先後報明前郵傳部註冊給照已增至三十七艘統計兩年來進出煤量已達一萬七千七百餘噸宣統三年復經稟淮江蘇布政司核定以五千噸爲限詳由蘇撫咨部立案轉行遵照各在案近因民國成立內地開辦貨物銷場稅敝公司分運各埠煤船被扣留蘇州無錫收稅輕重不一仰祈大部查案核不准將敝公司分運各埠自用煤斤仍照日商大東免認內地各項捐稅並乞轉行江浙兩省通令各局所如遇公司煤船經過起卸仍以關單爲憑隨時驗免放行以符成案而免留難至用煤與運煤應分兩項若照前定運額按輪平勻攤加轉非核實辦法應請暫以此次單開指運各內地通年用煤一萬七千七百餘噸爲準等情到部查該公司在光緒三十二年以前內河行輪共計二十四艘其時需用煤斤免完落地不逾二千四五百噸之數嗣因擴充航路陸續在前郵傳部註冊給照增至三十七艘復經前江蘇布政司核定用煤免稅以五千噸爲限呈准前農工商部立案是比較前數已屬限制甚寬該公司辦理多時迄無異議今艘數如舊而單開煤數復謂通年需用煤一萬七千七百餘噸相去懸殊至三倍以上不知內地徵收貨物稅爲一事該公司運煤數量又爲一事豈能以徵稅之故遂爾牽引運煤之噸數況近來航業困疲從前所行三十七艘難保無停止行驶者相應咨請責都督切實查明該公司現在行輪實數共有若干各處運用煤量究竟共需若干又來呈中謂所運係屬洋煤查中國各處所產之煤其品質當亦不惡何以該公司所用者盡屬外洋之煤亦祈一併查明咨復到部以憑會商財部核辦此咨(同上)

工商部咨江蘇都督佛寧門煤礦是否期滿照會否充公請飭司查明咨覆以憑
爲咨行事案據礦商王梧生呈稱繩商人前以振興實業爲目今之急務適因南京佛寧門煤礦一座係前清

核辦文

盛宣懷探礦期滿之物南京光復之始經江蘇都督府查出充公查盛氏探礦執照以一年爲限自庚戌十月起扣至辛亥十月止探期屆滿執照已歸無效係屬實在情形既經都督府收爲公產勢必招商領辦以爲實業之倡當由商人聯合同志籌備資本洋二萬元於陽歷元月稟奉江蘇都督批准發給開礦執照一紙遂於二月十八號成立名曰支寶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面招工開採一面擬再招股份洋一十八萬元公同議決前後以集足二十萬元爲度經將開辦情形并繪具章程呈報江蘇都督各在案刻已摘要規模理合具呈並將所擬章程繪具清摺一併呈請大部鑒核備賜立案註冊俾資依據而昭慎重等情到部查此案前經南京臨時政府實業部咨覆前准貴都督署開礦照南京佛寧門煤礦前據礦商王梧生籌備資本呈請頒給執照開採以工代賦當以事屬可行卽予照准頒給執照並令呈驗資本暨將箇章呈送鑑核在案茲據王梧生呈稱竊商人自稟奉發給開採南京佛寧門煤礦執照當卽糾合商界同志十一人經營一切業於陽歷二月十八日卽陰歷壬子元旦成立公司名曰支寶達令飭籌集開辦股本洋二萬元彙存南京信成銀行應請派員查驗以符原案合將所擬章程繪具清摺一併呈請鑒核備賜部立案實爲公便所有礦山界限形勢因繪圖帖說尙需時日容俟辦齊另案呈送以備查考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派員查驗資本並飭取礦山界限形勢繪圖帖說呈送備查外相應將簡章先行咨送爲此合咨貴部請煩查照立案施行等因准此查南京佛寧門煤礦有漢治萍公司領辦在前茲復有支寶公司請照開辦是否與漢治萍公司協商妥當來咨未詳礙難照辦相應咨請都督切實查明覈覆再行核辦可也等因在案茲據該商呈稱各節究竟該礦是否盛氏私產探礦之期是否已經屆滿所發礦照是否經前莊都督飭員切實查明確係充公產業始行核給本部均難懸斷相應備文咨請貴都督飭司切實查明咨覆以憑核辦此咨(同上)

工商部咨復財政部京師創設運米公司應令妥擬章程呈部核准註冊文

爲咨復事六月八日接准咨開通濟運米公司發起人楊士鶴汪瑞闡等以京師倉場舊制專仰給於南漕民國新建漕運行將改折來源旣少缺食塘虞擬集資三百萬元創設運米公司所有京師需用大宗米糧擬均

由該公司承辦事關商務應否准其立案咨行本部查照辦理等因查京師食米本多仰給於南漕今漕運停止則維持民食全賴商運該發起人等洞燭機先集合鉅資創設連米公司實為當務之急自應准其立案惟謂京師需用大宗糧米均由該公司承辦不知貿易係屬自由競爭乃能平價若專允一公司承辦必不免有壟斷居奇之弊應令該發起人等即行妥擬公司章程徑來本部核准註冊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行可也此咨(同上)

工商部咨財政部洋關常關釐卡各稅應如何整頓改良以蘇商困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成立以後各處商人紛紛以徵稅繁苛有害商業來部呈訴如溥利呢革公司請改良稅則及北洋商學公會據天津行商公所說帖懇查鈔關積弊本部均已據情咨行貴部核辦並准農林部咨據浙商朱濤等呈茶稅統一為改良茶務入手辦法已由農林部咨商貴部會同辦理各在案振興商業自以革除苛稅為根本之圖中國商務之不振雖由貨物之未能精良質緣稅法之諸多障礙洋貨入口僅完一子口半稅即可通行無阻而內地土貨出境逢關納稅過卡抽釐甚至司巡勒索中飽私囊是以成本暗中加增商賈聞而裹足設不及時改良徵特洋貨愈形充斥而土貨滯銷日甚一日商務敗壞伊於胡底溥利呢革公司呈內聲稱因稅重價昂故開辦已屆三載熟貨不能出國門一步北洋商學公會呈內謂同在欽關納稅洋商用外國銀行支單即可於例內減而本商於例外復受錢鋪間接勒索辦法顯異各等語或亦是實在情形朱濤等既向農林部呈請整頓茶稅本部近日復准國務院片交旅甌茶商信茂昌等因苛政日久困商病民呈請革舊維新振興出口土貨等因交由本部會同貴部辦理又據招商內河輪船公司以輪艘日衆用煤增加請免除落地稅以維航業等因一則請豁除三成加捐並援照安徽酌減例捐以輕茶商成本一則因運煤諸多困難請仍照日商免除各稅以與洋商一律凡此呼籲請求雖未必盡屬實情而商民之困於苛斂重征亦可概見既不能暢銷土貨又安能與洋商競爭商務上遂大受影響惟裁釐加稅雖已訂約至今尙未實行當此共和初建之時所有從前積弊自應亟予掃除以蘇商困本部有保護維持之責既據各處裏呈前來

不得不據情咨達究竟洋關常關釐卡各稅其不便於商民者應若何改良若何整頓或為永久良善之規或定臨時變通之法庶商民有所遵循實業可期發達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會商外交部酌核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咨(同上)

工商部王署總長呈請辭職文

爲呈請事續正廷以樞機之材承大總統委任工商次長自度才力菲薄難膺重任第念民國新造天下士夫望治彌切又以總長在滬不能不暫時承乏勉任其難曾經電陳鈞座一俟部務粗就即當解職以避賢路乃總長遲滯未至而組織部務委任部員又不遑暇待大總統計出權宜委署總長正廷俯念時艱大義所在不敢膠持私見冒昧受職數旬以來夙夜兢兢時虞隕越今幸部務粗定可以重申前請務乞大總統鑒其愚忱准其開去署工商總長及次長之職以踐初志俾可從國民之後改良社會輔助盛明實爲至願伏祈批示祇違謹呈(六月三十日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工商部總長陳其美呈請辭職文

爲呈請事其秉承大總統任命工商總長因遞軍事未能交卸不克一日就職其美才絀多病學無專長工商重任本非所勝已疊請開缺另簡未蒙俞允再四思維與其曠職誤公愆尤尤誠集何如讓賢引退隕越無處伏乞大總統眷念微忱准予開去工商總長一缺另簡賢能以襄政務不勝企幸之至謹呈再此呈電託督

工商總長王正廷署稿並用部印合併陳明(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爲咨呈事現奉

大總統交下四川都督呈稱案據川路總公司呈稱案照公司股款向皆分存各銀行商號隨時取用提撥無異光復以後漸有藉口損失不能如期應付者然不過商場習慣稍緩時日原可彼此通融

交通部咨呈國務院覆核川路總公司隨時取用提撥股款文

昨據駐渝辦事處函報該處存放濬川源股款銀一十四萬七千兩反正後除陸續提用外尙存該號一十二萬餘兩昨往提用該行執事劉楚伯笑函稱公司存銀若是反正以後之款可以提用未反正以前之款必得公司與軍政府交涉有准提字樣纔能照付等語竊以川漢鐵路公司純係商辦性質所有股款皆由紳商集腋贍農民揮汗滴血而來與他項公款迥異該銀行雖前清官府所辦然官款商款無論何種政府接管自必清釐取予不能顧頂抹煞一事沒收該銀行借故支吾殊非意計所科昨據渝城函報該銀行外放之款約百餘萬以還公司存款綽綽有餘乃竟故意藉詞延宕其中必有主使之人蓄謀阻撓若不預爲防遏公司股款不免侵蝕挪移萬一他處效尤後患何堪設想擬大府轉行重慶鎮撫府檄飭該行所有公司存款任公司照常提用關係至鉅不得任意留難庶股款無虧蝕之虞而公司乃得亟圖保存之法且更有請者公司股款散布渝宜漢瀘各處當時慎重路款力求妥實凡國家建設者如大清銀行交通銀行漢陽鐵廠等處存儲尤鉅成都大清銀行存款十萬餘兩重慶大清銀行存款二十餘萬兩漢口交通銀行漢陽鐵廠共二百萬兩丁茲國度遞嬗之初保無類此垂涎頓萌異想苟不及時清理將來流弊必多合無仰懇大府轉咨中央政府俯念川省因路事發難受害最深准予設法維持俾該銀行鐵廠股款得以保全不致爲人攫取著共和之政績昭信用於川民不特全川股東受賜無涯卽路政前途良多裨益矣所有呈請轉行鎮撫府贍咨呈中央政府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督俯賜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並令行重慶鎮撫府遵照辦理外爲此呈請 大總統借念路股爲蜀民膏血轉令各都督盡力保存俾得維持殘局籌劃進行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飭交通部察核辦理等因奉此本部查川漢鐵路公司所收商股專爲築路之需無論存放何處自應由該公司隨時提用行政官不應干預以昭大信而繫商情除分別咨呈黎副總統咨財政部轉令成都重慶中華銀行照會漢陽鐵廠令飭漢口交通銀行一體保存並咨覆四川都督外理合咨覆貴院鑒核(六月初三日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咨呈黎副總統漢滻路地詳圖請飭備案保護文五月二十五日

爲咨呈事據京漢鐵路從前延設之初預計將來營業發達一切擴充之準備不能不多購餘地以便完全規畫漢滻一帶機廠車站多待擴充前因該路餘地規畫時恐尚不敷用上年曾經價購湖北官地藉資添補不過該路逐年爲預算所限經營佈置尙需時日至所有餘地將來建設之計畫均經分別規定故於餘地出租及堅界保存等事均由該路局全權派員經理庶緩急輕重得以隨時自行處置免滋糾葛此項餘地均經繪有詳圖契據確鑿界限分明關係該路重要財產合將該路局印就漢滻路地詳圖全份共十張備文咨呈副總統請煩轉飭內務司查照備案並飭地方官實力保護以重路產而利交通實紹公誼（六月初四日第三十五號）

交通部咨呈黎副總統希飭交通課卽日停止發給免費乘車執照文五月二十二日

爲咨呈事據京漢路局呈稱本局前准鄂軍第三鎮統制製送登車執照式樣咨請軍人搭車准予持用業經呈奉前郵傳部批示湖北第三鎮所刊軍人乘車免費執照係爲便稽查而利邁行起見應准暫行照用一俟新部長受職行政統一後再行另定劃一辦法等因旋復准黃會辦電稱軍隊隨時換防若用各營關防轉形紛擾現將前項執照蓋用江漢關道關防送請黎副總統轉發應用等語當經飭站遵照各在案是前發此項執照原爲利便軍人乘車起見若非軍界中人斷不准輒轉濫用致違定例現查此項免費執照幾於無日無之鄂中人士往來京漢多半持用此項執照本月初九日第十二次北上尋常快車內有搭客數人持有鄂都督府所發前項軍用免費執照中有湖北財政司李司長夫人葉領芳亦一律填用此項執照免費坐車似此各界人等往來濫用漫無限制每次不止一張每張不止一人且復發給婦人持用殊爲破壞定章妨害路政本路自軍興以來損失最鉅統一政府成立飭令路局以恢復秩序爲先需款甚鉅專賴客貨發達路款藉以維持若於此等特別免費執照不爲限制長此以往尙復成何事體且此項執照純係免票之一種變相而利用之廣尤過之本路向無此種辦法應請咨請作廢俾免紛歧等語查前因南北甫經通車而軍事尙未全定

是以前項特別乘車執照經前郵傳部批准暫予通用於定章本已不合據稟前情此項執照竟復各界通用希圖取巧且復及於婦人路款之虧損同屬國民之負擔若不嚴為限制何以維路政而重公帑且名目紛歧誠恐不肖路員亦或藉以舞弊尤為無從根究相應咨呈副總統飭將鄂都督府秘書廳交通課所發乘車執照卽日停止發給免再輾轉濫用妨害路政現在本部正在商訂陸海軍輸送及軍人因公乘車條例劃一執照不久必須頒行劃一執照未定以前鄂省軍人如有因公乘車以及輸送軍用品物等事應請咨行陸軍部調取現在通行軍用半價交價執照及半價記帳執照各二種留備軍用其他各界人等斷不能影射冒用此種兩項執照行用既久車上易於稽查運費或當交半價或暫行記帳路款尙不致全行無著軍用與路務均屬兩便除批飭該路局自六月初一日起嗣後不得再收受交通課所發之執照並飭黃會辦不准加用江漢關關防致系定章外理合黏同執照一紙咨呈副總統請煩查照轉飭交通課卽日停止發給前項執照實為公便並希見覆施行 計黏呈第七百三十九號執照一紙(同上)

交通部通行在京各衙門裁撤提塘文件改由郵寄文
爲通行事查前郵傳部向有各省駐京提塘各缺爲專司該省直接北京往來遞送文件現在各省抵京業已通郵一切文件卽由郵寄所有舊日駐京提塘各缺應即裁撤除分咨各省并札飭各提塘違照外相應刊登公報通咨京部各署一體查照可也(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二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專車開行仍難准由各站辦理函五月二十三日
敬復者接奉來函悉種切李總司令官商開專車一案迭准貴部函商並前奉
洽均經飭令該路局於定章範圍以內遇事和平接洽商辦在案此事若只就權限一方面起見而於事實上
并無絕大利害關係自應曲予通融以遂李總司令官之請無如再四酌商確有不能從命之故茲將一切窒
碍情形詳切陳之緣車行綫路必須京局車務處通盤籌畫時間晷刻分配允協方可操縱自如是以全路開

奉一次無不經京局核准者則車務處實爲全路行車之總機關其作用與軍隊之總司令相同倘機關一誤
識端立見責成所在安危係焉若由各站自由開行專車則彼此不相爲謀必有撞車之慮且即令時刻恰合
停免撞車而各站亦斷不能預備如許車輛車頭以爲隨時應付之用均非預商京局車務處不可此則事實
上所萬難辦到並非權限問題也從前戰事方興該路停龍一切營業車輛專供軍用專車日凡數起其
時無客貨車故能勉敷調度然撞車之禍亦有數起目下大局平定商貨雲集萬不能再如前敵時之辦法傳
滯客貨專備軍用且限制專車於軍用專車並不相妨不過應由貴部函電商明本部飭局照備耳河南一帶
如有匪亂李總司令官儘可查照本部四月二十六日所復貴部之函變通辦理何至僅一電之時間尙不及
待耶所有臨時開行專車不必電達京局准由各站辦理一節碍難照辦情形用特據實詳復方命之處尚希
鑒原爲荷專此佈復敬頤飭綏(同上)

交通部致陸軍部半價記帳執照已續送千張希飭毋濫使用函 五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接准大函以黎副總統電請發寄軍用半價等項執照以備六月一號實用等因查鄂省前由交通課
發行乘車執照本部因其使用太濫且名目紛歧與路章多所窒碍已於五月二十二日咨呈黎副總統請飭
即予停止並聲明自六月一號起鄂省軍人如有因公乘車應一律暫用貴部發行軍用半價執照及半價記
賬執照在案此項半價記帳執照已於二十七日續印兩種共一千張函送貴部諒邀察入即請連同貴部發
行之半價執照酌送各若干寄鄂專備軍人因公乘車及運輸軍物之用一面再由本部飭司續印送由貴部
備用抑本部更有請者此項半價執照從前因軍事緊急本屬一時權宜之計其性質與免票相同執照內人
數又無限制若使用一濫於行車提款大有闖碍現在時局既定此項記帳執照本應早日取消徒以軍隊尙
未全行撤回不得不暫有所待擬請貴部於發給軍人乘車半價記帳執照時飭司格外注意必實係軍人確
係因公始予填明姓名人數發交應用其他各界人等斷不可輒轉濫用致壞軍界名譽而違鐵路定章至貴
部發行之半價執照雖有半價現款交付車站仍恐各界人等藉此影射取巧仍請貴部一併飭司注意至軍

用品運輸執照則事關軍需自非他人所能影射與乘車執照不同以上各節希由貴部通告領用執照之處俾得嚴加取緝互相維持實紓公誼並希見復此頃勘綏(同上)

交通部致陸軍部函 五月二十日

逕啟者據京漢路局稟稱本路自籌常快車直達臥車實行包管行李新章以後對於搭客箱籠行李既有管理之責故另備行李車一輛專爲存放行李之用乃沿途兵丁往往任意出入致車上執事無從將行李妥爲保管倘長此不變任其自由出入設行李偶有遺失或毀損之處車隊長不能負其責任理合稟請再咨嚴禁等語查此案前經函請貴部嚴飭禁阻並准見復在案據稟前情該兵丁等尙復任意出入於該路包管行李章程辦理殊多窒碍偶有遺失毀損責成不專必滋擾惱大非安車務而便旅客之道用特再申前請擬請貴部嚴飭沿途軍隊恪守紀律毋得再行任意出入行李車內俾包管者得以專其責成並請貴部頒發簡明示諭五十張紙式略小交由本部轉發該路張掛行李車門首俾共遵守當易發生効力尙希力予維持實紓公誼並希迅賜見復施行祇頌 公安(同上)

交通部咨河南都督請迅予停發上年自刊之乘車執照文 五月三十日

爲咨行事案查上年八月軍事方興前郵傳部准前齊撫院電咨由河南自行刊發軍用車票俾軍人得以隨時乘車等因當經前郵傳部斟酌時宜暫行分飭京漢汴洛兩路局准予通用在案現在大局既定路局不能不規復營業以利一般之交通而各項乘車執照輒轉濫用損失路款紊亂定章殊爲路政之害軍人因公乘車及運輸軍物本部現在正議與陸海軍部訂定劃一執照以利推行此項劃一執照未頒以前各處軍事運輸及軍人因公乘車均應填用陸軍部發行蓋用陸軍部印之軍用半價執照及大總統發行蓋用軍事處印之軍用半價記帳執照除此兩項執照外已通飭各路不准再行收受他項執照免費或減費乘車以維路序而謀統一相應咨行 貴都督請煩查照迅予停止發給改用陸軍部執照以歸一律具紓公誼須至者者
(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號)

交通部致陸軍部請再予嚴禁軍隊干涉行車時刻函 六月初七日
逕啟者據京漢路局稟稱五月初八日第十一次南下尋常快車在新鄭爲等候駐站軍官鄭魯遲延鐘點又五月十九日第三百二十六次北上貨車被第六鎮第一標軍官扣留花園車站遲誤鐘點至十三點三十五分鐘之久似此強迫行爲大非保安行車之道請設法嚴禁等語查前因軍隊於行車時間任意開停業經本部函請貴部分飭各軍隊嚴禁在案據呈前情新鄭及花園兩次之車又被軍官強迫以致遲延鐘點行車時刻一不確準單軌之路危險甚大用特函請貴部再予嚴飭各軍隊毋得再有干涉行車時刻情事俾安車務而免危險駐紮花園一帶之軍隊一併請由貴部分別咨札辦理實級公諭(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一日

交通部諭京漢路局(關南段黃會辦)明定辦事權限文 五月二十四日

爲諭知事照得行政最貴統一大而言之一國一部小而言之一局一所必事權統一而後責任分明法治國辦事秩序無不如此民國新創凡前清一切支離破碎牽掣之惡習亟應次第釐正以一事權而明責任京漢一路貫串南北事繁責重非由一總機關提綱挈領必不足收指臂相使之效該路所設南段會辦從前本因漢口係華洋通商大埠凡發達商務應付外事以及與鄂省接洽各事不能不特設專員俾資贊畫嗣疊經更改於統馭一切頗多不宜亟應規定權限以期各盡職守除諭飭(京漢路局關南段黃會辦)外爲此特諭佈告嗣後南段會辦以籌畫發達商務應付外事爲主義兼理與鄂省接洽各事會辦系統本在總辦之次遇事必與總辦商明承諾所辦之事乃得發生効力毋庸直接命令各級機關以致政令紛出辦事者無所適從各級機關亦應專聽總管理處命令至京局如有應行相商之事以及奉有文電應行知照南段會辦接洽辦理之件即應一律轉行至該會辦對外文告均應商明總辦即用京漢鐵路局名義免致紛歧對於本部或本部路政司上行文電總以由京局轉呈爲正辦其有事關緊要應行直接上陳者亦應一面通告京局接洽其有由本部或本部路政司直接指令辦理或指令查復之件即應直接上陳俾期迅捷總期事權統一而辦事又無少隔閡以圖

路政之進行是爲至要此外如有未盡事宜應由_(南段會辦)京局總辦商明酌定辦法呈復候核此諭(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一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希迅鑒改良路警辦法函五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京漢一路道里延長客貨繁盛特設鐵路巡警原所以保護客商維持路務比年以來警務廢弛徒具形式每年耗去經費八萬餘元毫無貢效幾成枉費應即徵集意見從速認真整頓重新變更組織務期鐵路出餉精以養巡警而巡警實能爲路事出力不徒以持械立正爲形式之虛文該路原設總巡官此次變更組織或即予裁撤或另易賢員希卽迅予酌定以憑辦理其應如何分段管轄如何稽查報告希由路局酌量情形先行規定並訂定巡警服務章程切實練習責令實行是爲至要(同上)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軍隊所發執照不能執此乘車並已由部咨停河南自刊執照函五月三十日

逕復者接據六百十五號公牘已悉此次官兵十二人持並未通用執照赴站換取免費憑單乘車一案查閱此項執照乃軍隊發給兵丁告假出外執此以爲憑證之用並非乘車執照其中亦並未載有准其免費乘車字樣該保定站換與免費憑單殊屬誤會嗣後應通飭各站及車上員司告以軍隊所發執照係爲軍人告假出外所執以爲憑證之用並非執有此項執照即可乘車免費如係因公乘車一律應持有陸軍部半價執照及新式半價記賬執照方可分別由站換票乘車除此兩項執照暫准通用外其他各項執照無論何處何人所發執照一概不准免費減費乘車是爲至要至河南都督自行刊發執照從前本係一時權宜之計斷不能長此輒轉濫用致紊定章而損路款已由部咨行河南都督一律取銷前項自刊之執照矣並希通飭各站以後不再收用爲要(同上)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尋常快車仍照常開行函六月初五日

逕啟者接據六百四十三號公牘已悉自尋常快車開行以後其速力與直達臥車不相上下票價一切如前

客商頗以爲便惟星期二五與直達臥車同日並開且開車時間相距甚近議者以爲臥車搭客因之減少不如此兩日減得尋常快車各一次所論亦不爲無見既據車務處議復以此項尋常快車向係四套往來循環周而復始若停用兩次則車輛不敷周轉諸多窒碍且聲明直達臥車與尋常快車並不相妨等語所陳各節旣係該路實在情形自不必輕易紛更至此次改良車務加開尋常快車開辦伊始未必盡行完善究竟較之往日票車客商之便利何如以及沿途各站停留時間與停留與否客商有無不便之感希一併詳查見後再彰駐間每日添開之尋常客車搭車是否稀少應否照常逐日開行並希查明見復爲要(同上)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同人會章程希查照酌改函 五月十九日

逕啓者接據四百七十三號來牘具悉貴路同人會組織具有端倪殊深欣慰我國路政創始至今已三十年路線雖逐漸推廣而一切手續缺略仍多此固由於本國專門人員日前不甚數用然及時籌備猶未爲晚我同人更事較多有學識而富於經驗之員正自不少自此會成立之後聯絡情誼交換智識研幾析義互相觀摩將來各會員對於路事必能有所發明逐漸改良日有進步且可由中央總會積小羣而合爲大羣俾鐵路行政得此補助機關均可收指臂相使之效裨益交通夫豈淺鮮茲將所擬章程草案四十五條酌定批答第三條第二第三項應併爲聯絡情誼破除階級勸善規過互相師友使德性受陶淑之益第十條會長總理會務凡有會議演說由會長主席演說二字可刪第二十八條凡有願入本會爲會員者由本會會員二人介紹應改爲二人以上之介紹第三十條常年會費自應如期交納如有拖欠至二次者會員資格即行消滅應改爲如無特別事故拖欠至三次以上者會員資格即行銷滅以上各節希即察酌照改較爲完善其餘各條均甚妥協可行即請如議辦理惟經費一項會章內未經規定將來欲求會務之進行所需相當之支出必非少數僅恃會員會費恐難維持現改良腳行章程即日實行能否酌提盈餘積資挹注統希妥酌訂定總期推行無阻而公益事件得以維持於不墜是爲至要(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號)

交通部致陸軍部請飭各軍隊乘車暫時壞用半價記賬及半價交價執照並送半價記賬執照一千張

函六月十三日

逕啟者自軍興以來各處發行乘車執照與夫輸送執照名目紛歧莫衷一是有由司令官發行者有由豫都督發行者有由前湖廣總督發行者有由湖北都督府會計處與交通課發行者甚至有由陸軍警察隊自由發行者此外又有貴部新發之軍人乘車券與大總統前在欽差任內發行之公幹執照而大總統發行之半價記帳執照與貴部發行之半價交價執照業經與前郵傳部及本部商允頒行者尚不在內眞贗雜出流弊滋多車站車首既無抗拒之能力即識別眞僞亦非易事於是軍人甚至以一紙名片告假蒙軍亦且執以乘車各路深爲所苦而尤以京漢一路爲最甚長此以往破壞路務虧損公帑斷非民國所宜且路員影射作弊亦復無從稽查於管理尤多不便查各國軍事輸送均係訂定劃一執照全國通行民國現在完全統一斷不能任各處自爲風氣自由發行乘車運輸執照致侵越貴部暨本部行政之權限發生事實上種種之窒礙現在本部正擬草擬軍用乘車運輸劃一執照俟擬定草案再行與貴部酌商訂定刊行目下暫時再續印半價記帳執照兩種共二千張送請貴部查收轉送軍事處蓋印編號備用並將號數見復至新訂劃一執照未經商定以前擬請貴部通飭各軍隊各兵站自本年七月初一日起凡遇輸送大宗軍物以及大隊軍隊換防開拔等事附挂車輛者均填用半價記帳執照其少數軍人因公出差附搭票車者均一律填用貴部發行之半價交價執照其他項執照應即一律停用暫作收束之法俾免淆惑耳目稽核不便此兩項執照其記帳者係由本部印由軍事處蓋印編號發行其交價者係由貴部刊印蓋印編號發行擬請貴部飭司隨時將所編號數一律函知本部備案以便查核此項暫時收束辦法與軍隊款項及其填用執照辦法毫無出入不過少數軍人乘車在站須交半價較之從前自由乘車微有限制耳然執照式樣只用兩項共四種車站易於識別一切影射謬混之弊無由而生所裨益於路政者正自不小務祈貴部力予維持通飭一律辦理是爲至荷再貴部現在所有之半價交價執照以及兵站處所用之各項執照凡關於乘車及運輸者希飭每種各檢一紙函送本部以備參攷併以奉託此頃公安附呈半價記帳執照二種共二千張共四封（六月十九日第

五十一號)

交通部通行各省前郵傳部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仍應繼續有效飭一律補報領換新照文
爲通行事案查前郵傳部通行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歷經辦理在案現在本部業經組織成立
該項章程仍應繼續有效所有各省大小輪船公司無論從前曾否註冊領照均應一律從速補報來部領換
新照以資保護而昭劃一相應檢同章程寄行各處一體遵辦可也(六月二十日第五十一號)

交通部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專爲中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之規則名曰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

第二條 各省大小輪船公司無論合資有限公司股分有限公司均應先將創立情形
妥擬辦法報由該管海關監督或商務總會及商船公會呈經本部核定後准予註冊發給執照其在本章
程未頒布以前業經設立之公司應一律補報註冊領照
關於前項舊設之公司當補報註冊領照仍准一面行輪毋庸停輪候照以免延擱

第三條 凡公司領取執照得享受本部保護之利益

第四條 凡公司領取執照得享受本部保護之利益

第五條 各公司創立時應行妥擬辦法呈報本部之事項如左

一、公司名稱及種類 二、公司合同 三、公司一切詳細章程 四、行輪一切詳細章程(輪船
名稱成本隻數長廣尺寸吃水尺寸機器馬力速率噸數客船位或租或購或借及各項貨客運載辦法
價目均包括在內)五、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六、股分有限公司股分無限公司
之股票式樣 七、碼頭起訖處所及經過處所並繪圖列說 八、航線圖說 九、開辦之年月日及
營業期限之年月日或無期限 十、資本之總數若干每股銀數若干每股已繳銀若干及分期繳納之
數 十一、創辦人每人所認股數 十二、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第六條 執照上所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公司名稱及種類。二、公司總號及分號設立地方。三、輪船隻數及名稱。四、航線。五、碼頭起訖處所及經過處所。六、註冊之年月日。七、開辦之年月日及營業期限之年月日或無期。

限八

資本之總額及每股之銀數。九、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第七條 各公司領得本部執照後將該執照持赴各海關驗明方准領取船牌完納船鈔各海關驗無此項執照或驗有不符概不給發船牌收納船鈔此外關於理船廳一切章程均仍照舊辦理

新設之公司如船已購成急待行駛深恐靜候部照曠延時日可呈請該管海關監督先將公司及輪船名稱電達本部由部存案電准予該關給發暫行船牌該公司隨即按第五條內開各項報部領照呈關驗明換取永遠船牌倘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應由關將已發船牌調銷

第八條 本部一面發給執照一面將第五條各種事項行知該關監督以期接洽

第九條 各海關驗明執照應於該執照上蓋用某海關於某年月日驗訖字樣報部存查

第十條 凡公司已有由本部註冊給照在先者其在後創立之公司不得沿用在先公司之名稱及變用在先公司相類似之名稱

第十一條 各公司將來推廣航線增設碼頭添置輪船及更換經理人須報明本部換給執照

第十二條 各公司將來如有轉讓轉售轉租或併合於他公司等事須報明本部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關於前兩條情形如與創立時之辦法有更改者應詳細妥擬報部候核

第十四條 凡公司停閉即將該執照繳部註銷

第十五條 此項執照由該公司到部領取或報由該管海關監督及商務總會商船公會呈請具領

第十六條 凡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業經設立之公司補行報部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一人獨出資本創立或官辦及官商合辦之航業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惟一人獨出資本者其

應報本部之事項可刪去每股銀數一款

第十八條 本部註冊給照現在不收費用以資提倡

第十九條 本章程專係註冊給照辦法其一切普通辦法均應遵照商律報部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部體察情形隨時酌改頒布

交通部施總長復漢治萍公司經理請撥款項函 五月二十二日

季一琴先生執事奉書拜悉漢治萍公司創辦十年成效卓著不圖改革以後危困一至此極諸公力任艱鉅收

拾爐餘寢業前途所裨甚大細繹來示欲以添設新廠募集新資爲補救之策對外對內慮遠思周閑識確論
殊堪佩鑒基忝與國務深表同情民國肇興當以普濟民生爲入手要義實業離形未具政府提倡補助將
來必遠師歐美妥訂良規尊意擬於新借款內提借銀四百萬兩在原訂川粵漢軌價內扣還或撥借八釐中
央公債票六百萬元爲補助專款而以預付軌價維持其後辦法極爲握手目下初基始立凡百政務棼如亂
絲必須軍務漸就範圍財政稍有頭緒方能次第籌及惟漢治萍公司關係重要不能久懸擇基自當與同院
諸公特別籌議冀副雅命一俟議有辦法再當隨時佈聞先此奉復敬頌道祉(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二號)

交通部咨達國務院京奉鐵路應解北洋二成餘利現難籌撥文 五月二十八日

案奉總理片交 大總統發下天津張都督電稱 大總統鈞鑒京奉鐵路應解北洋二成餘利前蒙飭由國
務院交辦即經京奉路局將西上年十一月分二成餘利如數撥解感荷無既現在又屆多日北洋財政危迫
日甚軍餉供支不支一月險象呈露勢不得不爲搜掘之計查軍事興後各庫虛空惟鐵路營業尚較活動明
知中央政費協撥之款尙多部務應付爲難第此項餘利係指定專款且僅祇二成但得按期撥付則萬急之
秋賴茲拯濟惟有再懇飭交國務院垂念北洋大局迅飭路局將西上年十二月並本年正二三四等月欠解
餘利彙提交財政總匯處兌收俾濟急需無任切禱等因當經總理電復即當由部酌量籌撥以應急需等因
並片交到部奉此當經竭力籌畫惟部中月來迭次協撥軍餉及外債利息均恃京奉餘利開支本月撥款已

至二百餘萬之鉅北洋二成餘利目前實無力籌撥應俟下月中體察情形再行酌量辦理合據實咨達總理鑒核迅予電復直督查照實爲公便此啟(同上)

交通部密呈黎副總統保存川路款項文 五月二十九日

現奉 大總統交下四川都督呈稱案據川路總公司呈稱案照公司股款向皆分存各銀行商號隨時取用提撥無異光復以後漸有藉口損失不能如期應付者然不過商場習慣稍緩時日原可彼此通融昨據駐渝辦事處函報該處存放滬川源股款銀一十四萬七千兩反正後除續提用外尙存該號一十二萬餘兩昨往提用該行執事劉楚伯笑函稱公司存銀若是反正以後之款可以提用未反正以前之款必得公司與軍政府交涉有准提字樣纔能照付等語竊以川漢鐵路公司純係商辦性質所有股款皆由紳商集股暨農民揮汗滴血而來與他項公款迥異該銀行雖前清官府所辦然官款商款無論何種政府接管自必清釐取予不得顧預抹煞一律沒收該銀行借故支吾殊非意計所料昨據渝城函報該銀行外放之款約百餘萬兩以還公司存款綽綽有餘乃竟故意藉詞延宕其中必有主使之人蓄謀阻撓若不預爲防遏公司股款不免侵蝕挪移萬一他處效尤後患何堪設想擬請大府轉行重慶鐵撫府檄飭該行所有公司存款任公司照常提用關係至鉅不得任意留難庶股款無虧蝕之虞而公司乃得亟圖保存之法且更有請者公司股款散布成渝宜漢滻各處當時慎重路款力求安實凡國家建設者如大清銀行交通銀行漢陽鐵廠等處存儲尤鉅成都大清銀行存款十萬餘兩重慶大清銀行存款二十餘萬兩漢口交通銀行漢陽鐵廠共二百萬兩今茲國度遞嬗之初保無類此垂涎頓萌異想苟不及時清理將來流弊必多合無仰懇大府轉咨中央政府俯念川省因路事發難受害最深准予設法維持俾該銀行鐵廠股款得以保全不致爲人攫取著共和之政績昭信用於川民不特全川股東受賜無涯即路政前途良多裨益矣所有呈請轉行鐵撫府暨咨呈中央政府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督俯賜察核批示祗達等情據此除批示並令行重慶鐵撫府遵照辦理外爲此呈請 大總統俯念路款爲蜀民膏血轉令各都督盡力保存俾得維持殘局籌畫進行等因奉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飭交通部察核辦理等因奉此本部查川漢鐵路公司所收商股專爲築路之需無論存放何處自應由該公司隨時押用行政官不應干預以昭大信而鑿商情除分別照會咨令一體保存外理合咨呈副總統鑒核辦理實爲公便此咨呈(同上)

交通部咨國務院旅滬湘民全體公舉長辰鐵路專辦與法理不合應作爲無效文 六月十二日

案准總理片交奉 大總統交下上海旅滬湘民全體寢電稱 袁大總統鑒湖南由長沙至辰州路線前清光緒三十年湘撫趙奏咨另設湖南總局專辦與粵漢不相關聯各在案現粵漢開辦必雙方並舉方能擴充商務便利交通民等公擬舉柳大年充長辰鐵路專辦應請命令委任籌集等股並先行設法借款尅日興修不勝懸切旅滬湘民全體叩寢等因查長辰鐵路係前清光緒三十年該省紳士龍湛霖等呈稱設立湖南鐵道支路總公司先將常辰一路集股試辦其常德以上至長沙山嶺叢雜工程較難先將本地紳商勸集股本再及滬漢等埠並派員前往南洋各埠華商最多之處廣爲招集如有不敷或酌借洋款俾資周轉惟恪遵此次商部章程不得以路作抵並不准干預事權等因經前清湘撫趙爾巽據情奏咨立案嗣經前清商部會同外務部議復以商部原定鐵路章程酌借洋款係按照第十條載開辦路工後若因工艱費鉅集股時意計不到者而言今路工尙未興築自與開辦後意計不到者有別所請酌借洋款應無庸議駁復在案細核該省紳士原議於借款一節亦不過聲明如有不敷或爲酌借今該全體來電於籌款辦法未經提及專恃借款與原議實有未符況以旅滬湘民名義而公舉鐵路專辦電請命令委任與法理亦有不合且來電未署姓名無憑查核自應作爲無效所請各節即無庸置議理合查案咨達總理察照轉呈 大總統鑒核再以上各節似應由總理電知湘督接洽合併陳明此咨達(同上)

交通部咨復財政部津浦鐵路貨捐須另籌辦法文 六月初五日

案准貴部咨開籌備處案呈五月二十六日准江蘇程都督徑電稱津浦全路交通在邇應於南段江蘇轉境選擇要地設立局卡稽征貨稅請卽轉致該路督辦等因前來除由本部電復財政部督外相應抄錄復電咨照

貴部查照等因並附鈔電准此查鐵路貨捐爲靈路稅政之尤各路歷年大受影響商情亦多反對民國初基
非大加掃除路政將永無發達之日貴部於江督電請在津浦南段設卡征稅電屬援照京漢成案與直魯皖
三省合辦目下財政困難茲釐加稅費印花稅等一時尙難舉辦又查江甯免釐一事前經南京財政部宣布
在前現改釐爲稅將來商民能否認捐尚無把握且中央地方稅則亦未規定既名爲稅似不應援照京漢釐
捐辦法此事係貴部權限本部寧有異同津浦開車伊始一切工程車務迭遭損壞舊貨無法彌補新累日
有加增已成不了之局若亟設此貨捐不啻摧毀之餘復加蹂躪況京漢貨捐辦法病商害路公家亦無大
益徒爲官吏調劑之具似未便再予彷行致將來復結惡果况津浦兩經開車貨稅必不暢旺在本部意見不
如將設局稽征之議取消即於路上運費酌增若干作爲寓征於運由路局包收包裹歸四省似比特別設
局征收較爲妥善一切留難需索之弊一掃而空商情必能欣悅即收入可期日近貴部爲財政統一機關應
總全國財政盈虛而酌爲調劑如此辦法不特路政受益實於財政稍裨除查津浦局朱督辦與江蘇都督安
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核見復可也此咨(同上)

交通部咨陸軍部前南京陸軍部借用浙路車輛請照付車租文 六月初五日

爲咨行事案准浙江都督蔣容開案准商辦浙江全省鐵路公司者呈內開查前奉南京交通部電咨貴都督
轉向敝公司借去客車五輛貨車二輛一案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接邱君潤函稱現已南北統一戰事告終
此項車輛理當照數送還以昭信用惟假用日久不免稍有微損良深歉疚頃奉黃膺白局長面諭以貴路性
質係屬營業前經慨假車輛已屬深明大義此次交還既有損傷理應體恤商情悉數修新歸璧等因自當還
照辦理刻已將運到各車訂定在上海興發榮鐵廠修理所有修費及該廠承攬等項已一併交由蘇路公司
收執請其就近代爲經理以資便捷等語查此項車輛敝公司迄今尙無收到據邱君來函已交上海興發榮
鐵廠修理託蘇路公司就近經理敝公司自可隨時接洽惟車租一節客車每輛每日計租費洋五元三角貨
車每輛每日計租費洋三元自本年二月四號起暫定至五月十五號止計一百零二日合共計租費洋三千

三百十五元理合開具清單呈送台核應請分別轉移即將此項車租如數給領再昨接蘇路營業局來函蘇路所借車輛其車租係由滬軍政府代付因當時由滬軍都督介紹也敝公司事同一律此項車租可否由貴都督先行照單給發俟收到此項車輛之後又曠若干日再行開單呈請補給以全營業而保商本實爲公便爲此備文咨呈請煩查照施行計黏呈車租清單一紙等因准此查是項車輛係前南京交通部所用則是項車租自應仍歸貴部給付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即將是項車租照單匯寄來浙俾便照給等因到部准此卷查南京交通部移交案內當日與浙路公司借車係准南京陸軍部咨請到部代爲轉借專供粵浙柏三軍輪送之需後復移交大本營兵站應用查南京陸軍部事宜係由貴部接收續辦理此事隸貴部權限前項列車租價共洋三千三百十五元自應咨請貴部照付巡匯浙都督轉給以清積牘而順商情除咨復浙都督查照外相應鈔錄南京陸軍部借車原咨一件咨請貴部查照辦理見復可也此咨(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咨財政部請電蘇督將津浦兩段貨捐前議取濟入六月十六日

案淮津浦鐵路局_{督辦函稱}前淮江蘇都督徑電擬在浦口設局抽收貨捐出入口各按值百抽二並已分電貴部等語當以鐵路抽收貨捐於路政稅務均關緊要現在財政正謀統一稅法重輕本路無權斷定經電復程都督並照錄復電拍發魚電請貴部查核並請示以畫一妥善辦法在案又據本路南段局長陶遜魚電稱六合釐捐局長沈應鑄呈請江蘇都督將半家釐釐局移浦口名爲鐵路旱卡專收火車貨捐業經江蘇財政司批准該局長曾徵集江寧江浦下關各商會商埠局意見皆以爲必不可行等語並詳稽舊案力言不便建議請示前來查此案前經電陳尙未經貴部核示辦法敵處復程都督電亦未表示贊同該處已遽行設卡並定爲出入口各按值百抽二數目現在中央尙未規定地方稅則若執江蘇一省辦法以強三省究竟能否公認且稅收甚重商民能否樂從均無把握竊思地方行政應聽中央規定敝處對於此案仍未便遽加評判徑與爭執相應抄錄陶局長魚電函請查核辦理應否暫行停辦俟將來地方稅則規定後分別知照四省邊辦

之處尙希核定辦法以憑照辦等因並鈔送南段陶局長魚電到部准此查此事前准貴部來咨當經本部詳陳貸捐爲茲路稅政必不可行並條議加增運費寓征於運辦法咨復貴部核辦在案茲准津浦督辦函知前因細核陶局長電稱此事不但路政攸關實於輿情未順徒爲六合釐捐局員加增位置似未便遽予准行相應鈔錄陶局長魚電咨請貴部查照前咨辦理見復並先行電知江蘇都督立即取銷前議免滋謬混足紓公詣此咨（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咨農林部鈔送阿穆爾靈圭函請飭農墾公司蒙藏交通公司預定範圍宣示辦法文六月十八

案准國務院片交奉 大總統發下阿穆爾靈圭呈稱 大總統鈞鑒敬陳者阿穆爾靈圭前於清朝時代創辦蒙古實業公司凡蒙古實業皆由本公司興辦曾經奏准並通咨京外各衙門有案今民國肇建此項案據自應繼續有效本公司創辦宗旨實欲開濱蒙古全部利源又以蒙人銅習未除恐內地人民前往投資興業致起猜嫌反生爭礙故當創辦之始即經通告南洋各埠吾國華僑如有自行投資興辦蒙古實業者本公司可任介紹維持之責並不干涉其辦事之權比貢通告曾經登報聲明茲聞南省人士發起有農墾公司暨蒙藏交通公司查農墾公司原名拓殖協會後改今名該公司之意旨殆亦爲開濱蒙古利源起見與本公司之意正同惟蒙人智識未開畛域未化該公司創辦之始必須劃定範圍宣示辦法方免羣起猜疑動生枝節如農墾公司但統言農墾而不指定地段則是蒙藏全境皆在籠罩之中實則如此大地豈能同時開墾且蒙古二百餘旗之牧地各有提封界域若聞內地人民以一公司而辦蒙藏全部之墾務風聲所播淆惑益滋小則爲深閉固拒之謀大且有離析分崩之患故必須預定範圍宣示辦法者此也至交通事業尤爲今日蒙藏之要務今日蒙藏之交通莫要於鐵路然蒙藏幅員之廣倍於內地二十二省綜計縱橫路綫應逾數萬里斷非一公司之力所能舉且外蒙獨立即已宣示反對築路今該公司以蒙藏交通爲名總舉而概括之恐外蒙爲

繼續之聲明而其餘亦聞風附和則於該公司之阻礙猶屬末節而國家大局妨害實多鄙意以爲宜令該公司將所辦交通指明某處路線如何辦法庶幾可免一切疑阻即有當地蒙旗未能孚洽亦可相機設法勸諭開導不至牽動全局以上各節阿穆爾靈圭身係蒙人熟知情勢因利害關係大局謹獻芻蕘伏祈採納等因准國務院鈔送前件交本部飭該公司照辦等因除函致蒙藏交通公司發起領袖伍君廷芳照辦外查農墾公司係貴部管轄範圍相應咨請轉飭該公司查照辦理此咨(六月二十九日第六十號)

大理院院長許世英呈報到院視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世英爲大理院長此令等因遵於六月十四日到院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七日

順天府咨覆工商部製硝試驗場已嚴催該管大興縣稟覆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令開本部於五月二十六日據商人袁起祿稟稱擬在東直門外迤東大興縣屬朝陽汛管轄地方呂祖閣內試辦製硝試驗場即在就近地方取土泡煉當以事關公地曾於五月二十七日令行該府查明迅覆以憑核辦在案乃事隔多日未據查覆現距該商稟請已逾十日政府成立伊始徒以文牘往還致稽批答本部實深歉仄爲此令行該府仰即從速按照前令剋日聲覆此令等因准此查此案本衙門於接准貴部令到之日即札行該管大興縣迅即查照詳覆在案茲准前因除再行嚴飭催並勒限二日稟覆外相應先行咨覆貴部查照可也(六月十二日第四十四號)

北京主教林懋德致 大總統函

書奉 大總統台下敬啟者月前荊州楊主教來京函請 大總統撥給款項以便擴充工廠救濟該處滿人昨蒙委派舒清阿費來銀二千兩正已由敝主教處匯往荊州交馬司鐸收領矣現今楊主教因事回洋不克前來致謝昨接馬司鐸函囑代爲叩謝 大總統得此款項復能多收若干困厄旗人而伊等尤感 大總統

深恩於無既矣願此代謝並請時安

北京主教林懋德謹啟(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三號)

東三省都督趙爾巽等咨呈國務院舉定省議會議長副議長等文

爲咨呈事案准臨時省議會咨開案照本會於陽歷五月初八日開會用正式投票法分次舉定孫蘭昇爲議長李伯荊楊國瑞爲副議長卽於是日就職其常駐議員原定十三額除四蒙議員內擬選常駐一人應俟到齊另舉外其餘十二額亦於是日投票互選李哲等十二人得票均居多數當選爲常駐議員其得票次多數之鄭林皋等十二人應即作爲候補相應將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籍貫票數鈔黏文尾備文咨照貴都督備案計鈔黏等因准此相應鈔黏備文咨呈貴院謹請鑒核備案(六月初三日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六日

東三省都督趙爾巽等咨呈國務院選定參議院議員請備案文

爲咨呈事案准臨時省議會咨開案照本會前遵袁大總統電催選參議員五人限期到院等因本會當以各議員如俟到齊再行選舉勢致延誤限期第查約法十八條載選派參議員法由地方自定之本會當即函知共和進行會現由各屬紳士內廣擇精於法理富於經驗者多人開列名單遂由本會照額選定以期迅速而便與議當經公推關君文鐸戰君殿臣王君赤卿薛君珠高君家麟等五人爲參議院參議員俟開正式會再行追認等情業經咨報在案茲於陽歷五月八號開正式會到會議員四十六人當由議長將推舉各員之件當場提出已經多數公認其候補參議員繼用正式投票法選出喜君山李君維周葵君國臣陳君耀先傳君航國等五人爲候補參議院參議員旣符定章自昭完備除將籍貫票數鈔黏文尾外相應備文咨行貴都督備案計鈔黏等因准此相應鈔黏備文咨呈貴院謹請鑒核備案(六月初五日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六日

東三省趙都督等咨國務院饒昌齡代理度支使已逾三月應改爲署理以專責成文
爲咨達事案查吉林度支使徐鼎康前因請假赴津省親當經札委官銀號總辦饒道昌齡暫行兼代一面分

別呈報查明各在深茲查該司代理已逾三月自應改爲署理以專責成除札委並分咨財政部外相應備文
咨達爲此合咨鈞院諱請查照施行（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五日

奉天都督復教育部函

教復者頃准農部電以教育開會期近囑將推定議員暨何日起程速復等因當據學務公所呈稱現已推
定張國樞莫貴恒二員准於陽曆七月五號起程不致延誤合行函復即希查照爲荷專此順請公安趙爾巽
謹啟（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直隸都督張錫鑾呈報山西新平等處民人畏匪不安已由宣化鎮派隊出境會同剿辦以靖鄰疆等文
爲呈報事據宣化鎮總兵黃懋澄稟稱五月二十三日據駐防懷安縣屬柴溝堡馬隊後營管帶梅殿臣稟稱
接准山西新平口桂參將成鵬函稱近聞口外黃土窯樺皮房舊馬屯等村約距新平三十餘里有賊匪三十
餘名持鎗分股盤踞各村索要銀兩無銀即擄掠劫民間畏懼棄家逃避者不少第欲往追捕實因兵單又無
利械是以函達麾下可否派兵前往捕拏以救民生出自卓裁靜候遵辦等情准此查管帶駐防榮城距新平
口百里之譖可否越境協緝理合稟請示遵各等因據此職鎮查緝捕盜賊原宜無分畛域現值共和新平等
處民人畏匪不安聞之殊堪痛恨惟冀臘往返需時該匪聞風遠颺因不揣冒昧飭該管帶迅速帶隊前往會
同桂參將相機剿辦以靖鄰疆第嗣後再遇此等情事應否先行出境剿辦一面稟報核奪等情據此理合備
文呈報 大總統伏乞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其出境協緝但應隨時報明都督酌奪辦理飭即傳知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六月初十日第四十一號）

直隸都督督教育部直隸公推臨時教育會議議員胡家祺等應飭屆期赴會文

爲否明事案據署理直隸提學司蔡儒楷申稱案奉憲台札准教育部電開天津都督民政長鑒本部爲徵集全國教育家意見討論至當以謀教育發達特開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以陽曆七月初十日至八月初十日爲會期除由本部延請相當議員外各省應各推選二員以會受師範教育辦學三年以上者爲合格務於開會期前五日到京所有學校系統規程及一切至應法定事項均俟議決頒行即祈查照辦理教育部元印等因到本都督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司卽便遵照辦理此札等因奉此比當直省教育會開會當即囑托該會照章公推二人去後茲據覆稱全體會員公推本會會長胡家祺復由評議部會員推定張佐漢二人前來查所舉二人學識素優資格亦合應飭屆期赴會可也理合備文申報憲台查核伏乞照驗轉咨施行(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直隸都督咨教育部據提學司詳預防各校流弊請撮舉辦學大綱要旨通飭遵循希查照見覆文
爲咨明事案據理直隸提學使蔡儒楷詳稱竊查教育重嚴格學校向無共和張季直先生教育旨趣盡言之至爲痛切本學司通啟各學校預防流弊整頓校風亦寓此意前於五月十四日具請詳咨列入本司暫行法令摺內陳明在案第查直隸各校保存秩序校風善良者固自不乏而醫張凌越逾軌亂轍之事亦頗有所聞誠恐一堂發軔全局動搖此校風平彼校波動本學司縱爲學務前途危懼學生以專靜用功爲第一要義今乃反之以放任爲自由以管理爲專制總在誤認共和意義遂衍出種種要挾干涉不正當之行爲而學校等級愈高此種風尚愈甚伏查高等專門各校前清有部轉之明文教育部無省轄之正令學司有管學之責自未便聽其叫囂惟有詳請轉咨教育部通飭辦教育者用一定之方法爲學生者守一定之準繩國體雖更此章不改攝其大綱要旨俾所遵循杜漸防微莫此爲要本司管見所及除徑詳教育部外理合詳請鑒核轉咨施行等情到本署都督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見覆施行(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長蘆運司呈財政部擬具司署分科治事辦法請核定批示文

爲呈請事案照整頓行政必先注重重治事機關調查長蘆鹽運司署向來僅由運使延聘一二幕友襄理文牘並無分科辦公章程治事機關向未完備故進行效果難以遽收本司忝蒙任命蒞事之始自應亟行組織期於行政有裨茲謹擬具司署分科治事辦法呈請核定一擬設總務科凡調製行鹽全局及不便分屬他科之事隸之置科長一員綜理科務下分六課一文書課掌收發文件核對公牘蓋用印信存儲卷宗等事置課員四人一機要課掌保存秘密電牘等事置課員一人一收支課掌出納本署款項等事置課員一人一巡緝課掌稽核緝私等項公事置課員一人一編輯課掌編製預算決算及撰輯統計表冊等事置課員二人一庶務課掌處理雜務等事置課員一人一運課掌運科凡核稅收及轉運疏鎗之事隸之置科長一員總理科務下分三課一糧稅課掌勾稽稅務等事置課員二人一運銷課掌計畫行銷等事置課員二人一票照課掌收發引票等事置課員一人一擬設場產科凡增殖鹽產改良鹽質之事隸之置科長一員綜理科務下分三課一測繪課掌勘察場地等事置課員一人一調查課掌考查場務等事置課員一人一化驗課掌分析鹽品等事先酌置技師一人綜計共分三科十二課並仿照日本制度酌定俸級列表呈核此本司籌設治事機關之大概也至所擬設科宗旨有應一併陳明者查前清各部所頒及署局所訂設科章程類皆僅至分科而止若科下分課則殊所鮮聞故範圍每涉籠統以致責任權限均欠分明而任意委用人浮於事之弊亦由此而起故現擬於科下分課藉矯其弊務使有一事始用一人有一人即應盡一責庶諷諉之風冗濫之病無自而生此本司所注意者一也鹽務爲國稅大宗事端本極繁瑣即如稅收一項以長蘆視各省布政司度支司收入有較之爲多著其會計一事因收入旣夥事務尤煩擾諸事理徵榷會計原應各設專科惟以民國初立一切行政設置固冀完全而用款尤宜簡約故以徵榷之事併合運銷爲一科而會計之事如辦理預算決算等務則合三科人員組織而共任之旣省設科之需且收通力之益此本司所注意者又一也新邦肇造凡百計畫宜鑑積極進行之方以鹽務言逆計將來國民生活程度增高則鹽發不可不漸求精美又將來化學日昌一切製造需用鹽料必多則鹽產不可不預謀增拓故特設場產一科以爲改造物質擴張產品之預備此本司

所注意者又一也至所擬設科款項自應就原有行政經費核實規訂即使略有不敷亦當將他項裁節酌量挹注斷不致於屢計預算以外稍涉浮濫致損國家收入總之治事機關成立固難延緩而儲藏蠶獵尤戒額外動支此又本局所不敢不慎者也再此項設科辦法係為司屬官制未奉頒布以前權宜擬訂特便辦公起見一切辦事人員均係差委性質並非正式官制一俟外官制奉頒即應還改合並聲明除呈 話條批示祇遵此呈(六月二十九日第六十號)

長蘆運司呈財政部擬訂司屬官俸等級表請核定並陳明改設各局情形文

爲呈請事案照本司署內擬分設三科藉資辦公並酌定官俸等級各情業經呈明在案茲謹將所擬官俸等級列表呈請核定並據其理由由鈞部陳之查表列官俸以六元爲最低之率二百元爲最高之率所以照此訂擬厥有兩因一從前各行政機關所訂用人章程類多涉於浮濫往往事非必要而舉派多人以致冗員盈署徒糜公帑本司現擬各項用人規制再三注重及此務期有一事始用一人有一人即應盡一責前於司署分科辦事呈文業已陳明此意照此辦法撙節之款似已不少惟所用各員既在必不可闕之列則制定俾合重祿勸士之言其故一也前此用人大多徇私之弊爲人擇官千寶所以致嘆於吾政之壞民國新造自宜力矯積風本司於此尤爲不敢不慎雖任官章程未奉頒布要必熟察才具灼知操守之人始行任用顧此等人才其在社會頗有卓有表見既欲其效用於政治宜有以贈給其身家若用之重而待之輕則人旣有能何施不可誠恐英傑之士相率投身他業而政界轉無可用之才就此而言似難太從非據其故二也然所擬等級數目比諸從前各省運司官屬暨目前直隸各署局人員薪俸自較適得其中似尚不爲過侈本司仍當力加綜核例如同一職務而分爲兩等級者則多照低率支給又各項職務雖經再三核實量事設差如機庫情形暫時可闕仍當從緩派委總之但有可從節省必不稍事虛靡此本司所當慎以從事者也至表列各職有官選總分局暨製驗比務場務等局名目除官選總分局先經設立外其掣驗等局均係將舊有機關量為改革冀收變通盡利之效誠以前清鹽務官制規訂本非完善且在事各員大抵習染較深其中材料因循而

憚於改作下焉者更不免窟穴鹽務脧公益值此新邦建設之初自宜掃除更張藉規久遠而除積弊查官運總分各局係於前清宣統三年因蘆綱六十三州縣收歸官辦特行創設現擬沿用舊名惟將局章暨一切辦法加以修訂又從前向有轉運局一所係歸天津府知府兼辦該府非運司直轄屬官監督殊形不便且近奉大總統命令嚴禁兼差而該府以地方行政官兼充鹽務差委尤爲不合擬即將該局裁撤所有事務歸併官運總局辦理統於修改官運局章內另行規畫至掣驗一端本屬鹽法應行注重之事長蘆雖有批驗大使而於鹽包經過大率奉行故事未能實力稽查各官運局所運之鹽則自運自裝尤屬漫無限制必須設立專局另訂專章遴任妥員經理藉重其事又查鹽鹽出場後向係歸坨固積從前雖有住坨委員權力既微對於官運商銷塗包起運之時大都敷衍畏葸不敢認真詰責且各省鹽法日後終須改革則坨務一職此時必宜特別注意以爲進行之先聲考德意兩國於場鹽歸倉後保管之法最爲完密故師其用意訂章設局專管坨務藉免耗蝕兼絕私源至產鹽各場前清設立大使一官其始原爲監察晒製徵收課項繼則竈戶詞訟皆歸訊判寢假而附場居民一切民刑事件皆由大使過問竟以鹽務專官兼筦司法事務權限雜糅莫過於此故擬改設場務局訂明該局範圍以監視鹽產巡察場私爲主其向來應徵場籠各課亦由該局經收而嚴禁干預場地行政俾明專責而免越權此本司擬設各局大概情形理合隨案陳明聽候核示者也一俟各該局奉准成立之日起所有運同以下各員缺即行一律裁撤原有經費移作新設各局之用倘有不敷再就他款酌量挹注總期比較現在出款不致加增其被裁各員本係前清官吏自應一體解散倘有才堪任使之員另由本公司酌量錄用各局章程容俟另擬具報呈核至此項官俸等級表暨設局辦法均係暫時行用一俟奉領外官俸額及鹽務設官制度後即行違章辦理合併聲明除呈直隸都督外此呈(同上)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覆高等檢察長虞維鐸電呈冀積柄陳業各節查無實據應無庸置議文
爲呈覆事據署提法使何澍詳稱案查前奉司法部篤電內開奉臨時大總統片交據山東高等檢察長虞
維鐸電呈冀積柄百計傾陷陳業朦混回任各節交司法部電飭山東提法使切實查辦原電併發等因相應

電交山東提法司切實查辦毋稍徇隱并將查辦情形詳覆處維鐸原電併發等因到司正在查辦間復奉前署都督余札開案照現奉臨時大總統命令據署山東高等檢察長處維鐸呈稱審判廳廳丞襲積炳草菅人命敗壞法紀造謠傾軋各節飭山東都督山東提法使秉公查明呈候核辦原呈鈔閱看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電令當已交給該司查核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札飭該司查照等因并奉內閣鈔寄臨時大總統命令飭令查辦到司奉此查此案前署山東高等檢察長處維鐸呈稱草菅人命各節與電稱百計傾陷各節事實則詳略相同法理則爭執無異自應併案確切查辦以昭覈實如原呈內稱山東審檢各廳暨看守所較曩日發審公所府縣監獄腐敗尤甚一案成訟非傾家破產即斃死獄中其故悉由於廳丞襲積炳不解法制謂檢察官不能干涉訴訟致檢察機關成爲虛設聽其肆意妄爲遇稍有勢力者之訴訟非得該廳丞自由心證之意旨不能判決徇情違法道路喧傳雖暮夜贈金難根據而干託緘件常見卷中拖累羣連羈押盈所死亡相繼恬不爲怪一節查山東審檢各廳自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成立司法改良質資模範當經前升提法司胡建樞督同各廳切實進行審判與司法行政原有區分該廳丞職司行政例無干涉審判權限其有案情重大由各庭推事評議稟商廳丞容有其事若謂該廳丞自由心證徇情違法不免言之太過至該廳承審案件或因調查證據函件問答藉圖省便事屬恒有調查該廳卷宗如瑞記洋洋控訴衆成永等案內均載有往還函牘事屬因公尙無干託證據該高等廳各庭推事於收受案件隨到隨審或因證據未充或因人證未到未能即決不能不將重要人犯交所看管尙無拖累民人傾蕩家產事實該看守所由地方審判廳直接管轄因高等地方及濟南商埠審檢六廳同設一處六廳人犯即同羈一所辛亥終年共止病斃刑事人犯十一名內止周德仁由秉譜二名係高等廳發押之犯如原呈內稱該廳丞最殘忍者或其人已死定成斬決罪名或命在垂危罪至監獄補判舞文弄法更僕難終故處決之犯往往部復到日人早物故卽核所擬情真罪確指駁無隙不知其捏造供勘在該犯已死之後總計去年終歲瘐死者多至二百九十餘人一節查高等廳辛亥年承審發所病故人犯二名並無二百餘名之多所呈瘐死者犯當兼模範監獄而言該監開辦之初時疫

流行并因監房甫經落成潮氣未乾由舊監遷移及州縣解到人犯陸續寄監一年之內計病斃三百餘名或係留監候示或係飭發寄監亦非均係高等廳承審提審案件該監甫經改良收此惡果當經前升提法使胡建樞將前典獄官吳渝記過撤差其餘守衛庶務各員分別撤換隨時整頓期收實效至病故人犯先經各州縣第一審判斷罪名因有餘犯未結提起上訴交廳覆審寄監病故如該廳提審章邱縣盜犯李臭仔等平原縣賊犯李成仔等各案均照例將所犯罪名隨案擬結並聲明毋庸置議字樣若已決人犯係由檢察廳相驗擬結呈部覆核更無補判舞文之事其有部覆到日人早物故亦因模範監獄辛亥年病斃較多間有驗報尙未達部卽奉部文執行况相驗係屬檢察廳權而供勘多由州縣呈報亦無捏造實據如原呈內稱該署檢察長按照法制竭力整顿以圖補救惟龔積柄不得爲所欲爲遂造謠傾陷層出不窮實未與較孰料王化廷謀炸吳炳湘一案發生伊復逞故智思激變端該檢察長聞譚紳奎輪因案拘留將交執法營務處審訊即派廳員前往偵察一面協商該處准保候質一面減告紳商具狀保釋乃譚紳業已保出龔積柄仍用正式公文認爲附和吳炳湘逼供株連以逞慘殺並囑書報繪載其事實潘視聽一節查前巡警道吳炳湘於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途被王化廷擲放炸彈訊諸王化廷供認由北京攜帶炸彈來東投譚紳奎輪之弟譚奎齡家謀殺警道不諱吳警道當傳譚紳奎輪至警署拘留數日旋經紳商具保開釋一面詳報前張督將王化廷先交執法營務處訊問嗣交高等檢察廳解送北京依法審判而龔廳丞原呈又有吳警道要求張都督委用私人虞維鐸署理高等檢察長品行卑污若不予以處等語所謂追謠傾陷者或亦指此案發生之時龔廳丞與處檢察長適有口角爭執情事於元年三月三十日簡明畫報載有以柄擊鐸一則舊亦無龔廳丞囑使質據如原呈內稱該署檢察長到達時急請開缺未邀允准乃龔積柄忽趁余張兩都督交代之際密謀排擠代陳業續假謀混批示

准其回任陳業得批即令典簿洪作璽鈔送前來意在接任一節查檢察長陳業於上年陰曆十二月廿八日請假兩個月回籍省親前張都督電呈臨時大總統命虞維鐸署理斯缺至元年三月杪虞檢察長即電請開缺奉臨時大總統命令遺留因患咯血復函請全署都督給假十天再行開去署缺一面咨司委省城地方檢察廳長郭廉代拆代行維時陳檢察長兩月假滿由海道行抵天津感冒風寒未能就道在津具稟續假十天派差員高持稟赴山東都督府投呈並非虞廳丞代遞四月初八日陳檢察長行抵濟南稟請館假余署都督督辦虞檢察長先已請假陳檢察長銷假回東擬飭回廳任事分別呈報臨時大總統暨法部署核並行該廳知照陳檢察長當即鈔批送閱虞檢察長旋將印信送司由司交地方檢察廳長郭廉暫行收管以上各節由署濟南烏知府車保成協同本署司切實查明無異等情到本都督據此查該檢察長虞維鐸所呈該廳丞龔積柄百計傾陷以及敗壞法紀各節既據該司廣諮輿論並委車守協同確查類無實據應請母庸置議至該檢察長陳業現謫銷假回東應請准予赴廳供公以專責成前檢察長虞維鐸原係直隸候補人員應查回原省錄用除咨司法部查照外所有查明虞維鐸呈龔積柄一案緣由擬合呈請大總統鑑核示遵施行須至呈者批據呈已悉即照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唐紹儀署名六月初一日三十二號)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報桃汛內黃河通工防護平穩等文

爲呈報事竊照東省黃河凌汛工程防護平穩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查凌汛過後河水時有漲落當經通飭上中下三游各督辦並將春埽堵隄各工乘時與辦妥慎修防迨至舊曆清明前後河水增長四尺有奇各段險工埽壩多因溜勢洶湧致被沖淘墊陷情形岌岌可危均經在工營委各員相機措辦分別加砌埽壩拋護磚石竭力抵禦幸少無虞現在桃汛已過兩岸各工一律平穩據各督辦先後稟報來查河工現值工需十分

支紓轉瞬大汛即臨關係至爲重要惟有嚴飭工員隨時認真修防務於逐事節省之中格外加慎不得稍涉疏虞除咨部外所有桃汛期內黃河通工防護平穩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六月初八日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

江蘇都督程咨國務院上海閘北市政廳請款添築馬路並無存款可撥等情文
據民政財政司會稱案准總理咨開據上海閘北市政廳市長錢允利等呈稱閘北地方應添築馬路溝渠整頓衛生並請在滬道交代項下撥銀五十萬兩存儲銀行專備設施之用等語應即咨行酌核辦理原呈附送等因准此查滬道款項前因未據交代當經一再行催旋據前滬道劉燕翼函復滬關經理各項公款向係存放莊號生息道庫所存者皆屬存摺存票及押產契據股票等件光復時因款關洋債賠款領事團出而干涉遂將前項存摺存票押據等件暨前清蔡道移交各押件分開清單一併函送領事公會領袖比總領事薛福德收存妥爲經理聲明俟大局平定即由領事公會據實算清交還應當接受之人當時由電報明前清各部有案應俟領事公會將前項公款件據交還中國應當接受之員再行調集舊道署案卷查明造報等語現在滬關稅務尙未奉派員監督所存領事公會各件亦未交還是交代未算以前並無存款可撥合將原呈附繳咨復總理查照核辦此咨國務總理（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五日

江北都督蔣雁行呈報交卸任事及起程北上日期等文

爲呈報事民國元年五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令江北都督蔣雁行著來京另有委任同日又奉 大總統任命劉之潔爲江北護軍使兼充第十九師師長等因奉此茲江北護軍使劉之潔於五月十七日蒞浦十八日任事雁行還將任內一應文卷等項移交劉護軍使接收清楚一面將江北都督印信並軍政府印信各一顆對固令發清河民政長安慎存儲隨於二十日東裝起行北上所有交卸並起行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睿鑒施行謹呈(六月初三日第三十四號)

江北護軍使劉之潔呈報任事啟用印信日期等文

爲呈報任事啓用印信日期仰祈 大總統照察事竊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
劉之潔爲江北護軍使兼充第十九師師長此令等因之潔遵於五月十五日由蘇起程十七日馳抵清江即
於十八日蒞任視事啓用護軍使印信並准江北都督蔣雁行將江北都督任內文卷等項移交前來祗領接
管伏查江北處水陸之衝護軍兼兵民之責舉凡軍政河防地方盜賊一切事宜在在均關緊要况當殘破之
餘值此飢饉之際民生凋敝尤稱難治之潔自慚識陋深懼弗勝惟有隨事隨時實心實力會商南京留守江
蘇都督妥安慎辦理上以副 大總統委任之殷專下以盡國民當然之天職所有之潔到任啓用印信日期理
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照察施行謹呈(六月初八日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江南造幣廠廠長張孝準等呈送開國紀念銀幣請查收存案文

爲呈送事竊家眷奉前大總統孫令鼓鑄開國紀念銀幣二百萬枚等因奉此遵查周官六府漢代五銖貨泉
掌目司農圓法垂爲國典迨及後世改元之始輒頒國家紀念之模錢譜流傳金石家用資攷證史官記載貨
幣志備溯源况乎民國推輪共和發軔鎔五大族文明於洪冶剗數千年專制之窳風光我亞州西鄰歐而
北鄰墨緬茲革命木有本而水有源惟偉人應運而生聿作開山鼻祖用先學縮影之法鑄成鑄幣形模凡我
中華同斯紀念茲已彷摹歲事敬謹鑄成譬彼繡絲定必爭先而快觀愧無椽筆敢爲緣起之弁言謹將開國
紀念銀幣一千枚計重一匣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收並賜批回存案實爲公便謹呈計呈紀念銀幣一
千枚計裝一匣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分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熊希齡署名(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號)

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呈法制局文

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爲再舉新定服制限用本國材料以挽利權而維工業事竊本會前聞傳言我國服制已經參議院議決上級官禮服形式仿照泰西而材料並未指用國貨等語雖無明文公布而言者鑿鑿一時鑿情懷惑弄告駭汗當經本會電懇維持迄今日未奉賜復至爲敬盼竊維中國貧困至於今日已達極點溯查頃清嘉道以前中華地大物博國家藏帑豐盈人民家給戶足何曾有此危險之現象自開海禁人尙新奇於是舶來貨品充斥中原內地金錢灌輸外域紀年甫過一甲子損失不啻恒河沙此吾四萬萬同胞所當疾首痛心亟圖變計者也今者民國新立最先急務即在借債致受外人種種要挾國幾不國矣若此時再不從根本上解決力圖挽回恐此將涸之泉源必爲外貨所吸盡國亡種滅禍不忍言本會結合團體奔走呼號半載以來幾至力竭聲嘶無非掬愛國之熱忱冀延宗邦之命脈初不僅爲一般經紀人謀生計也竊維新政府人才薈萃籌國公忠創制顯庸自必精詳擘畫原何煩本會之鰥鶩過慮所仍不能已於呼籲者良以時局艱危至於此慚而彰身之具實爲人生耗財之大宗若改西裝而不限定國貨恐人民誤會崇効外人勢必中國織品斷至無人過問雖曰上級官爲有數人物而上行下效影響所及必至全國同風將來織工曠業而游手日多土貨滯銷而金融日竭對內則喧賓奪主自無餘地可立錐對外則叢禽淵魚如助列強之商戰處此破壞之時代尙何堪增此絕大之漏卮况國貨改良非無進步標本二百餘種昨已遞京鑑使服用暫時不敵呢絨而花樣日新安知異日不齊驅並駕此時若不以限用本國材料立維一之標準而再稍假時日俾令鈎心鬥角之輩務事步趨恐懼戶灰心中華絲織業存此一蹶不振我國人民財產將盡入外人掌握矣事機危迫一髮千鈞伏望貴局諸公俯察情形深思遠慮抱定一大總統交院文內審擇本國材料一語確定名色俾使織業有所率從萬勿渾含不言致成空穴來風之弊全國實業界幸甚本會幸甚迫切上呈
第四十二號)

浙江都督咨國務院洋藥土膏各商代表原呈係謀執分期禁絕草案特鈔呈議決籌備禁絕法案暨奏

准公布原劄請鑒核文
附件二

案准貴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全省洋藥土膏各商代表沈鳳鳴吳曉鏘等爲洋商逼迫官廳壓制渥陳商難懇求鑒核呈一件查禁煙一事前已奉有一大總統令繼續進行不容弛懈惟現值軍興之後商情困苦且種吸運售亦須通籌並顧該商等所陳各節應由貴都督查明妥籌辦理原呈一併鈔錄咨行等因准此當經行令民政司核覆去後茲據民政司呈稱該商等執持之原所據爲顧撲不破者在前清諮詢局提議分期禁絕鴉片議案據稱前撫奏而未准果如所言則本司迭次呈詞批牘以及本省臨時議會所依據立法之點皆失其淵源本實先撥無怪外人疑本省法令文告未曾奉有中央命令也按該粘鈔分期禁絕案實係第一次豫備提出之草案嗣經原提議人自行修正後提出議決改稱籌備禁絕鴉片烟法案於宣統三年四月初一日正式呈送前撫經於五月二十日專具奏六月二十日奉到硃批外務部度支部議奏七月十四日外務部度支部議復浙撫奏禁烟縮短期限硃批依議嗣於八月十二日經前撫札行諮詢局飭將籌備禁絕鴉片法案刊入官報公布各在案該商執無効之草案漫謂禁烟法案未經奏准且云光復前並未公布不知該商何竟武斷至此前撫奏准公布之札文全案載在官報存在議局該商所謂根據具在非能飾說者不辯自明其根據既全錯謬則駁詰徒屬繁文故於該商等議案後之按語概不置論但從此可知本省自議會迄於官僚所有法令文告無一不根本於前清中央政府之命令無一不履行前撫公布之法案旣非自我肇端何由變本加厲不獨可以對我商民抑亦可以示我友國此該商等所執無効之草案非奏准公布議決案之實在情形也抑查籌備禁絕鴉片法案第三條各屬土膏店限於本年十二月末日一律停閉售餘之土膏應繳禁烟分所銷燬而光復後臨時議會之實行禁絕案僅規定各屬膏店應即閉歇並不將土店包含在內要亦內體商艱外邊條約且特定運土出省護照章程俾各店售餘之土得以銷售竊謂體貼土商已屬無微不至該商等南北奔馳情原可憫第謂徐圖更改逐漸清釐須知積重勢成非以法律督促進行恐永無澄清之

日况自勝朝季世本已逐漸加嚴並非以不可能之事遽欲施諸旦夕該商等倘早絕其微倖之心固可先時豫備陸續疏通何致積本累百萬此本公司前批該商呈詞所以有咎由自取之語雖屬出於憤懣亦不盡冤謾該商以計較差訛致外商因定貨屆期日加督責夫以本國血本商家受外人迫促該商等雖以剝膚之憲不惜加長官以惡聲而本公司實為商民抱無窮之悼惋所不憇者去年光復之初政令一弛無知鄉人不免私種遂以招內外之責言啟旁人之誤會但本公司在前政事部任內已嚴飭各屬厲行禁拔入春以來迭次通令按畝犁除派員踏勘調查實狀於官吏奉行不力者日有懲處自間未敢絲毫偏廢區區此心可質天地總之商艱固須體恤斷不忍廢法原情外交尤須顧全亦不容挾詞恫嚇本公司瞻顧旁皇非矜意氣苟利於國進退以之今奉前因合將該商等誤指根據之議案及行政官不能違法徇情由並鈔錄前諮詢局籌備禁絕鴉片法案暨前撫劄復奏准縮短禁烟期限公布議決案原文呈名核轉施行計呈粘鈔二件等情據此本軍府覆核無異相應連同鈔件咨請貴院鑒核施行此咨計鈔件二(六月初八日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籌備禁絕鴉片法案

理由（一）謹案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宣統四年為實行新刑律之期關於鴉片煙之罪刑律第二十一章規定甚詳舉凡製造鴉片販賣鴉片吸食鴉片無一不在禁止之列則宣統四年元旦即實行禁絕鴉片開始之期去今不過數月轉瞬即屆查本省各屬鴉片之現狀販賣者每邑不下數十戶吸食者每邑不下數千人若事前不為籌備一旦屆期非特辦理禁煙之人未免臨渴掘井而對於吸者賣者亦未免陷於不教而誅故宜趁速籌備分期勸禁使販賣者預謀生計吸食者從速力戒庶幾一屆實行之期在治者一方較易奏功在被治者一方亦可免罹法網此本案所由提出之旨趣也（二）栽植罂粟本省已於宣統元年提前禁絕此時即有儉種即應責成該管地方官嚴密查禁按照禁煙條例治罪無俟再行籌備故本案單舉販賣鴉片吸食鴉片兩事不及栽種罂粟

辦法

第一章 關於禁賣鴉片之籌備

第一條 各屬禁煙分所自本年五月初一日起限十日內派員分赴各土膏店查明四月分售出土膏若干四月末日售存土膏若干按照每月遞減一成之數計算售至十二月末日應售土膏若干除去四月末日售存之數尚須添購土膏若干分別造具清冊存所備查

第二條 自本年五月十一日以後禁煙分所發給各土膏店購土執照時應依前條規定隨時核算不得逾該土膏店添購之總額數

第三條 各屬土膏店限於本年十二月末日一律停閉售餘之土膏應繳禁煙分所銷燬

第二章 關於禁吸鴉片之籌備

第四條 吸戶購煙牌照自本年五月起由禁煙分所換給新照按月一次 前項牌照由省城禁煙公所刊發各屬

第五條 禁煙分所換給新照時須將吸煙人現吸之分量作十成按月遞減一成於照內填明無論何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凡吸煙之人至本年十二月末日一律戒絕

第七條 前條戒絕之人應將煙具及吸餘土膏呈繳禁煙分所銷燬

第三章 罰則

第八條 違背第一條第四條之規定禁煙分所總理記大過一次董事撤換

第九條 違背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禁煙分所監督記大過一次總理撤參董事撤換

第十條 違背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之規定照禁煙條例第一條第四條處罰

第十一條 違背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照禁煙條例第二條減一等處罰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規定至新刑律實行後照新刑律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法案自巡撫批准公布之日起爲實行之期

浙撫增飄劄復奏准縮短禁煙期限原文

爲劄行事本年四月初一日據諮議局呈籌備禁絕鴉片法案各廳州縣官立戒煙局簡章修正關於禁煙之各種單行章程規則等三案由本撫院交由會議廳審查科公同議決應即批准但案內規定禁絕之期以本年十二月末日爲限期所有土膏應即一律銷燬則此後外省土藥及洋土藥當然禁止入境惟事關中央法令尚須奏咨辦理俟允准後方能公布施行當即劄行查照一面札行禁煙公所籌備實行一面由本撫院通飭各廳州縣趕速設立戒煙局並編成白話告示通行各縣張貼曉諭各在案嗣於五月二十日專差具奏六月二十日奉到硃批外務部皮支部議奏欽此七月二十二日准外務度支兩部咨會議復浙撫奏禁煙縮短期限於七月十四日具奏奉硃批依議欽此等因自應欽遵辦理詳繹部議係以禁吸爲正本清源之辦法揆之本撫院及諮議局意見亦復相同經會議廳審查科公同議決應將前項三案即日公布嚴切施行務令各屬於本年十二月末日將吸煙戶口一律禁絕然後實行禁運惟檢查原案係諮議局三月間臨時會議決所有一切進行之規劃其期限皆自五月爲始現在核訂時間已逾數月原訂期限事實上已不能適用應由本撫院札行禁煙公所加緊辦理以符本年十二月末日一律禁絕之議除鈔錄外務度支兩部會奏原摺另劄行知外爲此劄行諮議局查照

署理河南河北鎮總兵趙倜呈報接任事日期文

記名提督總理毅軍前敵營務處統領右路步隊廣東高州鎮總兵調署河南河北鎮總兵趙倜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八日准河南張都督電開四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趙倜署理河南河北鎮總兵此令等因奉此總兵達於五月二十四日在陝州行營接印任事分報陸軍部河南都督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查核施行須至呈者（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署理河南都督張鎮芳呈汝州全屬疊遭兵燹請將本年丁漕等項錢糧一律豁免並乞撥款賑濟以蘇民困文並批

爲汝州全屬疊被匪擾民困已深呈請將本年丁漕等項錢糧一律豁免以蘇民困事竊查汝州魯山寶豐郏縣伊陽等五州縣均係近山多盜素爲匪徒出沒之區自上年武漢事起刀匪乘間竊發該五處被其蹂躪殆盡圍城破寨焚殺搶掠種種慘狀民不聊生已歷五月之久尙未一律安靖不惟貧窮小戶耕作失時卽棄耕之家蓋藏亦罄哀鴻徧野殊堪憫惻非蒙周濟撫卹並將本年新賦一律免徵無以復瘡痍而紓民力疊據各該屬紳各界呈請並經河南臨時省議會提議咨請查辦茲據署布政使王祖同詳請豁免錢糧並聲明司庫奇絀無款可籌附請撥發賑款前來都督覆查屬實合無仰懇恩施俯念汝州全屬疊遭兵燹民困難堪將本年應完丁漕等項錢糧一律准予豁免以蘇民困其賑濟一節現值司庫奇絀可否令部撥款之處統俟批示祇遵除咨國務院督財政部查照立案外理合具文呈請爲此備由具呈伏乞臨時大總統鑒核施行批據呈已悉所有汝州全屬本年丁漕等項錢糧應卽一律豁免請撥賑款一節交財政部酌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熊希齡署名（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閩都督孫道仁呈請以吳夔任汀漳龍道文

續照汀漳龍道陳培鏡先後電稟辭職自應准予所請遴員前往接任茲查有閩都督府秘書官吳夔光復時贊助一切軍務最爲出力堪以委任汀漳龍道篆務除令委吳夔遵照並分行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察鑒施行此呈（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號）

湖北教育司長姚晉圻呈報就職視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五月十八日奉副總統諭開承准。臨時大總統命令任命伍朝樞爲湖北外交司長張知本爲湖北司法司長姚晉圻爲湖北教育司長李四光爲湖北實業司長李作棟爲湖北財政司長此令等因承准此除分別行知外合行諭知該司即便知照等因奉此諭本司長於四月初十日承副總統招延到鄂籌辦教育事宜茲更遙奉德音遼於是日就職視事除呈報副總統外理合將到職視事日期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同上)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三日

長江水師總司令長李燮和呈報出轅巡查日期文

竊照本司令部內部編制大致已經就緒業將入手辦法分別呈咨鑒核在案亟應親蒞各省切實調查以便進行而資整頓茲擬於本月二十日攜帶關防由太啟程先赴湖北與黎副總統籌商水師一切事宜由鄂而湘而贛而皖而蘇而寧次第與各省都督留守接洽所有關繫重要之件仍封送司令行營核辦以昭慎重除諭知所屬各營造具各項清冊呈候核驗並嚴禁供應陋習外所有司令出轅巡查日期理合備文呈報。大總統謹請察核備案此呈(同上)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明各廳州縣出缺應即遴員請補文

爲呈明各廳州縣出缺遴員請補事竊查三月十五日奉 鈞電開各省文武屬官照舊供職官制營制概不更動其應行之政務應司之職掌仍當繼續進行一俟官制釐定再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所有甘肅各廳州縣出缺自應遵照遴員請補以專責成而重民事案查接管卷內據藩學法三司巡警勸業兩道先後詳稱甘肅西寧府丹噶爾同知張庭武調補肅州直隸州所遣丹噶爾同知一缺查有裁取同知趙國珍現年三十九歲係雲南蒙化直隸廳人由舉人選例報捐內閣中書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分發到閣三十三年補授內閣中書三十四年以裁取同知發往甘肅補用於是年領照到省係曾任實缺人員例不甄別以之請補丹噶爾同知實堪勝任又甘肅洮州撫番同知張彥爲大計參劾所遣洮州撫番同知一缺查有補用同知黃樹棻現

年四十五歲係湖南長沙縣人由監生選例報捐通判分省試用嗣在伊犁供差於歷年防戍出力案內保免補通判以同知分省補用光緒三十四年領照到甘陝別差委以之請補洮州撫番同知寶堪勝任又甘肅寧遠縣知縣劉秀柏現經丁憂所遣寧遠縣知縣一缺查有即用知縣單志賢現年三十六歲係江西高安縣人由進士卽用知縣鐵鑿甘肅賦別委署以之請補寧遠縣知縣寶堪勝任又甘肅渭源縣知縣楊鼎新因案革職所遣渭源縣知縣一缺查有考職知縣陳鴻寶現年四十三歲係江西泰和縣人由舉人保送會考以知縣鐵鑿甘肅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到省甄別差委以之請補渭源縣知縣寶堪勝任又甘肅崇信縣知縣李宗鄆丁憂所遣崇信縣知縣一缺查有候補知縣張孝恮現年四十六歲係河南商丘縣人由副榜考取敎習期滿以知縣選章分發甘肅到省甄別委署以之酌補崇信縣知縣寶堪勝任又甘肅西和縣知縣朱萬鵬因病出缺所遣西和縣知縣一缺查有應補知縣蔣康現年五十五歲係江蘇武進縣人由舉人報捐知縣鐵鑿甘肅會寧縣知縣光緒二十八年飭赴新任嗣調署中衛縣丁憂回籍服滿起復仍發原省補用以之請補西和縣知縣寶堪勝任又甘肅布政司庫大使錫章升補山丹縣知縣所遣司庫大使一缺查有揀選舉人布庫大使余坤培現年四十一歲係貴州餘慶縣人由拔貢候選州判保以知縣用於丁酉科中式就揀鐵鑿布庫大使分發甘肅試用到省甄別差委以之請補甘肅布政司庫大使寶堪勝任各等情先後詳請前來當經覆核無異查向例蒞任未滿二月不加考語所有請補甘肅丹噶爾同知趙國珍前已由司查得該員機誠諳練辦事精詳補在先軍興以來文報梗阻未能呈達其餘各員亦應例不加考惟前在巡警道任內已由司考査得請補洮州撫番同知黃樹棻才識幹練任事實心請補寧遠縣知縣單志賢才長守潔辦事精詳請補渭源縣知縣陳鴻寶練達老成辦事勤慎請補崇信縣知縣張孝恮有膽有識措施裕如請補西和縣知縣蔣康才優識練卓著勤能請補甘肅布庫大使余坤培辦事勤敏舉止安詳均屬人地相宜與例符合相應敘具簡明履歷呈請大總統鑒核允准以重職守而維地方實爲公便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交國務院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六月初五日第三十六號)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將被災地畝銀糧豁免蠲緩以紓民力文附清摺

爲呈請事竊查接管卷內據前署甘肅布政使劉毅孫詳稱據署階州直隸州知州張庭武署文縣知縣常銘新詳稱邊查文縣西南西元等鄉於宣統二年四月十九及五月初四等日連遭雹雨山潦暴發水衝砂壓不能墾復民屯地共四頃九十五畝九分應征正銀三十一兩三分七釐耗銀四兩六錢五分六釐正糧一十四石八斗九升五合耗糧二石二斗三升四合二勺請照例豁免其成災五六七八分至九分十分民屯地共三十三頃五畝九分九釐應蠲免地丁正銀七十七兩三分七釐耗銀一十二兩五錢五分五釐正糧二十石三斗二升四合二勺耗糧三石四升八合六勺應緩地丁正銀一百九十八兩一錢七分一釐耗銀二十九兩七錢二分五釐正糧五十七石一斗九升三勺耗糧八石五斗七升八合六勺至動用過賑濟口糧另行造銷等情由縣詳州到司懇請豁免蠲緩前來查冊造被災地畝分數暨應行豁免蠲緩銀糧數目均屬相符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開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豁免蠲緩以紓民力伏候批示祇遵謹呈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同上)

謹將階州直隸州勘報文縣地方前清宣統二年被災地畝分數應行豁免蠲緩銀糧細數開具清摺恭呈鉤鑒 計開 文縣西南西元等鄉地方前清宣統二年被水沖沒地四頃九十五畝九分應征地丁正銀三十
一兩三分七釐耗銀四兩六錢五分六釐正糧一十四石八斗九升五合耗糧二石二斗三升四合二勺實係不能墾種應征銀糧擬請照例豁免成災十分地三頃八十畝四分應征地丁正銀三十三兩五錢五分二
釐耗銀五兩三分三釐正糧八石三斗一升七合五勺耗糧一石二斗四升七合六勺內應蠲十分之七正銀

二十三兩四錢八分七釐耗銀三兩五錢二分三釐正糧五石八斗二升二合三勺耗糧八斗七升三合三勺應緩三分正銀一十兩六分五釐耗銀一兩五錢一分正糧二石四斗九升五合二勺耗糧三斗七升四合三石七升一合耗糧一石九升七勺應蠲十分之六正銀一十七兩五錢六分二釐耗銀二兩六錢三分四釐正糧四石三斗六升二合六勺耗糧六斗五升四合四勺應緩四分正銀一十一兩七錢九釐耗銀一兩七錢五分六釐正糧二石九斗八合四勺耗糧四斗三升六合三勺成災八分地二頃八十八畝六分六釐應征地丁正銀二十五兩四錢九分六釐耗銀三兩八錢二分四釐正糧六石三斗耗糧九斗四升五合應蠲十分之四正銀一十兩一錢九分八釐耗銀一兩五錢三分正糧二石五斗二升耗糧三斗七升八合應緩六分正銀一十五兩二錢九分八釐耗銀二兩二錢九分四釐正糧三石七斗八升耗糧五斗六升七合擬請照例分別蠲緩成災七分地八頃六十四畝四分三釐應征地丁正銀七十一兩一分八釐耗銀一十兩六錢五分三釐正糧二十石五斗六升八合耗糧三石八升五合二勺應蠲十分之二正銀一十四兩二錢四釐耗銀二兩一錢三分一釐正糧四石一斗一升三合六勺耗糧六斗一升七合應緩八分正銀五十六兩八錢一分四釐耗銀八兩五錢二分二釐正糧一十六石四斗五升四合四勺耗糧二石四斗六升八合二勺擬請照例分別蠲緩成災六分地八頃五畝五分六釐應征地丁正銀六十六兩三錢五分五釐耗銀九兩九錢五分三釐正糧一十九石一斗一升二合五勺耗糧二石八斗六升六合九勺應蠲十分之一正銀六兩六錢三分五釐耗銀九錢九分五釐正糧一石九斗一升一合二勺耗糧二斗八升六合七勺應緩九分正銀五十九兩七錢二分耗銀八兩九錢五分八釐正糧一十七石二斗一合三勺耗糧二石五斗八升二勺擬請照例分別蠲緩成災五分地六頃三十四畝八分應征地丁正銀四十九兩五錢一分六釐耗銀七兩四錢二分七釐正糧一十五石九斗四升五合五勺耗糧二石三斗九升一合八勺應蠲十分之一正銀四兩九錢五分一釐耗銀七錢四分二釐正糧一石五斗九升四合五勺耗糧二斗三升九合二勺應緩九分正銀四十四兩

五錢六分五釐耗銀六兩六錢八分五釐正糧一十四石三斗五升一合耗糧二石一斗五升二合六勺擬請照例分別蠲緩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將上年平羅縣被災田畝永遠豁除錢糧文

爲呈請事竊查接管卷內據前署布政使劉穀孫詳稱平羅縣稟報縣屬通義等堡黃河漫溢衝沒地畝一案曾經由院行司轉飭該管寧夏府親往覆勘結報去後嗣准寧夏道咨據寧夏府知府慶隆署平羅縣知縣季九波會詳稱會勘得平羅縣屬通義通豐等八堡於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一十二十三等日大雨如注山水溪水暴發河流渠流猛漲以致堤岸潰決多處所有傍河田畝被水衝及砂石積壓共地五千二百三十一畝三分六釐應徵地丁正銀二十兩六錢九分耗銀三兩一錢九釐正糧一百七十五石七斗七升九合耗糧二十六石三斗六升六合八勺小草一百束七分四釐五毫厥租銀三十八兩五錢八分四釐現經勘明其田不能墾復應請查照定例豁免主衝決隄口已派夫堵築等情聯銜結報繪圖貼說由道加結轉咨到司詳請豁免前來查舊例載各直省征租地畝如被水衝砂壓不堪耕種地方官報明該上司委員確勘出具切實印加各結送部准其題豁額糧仍令經徵各官不時查察一俟水涸砂退照舊輸租各等語今平羅縣屬通義等八堡被水衝砂壓田畝共計五千二百三十一畝三分六釐既經覆勘一時不能耕種所有應徵銀糧草束蕨租自宜減予豁免以紓民力除將冊結圖說咨送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外所有甘肅上年平羅縣屬被水衝沒砂壓田畝懇求永遠豁除錢糧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鑿衡予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一日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將上年被災地畝分別豁免蠲緩文附單

爲呈請事竊照甘肅地方夏秋災情暨接被災分數蠲緩正賦並分年帶征歷經遼照定例辦理在案茲據布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將上年被災地畝分別豁免蠲緩文附單

政司詳稱上年甘肅各州縣自春徂夏被水被雹災傷輕重不一先後據安化縣文縣西固州同狄道州寧州安定縣中衛縣硤伯縣河州洮州廳等處具報業經詳請將大概情形報明統計被災共有十處除安化縣寧州安化縣洮州廳已據該管道府勘不成災照例銷案其中衛縣尙未勘報到司俟嚴催覆勘具詳另行續報外至硤伯縣除被雹外被水衝成災地畝應征正耗糧三十三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七觔麥草九百三十一束二分七觔請暫豁免三年漸次試墾如有不能墾種者再行申請永遠豁除其文縣西固州同狄道州硤伯縣河州五處據該府州覆勘成災九分八分七分六分五分不等照例分別蠲緩共應蠲正耗銀七十九兩一錢四分六觔番民糧折銀八兩九錢八分五觔正耗糧三百七十四石四斗二升三合七勺草二十四束一分二觔共應緩征正耗銀一百三十二兩五錢三分一觔番民糧折銀七十三兩四錢一分五觔正耗糧三百八十一石五斗七升九合六勺草二百一十七束八觔開摺詳請具報前來除被災貧民業由前總督長庚飭各地方官隨時發糧賑撫免致失所容俟事竣另案造銷外所有甘肅上年各州縣被災地畝應分別豁免蠲緩銀糧草束緣由理合開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准予豁免蠲緩以紓民力無任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

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謹將甘省各屬上年夏秋災期內被雹被水各處情形請蠲緩銀糧草束數目摺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一文縣稟報得勝等鄉於五月初七日被雹打傷夏禾成災當即批行該管臨州直隸州知州張庭武督同該縣常銘新勘得得勝等鄉成災九分地一千頃二十一畝五分應征正銀八十四兩八錢九分八觔耗銀一十二兩七錢三分五觔正糧二十四石四斗七升耗糧三石六斗七升五勺照例請蠲十分之六正銀五十兩九錢三分九觔耗銀七兩六錢四分一觔正糧一十四石六斗入升二合耗糧二石二斗二合三勺其餘四分正銀三十三兩九錢五分九觔耗銀五兩九分四觔正糧九石七斗八升八合耗糧一石四斗六升八合二勺分

作三年帶征成災七分地四頃一千六畝三分應征正銀二十五兩七錢五釐耗銀三兩八錢五分六釐正糧一十二石七斗六升耗糧一石九斗一升四合照例請蠲十分之二正銀五兩一錢四分一釐耗銀七錢七分一釐正糧二石五斗五升二合耗糧三斗八升二合八勺其餘八分正銀二十兩五錢六分四釐耗銀三兩八分五釐正糧一十石二斗八合耗糧一石五斗三升一合二勺分作二年帶征成災六分地三頃四十七畝七分應征正銀五十五兩四錢七分六釐耗銀八兩三錢二分一釐照例請蠲十分之一正銀五兩五錢四分八釐耗銀八錢三分二釐其餘九分正銀四十九兩九錢二分八釐耗銀七兩四錢八分九釐分作二年帶征所有災前已完正耗銀兩並請流抵下年正賦其被災貧民及冲損橋房牛隻業經就地籌款修理賑恤不致流離失所應如擬蠲緩流抵以紓民力 一西固州同稟報南路納下族西路香納族等莊於五月初七日申時被雹打傷青稞麥豆成災當即批行該管階州直隸州知州張庭武督同該州同江命職勘得南路納下族等處成災七分地九十二畝七分五釐應征番民糧折銀七兩四錢五分照例請蠲十分之二銀一兩四錢九分其餘八分銀五兩九錢六分分作二年帶征成災六分地一十四頃四十二畝四分五釐應征番民糧折銀七十四兩九錢五分照例請蠲十分之一銀七兩四錢九分五釐其餘九分銀六十七兩四錢五分五釐分作二年帶征所有災前已完銀兩流抵下年正賦其被災貧民籌款安爲撫恤不致流離失所應如擬蠲緩流抵以紓民力 一狄道州稟報南鄉人字等段於五月十六日被雹打傷夏秋禾苗成災當即批行該管蘭州府知府張炳華督同該州萬鍾祿勘得人字等段成災八分地三十三頃四十五畝應征正銀一十七兩九錢八分八釐耗銀二兩六錢九分八釐正糧三十七石一斗八升六合七勺耗糧五石五斗七升八合照例請蠲十分之四正銀七兩一錢九分五釐耗銀一兩七分九釐正糧一十四石八斗七升四合七勺耗糧二石二斗三升一合二勺其餘六分正銀一十兩七錢九分三釐耗銀一兩六錢一分九釐正糧二十二石三斗一升二合耗糧三石三斗四升六合八勺分作二年帶征所有災前已完正耗銀兩並請流抵下年正賦其被災極次貧民照成災八分例正賑一月加賑兩月另行造冊請銷應如擬蠲緩流抵賑撫以紓民力 一岷伯縣詳報東北

鄉大凹等六莊於閏六月初四日被雹打傷禾稼又報東南鄉雙堡等莊於閏六月二十及二十一等日河水泛漲冲崩地畝又報東南鄉新順等莊堡於七月初四日被雹打傷禾稼各情當卽先後飛行該管西甯府知府廉興督同該縣林壽鈞勘得在北鄉大凹等六莊成災七分地一頃七十五畝五分七釐八毫應征正項屯科倉斗糧七石二升三合五勺耗羨糧一石五升三合五勺照例請蠲十分之二正糧一石四斗四合七勺耗糧二斗一升七勺其餘八分正糧五石六斗一升八合八勺耗糧八斗四升二合八勺又東南鄉之十三川等十三莊堡成災六分地二十一頃九十一畝八分四釐九毫五絲應征正糧七十八石二斗九升四合耗糧一十一石七斗四升四合一勺七斤麥草二百四十一束二分照例請蠲十分之一正糧七石八斗二升九合四勺耗糧一石一斗七升四合四勺草二十四束一分二釐其餘九分正糧七十石四斗六升四合六勺耗糧一十石五斗六升九合七勺草一百一十七束八釐應請一律緩作二年帶征所有水冲成災不能墾復地三頃五十一畝五分八釐八毫應征正糧二十八石八斗一升五合一勺耗糧四石三斗二升二合三勺七斤麥草九百三十一束二分七釐應請暫行豁免三年漸次試墾如有不能墾種者再行申請永豁其被災戶口查明極貧男女大四百二十六口小二百六十一口次貧男女大四十七口小四十二口照例先行賑濟一個月大口每日給倉升糧五合小口減半計一月共給倉斗糧九十三石六斗七升五合應如擬照辦以救災黎一河州真報東鄉十一會社西鄉十三等會社於閏六月二十二日七月初四等日被雹打傷夏秋禾苗成災當卽社行該管蘭州府知府文愷督同該州張心鈞勘得東西鄉等社會成災九分地八十頃一十畝五分九釐應征正糧四百六十八石九斗五升四合耗糧七十七石三斗四升三合一勺照例請蠲十分之六正糧二百八十一石三斗七升三合四勺耗糧四十二石二斗五合九勺其餘四分正糧一百八十七石五斗八升一合六勺耗糧二十八石一斗三升七合二勺分作三年帶征又成災六分地七頃五十九畝八分二釐應征正糧二十八石七斗六合耗糧四石三斗五合九勺照例請蠲十分之一正糧二石八斗七升六勺耗糧四斗三升六勺其餘九分正糧二十五石八斗三升五合四勺耗糧三石八斗七升五合三勺分作二年帶征其被災貧民

酌量調劑不致流離失所應如擬圖緩以紓民力

開缺殺虎口監督謙順呈報宣統三年監督任內連閏一年關期經征關稅收支數目並動用存項數目

乞飭部核銷文附清單二

爲呈報事竊監督任內經征殺虎口等處稅課截至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業將第一屆關期收支數目繕單呈報度支部在案茲自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連閏一年關期計征正額盈餘等項共庫平銀七萬四千零九十八兩零九分一釐又應存宣統二年稅銀等項庫平銀七萬九千二百零五兩一錢一分八釐內有宣統三年動用奉部指撥並預行呈解各項復經山西各路軍警團防印借籌撥餉需又值銀根奇絀提款貼水等款先後實動用庫平銀六萬六千八百二十六兩五錢七分二釐現屆卸任移交訖除隨案分別呈請度支部作正開銷及隨時聲明各局卡稅收減少各緣由照案開單統行送部候核外謹將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監督任內連閏一年關期經征關稅收支數目並動用宣統二年應存項下銀兩數目繕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鈞鑒伏乞飭部核銷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六月初一日第三十二號)

謹呈殺虎口一年關期自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連閏計十三個月收支數目分別四柱繕具清單恭呈 鈞覽 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一年關期十三局卡共征正耗稅銀五萬六千六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五釐 又征正耗稅錢隨各局市價折合庫平銀一萬七千四百一十九兩五錢二分六釐 銀錢併計共征庫平銀七萬四千零九十八兩零九分一釐 內應征正額盈餘本稅等銀四萬六千九百四十九兩五錢八分 計額外溢征銀三萬七千一百四十八兩五錢一分一釐 開除 一邊解部庫盈餘銀二萬五千零五十二兩六錢二分六釐移交後任 內撥補大青山木稅銀兩歸化城托克托城落地

本稅銀兩遠照併入徵存盈餘項下 一正額銀一萬七千二百零三兩八錢七分一釐移交後任 一金銀庫飯銀二百五十八兩零五分八釐移交後任 一部科飯銀二百九十三兩另文呈解 一清冊飯銀兩六錢六分七釐另文呈解 一發驛傳道馬價銀一千一百二十六兩一錢二分五釐 一支監督津貼照原額一成開支銀四千六百九十四兩九錢五分八釐 一支監督津貼照溢徵二成開支銀五千四百二十九兩七錢零二釐 十三卡局用 一支大關河口局用銀四千九百八十四兩八錢四分八釐 一支殺虎口南門局用銀一百九十六兩七錢二分三釐 一支朔平五處局用銀三百三十四兩零三分八釐 一支寧魯口局用銀三百五十九兩三錢零五釐 一支得勝口局用銀二千九百四十三兩六錢七分 一支新平口局用銀六百一十三兩五錢一分六釐 一支高廟子處用銀四百二十四兩一錢四分七釐 一支河保營局用銀一千五百一十兩零二錢四分九釐 一支黃甫川局用銀五百二十九兩八錢九分四釐 一支歸化城局用銀四百三十一兩四錢四分 一支托克托城局用銀二百四十二兩三錢零一釐 一支西包頭局用銀一千五百零八兩 一支西鐵川局用銀六百零六兩零八分七釐 一支員司書巡出差赴局回關查邊盤費銀八百九十四兩三錢 一支委員津貼銀一千一百兩 一支司事津貼獎賞銀一千三百兩 一支書巡津貼獎賞銀一千二百兩 一支撫恤遇難司事巡役等銀三百兩 一支巡檢馬隊巡警等三處津貼銀一百二十兩 一支聽差獎賞銀四十二兩 一支赴京解款來回川資火食銀三百兩 統計額支活支局用銀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兩零五錢二分八釐 以上二十九款統共開除銀七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 實在 存儲候撥銀一百一十兩零五錢五分六釐移交後任 減存銀三百三十七兩八錢三分七釐移交後任 減平銀一千八百五十一兩二錢零七釐移交後任 計移交後任六款共庫平銀四萬四千八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五釐謹將殺虎口應存宣統二年關期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計十二個月經徵銀兩於宣統三年分別動用除業經隨案據實申報外所有動用移交各款數目繕具清單恭呈 鈞覽 計開 舊管 宣

統二年關期應存項下 盈餘銀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六兩七錢九分二釐 正額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兩零五錢 金銀庫飯銀二百三十八兩二錢零八釐 存儲候撥銀三萬九千九百零九兩六錢一分八釐 以上共計庫平銀七萬九千二百零五兩一錢一分八釐 開除 泰部劄撥綏遠城將軍蒙旗賑款庫平銀一萬兩 提前解度支部庫平銀四萬兩 經遠城將軍印領鄂爾多斯賑款庫平銀五千兩 經遠城將軍印借朔平旗餉庫平銀五千兩 訓繫本堡大同鐵二旗馬隊印借餉銀庫平銀三千三百二十六兩八錢 二分三釐 二旗馬隊代募聯署防勇薪餉庫平銀二百四十九錢八分九釐 本堡巡警營印借月餉庫平銀五百五十八兩三錢六分 河曲縣知縣印借民團經費庫平銀九百八十八兩原係市平一千兩 彙化城等處提現款貼水庫平銀一千七百零八兩四錢 以上共開除九款計庫平銀六萬六千八百二十六兩五錢七分二釐 實在一存尾數銀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兩零三錢三分八釐 一存金銀庫飯銀二百三十八兩二錢零八釐 共移交後任庫平銀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兩五錢四分六釐 密雲副都統福海呈請將昌平州防守尉伊奇里與古北口防守尉烏爾欣太互相調補以示體恤文 為呈請事據古北口防守尉烏爾欣太稟稱轄區屬昌平州駐防人現因家屬年近耄耋無人奉養懇請調回昌平供職藉伸孝思等情稟悉前來查該員所請洵屬實情擬請將昌平州防守尉伊奇里與該員互相調補以示體恤而專責成除造具該員等履歷咨送陸軍部備案註冊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覈施行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連等呈請以都拉木札魯普補授騎校缺文

為呈請揀放驍騎校官缺事據本屬察哈爾正藍旗總管韓克巴圖詳稱本旗科爾沁拉什敏珠爾佐領下駢

騎校圖們都統暫疾病發出缺據請准應升人等造冊送口尋請補放等因請來經署都統副都統等當堂公同將圖們都勦暫依所出總騎校之缺據選得護軍都拉木札魯現年三十五歲當差管火燭以撥正四等台吉嘎勒桑索齊那本現年三十四歲人尚明白堪以撥陪即以擬正之都拉木札魯曾補授騎校以撥陪之嘎勒桑索齊那本作爲記名除將該員等屢懸請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據放曉騎校據由呈請 大總統
懿旨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 部照准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同上)

青州副都統秀昌呈請將因病辭職之斌秀備准開缺文並 批

爲據情呈請開缺事據鑑紅旗藍旗協領斌秀呈稱職現年六十歲前因腰疾復發醫治罔效疎次稟請開缺安心調養茲蒙賞報調理以期早日就醫惟據考者云年已花甲氣血就衰若不靜心調理實難就醫再四恩維不敢以病輕無據誤公事懇請准開缺俾得安心調理等情稟請前來當差派委左司章京正白旗佐領增勗前往查驗屬實具結前來副都統覆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斌秀准其開缺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日

步軍統領衙門總兵鶴春等呈請以振林等補左翼翼尉等缺文並

批

爲呈請陞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查本衙門所屬步軍營左翼翼尉德瑞因病告休又左翼副翼尉編書陞任右翼總兵以上二缺日應換員陞補當經會同總參謀江朝宗公同揀選得正藍旗漢軍協尉振林現署左翼翼尉舞事勇往管轄嚴明堪以撥補左翼翼尉正藍旗滿洲協尉連瑞現署左翼副翼尉人領老撫管

轉認真塘以擬補左翼副翼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再步軍統領烏珍係協尉振林之胞兄是以未經列銜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分

政
府
公
報

公電

政府公報六月分目錄

公電

大總統致武昌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電二十六日

大總統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電三十日

國務院致南京蔣陸軍次長電初四日

國務院致南京第二十六師杜師長電

國務院致上海全緜同鄉會楊杏城君等電

國務院致長沙譚都督電初七日

國務院致南京林師長電

國務院致天津張都督電初九日

國務院致天津張都督電

國務院致天津張都督交順直保衛局電

國務院致成都尹都督重慶胡鎭撫使電

國務院致吉林陳都督電初十日

國務院致開封張都督電

國務院致吉林陳都督暨各省都督電十二日

國務院致奉天趙都督電

國務院致濟南周都督電十五日

國務院致吉林陳都督電十六日

國務院致重慶胡軍長電十九日

國務院致蘭州趙都督電 二十日

國務院致重慶胡軍長電 二十一日

國務院致漢口贛軍胡團長等電

國務院致廣西陸都督電 二十三日

國務院致濟南周都督電 二十六日

國務院致蘭州趙都督電

臨時稽勳局致武昌黎副總統電 初六日

臨時稽勳局致上海華僑聯合會電

臨時稽勳局致黃留守電 十三日

臨時稽勳局致上海陳都督電 十六日

臨時稽勳局致廣西都督電 十八日

臨時稽勳局致上海海軍黃總司令電 二十八日

外交部致出使各代表電 十九日

總領事電

外交部致黎副總統黃留守暨各省都督電 初三日

財政部致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電 初六日

財政部致黎副總統暨浙江江西安徽湖南各都督電 十四日

財政部復江蘇程都督電

財政部致武昌黎副總統暨黃留守電 十六日

財政部政務員黎國璣統各處督辦電
二月二日

陸軍部致滇南烏統制電
初二日

陸軍部致清江浦蔣都督電
一月三十日

陸軍部復雲南都督電
初十日

陸軍部致直隸山東河南秦天陝西貴州新嘉江蘇湖南山西吉林甘肅四川福建湖北江西安徽雲南

浙江廣東廣西黑龍江都督伊犁巡邊使榆州綏政將軍察哈爾都統電

陸軍部致直隸安微陝西新疆貴州江西河南山東秦天甘肅湖北廣西浙江雲南山西吉林四川湖南

江蘇福建廣東都督荊州荆門等處巡邊使各省都督電

陸軍部致桂城臨桂宜春哈爾都統電

陸軍部致桂城臨桂宜春哈爾都統電

海軍部總理盛光電
二月十三日

司法部貴南昌軍政府司法司電
初十日

司法部致四川都督電
十四日

司法部令廣東司法司電
二十二日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籌畫社會教育辦法電
初六日

教育部覆浙江教育司電
初九日

教育部覆山東教育司電

教育部覆閩南教育總會電

教育部覆閩南教育總會電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分 目 錄 公 電

教育部致天津張都督電 十六日

教育部覆黑龍江都督電 十九日

教育部覆南京黃留守電

教育部復浙江教育司電二十七日

農林部致奉天趙都督等電 初六日

農林部致東三省各都督電 初七日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電 初三日

工商部致安徽都督電 十六日

工商部致皖都督電

工商部致山西都督電

工商部復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電

交通部致武昌黎副總統電 初四日

交通部復廣州孫中山先生電 十九日

交通部致滇都督電

交通部致雲南都督電

交通部致粵都督電 二十五日

交通部致上海羅國瑞電

交通部致江蘇都督電 二十七日

交通部致大原周民政長電 二十九日

盛京趙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十二日

奉天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二十二日

吉林陳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初十日

吉林教育等會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十六日

吉林都督致教育部電三十日

新民府陸軍二十鎮統制潘矩楹等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十八日

黑龍江宋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十六日

黑龍江都督致教育部電十九日

黑龍江都督復教育部電二十七日

天津順直全省保衛局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初九日

天津國民協會支部致

大總統電二十七日

濟南周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十五日

濟南周都督致

大總統電二十六日

濟南馬統制致

陸軍部電初二日

山東教育司致教育部電十三日

山西民政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初十日

河南都督致教育部電二十八日

武昌黎副總統致稽勳局長電初三日

武昌黎副總統致臨時稽勳局電初六日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六月分目錄 公電

信陽州李司令純致 大總統陸軍部等電 初四日

漢口駐鄂輪軍第一團團長胡鵬等致 大總統電 二十一日

長沙譚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初七日

湖南都督致 教育部電 二十八日

江西都督致 教育部電 十三日

南昌李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十六日

江西都督致 臨時稽勳局電 十八日

江西都督致 教育部電 二十八日

安慶柏文蔚致 稽勳局馮局長電 初三日

安慶柏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初十日

重慶胡景伊致 大總統暨黎副總統等電 十九日

重慶胡景伊致 大總統暨黃留守等電 二十一日

南京蔣作賓致 大總統唐總理等電 初四日

南京杜師長淮川致 大總統暨陸軍總長電

南京第二十二師長林震致 大總統暨唐總理等電 初七日

南京黃留守致 臨時稽勳局電 十三日

上海陳其美致 稽勳局馮局長電 初三日

上海吳鼎昌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初四日

上海全體同鄉會致 大總統參議院國務院電初四日

上海都督陳其美致稽勳局電十六日

上海海圻軍艦程璧光致海軍部電二十三日

上海海圻軍艦程璧光致海軍部電

上海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二十七日

上海彭承先等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上海海軍黃總司令致臨時稽勳局馮局長電二十八日

揚州徐軍長等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二十日

浙江教育司致教育部電初九日

廣東胡都督致唐總理電初七日

廣東胡都督致 大總統暨唐總理等電十二日

廣東胡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十五日

廣東都督致教育部電二十七日

廣西都督致臨時稽勳局電平九日

四川教育司致教育部電十六日

陝西都督致教育部電十九日

陝西都督致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十六日

甘肅都督致教育部電初九日

蘭州趙都督致 大總統電平九日

蜀州董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平十六日

政府公報 六月分目錄 公電

雲南蔡都督致國務院暨各部總長等電 初三日

雲南蔡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十九日

雲南都督致教育部電 二十八日

貴州_{都督}致教育部電 初九日

華僑聯合會致稽勳局電 初九日

華僑聯合會副會長陳楚楠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二十九日

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致工商部電 十六日

公電

大總統致武昌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電

世凱束髮受書即慕上古官天下之風以爲歷代治道之隆污固不繫乎公私之兩念洎乎中歲略識外情自
曉法美共和之良規謂爲深合天下爲公之古訓客歲武昌起義各省影從遂使二千餘年專制之舊邦一躍
而爲共和政體世凱以衰朽之年躬茲盛會私願從此退休田里共享昇平乃荷國民委託之殷賡茲重任當
共和宣布之日即經通告天下謂當永遠不使君主政體再見於中國就職之初又復瀝忱宣誓皇天后土實
聞此言乃近日以來各省無識之徒捏造訛言搖惑觀聽或以法蘭西拿破侖第一之故事妄相猜懼其用心
如何姑置不問大抵出於誤解者半出於故意者亦半民國成立迄今半年外之列強承認尙無端倪內之各
省秩序亦未回復危機一髮稍縱即逝世凱膺茲艱鉅自不得不力爲支柱冀挽狂瀾乃當事者雖極委曲以
求全而局外者終難開懷以相諒殊不思世凱既負國民之委託則天下興亡安能漠視偷明知不可而復虛
與委蛇致陷民國前途於不可收拾縱人不我責而自問無以對同胞區區此心可質天日但使內省不疚亦
復遑恤其他惟當此艱難締造之秋豈容有彼此猜嫌之隱用是重爲宣布凡我國民苟以救國爲前提則當
能見其大萬不宜輕聽悠悠之口徒爲擾亂之階若乃不逞之徒意存破壞藉端煽惑不顧大局則世凱亦惟
有從國民之公意與天下共棄之事關大局不敢不披瀝素志解釋猜嫌知我罪我付諸公論特此宣言維祈
亮鑒世凱迴印(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號)

大總統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電

前據國務總理唐紹儀呈稱因病請假赴津調治當經本大總統給假五日並任命外交總長陸徵祥暫行代
理國務總理事務一面派員絡繹赴津慰留再四竟難轉圜茲據該總理呈稱連日延醫診視舊病轉劇懼膏
肓之漸入捐頂踵而何裨憇請准免國務總理本官迅簡賢能以維大局等語該總理情詞懇切勢難挽回愛
惜國家與愛惜人才之心二者交戰於中而求兩全之道爲唐君個人計祇可暫令養疴以資將息爲國家全

部計總理一席萬難久懸自民國肇興百端待舉邊方有騷動之情形友邦無正式之承認必須富有經驗中外翕服之人始堪繼唐君之任除批准該總理辭職外查有現任外交總長陸徵祥宅心正大識見闊通懋充參隨專使公使十有餘年於外交情形知之最熟上年在外國七電主張共和於各國政治源流尤能洞見本末實爲中外信仰匪時濟變之才擬任命爲國務總理茲按照中華民國約法第三十四條提交參議院咨請同意特此電聞大總統懿印(六月三十日第六十一號)

國務院致南京蔣陸軍次長電

南京蔣陸軍次長奉 大總統令謹電歷陳抵鄂後演說各情鼓吹人民愛國之心激昂痛切果使家喻戶曉必能倡忠義而救危亡實堪欣佩至寧後與留守商酌各節仍望隨時電達等因理合電明查照國務院宥印(六月初四日第三十五號)

國務院致南京第二十六師杜師長電

南京第二十六師杜師長奉 大總統令敬電悉該師長歿歷戎行甚著勞勳茲因經濟艱困呈請取銷軍隊以舒財力熱心愛國深爲忻佩即由陸軍部算案辦理等因合行電知遵照國務院宥印(同上)

國務院致上海全皖同鄉會楊杏城君等電

上海全皖同鄉會楊杏城君等 大總統交來電悉饑民死亡日以千計聞之淚下見死不救夫豈人情無奈借款諸多波折迄無成議外迫於債權之要挾內怵於羣議之沸騰旣無王陽點金之方難爲黔敖嗟來之食來源既斷挹注何從嗟我民生何辜於天但願義賑踴躍續命有資俟借款告成再爲分擔蒿目瘡痍繢心何極國務院感印(六月初四日第三十五號)

國務院致長沙譚都督電

長沙譚都督奉 大總統令勘電悉輸入外貨原屬萬不得已之舉自上年起義以後中央無分文收入而各省紛紛告急需款至一百兆以外民間元氣凋殘金融滯塞醫諸垂斃之夫非賴命湯無從濟急苟有他策誰

肯含詬忍痛仰面求人該督獨倡議以三十萬兩濟中央並勸殷富各省加倍寬籌湘人陳義之高愛國之篤殊爲卓如各省聞風興起何難步法國後塵應俟各省電復彙齊聽候指撥可也等因理合電達嘉獎國務院卅一（六月初七日第三十八號）

國務院致南京林師長電

南京林師長鑒 大總統令卅電悉現在餉需繁鉅財政困難該師長深體時艱力顧大局據電業將所部軍國陸續裁遣並請取銷師長尤徵成功不居深堪嘉尚雖古名將何以加茲近日各將領皆知以大體為重權利爲輕請卽請銷之電聯翩不絕以視前代之藩帥擁兵武人頗柄者其程度之高豈可限量民國進步於此可見該師長俟卸職後另候任用以獎廉退等因相應電明達照國務院東印（同上）

國務院致天津張都督電

天津張都督轉直隸各鎮及各統領鑒奉 大總統令卅及廿一兩電均悉王芝祥督直之說各社會曾有此請本大總統尙未核辦蓋各省都督統轄文武任免之權應由中央主持軍人迎拒主將本五季之弊習草創之初各省頗有類此之舉動現在民國統一亟應痛除弊政恪遵軍律服從命令豈容再蹈前轍該鎮等所陳王芝祥不宜督直之理由殊越軍人之分際本大總統迭經通令不許軍人干涉政治茲閱來電顧與通令相違殊屬不合茲特重申告諭自今以往凡我軍人當以奉令服從相策勵以越權干政相儆誠恪守軍人之分際以爲民國之干城其各恪遵勿違等因相應電達照國務院冬印（六月初九日第四十號）

國務院致天津張都督電

奉 大總統令天津統一黨支部等電稱直督迭經黃留守前諮議局參議員及旅各省直人電舉王君芝祥迄未蒙委任殊堪詫異現聞天津劣紳劉寧等及商保衛局以少數人捏電淆惑聞聽頑人必有對待之法尙望速任王君芝祥爲直督等語又保定紳學商邊守靜等電稱直督問題久懸未決致百政俱廢現王公芝祥旣已來京乞急速任命等語查都督統轄文武責任重大任免之權理宜操自中央即使將來官制稍有變

通人民得參與其事然亦必有法定機關以爲代表若聽本省人民隨意迎拒勢必至各樹黨援彼此殘賊禍亂相尋靡所底止言念及此能無寒心南省當改革之初暫用權宜之策都督多由軍人擁戴並非出自民選然一經解職即仍由中央另行任命亦不由人民公舉贛督皖督蘇督黔督皆其例也天津各團體及保定紳商學界不乏明達之士必能洞明是理以上兩電或係少數人假藉名目希圖擾亂應由直隸都督切實查訪若實係各團體及紳商學界來電應剴切勸導俾喻此意若係奸人託名擅電應即依法嚴懲以免煽惑等因相應電達遵照國務院冬印(同上)

國務院致天津張都督交順直保衛局電

奉 大總統令用人之權非該局所當干預監電輒以王芝祥督直之說極力反對殊屬不合等因理合電達
遵照國務院東印(同上)

國務院致成都^尹都督重慶胡鎮撫使電

奉 大總統令聞川省誤會事實反對借款有人捏造謠言聚衆演說人心浮動其鼓吹煽惑之由誤以吾國輸入外貨爲外人逼勒借債以財團稽核用途爲外人監督財政紛擾情形較上年爭路時尤爲激烈並有紅燈照匪等乘機蠢動恐釀外風潮自上年秋冬以後各省因於兵革民間疾苦已深現共和告成國基未定豈可以無稽謠語激成事端即如武漢起義各國嚴守中立繼又贊成共和其於中華民國甚表同情絕無惡感此爲確證至借款一端苟本國財政可支何必向外人借貸無如中央餉源久竭外省告急頻聞甚至全軍食粥五月著綿若待國民躊躇輸捐無論生計凋殘未忍重爲剝削即使零星湊集亦屬緩不濟急且恐金融受其影響市面空虛是以商諸銀行團暫借外貨以圖收拾所開條件要求頗多嗣經往返磋商仍以互派稽核人員爲歸結其所謂稽核者不出借款用途以外借款何日停止稽核即何日撤消與監督財政性質絕異此猶個人交涉甲借乙款乙詢詰用途以保資本若甲款清訖乙即無債權凡銀行鐵路之合資股東會皆有此例但使吾國實業漸振財力日豐雖舉前清積欠而盡還之亦非難事近日參議院議決請交財政總長仍

與銀行團磋商改輕條件以期妥善更何監督之有此次黃留守提倡國民捐各省軍民聞風響應熱誠所感足以激發人人之愛國心用意極為可敬若如川省之造謠生事則失之毫釐謬以千里萬一假愛國之名行排外之實則將以拒款之原因而得永遠借債之結果試思前清庚子拳匪當時諭旨何嘗不獎為義民卒之聯軍入都失權賠款民窮兵走國隨以亡今民國方新萌芽初茁譬諸羸病之人亟宜調養若乃虛陽上升手足亂動外感乘之寧有完理不為埃及即為波蘭自南宋以後虛偽之氣誤人家國宋末明季皆坐此病今列邦環視已來詰問於民國前途關繫綦重人必自侮而後人侮國必自伐而後人伐民之訛言職為厲階川省西南要地正多未闢之富源豈可張厭憤與自取顛蹶應由該都督等編成白話告示廣為曉諭務使釋其疑竇以遏亂萌倘有瞻徇依違坐待生變者該都督當任其責等因理合電傳遼照國務院(同上)

國務院致吉林陳都督電

吉林陳都督 大總統令東電悉 在餉需繁鉅財政困難部庫收納久斷來源幾有度日如年之勢該都督急公好義力顧大局據電認籌墊餉三十萬兩分期匯解中央等語該省以邊瘠之區各界竟能慨辦捐款接濟本大總統嘉慰之忱莫可言喻刻下部庫亟待支放務即將此項墊款趕速匯解以濟急需餘均如擬辦理等因合電遼照國務院(六月初十日第四十一號)

國務院致開封張都督電

開封張都督 大總統令江電悉部庫自上年軍興各省京協各餉概行停解久斷來源但資設法周擗危險情形不堪設想該省各界好義急公力顧大局前已慨認捐款此次復據該都督電稱籌措預行墊認銀三十萬兩陸續解京該省以兵歛之餘竟能勉籌接濟維持統一殊深嘉慰現在中央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昨自部電告急湖南四川吉林各省均已先後來電認解款項豈惟財政漸有轉機即各省尊重統一之心亦大為可恃民國前途如此何患不日有進步也等因合電遼照國務院(同上)

國務院致吉林陳都督暨各省都督電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分

吉林陳都督暨各省都督鑒奉 大總統令前據吉林都督電稱吉林省議會自定本省臨時約法可否准該議會自定當以現在全國統一各省應否有此項省約法似應先行解決據國務院呈請諮詢參議院去後茲准參議院覆稱於六月初四日常會討論僉以東南各省本末一律訂定臨時省約法間有一二省在光復之初因南北尚未統一暫行訂定省約法者亦經聲明中央憲法頒布後即失其效力現在中央臨時約法早經頒布與憲法效力相等自應全國一律遵守不得更由各省訂定省約法致妨統一應將議決情形咨請查照辦理等語飭卽電知吉林並通電各省都督等一體遵照等因除將原咨刊報公布外特達國務院蒸印 (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三號)

國務院致奉天趙都督電

奉天趙都督 大總統交蒙電悉執事率屬倡捐積誠所感全省一致具見各界愛國之切中央庫儲如洗即希速解爲各省倡母任企盼國務院魚(同上)

國務院致濟南周都督電

濟南周都督 大總統交魚電悉諭權害取輕深明甘苦自非確有經驗安得如此之剖晰毫芒良深佩慰國務院蒸印 (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號)

國務院致吉林陳都督電

吉林陳都督 大總統令吉林教育各會魚電悉吉省自上年以來保持秩序鎮撫地方未被蹂躪之殃該督統馭有方防維得當其功自不可沒而全省人士同維大局萬衆一心互爲扶助亦實懋相與有成之績現在建設方始經緯萬端該省屏障東陲地點尤較各省爲重自須倚任熟手以資經營而奠巖疆來電所稱允准辭職之說實無其事應由該督傳知該各會毋庸疑慮至現在都督任用辦法尚未規定公舉者既難照行請留者亦非合法惟望該省各界均以大局爲重屏除意見共濟艱危則所深望也等因合電達照國務院庚印 (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國務院致重慶胡軍長電

重慶胡軍長景伊 大總統令庚電悉現在財政萬緝軍隊繁多自非先從裁兵入手無以爲維持大局之計茲據稱旅長胡忠亮等願自行解職以爲倡導並已開導兵士退伍各節具徵該旅長等深明大義殊堪嘉許刻下籌議裁兵論者多謂必先有以位置軍官方免枝節若如該旅長等之熱心愛國廉退可風何患財政不充邦基不固耶所有此次自願解職之旅長各員應由該軍長詳晰具報飭部存記並先傳達嘉勉之意可也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元印（六月十九日第五十號）

國務院致蘭州趙都督電

蘭州趙都督 大總統令艷電悉前接號電業經電復派馬福祥帶兵勒令取消該道如恃其武力抗違不遵者即是甘民公敵可由甘人公討之等因在案來電所陳黃鉞增添軍備招致游手等情是竟無取消之意自非用武力不可現計馬福祥業已到秦究竟黃鉞已否取消獨立或仍抗拒務應迅速具報以慰馳系秦州爲甘南著名繁盛之區素稱完善倘萬不得已至以武裝解決應飭該統領等設法維持勿令商民受波及之殃是爲至要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鹽印（六月二十日第五十一號）

國務院致重慶胡軍長電

重慶胡軍長 大總統交真電悉該軍第四團官佐士兵願犧牲權利以輕國家負擔一律解散條次秩然不堪嘉尙尤足見該軍長平日拊循調度之有方也國務院鹽印（六月二十日第五十二號）

國務院致漢口贛軍胡團長等電

漢口贛軍團長胡鴻君等 大總統交來電悉借款械手餉饋浩繁情形岌岌雖有裁覈之議亦未易實行乃各軍將領多能顧全大局倡率撤兵實爲近今佳兆該團長等激於義憤將士兵大莫不要求退伍以減輕政府之負擔尤爲廉可風不勝嘉歎應即准如所請以答誠懶所有退伍辦法仍稟承贛都督妥慎經理是爲至要國務院鹽印（同上）

國務院致廣西陸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奉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咨稱廣西都督東電擬請以南寧爲都督駐紮之地議會等隨同建設政府亦以爲然本院對於此種辦法亦以爲尚屬可行應予同意惟都督既駐南甯六司又遠在桂林行政機關分立究非長策擬俟該省臨時議會成立後關於遷省事宜趕速提出議案詳加討論再行確定以上各節均經公衆可決等語除將來咨登報外特達國務院巧印(六月一十二日第五十四號)

國務院致濟南周都督電

濟南周都督奉 大總統令篠電悉東省秩序漸復人心大定至以爲慰所有一切善後辦法仍責成該都督妥爲籌辦等因合行電達國務院養印(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號)

國務院致蘭州趙都督電

蘭州趙都督 大總統令元電悉該道黃鉞已於初七日實行解決取消臨時軍政府閩之殊深嘉慰該處軍隊既經該督分別遣留應卽責成鞏固秦淮道向義安爲整理綏靖地方維持秩序黃鉞此次服從命令迅速解決亦屬深明大義應令仍遵前電來京聽候存記錄用以昭激勸等因合電達國務院養印(同上)

臨時稽勳局致武昌黎副總統電

武昌黎副總統鑒覽電悉尊處派徐君爲稽勳會長謹當如命至委任事因修正官制案正付院議一俟通過後本局自當從速照辦再本局現擬添派馬伯援石瑛丁人傑查光佛爲貴省調查員謹以奉商尊意如何尙希悉爲盼馮自由廿(六月初六日第三十七號)

臨時稽勳局致上海華僑聯合會電

上海華僑聯合會公鑒稽勳局現已成立對於內地各省調查勳績事宜早經通電各省辦理惟海外僑民當開國前後奔走運動從事革命輸資助公宣力民國者實不乏人亦當視同一例予厥表彰用特電懇請會函告各埠協力相助查照官制所定本局稽勳事宜一稽查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者一稽查開國前爲國盡瘁

身亡者一稽查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宣力著功者一稽查開國時於軍事上建議畫策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者一稽查開國前後輸貨助公者等項澈實調查隨時賜聞以備彙案行賞而副民國崇德報功之盛意尚祈鼎力以匡不逮無任盼禱馮自由東（同上）

臨時稽勳局致黃留守電

南京黃留守鑒庚電悉設立調查分會辦法按現在武昌上海廣東以及各省多附設於都督府內以圖便利而省浮費如尊處交代在即請商蘇都督程公可否照此辦理尚希草率至組織章程刻正磋商仍未完備誠恐與南京曾經擬定各章及已著手辦理底案有所抵觸務望先將尊處擬定章程從速賜寄以資參考是所切盼惟經費一層目下國庫支綉尚未定擬本局正在籌商一俟就緒自當奉聞馮自由叩灰（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號）

臨時稽勳局致上海陳都督電

上海陳都督鑒文電悉調布機關寧垣應定設立惟以留守交代刻尙未成立蘇則未接客復然無論如何尊處爲南中要衝當光復蘇寧及帥出魯省貴軍皆與其事即貴軍所向之處亦不妨爲調查範圍所及且各處調查雖或有不同然均當彙報本局由審議員開會公同核議彼此均無妨碍之處但一切詳章因由前南京孫大總統擬定賞卹各章尙未寄來參考深恐有所牴觸未便草率另訂容俟擬妥當即奉佈馮自由叩灰（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臨時稽勳局致廣西都督電

桂林陸軍都督蒸電悉承薦甘德善等六人擔任調查弟極贊成請囑先行辦理當候官制議決即由本局薦任再本局派遣劉崛爲貴省調查員前往合併奉聞希囑甘君等接洽協商爲荷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叩刪（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九號）

臨時稽勳局致上海海軍黃總司令電

上海高昌廟海軍黃司令鑒本局辦理稽勳事宜業經派出各路調查員並電各省分設調查會在案惟此次光復得力於海軍者不少如鎮江漢口九江烟台等處尤爲卓著深恐調查不週務乞尊處將此次海軍戰績詳細賜聞以便照章賞罰爲荷臨時稽勳局長自由叩馬（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外交部致出使各代表電

借款未定使費無著現各部總次長均不給薪五月分各使俸薪亦擬暫停公費減半餘仍照發本部存款將罄先勉墊撥一個月費濟急已交（隨理正金電匯外歌（六月十九日第五十號）

外交部致出使各（總）領事電

借款未定使費無著本部存款無幾茲將公費減半勉墊撥五月分經費濟急已交（隨理正金電匯外歌（同上）

財政部致黎副總統黃留守電

黎副總統黃留守暨各省都督鑒財政困難至今已極借款未成庫空如洗各省提倡國民捐或議減俸或議募債救國之忱欽感無既前准國務院通知民國成立伊始財政極爲困難所有服務月薪昨經國務會議除總理總長次長暫不支薪外其餘各院部員司均給律貼六十元錄事以下由各院部自行酌定等因又國務院覆外交部承政廳函稱暫行津貼辦法除總長次長及錄事外一律均給六十元從前薪金不及六十元者自應不在此例各等因此等辦法與各省所倡減俸之議及所得捐用意正復相當經各部院照辦並轉飭直轄各局所一律遵行唯聘訂外人有條約合同關係本員不願照此辦理者仍行照舊支給各省服務人員同是國民亦當其發義憤勉支危局應由貴都督轉飭所屬一律照辦現在民國初創鞏固政府最爲要圖斷無令人楞復從公之理唯款項無著減支薪水事非得已分亦宜然希尊處痛切教諭共曉然於此間困苦情形以收內外相維之意實爲至幸財政部（六月初三日第三十四號）

財政部致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電

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本年應辦臨時預算及去年決算業經本部電請照辦先將總數報部在案唯是預算爲一年之計劃現在財政困難收入之款既無把握支出之款自難預定今擬每月先辦一概算書將收支

數目分別開列從前南京政府曾經辦有成效現在京各衙門亦經一律照辦應請尊處轉飭所屬一體辦理此種概算書分別二種一爲特別概算書專列軍政費用按月電報本部備核一爲普通概算書將所有收入及各種普通行政一併編入國家收入及國家行政地方收入及地方行政暫就性質略爲分別每月編造報部至應辦預算決算此關全年收入亦請從速趕辦渠齊報部一面先將總數電報爲盼財政部（六月初六日第三十七號）

財政部致黎副總統暨浙江江西安徽湖南各都督電

武昌黎副總統浙江都督江西都督安徽都督湖南都督黎洪據湖南朱濤等呈稱現聯合同志發明改良組織機器製茶公司請通行浙皖贛湘鄂五省除內地行銷各項茶捐仍由該省捐卡照章徵收外所有出洋茶葉內地一律免釐概歸上海茶稅總局及各分局落地統徵等語係爲維持茶務起見似屬可行惟此事與各省茶釐極有關係應請將_鄂省每年徵收茶釐總額及行銷內地運銷出洋茶葉各若干一併查明詳晰電覆以憑核辦財政部魚（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五號）

財政部致江蘇程都督電

蘇州程都督鑒據江海常關總理吳玉等電稱奉委關務遵於四月朔開辦派員分往各關規復舊制旋據先後報稱民政長援省議會裁撤內地常關議案鼓動商家以地方之貨物稅抗阻海關之國家稅魚汛正旺過此無收現非無政府時代中央行政何能聽地方阻撓各私利除稟蘇都督外電候示遵等語查關稅爲國家歲入大宗關係極爲重要應由貴都督轉飭各民政長曉諭各商家務須遵照關章辦理以維權政而重稅釐除電飭該關總理等遵照外特此電達希查照辦理財政部箇（同上）

財政部覆江蘇程都督電

洪徑電悉津浦全路交通在邇鑑辦貨稅自不容緩惟查京漢路貨捐係直豫鄂三省合辦該路橫亘四省情形相同似應援照京漢成案山東處與直東皖三省會商合辦庶於稅務路政商情均有裨益特此電覆希查

照酌辦財政部藍(同上)

財政部致武昌黎副總統暨黃留守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長沙廣州桂林福州杭州蘇州成都安慶南昌西安太原雲南貴州各都督財政司鑒南京政府發行之軍需公債前經電咨各省廣為勸募並將預約收據由滬分寄蘇浙閩贛鄂湘粵等省查收在案此項債票發行之時和議未成是以定名軍需公債且其時民國基礎未固人民應募不免有所觀望故定期六年給息八釐稍從優厚現在情形不同除已募集者照章還本付息循舊辦理外所有此項未售之票自應停止發行俾符名實一面另籌國民公債辦法俟擬具章程交院議決後再行一律知照辦理至前寄蘇浙等省之預約收據收限電到十日內將應募者姓名及債額數目報告並將存根解部以憑換給正式債票至未售出之預約收據並希查照本部四月四日去咨迅速解繳北京本部以便稽核而資結束是為至要仍盼電復財政部沁(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財政部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電

武昌黎副總統南京天津濟南杭州成都南昌安慶福州廣州開封桂林太原西安雲南貴陽蘭州迪化各都督財政司鑒各省應解洋款賠款上年軍興以後均各停解除洋款經前外部與各公使訂明將關稅暫行截留抵付外而賠款一項迄今計欠一千七八百萬兩之鉅現在政府成立已久各省秩序亦漸恢復此款一日遲解即關權一日不能收回業經外交部於魚日通電各省請照前述中指撥洋款賠款數目仍舊籌解在案頃准湘都督鐵電開關稅存儲備抵係屬權宜辦法政府成立自應籌畫收回以免收支之權久落外人之手若非各省將應解償款照舊清解空言交涉有何効力查湘省自上年九月至本年陰曆四月止積欠應解新舊案償款銕款計共長平銀九十二萬七千兩有奇除長岳兩關稅款確存匯豐銀行約長平銀十九萬兩劃抵外尚欠解銀七十三萬數千兩現正籌款匯滬以後仍照案按期匯解湘省財政本極困難惟事關大局安危國權所在自應竭力圖維以堅信用而固邦本從前償款係解交滬道收存此次應交何處乞示速辦款

解後再將細數呈咨謹先電聞等因查中央庫儲如洗此項賠款洋款各省遲解一日即關稅藏抵之權一日在外人之手所關甚巨湘省首將前欠新舊案賠款洋款立籌匯滙並稱以後照案匯解該都督之體念時艱顧全大局誠民國前途之幸惟數鉅時迫自非各省合力通籌不獨擔負日重仍屬消埃無補應請都督飭司查明自上年陰曆八月起截至本年陽曆六月止該省欠解賠款洋款數目尅期掃解上海中國銀行兌收一面電咨本部以便轉撥並請以後仍照從前舊案源源匯解事關國際信用諸公盡抱憂時當仁不讓諒已早有成算除電復湘督外合行電達仍盼速復財政部有（六月二十九日第六十號）

陸軍部致濟南馬統制電

濟南馬統制鑒儉電悉暫行補官一案迭准南方各省電請本部亟待核辦故約舉六項通電各省略示標準務期迅速貫鑄造送履歷暫母另行造表以省手續陸軍部三十一印（六月初二日第三十三號）

陸軍部復雲南都督電

清江浦蔣都督鑒奉

大總統簽下佳電悉補官一案迭准各軍電請本部現正提前籌畫俟規定劃一辦法即行正式宣布去秋清江反正厥功甚鉅論功授職實行有期希先傳諭各軍官佐知之陸軍部刷印（同上）

陸軍部復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廿電悉現在南北統一軍學一事宜通盤籌畫所送初級軍官學校學生一節應俟本部規定畫一辦法再當通電辦理所議籌設講武堂以爲未受完全軍事教育現在在營軍官講學之地計畫誠爲周至惟目下各省財力異常支綽宜於教育軍人之中仍寓節省虛糜之意爲現有軍官特開一堂似不如在營設立軍官講習所使講學實習兼營並進且可曠官守用費亦可較省希卽擬訂章程咨部立案並將開辦月日報部爲盼陸軍部條印（六月初十日第四十一號）

陸軍部致直隸山東河南秦天陝西貴州新疆江蘇湖南山西吉林甘肅四川福建湖北江西安徽徽雲南浙江廣東廣西黑龍江都督伊犁鎮邊使荊州將軍綏哈爾都統電

都督 軍銜 監目下國事大定所有貴族陸軍小學前因軍務停辦者請就本旗財力續行開辦以竟所學惟將來此項小學應否添招新生本部正在審議一俟議決當再電達陸軍部簽印(同上)

陸軍部致直隸安徽陝西新疆貴州江西河南山東奉天甘肅湖北廣西浙江雲南山西吉林四川湖南江蘇福建廣東都督荊州將軍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電

都統 江蘇督辦 聲明貴省陸軍小學應照從前報部未畢業名數繼續授課如有短少實缺毋補畢業後卽行停辦請勿招新生陸軍部樣電(同上)

陸軍部致荊州將軍伊犁鐵邊各督電

都督 軍銜 統辦 聲明本部現將陸軍兵官學堂改爲軍官學校陸軍中學堂改爲陸軍預備學校現擬招集各生令其就學除在政府公報通告外合併電聞請將現在貴省之前保定入伍生及陸軍中學未卒業學生速行招集務於陽曆八月初一日至十五日之間派員送京以便分別送交陸軍部齊印(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九號)

陸軍部致武昌黎統制電

武昌鄂軍第一鐵銅統制鑒六月十四日本部呈覆武昌黎統制本唐等公電爲測繪學生陳錦章辯諉一事件內開爲呈覆事前准軍事處函開武昌黎統制本唐等公電爲測繪學生陳錦章辯諉奉 大總統批候飭陸軍參謀兩部查明核辦等因特錄往來兩電送交貴部卽希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鈔件到部查照案供詞無牽涉陳錦章事至據款一節所有關於測量發款報銷等事均係前軍諮府專管當卽函詢參謀部去後茲准該部函復查陳錦章攜款一節據黎統制等原電業經聲明復經本部查核均係實在情形此款旣屬因

公費用即非入己者可比似應免予置議等語本部覆核無異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當於二十
一日奉批據呈已悉陳錦章准免置議此批等因相應將呈文並批電告並希分知爲盼陸軍部印（六月二
十七日第五十八號）

海軍部覆程璧光電

上海高昌廟黃總司令轉玉堂兄鑒巧電悉官員撥給徽章兵士給恩餉員兵輪流給假一月病故者宜恤隨
員皆照舊薪請公與贊兄安商章程分別開單寄核海軍部號（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號）

司法部致南昌軍政府司法司電

南昌軍政府司法司卅一電悉從前施行之法律關於刑事之條例爲暫行新刑律所未規定而與國體及暫
行新刑律不相抵觸者應遵照大總統令暫行援用販賣私鹽人犯新刑律既無治罪專條卽暫照向章辦
理可也司法部魚印（六月初十日第四十一號）

司法部致四川都督電

四川都督鑒奉大總統交微電悉暫行新刑律已奉大總統令頒行刑訊當然禁止按照臨時約法第六
條第一款人民之身體尤當以法律嚴爲保護至川省審判困難係屬其他問題儘可采用證據主義其證據
法未頒行前可參照慣例及外國證據法辦理此咨司法部文印（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五號）

司法部令廣東司法司電

灰電悉新刑律規定死刑用絞爲惟一之刑不能易以別項執行方法該省旣無諳習此項刑具之人北京可
僱覈前往應役該省需用幾人每人可給川資備值若干希卽電復以便僱覈前往司法部劉印（六月二十
二日第五十三號）

教育部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鑒一國文化以學問家爲中堅學問家之養成自學校以外尙有種種機關

講演會其一也本部擬乘暑假在北京開設夏期講演會延請各校教員職員暨學望素裕者講演各種學科許人自由聽講藉以引起研究學術之興味養成崇視學問之風習惟北京一隅影響微弱希飭教育司酌量地方情形仿照辦理是為至盼教育部（六月初二日第三十三號）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籌畫社會教育辦法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現在國體變更非亟謀社會教育之進行不能應時勢而收速效本部社會教育司現分三科第一科主辦宗教禮俗第二科主辦科學美術第三科主辦通俗教育此時外官制尚未議定頒布各省教育司對於社會教育一項亦應有暫時辦法以謀急進京師學務局業已設立通俗教育科由部核准開辦各省是否應行仿此辦法先設一科或三科分設應請飭由該教育司酌量地方情形悉心籌畫安為規定電部查核教育部支（六月初六日第三十七號）

教育部覆浙江教育司電

浙江教育司勘電悉舉行畢業試驗之前可免除末學期試驗以免煩複畢業分數應以歷屆學期總分數算畢業試驗分數平均定之教育部附印（六月初九日第四十號）

教育部覆山東教育司電

山東教育司徵電悉此次臨時教育會議係暫行辦法各省議員由司推選或由教育會公舉並不拘定請酌量該省情形辦理可也教育部魚印（同上）

教育部覆四川教育司電

四川教育司效電悉本部此次臨時教育會議原係暫行辦法前電所稱各省應各推選二員委派票選並不拘定請酌量本省情形辦理可也教育部感印（同上）

教育部覆湖南教育總會電

湖南教育總會鑒先後兩電及呈均悉各項學制及教育會章正在擬訂俟本年臨時教育會議議決後頒發

教育部支印(同上)

教育部致天津張都督電

天津張都督鑒直省高等專門各校現在均經開學惟自上年九月後輒講以迄本年開學中間停課約一學期自應展緩畢業期限將所缺功課切實補足使程度實在相符始准畢業不得遷就將停課時期仍列爲授課時期致學生程度不符於教育實際大有妨碍請飭學司轉知各校速辦爲荷教育部元印(六月十六日第4十七號)

教育部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蒸電悉共和國民本無禁入政黨之例惟在校學生正當修學時期自應以學業爲重俟將來畢業之後再投身政黨尙不爲晚請飭各校管理員剴切勸戒務使專心向學以儲將來遠大之用本部有厚望焉教育部咸印(六月十九日第五十號)

教育部覆南京黃留守電

南京黃留守鑒灰電悉所言教育辦法數事卓識蘊籌至爲欽佩俟次第見諸施行此覆教育部元印(同上)

教育部覆浙江教育司電

浙江教育司覆電悉末學期試驗既經免除可將畢業試驗兼作末學期代用試驗所有末學期應扣分數即在該代用試驗平均分數內扣除然後再將各學期及代用試驗平均總分數與畢業試驗平均分數相加以二除之此爲暫時辦法俟正式規定後再行公布可也教育部箇印(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號)

農林部致奉天都督等電

奉天都督吉林都督黑龍江都督甘肅都督新疆都督廣西都督伊犁鎮邊使察哈爾都統熱河都統綏遠城將軍西甯辦事長官鑒請將所轄大段荒地大概面積及位置並所有權儘所知者先電復再迅查繪圖詳細報部農林部東(六月初六日第三十七號)

農林部致東三省各督電

奉天吉林黑龍江都督鑒貴省無主山林曾經官准砍伐者共計若干其名稱性質若何伐木地段坐落何處面積約數幾何有無外人合股希電復農林部東（六月初七日第三十八號）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商會工會章程方在修訂關於選舉事宜自六月起本部暫予立案不另加狀委任俟新章頒布後再行核辦工商部鑑（六月初二日第三十四號）

工商部致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鑒銅官山礦抵借日款輿論反對聞已作罷頃有人電告謂仍在磋商信否祈速覆工商部江印（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工商部致皖都督電

皖都督鑒微電悉三井訂購礦砂合同希即送部備案工商部庚（同上）

工商部致山西都督電

山西都督鑒本部地質調查所尚未設立前實業部咨調地質礦物等人員請從緩保送工商部文（同上）

工商部覆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電

新嘉坡中華商會廖陳二君鑒電悉救國籌捐南天首應急公紓難攸顧實多已據情陳明正副總統總理並轉黃留守工商部文印（同上）

交通部致武昌黎副總統電

武昌黎副總統鈞鑒京漢鐵路各站日後須加雙軌所有機廠車站及調車棧線均須大加展拓又向置餘地頗多近聞漢口清丈兼陽夏公產清理局有私將京漢鐵路餘地擅允出租情事殊為駭異京漢向歸中央直轄一切產業該路局有完全管理之權即餘地出租亦向歸該路局自行辦理並非無主之物可比且路地界

址送經測勘清理繪有詳圖亦無庸他處代爲清理今公產清理局擅將京漢餘地自由處分私行出租未免不明權限本部斷難承認況此項餘地向亦有租戶承租今轉允他人必興謬轎此項責任亦非路局所能擔責用特陳請副總統卽飭清理局速行取消訂租之說幸諒商民兼省枝節無任禱盼並希示復至該路餘地詳圖容再另文呈達交通部刪（六月初四日第三十五號）

交通部復廣州孫中山先生電

廣州孫中山先生先駕電教悉並由唐總理轉奉袁總統交到尊電飭交交通部迅速核議查此事未奉尊電之前先後由唐總理發下滇桂兩省都督來電當經電復其文曰尊見閔遠極佩蓋籌民國肇興辦事應規遠大滇桂鐵路於商務國防均關至要本部豈視爲緩圖惟改革以來財源枯竭中央行政必須財政清釐庶政方能次第舉辦此案由前郵部派羅國瑞往勘尙未據復到部現本部復派錢世祿陳高顯兩員前往調查俟復到再核定辦法責督於就地籌款築路有何善策尙望協同川滇桂三省都督籌措中央再設法維持幸隨時電商等因除並電知黔省都督外查尊電稱如中央未遑顧及即請授權滇黔桂三都督籌款自辦與本部前電用意頗同此事關係西南大計董先生人望攸歸尙能就本國中籌款築路別有良法尙乞隨時賜教交通部支印（六月十九日第五十號）

交通部致雲南都督電

雲南蔡都督鑒國務院奉大總統交下貴督元電悉蓋畫至佩本部於全國交通計畫籌之至殷漢邕即是其一但民國新建而財源已枯竟無一可下手開電爲之慨然昨得孫中山先生電言滇桂路事有如中央未遑顧及即授權滇黔桂三省令其籌款自辦等語滇邕路線關係國力伸張應歸併滇桂路案統籌尙能就本省或合數省籌款自辦本部無不贊成自當竭力維持一切公計畫西南夙深經驗當有偉略宏此遠謨乞將籌辦一切情形隨時酌定電告不勝企盼再本部派錢隴兩員調查滇桂路情形不日起程已將尊電交閱到時希接洽並告交通部微印（同上）

雲南蔡都督鑒江電悉承示滇境路線雲南自當勉爲其難按年籌撥我公熱心無任敬佩國有一節中央限於財政目前尙難籌及歷經電陳各省附股自是正辦乞商黔桂都督將一切辦法及各省附股章程一併統籌電告本部無不力予維持希隨時見商至盼交通部真印(同上)

交通部致粵都督電

粵省都督鑒頃據新寧路總理陳宜禧電稱寧路新會至白石枝路由公益至江門埠一段經於民國元年正月六日售票通車江門至白石十二里因呂姓阻抗停工不能接軌時閱半載公司賠累不堪功敗垂成仰乞維持急電粵都督派兵彈壓保護開工實爲感幸等因查該路爲完全商辦茲應切實保護以資興起應請責都督酌核派員前往善爲彈壓以免阻滯路工是盼并希電復交通部有(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六號)

交通部致上海羅國瑞電

上海白克路羅國瑞君鑒滇桂路線圖請速寄立待核辦勿延交通部鹽(同上)

交通部致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程鑒徑電悉准財政部咨稱並附鈔致尊處鑒電津浦貨稅應援京漢成案歸四省合辦等因本部查貨稅爲蠹路稅政各路受害最深京漢尤甚津浦兵燹之餘車務工程迭遭損壞舊債無法彌補新累日有增加現甫開車便設此稅何異搘毀之後復加蹂躪惟此舉關係貴省財政不能不並顧兼籌本部擬於該路酌增運費以寓征於運爲抵補包收包繳攤歸貴省似比特別設局爲善可免留難需索之弊況南京財政部早經宣布裁釐亦不宜別立名目失商民信用除復財政部外乞貴督暫勿委員開辦俟本部與財政部協商妥籌辦法再行知照仍希電復再昨津浦朱督辦鈔送兩段陶局長魚電以六合釐局擬在浦口設卡征收鐵路捐釐縷述該處民情種種不順情形並希鑒照交通部號印(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號)

交通部致太原周民政長電

太原周民政長鑒准國務院發下大咨擇在張綏鐵路陽高縣車站設卡抽收出境釐捐等因查釐捐爲病商蠹路粃政之尤前清商業已怨聲載道商務之不能興旺路政之不能發達亦大半由此民國初建此等釐捐亟應首先革除昨津浦南段擬設貨捐業經本部咨財政部力主取銷在案南京政府成立財政部早經宣布免釐目前裁釐加稅一時尚未辦到縱原有之釐捐遠難裁撤而改革以來元氣彌敝自不宜添設新卡病商厲民致失中央信用況釐捐爲不規則之稅今共和甫建而貴省先增卡抽釐尤與國體抵觸查此事係大同鎮發起非貴民政長本意務乞俯恤商情并念及路款釐捐同屬本國財政釐捐收入無幾而路款受虧實多迅將陽高一卡取銷如已派定委員並乞止其赴差至級公誼除咨復國務院並財政部外希裁斷電復交通部啟（六月二十九日第六十號）

盛京趙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鑒議會發起國民捐由爾巽先捐五千元各界爭先恐後踴躍輸將全省政界約十二萬兩全省軍警兩界約四萬兩紳農工商學各界約三十餘萬兩共計五十萬兩至各屬民人責成各地方官紳設法勸募集有成數再行奉聞趙爾巽呈豪印（六月十二日第十四十三號）

奉天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鑒號電敬悉變兵除陣獲正法外昨又追擊逃亡六十餘人在蘭家墳一帶除擊斃外生擒三十餘人訊明懲辦又事後查明日商絲毫無損日警並幫助消防可感並以奉慰巽箇（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三號）

吉林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鈞鑒送奉黃留守及各都督電創辦國民捐愛國熱忱同深欽仰吉林政軍兩界首先發起國民捐業已報告在案本日召集議會及紳商農工學各界決議省城設立勸捐總會各屬各設分會籌

辦進行方法以期普及現計軍界捐數約二萬有奇其他紳商各捐雖難確定實數自必趕緊勸辦茲吉林省擬暫由度支司官銀錢號擔任設法籌墊吉平銀三十萬兩陸續分期匯解中央隨後由國民捐收入之款抵償收數有多仍照數儲蓄以備提用萬一收數不足即由中央應濟吉林省之款內抵還吉林省地處邊陲民窮財困明知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當茲國家危急不敢不勉力應付聊盡一分義務伏乞鑒察昭常肅東印（六月初十日第四十一號）

吉林教育等會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袁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鑒頃聞陳都督辭職有允准消息伏查去歲地方不靜迄今深賴保護一日遽易恐滋他變且陳都督與軍界感情素孚值伏莽地必宜暫留維持秩序請俟正式國會會議會官制各法頒布後再行商請暫時萬勿更動以維現狀事關全省安危用特合詞鑑懇吉林教育總會周士敏商總會隆貴慶總會佟慶山府參會沙鐘濂府議會文亮勸學所劉文田教育會楊作舟城議會伊鑑額鄉州局景貴珣董公所文祿自治研究所金明川統一共和黨支部松毓公叩魚（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吉林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寒電敬悉臨時教育會議員已推定學務公所總科長彭清臘教育總會會長趙銘新准月初首途謹覆昭常有（六月三十日第六十一號）

新民府陸軍二十鐵統制潘矩楹等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袁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各部總次長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各軍司令各埠報館均鑒國事困於財政借款受人要挾時聞警電險象環生黃留守提倡國民捐以圖補救矩楹表同情全誠宣佐集議僉以血性男兒甯擣腹從我次不甘受外侮現已議決統制捐銀五百兩其隊官左薪水在八十兩以上者捐一個月全薪六十兩以下三十兩以上者捐月薪二分之一二十五兩以下十二兩以上者捐月薪三分之一共得銀一萬三千七百餘兩嗣後月捐另定辦法明知杯水莫救車薪惟竭棉縫將聊盡國民義務伏望我各

界同胞合力贊助冀可奏成集腋共濟艱危無任叩禱陸軍二十鎮統制官潘矩榦暨全鎮官兵同叩微（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九號）

黑龍江宋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省議會鈞鑒近接各省通電對於國民捐慷慨激昂輸將恐後人心如此民國前途曷勝忻幸小濂曾於巧電略陳鄙見諒蒙垂察正籌辦間旋准財政部啟世兩電連告中央困難情形當經邀集各界共議募集辦法羣情踴躍議定先由文武官吏捐入首自都督起凡廉費月薪在十三兩以上者捐全數一月世兩以下者捐半數一月均分五個月勻扣計政界捐銀三萬七千餘兩軍界捐銀五千九百餘兩警界捐銀三千三百餘兩官業界捐銀七千六百餘兩合共六萬九千餘兩此外普通捐款現已組織國民捐會分頭勸募容後捐有成數再行奉聞熊總長倫電所擬國民公債辦法前交省議會各議員亦均贊成惟尙未議決一俟議決定有辦法即當電告實行預計數十萬金尙可解到惟是中央財政現正陷於旋渦之中徒恃捐款仍緩不濟急茲特設法羅掘先由廣信公司挪墊十五萬兩另電解京以顧政府燃眉俟捐辦有成數再行撥抵明知車薪杯水無補時艱第江省邊瘠久爲各省所深悉勉竭棉力殊深慚愧集腋成裘源源接濟是尤所望於殷富各省也國家興亡在此一舉臨頰迫切尙乞公鑒宋小濂眞印（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黑龍江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現在各校肄業學生多入政黨聽之諸多窒礙禁之動生齷齪應如何辦理即請電示以便飭達宋小濂蒸（六月十九日第五十號）

黑龍江都督復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寒電悉臨時教育會議已飭司選定學務公所議紳馬庶蕃教育總會會長鄭林皋爲議員准七月十五以前到京特覆宋小濂巧（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號）

天津順直全省保衛局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副總統黃留守國務院各都督各會各報館鑒我直省自去秋反正以來時歷十月其間危疑震撼事故橫生萬衆一心相機應付幸而無恙雖有津保兵變旋即恢復秩序論者輒謂維持現狀北方實占優勝則皆我軍隊健兒鐵血團結之力現在臨時政府甫具雛形尙未完全穩健直隸密邇京師領袖全國都督有管理各軍隊之責關係尤爲重要報紙載有王君芝祥北來督直之說王君雖係直人久官南省並非陸軍專門人才且於北方軍隊素不相習又以北人而言北伐雙方解決之時猶有帶兵北來之請似全以意氣用事於保衛桑梓之義似有未孚各省多以本省人爲都督未聞如此壓制也風聞所播惶惑萬分如果屬實恐失軍人之望卽非地方之福現本省軍隊無多保衛局初成公益會甫立陸軍名譽亦尙未恢復商工各界資本全轄在內之京官在外之紳士亦各有身家之慮如都督不得其人卽此一隅亦將潰敗則本省所萬不敢承認倫必以直人督直則專精兵學久經戍役爲北方軍隊素所信仰者本省不乏其人臨時任命足資選擇何必以不精兵學而無感情之人強迫任職殆禍幾彌現在共和代表實惟武裝呼號上陳語多不擇不勝激切懼懼之至伏惟鈞鑒順直全省保衛局叩鑑(六月初九日第四十號)

天津國民協會支部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總理辭職國是未察政務壅滯海內驚詫竊請 大總統迅申獨斷博采羣情組織混成內閣但論人才不拘黨派推舉超然總理須擇諳外交衆望夙著者方能綜攬政綱收效闊遠旣奠共和之全局復平政客之紛爭前途幸甚國民協會天津支部梗(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號)

濟南周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鈞鑒借債與國民捐問題全國注意兩派爭執各有見端然以二者相形其受害之遲遠緩急雖不同若單獨行之其爲非利則一自齊不敢就目前之勢較言之夫借債危險人所共知今之追而出此者非徒款缺不得不借亦且時迫不能緩借使國民捐可急

濟軍需卽償墊款也自以從廢約之說爲宣試問民生凋敝如此商業恐慌如此東南各省已捐不一捐西北各省又捐無可捐卽普減官俸以爲倡亦只是中央少出款不得謂中央添入款朝三暮四補救毫無明知飲煩解渴不足爲訓譬如人之內病蟲毒而外發惡瘡也服砒石則可治而徐圖生機服硝黃則無功而反速死命今之中央內病蟲毒也各省外發惡瘡也以國民捐視硝黃以外償視石砒求生求死何取何從自不待終日而解矣矧當此民信未立之時上下交困之際總目前軍餉計之卽以公私財產盡數入捐亦難應付況未必能得手故勸捐以減輕外債則可恃捐以力拒借債則不可他如不兌紙幣之行尤非法律所能強迫西國雖屢行之而事過追誣無不以爲利少害多且吾國經濟半在通商口岸而商岸之經濟又多操於外人之手設外人不信用僅國民用之而現貨金錢勢不能不迫於經濟之公例流入外國及至跌價以後而外債轉以賤價購買則將來損失何可勝言爲今之計誠舍借外債別無他法查墊款合同內第五第七兩條所載發放軍餉遣散軍隊各節有予該軍官核計員等以調查廳需之便利等語似應有監督我軍隊性質然細繹十條中亦尚有於主權可以補救之處全在將來實行何如耳區區之意擬雙方並進借外債以救急仍一面募內債以爲清償之計否則民窮財盡羅掘已空軍隊甚多譁瀆堪慮萬一有變外人藉口於恢復秩序保護商務仍必逼散軍隊是借債與不借等現象危險事機急迫若不變計立見國亡即以東省論財政收入僅支一月現雖裁減薪費歸併局所節衣縮食徒教目前而所謂興實業厚民生亦徒託空言而已山東如此他省可知國民捐之能否救急於此可見目下見柏都督電以借外債爲過渡以國民捐及內地公債爲後盾兩言最爲施要蓋與其煎膏滅火何如添膏救明白齊會管度支與開借債之事深知此中甘苦不敢隨聲附和誤我民國特痛陳利害望諸公共諒唐總理熊總長之苦衷熟權緩急相與贊成俾鞏固基而弭干涉全國幸甚五族幸甚

濟南周都督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鈐篠電報勦辦變兵詳情計蒙垂鑒十五以後自齊督同司道紳商通鑑善後辦法業從天津訂購

局鑄銅元接濟市面設臨時善後局官紳合辦出示曉諭令居民當日迫藏槍械贓物限三日內呈繳商會徵免追究嚴禁造謠生事出賞格搜捕伏莽城內外則派陸軍親兵警兵分段梭巡至夜加嚴哨巡地面仍會同馬會辦派兵保護並電飭各鎮道各州縣截擊逃兵懲辦一面令出示曉諭使民間周知省垣安靜無相驚擾數日以來銅元陸續到省已發交商會分定地點安設兌換銀錢所以便交易四鄉糧食亦照常進城並由善後局派員採辦大宗糧米糧價漸平而凡未經被劫各商店均已一律閉市自斯總參議到濟連日宣慰軍心感激人心大定秩序漸復自齊仍當加意防範以衛地方本據就此時間籌設一地方銀行發行紙幣以維錢荒而擴經濟惟資本無著著手甚難現正酌量進行未知能否獲效特此電陳以慰屢念自齊叩號印（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號）

濟南馬統制致陸軍部電

陸軍部鈞鑒有電啟悉查所訂六項表履歷冊內均已包括此次除冊外是否另行造表候示龍標叩儉印（六月初二日第三十三號）

山東教育司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臨時教育會議員係由各省教育司推選抑或由教育會及各學界公舉乞電覆依限選送山東教育司徵印（六月初九日第四十號）

山西民都督長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前奉大部元電籌辦臨時教育會請各省公推議員二人與會當經行司按格推選茲據推定張秀升蘭承榮均係師範畢業辦學在三年以上於學校統系規程素有研究遠限於開會五日前到京會議先此電聞閩錫山周渤海印庚印（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號）

開封張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黎副總統寧黃留守各省都督省議會均鑒借款棘手財政困難危急存亡近在呼

吸凡屬國民分子均應殫盡綿力維持中央顧全大局前因疊接各處提倡國民捐來電當經召集司道暨各軍官議定凡服公務者每人先捐一月薪俸分期扣存司庫當將辦法電告在案旋由鐵芳自將每月應支公費三千兩除捐收養貧民五百兩暨自留膳雜費五百兩外其餘悉數永遠提充國民捐一面將紳民普遍席繕搭預行墊認汴平銀三十萬兩陸續解京以濟眉急將來即以國民捐收數作抵力與歷遠卷石杯水無裨壞流尙望各省共任其難源源接濟庶幾衆擎易舉中央不至危險斯民國益鞏初基四萬萬人民實利賴之豫都督張鐵芳江印（六月初十日第四十一號）

河南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貴部臨時教育會議員頃經選定王卓午郭景岱兩名定於七月四號由汴赴京專此奉聞河南都督張鐵芳敬（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武昌黎副總統致稽勸局馮局長電

稽勸局長馮鑒元電悉敝省稽勸會長已派徐達明煩請中央委任爲盼元洪鑄印（六月初三日第三十四號）

武昌黎副總統致臨時稽勸局電

稽勸局長馮鑒世電悉敝處極表同意已轉知馬石丁查凶君查照矣特覆元洪先印（六月初六日第二十七號）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袁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鑒武漢頃有流民滋事竊恐擾亂治安已經拿辦在案至各報載鄂中捕拿宗社爲確係訛傳並希亮察元洪銘印（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六號）

信陽州李司令純致 大總統陸軍部等電
大總統陸軍部開封張都督鈞鑒通日昨威武軍因國民捐小有風潮幸秩序未甚亂地方尙安 純正派員維持謹聞純叩東印(六月初四日第三十五號)

漢口駐鄂贛軍第一團團長胡鵬等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借債受監督財政之要挾不借債又難救目前之危急與其借債而伏瓜分隱患莫若裁兵省餉以救危困是以敝協前統領馮君嗣鴻慶飭商請還伍將有端緒適奉調任參謀正長之令以致擋起未行鷹等均係國民敢不仰體時艱戰鬪期內既當効死疆場現值財空國危之時尤應懇請退伍以圖減輕政府之負擔現 大總統前有退伍命令李都督亦有退伍辦法職標將士兵夫無一不以退伍爲要求用特電懇無任待命之至贛軍駐鄂步隊第一團團長胡鵬副張書銘營長曹斌胡程率同全團士兵夫等公叩(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二號)

長沙譚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袁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各團體各報館鑒送奉黃留守各電熱血噴口讀之感憤現在國基甫定財政奇窮議借外債原係飲鳩止渴萬不得已之舉財政總長與資本團竭力磋商難得完好之借約半心而論當局者固未嘗有心喪失國權徒迫於政費軍餉不可日夕支持外迫於各國外交故意發生困難此時欲借債則害及國權不借債則仰屋無術兩難之地財政總長適當其衝繕就全國籌其利害臨時政府萬不可稍有動搖熊約原係互通私緘輿論既不贊成取消自屬容易特取消借款中央支消浩大豈可作無米之炊是則各省無論如何爲難必立即勉籌數十萬交撥中央不失擁護政府維持大局之道湘中自去秋舉義以來支出餉項挪撥四出困狀原已不堪然猶幸各界愛國好義之誠雖認籌餉公債於前暨聞黃留守提倡國民捐電贊即多奔走呼號誓共輸將以救危急現擬無論何款先由財政司設法湊撥湘平超紋三十萬兩以爲中央接濟而以國民捐收入抵償此乃對於危急存亡竭死力擔負非敢謂

首先提倡也所望殷富各省加倍寬籌源遠接濟則既免外債之禍復救中央應付之窮庶不以三百萬墊款爲人要挾想開明愛國如中央及各省必有以見教也至湘款如何撥付仍乞詳示延閏勘印（六月初七日
第三十八號）

湖南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臨時教育會議湘省舉陳君潤霖君鴻達爲議員陸現在京陳卽起程除備文外謹先復延閏養
（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江西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前准來電定期特開臨時教育會議屬各省推選二員先期赴會等因當飭教育司按格照選茲據
選定省立中學校兼師範學校校長宋育德現任教育司總務科長蔡澈芳二員均係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生辦學滿三年以上堪充議員之職呈請電達前來除另給咨外謹先電聞報都督李烈鈞號（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號）

南昌李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袁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財政部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均鑒熊總長有電敬悉民國因財細
而借債因借債而喪失主權尚有血氣莫不髮指熊總長通電各省呼請協濟爲借債之後盾並謂中央有款
維持借約即可立廢等語我輩不惜犧牲身命鑄造共和原爲救國政府乃國家之主腦政府不固國何以堅
此自非竭手足之力盡捍衛頭目之義斷不足樹國本而免危亡烈鈞前次迭電謂無論借款募債必先求國
家財政基礎確立並請以一省之財舉一省之事不可累及中央實已寓維繫中央鞏固國脉之至念贛省素
稱貧瘠光復以來軍餉驟增稅收銳減岌岌情形不可終日雖經鉗裁兵節餉減省政費勉力支持而困難已
極此中款曲富呈洞察顧當此國基未固存亡一髮際際無論如何爲難當竭死力以赴急難現擬設法勉籌
二十萬元稍濟中央急用先就裁節所騰挪之款月內匯寄十萬元餘俟上忙地丁贛地方公債收入陸續匯
寄正項由何處匯撥應請財政部示復以嚴照辦抑鉤有不能已於言者前此電爭毀約無非爲救亡起見此

次悉索敵賦勉顧中央亦無非被髮擗冠同赴國難之意吾人以救國爲前提不忍坐視主權之見侵尤不忍

陷國家於破產有乘危利災破壞我民國者即爲我神聖國民之公敵願我全國仁人鉅子共矢衆志力挽危流此尤熱淚血忱敢以獻諸同胞質諸天日者也贛都督李烈鈞叩魚印(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江西都督致臨時稽勳局電

臨時稽勳局馮局長鈞暨贛省臨時稽勳局現已成立委任第二軍參謀龔永爲局長特聞贛都督李烈鈞叩元印(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九號)

江西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號電計達臨時教育會議敝省前推選赴會議員宋育德因故堅辭經教育界另推周廩生來京會議除另文咨送外謹聞贛都督李烈鈞巧(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安慶柏文蔚致稽勳局馮局長電

稽勳局馮局長鑒元電敬悉執事稽考功績發微闡幽所訂章程不遺鉅細欽佩無極贛省遼派凌毅□薛子祥郭行健韓士英五君爲調查員惟此項人員是否在本省設局調查抑或晉京襄助急盼電覆以便遵行柏文蔚世印(六月初三日第三十四號)

安慶柏都督致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總理陸軍部總長黃留守鈞鑒據皖軍政司長吳中英呈稱竊中英領承大總統任命違於元年六月三號敬謹視事前司長桂丹墀即於是日交卸並請轉呈前來理合轉達伏祈鑒核署曉都督柏文蔚叩江印(六月初十日第四十一號)

重慶胡景伊致大總統暨黎副總統等電

袁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川尹張都督各省都督各軍師旅長各省議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本省倡辦救國捐各軍官佐兵士皆踴躍捐助嗣經反覆討論必裁汰兵額乃爲根本上之解決當令飭各師旅研究裁兵辦法嗣據陸續報告均願逐漸裁汰第五師旅長胡忠亮尤能感奮激烈請先提倡據稱裁兵之法

自以陸續裁汰爲是當此千鈞一髮又恐緩不濟急旅長及各級官長僉願自行解職並擔負裁兵責任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內各將所部兵士剝切開導俾其甘願退伍以爲各軍隊減兵之先導所有退伍兵士各給當餉三月俾資生計各官長等籍隸外省者給原薪二月籍隸本省者給原薪一月以作路費而示體恤等語當經批准照辦該旅長暨各級長官毅力實心熱誠愛國實堪欽佩特此通告希卽鑒察四川全省軍長兼領撫府總長胡景伊印庚印（六月十九日第五十號）

重慶胡景伊呈 大總統暨黃留守等電

大總統寧留守川都督鑒庚電計達茲據第五師第四團團長鍾志鴻呈稱本團官佐士兵願犧牲權利減輕國家擔負呈請退伍前來團長已照前議辦法一律令於本日解散毫未紊亂秩序並卽由營動身回籍一無逗遛地方安謐如常知念謹聞四川全省陸軍軍長胡景伊印真（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二號）

南京蔣作賓呈 大總統唐總理等電

大總統唐總理段總長熊總長陳參謀次長各省都督各報館鈞鑒質等廿日抵鄂次晨晉謁黎副總統陳述一切並請示軍隊善後辦法副總統謂鄂軍裁併整理粗有端倪稍寬時日定能遵照中央計畫實行老成謀國敬佩無疆下午聚會軍政紳商學報各界痛陳政府成立之苦況財政問題之困難外人借款之要挾非國民急起圖維無以救目前之危局一時聲淚俱下四座嗚咽咸謂人民爲政府後盾財政爲政府命脈軍興以來國帑空虛內地經濟流爲外資舉措設施非款不濟供應稍遲禍變旋起政府雖竭蹶萬端人民則視同棄越力盡聲嘶不得不岀於借債之一途以故資本團得以乘危觀變予取予求我輩不能坐視政府之危不圖輔救尤不能不人人負擔捐款藉爲後援情形激昂輸將恐後甚至有以婦女釵釧佩身指戒表鍊進者當即捐款數萬作爲發起之資商界諸君則以金融阻滯百業廢弛議設合資銀行以期流通現正妥籌辦法草定各項章程更擬派員分途演說實力推行又恐國民捐名義不足以喚起一般人民擬改爲救國捐以副法蘭西國民捐款救亡之義似此熱心毅力不避艱難策效方來或於大局不無裨補謹宣民隱用以上聞更祈各界諸公戮力提倡以救危亡不勝禱盼念一日午後抵甯善後事須與黃留守商酌再行電達蔣作賓印漾印

(六月初四日第三十五號)

南京杜師長淮川致 大總統暨陸軍總長電

袁大總統陸軍部段總長鈞鑒國基初定經濟缺乏借款維艱淮川粗知大義現已呈請取銷稍紓財力謹聞
二十六師師長杜淮川叩敬印(同上)

南京第二十二師長林震致 大總統暨唐總理等電

袁大總統唐總理段總長武昌黎副總統廣東胡都督鈞鑒震猥以樗櫟庸材謬膺師旅重寄汲深綽短覆餗
時虞幸而固宿之戰告終南北之局遂一彼時震以共和確定夙願既酬擬卽解甲歸田以遂初志惟因安插
隊伍手續尚多遽行卸責勢有未能竊謂今日之患莫如財盡而兵多光復以來全國之兵數逾百萬餉糈奇
船羅掘皆窮養之而不散必蹈不戢自焚之禍震熟籌時局時切杞憂欲爲根本上之救亡非實行裁節軍隊
不可回甯之初特請姚軍長命令邀集所屬軍官會議解散本師辦法幸能共體時艱衆心一致旬日以來業
將所屬各兵陸續遣散現旣爲數無幾不日當可歲事循名責實師長一職應請取消庶省一分糜費卽少借
一分外債民國前途不無小補除經稟請姚軍長轉咨黃留守察核外用特咨陳鈞鑒伏乞諒其愚懦俯准施
行一俟手續旣畢即便繳銷關防電與神馳無任感贊陸軍第二十二師長林震卅印(六月初七日第三十
八號)

南京黃留守致臨時稽勦局電

臨時稽勦局長馮自由君鑒支電悉南京勳績調查會前電由敵處設立因章程辦法經費用人等事茫無頭
緒且茲事關係甚鉅若涉於濫則國家財政將受影響稍失精確則賞罰不公軍隊立生譁變與實難兼顧故
未敢過問現與交代在卽已飭敵處軍核局將從前各軍請賞郵案卷冊籍及已辦候辦未辦各事與同賞郵
章程勳章等件彙齊擬派局員一人齎送北京交賞罰局收納至調查會如須設立請由尊處派人前來承辦若
由敵處代爲設立請速將組織章程經費辦法示覆以便著手爲盼黃興叩庚印(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號)

南京黃留守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蔡總長范次長鑒民國教育剪除積習發皇新知重編課本實爲急務滿清之世扼於種界政體之籍
束官府愚民書賣射利通人鮮有著述出版各書不惟宗旨全非即選材取法亦無教育之經驗以此授徒贻
害匪淺今欲課本期于完善必上有確實之指導下網羣才之輯述庶免前弊茲取斯旨陳說數事其一課本
提倡民間自由編輯不限制用國定本此其爲益有三一通儒碩學均呈著述搜集宏富二政府專事審訂不
必開局編纂可省巨費三得相地取材學生增鄉土之觀念易動感情其二普通教科材料應取實利主義教
育方針不宜泛驚世界大勢惟適乃存學生就學數年欲其出世應用當界以人生生活必需之具各科內容
繁富非取適當之材料不足應用非用一致之方法不能得統一之知識況直觀教授今世奉爲正宗苟採實
利主義悉可貫通其三初小學讀本應用國語教授小學廢經良由兒童不能領受以國文爲讀本其弊相等
國民教育祇重應用以至短之期限期其了解爾雅之文辭勢必不能况既教事務兼授文義文法又與普通
講話不出一致數層隔閡領受實難若用國語教授但多識字口所欲言筆卽能述及義務期滿雖不再入學
亦能寫通常之信札便利實多且練習文話省去土音^丁統一國語亦有裨益近者編輯課本民間稍有從事
然抉擇無本未必盡適於用應請宣示大旨俾有依從庶爲教育前途之幸愚見如此敢乞採擇黃興叩灰
六月十九日第五十號)

南京黃留守致 大總統暨陸軍部電

袁大總統陸軍部總長鈞鑒江蘇常州軍政分府司令長趙樂羣參謀栗養齡槍斃常州中學堂監學陳大復
一案興前在陸軍部總長任內據該司令電稟陳大復携銀赴滬購辦槍械故延時日私存取息並贖舉其浮
報罪狀請予槍斃等情同日接蘇州莊都督電開據常州專人報告該司令因與同事陳大復意見參差遽指
爲吞沒軍餉有電部請先槍斃之說請先電阻等因當經電飭該司令暫行看管澈查確情稟候核辦在案隨
接該司令電稱陳大復購辦軍械等件確係以少報多自飽私囊經執法官詢問供稱不諱業已槍斃云云比

以該司令蔑視部令濫用職權不法已極立電蘇都督取銷該軍政分府速拿該司令嚴訊究辦旋准電開案經由蘇派員前往查辦據該司令呈稱係參謀粟養齡私寫命令現已將粟速送来蘇請由部派員赴蘇會審經即派員前往會審去後乃該司令既諉過粟養齡拿交蘇委員帶回一面又電部請設法救粟前後矛盾真情亦已疊露矣此案發發現旬餘以來東南輿論一時大譁蘇浙人士到陸軍部呈請者亦函電紛馳其鳴不平要求提訊論抵邇興交替陸軍部受任留守之際竊念案關重大該司令又藉辭搪塞延不赴蘇非謂集人証來寧組織軍法會審不足以肅軍紀而維國法正擬提案該司令迫於輿論攻擊自行到寧投審比經照會第
三軍軍長王芝祥會同審判官第二十六師師長杜淮川第五師師長劉毅第十五旅旅長陳裕時第十旅旅長袁華選暨司法官本府軍法局局長陳登山並蘇都督派檢查官彭科長錢範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並以此案駁鎖以陳大復之購槍賺錢與否爲前提案關軍餉虛實均應澈查特於會審前三日派員赴滬調查陳
大復在和蘭銀行購槍情事旋據報告陳大復購槍實無賺錢情弊當經識令於四月二十五日在府中開庭傳集証人屠寬屠密童斐等暨被告人趙樂羣粟養齡詳密研訊茲據報稱業於本月十日審問終了對於此案特提出意見書略謂此案陳大復前代常州軍政分府購槍百枝每枝二十八兩較粟養齡與蘇捐所買之槍每枝價高一兩五錢確係捐客徐以楨王志樸二人取得扣頭業經徐王二人到庭認明宣誓簽押則陳大復並無賺錢之事確係無辜被害至趙樂羣因閑談負氣藉端陳大復購槍賺錢決心加害據後列各証供及事實足以証明趙有殺陳之決心及犯罪之行爲成爲法律上之造意犯一於加害前趙以兵力逮捕聲言誓必殺陳經屠寬等再四跪求始終不允二不論陳大復侵款與否屠寬悉願破產代償趙仍不允三屠寬因懇請不允並願登報使陳不見信於社會趙又不允四屠密童斐暨民政長屠寄等跟蹤到司令部求情不允請暫押民政署聽候提訊亦不允請俟執法官訊明再辦又不允始終堅執五趙樂羣被屠民政長等之苦求並監視趙不能親自執行且未經執法官訊問不足掩人耳目遂當衆口傳命令使粟養齡爲臨時執法官有略問卽行槍斃之語則陳雖被殺於粟其造意實基於趙六致陸軍部電有應卽槍斃等語經趙供認自發七趙

對屬實等聲稱我殺陳有冤友誼我願以二百元厚殮之殺陳後寄審罪狀告示及復松江軍政分府責問電報均經趙供認不諱則殺陳之造意實出自趙九陳被殺後趙並未追問檢舉迨告發後經蘇都督傳訊始交稟到案希圖卸責又復電陸軍部爲稟救援前後矛盾互相印證趙實有心殺害十陳被殺並未審問趙乃令稟捏造供詞掩人耳目以上十種事實証據故認趙樂羣爲本案殺人之正犯其稟養齡供詞一該執行陳大復死刑之命令係親筆所寫二槍斃陳大復時並未審問所發命令實未送司令核閱執行後亦未報告並據証人屠密言稟在司令部趙面委充臨時執法官經屠童等人糾繩懇求之際乃聲言趙樂羣太無決斷觀此則稟養齡發命殺陳雖爲被動行爲而濫用職權幫助犯行在法律上亦應以準正犯論但按稟犯罪之心理而論一因誤認陳有賺錢之罪前提已誤二因攝於趙威承意執行故決意帮趙殺陳法律上亦得酌量減輕等情具報前來續查此案趙樂羣濫用威權擅殺無辜稟養齡幫助實行草菅人命均應認爲槍斃陳大復案中之正犯查律載殺人者死該犯趙樂羣稟養齡二名側身軍府睚眦殺人情形尤爲可惡亟應按律嚴辦以昭法紀而雪沉冤惟現值民國初立法律未備濫用法權所在皆是此案關係重大手續不嫌繁重究應共同論抵抑或分別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奪迅賜電覆施行並請將輿辦理此案情形宣布全國使知以私意殺人雖職官亦與平民同科庶各地濫殺之風可以漸止人民乃得受法律上之保障於保護國民權利之中寓尊重國家法權之意此尤興一得之愚所願貢獻於新造之國家也南京留守黃興叩印（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號）

上海陳其美致稽勳局馮局長電

稽勳局局長馮鑒前准貴局長電知設立臨時稽勳局上海調查一所當即遵飭敝處人事科妥爲照辦茲將擬定簡章暨調查人員列後派否請電示本處專司調查上海光復前後者有功績人員本處奉北京臨時稽勳局委任組織故直轉於京局附屬滬軍都督府內設處長一人即由滬都督兼任審查長四人調查長一人調查員十人由處長薦任均請各給委任狀以專責成另派錄事兩人由處長挑選兼充無庸京局委任由

調查員按照稽勸局條例調查確實後報告調查長詳細覆查移請審查長審查無誤再由處長簽送京局核奪職員概擔義務不另支薪調查處長陳其美審查長黃郛許葆英蔡寅審員胡忱調查長高一朴調查員胡朝陽徐宗鑑范宗成曾鏞黃洪王秉瑞吳淞張相王義愈恩瀾專此電陳惟希暨奪陳其美叩儉印（六月初三日第三十四號）

上海吳鼎昌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閱報悉被任命惶悚無地鼎昌承前大總統命受事於危難之秋彼時大局未定人才較少不敢固辭於今四月隕越已多自南北統一後曾於前大總統暨陳熊總長前懇辭數四知難而退非自矯飾今復辱加新命雖感知遇期効馳驅然此後中央銀行之進行必須將目下財政方針先行解決而後寬籌資本統一財政改良幣制始有著手之處今先就目下財政情形論之民國成立以來南北中央政府皆藉外人鼻息以爲生活遂至受外人之壓制而又不得不忍辱乞憐再譏新債乃墊款之議甫成而反對之聲四起於是發行不兌換券及募集國民捐兩說衆口一辭幾成輿論鼎昌於此竊鰲鯤有大疑存焉夫不兌換券必須具三種條件始能發行一政府信用厚固二國家主權健全三本國金融機關完備今中國政府對於人民之信用不但未因政變而有加反因政變而愈薄即如南京軍票發行時擬以三月爲兌換之期詎料全市譁然不可終日卒允隨時兌換風潮始息又中央八釐公債迄今國內無人過問以此例彼此不可行者一也通商大埠皆有租界商工機關全萃於斯不兌換券縱政府能以武力強迫流通亦祇能及於內地而不能施於租界內地受商埠之支配其勢亦萬不能通用此不可行者二也吾國金融機關本握於外人之手自政變以來本國金融機關一律破壞各種鈔票全數收回外鈔日見擴張若再發行不兌換券照幣制上之理而論惡貨驅逐良貨勢必致正貨日少金融日緊使外國銀行得此時機收集現銀暢銷銀票危險萬狀不可思議此不可行者三也至國民捐一層若以慈善性質行之則全無把握若以強迫性質行之則更多流弊試觀現時全國殷富巨室大都以就近租界爲護符以外國銀行爲庫藏內地所餘不過日用零星之現貨與土地房屋

等之不動產而已若以強迫之力奪其生活之資恐中下社會人民勢必相率遷入租界全國騷擾大禍立至矣是不兌換券及國民捐二策究竟可否實行實行後有無把握實在不可知之數存亡所關非同兒戲空言雖多國事何補要之財政方針既未解決則中央銀行自無從著手籌辦事務瞭然無俟著蔡鼎昌雖欲勉爲馳驅亦無可効力之處務請 大總統暨國務院參議院迅將目下財政方針先行決定固大局之福不獨中央銀行之幸也餘俟入京面陳冒昧上言伏乞垂鑒吳鼎昌叩鑒(六月初四日第三十五號)

上海全曉同鄉會致 大總統參議院國務院電

大總統參議院國務院鈞鑒曉省災區情形日益慘劇而賑會籌畫日趨艱難除通商新幣項下二十九萬餘元曉得十四萬餘元業經悉數配放外借款停頓捐募零星坐視死亡日以千計慈善事業艱於創始尤難於圖成沿江堤工半途而廢則數百萬膏腴良田永淪澤國曉北災黎數百萬嗷嗷待哺驟使賑無接續慘狀固屬難言危機且恐隱伏惟有懇求 大總統總理各部總長俯念災情緊迫不拘何項先撥數十萬金以期工賑兩免停輶俟借款定議仍照前允數目准撥俾冀工可告成救人救濟民命攸關義務所在不敢飾詞動聽亦何忍膜視不言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全曉(同上)

上海都督陳其美致稽勸局電

稽勸局局長馮鑒敵處成立後投函報告者甚多蘇寧各處皆有之是否蘇寧各有調查機關抑歸敵局調查希速詳示並將貴局辦事詳章寄滬以定權限其美叩文印(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上海海圻軍艦程璧光致海軍部電

海軍部鑒錄電敬悉前巡洋艦隊案卷賑項自滬軍起事後多所失散非累月不能調查具報若遠離滬更難著手事竣再定晉京已電稟 大總統光治(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號)

上海海圻軍艦程璧光致海軍部電

海軍部鑒此此次海圻出差適逢光復各勇士家屬不免流離損失應請給假月餘回籍省視其病故者葬身異

域情殊可憫亦請給予郵賞以勵軍心在船各員往返年餘不無微勞足錄應如何獎勵又前部派同出洋人員應如何位置統希查核辦理光巧（同上）

上海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均鑒唐總理假陸總長代論者或主超然或主混合均非正辦現在政府尙屬臨時一變再易國禍民害就宜推陸接任諸卿各安其位暫勿更張一面速定國會釐訂官制依十個月期完全組織用維永久大局舍此懼無補救袁籲鑒裁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叩（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號）

上海彭承先等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袁大總統國務院鑒報載平剛宣言全爲楊森誠辯護誣穢軍頭倒是非捏造謠言如謂殺張潤之張現在瀕謂逐陳永錫陳先滇軍出點種種妄捏不勝嫌指若任誣罔黔亂曷極務悉查究以警刀頑旅匯全黔維持會彭承先等四十六人叩（同上）

上海海軍黃總司令致臨時稽勦局馮局長電

稽勦局長馮先生鑒來電祇悉光復事務期於詳實艦隊散處各方敵處方從事調查容彙輯所聞奉報督局謹覆海軍總司令黃鍾瑛叩宥印（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揚州徐軍長等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袁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鈞鑒各軍需餉既鉅且急非得大宗款項爆發即在目前南京黃留守電請提倡國民捐發行不兌換券以拒外債洵屬愛國熱心第際此南北交困變亂將興國民捐輸緩不濟急不兌換券望礙難行均非咄嗟可資挹注爲今而求救急之法舍借外債不足以救一時舍募內債不足以爲後盾寶山等往返電商意見相同謹合詞聯請 大總統飭下國務院一意實行不必畏首畏尾致誤全局並望我參議院愛國議員體念國步艱難借債一事實爲救亡之善策公表同意通過墊款條件則後患雖長尚有補救之一日也寶山等赤手治兵已將三月拊循力竭慰藉聲嘶頓忘出位之嫌謹效秦廷之哭語曰當斷不斷其事必

亂伏唯三復斯言不勝迫切待命第十八師師長劉之潔第二軍軍長徐寶山同叩再一軍軍長朱瑞電稱已
巡電院贊成借款故未列名並聞文印（六月二十日第五十一號）

教育總長鑒各校舉辦畢業應否先經末學期試驗後再接辦畢業試驗抑僅試畢業而免除末學期之試驗
由前說自以歷屆學期總平均分數與此次畢業試驗分數歸併核計由後說是否將此次畢業試驗分數與
歷屆學期所得各數平均之而定爲畢業分數應請核示遵行浙江教育司沈鈞儒印勘（六月初九日第四
十號）

廣東胡都督致唐總理電

唐總理鈞鑒聞外省官制已由法制局擬定草案望將內容見示此種官制案關係各省必須參酌外省情形
乃能實行若不徵集各省意見漫然規定不能推行恐有失中央政府之威信此鑑請飭法制局注意粵督胡
漢民世印（六月初七日第三十八號）

廣東胡都督致 大總統暨唐總理等電

袁大總統唐總理國務院鈞鑒鴉片流毒至深欲嚴禁煙首先杜絕私運向來關於販查之線人如何獎勵私
運之洋藥如何變賣未有規定明文殊非早除民害之意綱謂欲絕私運必須獎勵綫人惟獎賞之數不宜過
多向來辦法將拿獲洋藥發賣全數充賞款如此恐啓奸商取巧之路祇宜撥四成或五成充賞餘者盡行充
公至私運之藥宜令運往別處發賣不准行銷內地庶煙害早除事關禁煙要政應請鈞處本此意旨速飭法
制局訂定明文以利推行而除煙害是所切盼粵都督胡漢民世印（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三號）

廣東胡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袁大總統國務院鑒迭接財政部來電痛陳財政之困難當此度支奇絀之秋不借債則款無從出而借債又
受制外人其中因迫情形當其衝者實難應付鄉鄰有門縷冠往救矧中央在各省有幾如母子之關係豈容

度外置之長沙譚都督慨允撥解三十萬力顧大局爲天下先誠足佩仰粵自舉義以來鉅支浩繁歲入不敷甚鉅然較之中央尙易爲力擬撥百萬解京刻正籌劃匯解之法各省都督深明大義必能盡力匯助無煩漢民贊陳抑漢民猶有言者則以此次改革以來稅入雖不逮前時而行政經費少於前清時代者不止倍蓰復無賠款之負擔何以困阨至此皆由兵額驟加遂至軍需浩大及今不思裁遣軍隊縱竭吾民之膏血恐難饗軍隊之給求則必以散兵爲亟而散兵之法與其由中央干涉不如由各省厲行中央行之費用較鉅且敢外人干涉之階各省自爲執行擇留可用之軍隊即以遣散其他之軍隊可免外人干涉而費用亦省如粵省自南北統一後陸續裁兵十一萬餘所費不過百三十餘萬孰得孰失識者當能辨之伏望大總統迅行通告各省都督授以軍政財政兩權令其自行裁遣軍隊整理財政先使回復舊觀然後徐圖根本上之計畫斷不宜大舉借債思以財政權操縱各省轉使外人因借債之故得以財政權操縱中央值此國步艱難通力合作尙虞不濟若預懷絕對集權之成見絕不揆時度勢異日民國爲埃及之續淪胥以亡果誰任其咎也又報載熊總長擬在各省設財政專官監理各省財政此乃前清滅亡之導線如確有此議務當取銷聽頗不勝迫切之至廣東都督胡漢民魚印（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號）

廣東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寒電悉臨時教育會議員粵推定林葆恒蕭友梅充任日內起程粵都督胡漢民銘（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號）

廣西都督致臨時稽勳局電

臨時稽勳局馮局長鑒承准元電內開由各省都督尙日速選調查員以詳知當日革命事實者充之咨局處任等因查桂省同盟會員蒙善甘德蕃夏璋宋炎祚黃傑梁南樞六人俱詳知本省革命事實堪以勝任擬以

甘德蕃等分路調查蒙綠凝任（總纂當否統希卓奪桂都督陸榮廷叩蒸印（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九號）

四川教育司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教育會參議員四川舉定彭蘭芬譚溶二名已首途到京矣四川教育司蒸（六月十六日第四十
七號）

陝西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元電悉敝省已派教育司長李元鼎交通司次長劉寶濂來京赴會特聞陝都督張鳳翹叩（六月
十九日第五十號）

陝州溫壽泉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袁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總長參議院國風報轉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軍統帥長司令會議會報
館均鑒財政困難萬分債團要挾多方志士愛國乃倡國民捐以救危亡薄海人民感奮輸將壽泉不揣棉薄
願表同情爲商民倡特邀旅團各長贊軍官佐商定辦法泉効全薪六月旅長四月團長三月各本部軍官佐
人員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三月兩月不等營長助半薪三月連長排長司務長及軍佐捐薪四分之
一三月目兵五分之一兩月河東陸軍一旅合計總捐一萬三千五百有奇其餘游擊隊民政司及各局所正
在籌辦之際明知涓滴莫裨江海但願多一分補助卽少受一分危害除閻督另有辦法外所有壽泉分辦河
東陸軍情形謹先電達溫壽泉叩（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七號）

甘肅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元電悉已飭學司會同學務公所推選合格議員如期北上趙惟熙漾（六月初九日第四十號）

蘭州趙都督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頃准國務院徵電開奉 大總統令祇悉查黃鉞覆稱各節全屬虛誣川軍非伊招致何事入甘
且旣非所招何以又能早請退出語言矛盾狡飾顯然此虛誣者一徽縣焚燒回房所謂怨回者究係何等人
川軍旣不與聞爲何又償銀千兩此虛誣者二該道旣云違令解決矣則解決一事今日取消明日即可出境
初不若建設之必需時日也查 大總統第一飭令解散之電係新曆三月銑日所發甘省於漾日奉到當卽

轉示該道限日到秦刻今已兩月矣不惟無取消事實而中間勾結川陝各軍添招兵勇並鑄化寺鐘改鑄彈丸以備舉事均經甘南各統帶及地方官稟報有案近且公然委換縣令矣明託服從暗修軍備俟變而動情節昭然此虛誣者三惟熙於此事發見後力主和平凡三次專員婉勸取消並未另行增一兵隊卽現駐秦州之馬忠孝一營原係駐防甘南適於該道自立之日起因而在暫駐城北三里外防其暴動秦州左近僅此一營而已至四月初旬省議會以甘南受黃道影響黎庶恐慌四民失業要求派隊馳往鎮攝始於貞日檄統領建威軍吳炳鑑率隊前往駐紮鞏昌去秦尙四站也兩月以來官紳各界均以養難遺患責熙而各軍官請戰之書不啻盈篋熙均力持人道主義始終不願釀成戰禍荼毒生靈保全治安之心可質天日昨吳炳鑑自鞏昌來稟謂據伏羌縣劉令申報該道招誘游手聯絡紳民赴秦圍境震驚恐滋隱患等情已經率隊前進以期早日解決熙當即嚴加申飭令暫屯伏羌毋得擅開戰鬪而又派馬鎮福祥馳往勸令解散以上各節均經陸續電陳案牘昭然共聞共見該道竟敢淆亂黑白謂熙始終不肯和平人之無良至斯已極此虛誣者四總之該道借詞推延居心叵測非資之以肇亂卽借之以索財否則各省於去歲真正建義號稱軍政分府者何止二三十人刻均已功成身退若者合併若者取消大義昭昭令人欽仰何獨該道一人求去不得耶我大總統明察如神當亦識其用心之所在矣但該道近來舉動愈覺可疑若卽將軍隊撤回不獨該道之反復可慮且恐徽縣張川等處回民報復該道轉釀事端故寧暫負嫌疑不敢竟虛守備伏乞垂察至馬鎮到秦已爲第四次使命於該道要求之名譽財物均已委曲俯從倘再不能解決則是該道蓄意擾亂和平甘爲天下公敵恐不能不訴之於武裝矣會當請示辦理耳再此電徵發儉到就延至二十四日殊堪詫異除電請交通部查究外特此覆陳惟熙謹呈 豐印(六月二十日第五十一號)

蘭州趙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陸軍部參謀部會議院甘肅會館均鑒前湖北試用道黃鉞於甘肅承認共和在秦州宣布之次日據州自立軍政府當時官紳多主勸辦軍界尤爲激昂惟熙敬念民國初基羣情望治始終以和平對待

勸令取銷函使交馳於途者已三閱月茲該道仰承大總統威德已就範圍於初七日在奏宣布實行解決臨時軍政府字樣一併消除頃據鞏秦階道向奏呈報前來此實爲民國二十二行省真正統一之第一日至足欣賀其所部軍隊除設法遣散外下留六營已交向道接收矣查黃道自獨立以後僅戕遊擊玉潤此外未傷一人不愧文明辦法今既向機解決實屬深明大義雖取消獨在各軍府之後然地偏道遠情形固自可原該道年富才優尤乞大總統加之委任以昭激勸而勵材能除俟其離秦再行續報外先此電聞用紓屢系甘都督趙惟熙叩元印（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號）

雲南蔡都督致國務院暨各部總長等電

國務院各部總長參議院各省都督各報館上海章太炎熊秉三先生鑒章熊兩先生冬電悉滇省前因各公會與省議會爭選舉權早經敵處調停至軍隊極守範圍並無干涉選舉之事貴支部殊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滇省備處一隅每多傳聞失實前閱報載東川府失守知府秦康齡不知下落又云蒙自兵變交涉派滇賠款四十萬兩又云滇借法債以鹽課作抵業已畫押復云大總統未允各等語均屬確無其事又法國農學士勒讓德係在四川會理州境被劫受傷此間據法領照請保護當即派兵接護來滇報載謂在滇境被土匪搶劫均非事實此等謠傳不知從何而起特此通告俾釋羣疑並希各報館聲明更正爲盼滇都督鍔感（六月初三日第三十四號）

雲南蔡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重慶鎮撫府胡總長各報館鑒交通部處電胡總長陽電均悉滇省財政尙可支持並無借法債及以川滇鐵路敷設權與法之事報紙所載滇事各云借用法債以及蒙自賠償損害四十萬外國教士被劫東川失守等項均屬憑空結撰並非事實而各報多云雲南專電不識何所據而云然此等搖惑聽聞關係大局望各報館特加注意勿蹈閉門作新聞之弊質報公誼滇都督鍔叩蒸印（六月十九日第五十號）

雲南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悉電悉本省教育會議議員王用予錢用中已於六月十四日赴京滇都督鑄養（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貴州部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元電悉已令學政司遵辦據稱查黔中辦學堂於經驗成績最著者多自修之士被選資格若僅限於曾受師範教育辦學三年以上者恐難其選擬變通以曾任師範教育辦學五年以上者并選當允照辦茲公選得凌雲朕孝廉已給資啟行先此電聞黔都督唐繼堯政務處長周沈勘（六月初九日第四十號）

華僑聯合會致稽勸局電

稽勸局長馮自由先生鑒東電敬悉公任稽勸念及僑胞足徵關切感佩之至容當布告海外各埠切實調查有報卽奉聞特覆華僑聯合會叩歌（六月初九日第四十號）

華僑聯合會副會長陳楚楠致臨時稽勸局局長電

臨時稽勸局長馮自由先生鈞鑒接金山美洲中華民國公會五月二十三日函云該會願與本會聯絡推舉先生為代表就近接洽合行知照前承電囑調查僑民勳績現已組成華僑稽勸分局舉本會文牘科長謝碧田為該局局長與本會各職員商同辦理相應電知並請速給委任狀以資辦公至該局經費由本會擔任局所附設聯合會乞卽示覆為盼華僑聯合會副會長陳楚楠叩宥（六月二十九日第六十號）

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致工商部電
工商部總長鑒啟會現辦國民捐並勸各埠一致進行乞呈袁黎總統總理轉留守中華商務總會廖世花陳振聲叩真（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分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政府公報六月分目錄

通告

參議院六月初五日議事日程初四日

參議院六月初七日議事日程初七日

參議院六月初十日議事日程初十日

參議院六月十一日議事日程十二日

參議院六月十二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六月十七日議事日程十七日

參議院六月十九日議事日程十九日

參議院六月二十日議事日程二十日

參議院六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二十四日

參議院六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二十六日

參議院六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六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二十八日

參議院七月初一日議事日程三十日

中華民國五月分京內職官表初二日

銓敘局纂編直隸等省旗員入籍加姓表初三日

銓敘局啟用印信日期通告十五日

銓敘局公啓十七日

參謀部第六局本部及測地局製圖局測量學堂職員姓名錄十九日

外交總長蔣徵祥通行就任日期文十三日

外交部通告記名候補各員二十一日

財政部收到國民捐數目初五日

財政部開用印信日期通告十七日

陸軍部辦公處遷移在譯學館通告初七日

陸軍部開辦兵官學校及中學通告初十日

陸軍部改定兵官中學兩學名稱及附告開校報名處文

海軍部遷入公署通告初三日

司法部考取科員單初八日

司法部管守所暫行規則二十八日

教育部北京暑期講演會簡章初四日

教育部廢止舊時出身獎勵等牌示初十日

教育部申明本部審定教科圖書本有定章不得就原批意爲刪節致違規則通告二十四日

農林總長宋教仁啓事初七日

農林部咨財政部五月分決算清冊初八日

工商部暫行辦事通則二十一日

交通部汴洛京漢各路局認購愛國公債姓名數目清單初五日

交通部通告釐定挂號電報及密電局名收費辦法十一日

交通部收汴洛路局申送中華民國元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分工程報單十五日

京漢鐵路局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統計表
大理院院長許世英通行視事日期文十九日
司法部來函更正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六月分目錄

通 告

參議院六月初五日議事日程

一審查 大總統咨交覆議陸海軍旗式案報告

二審查 大總統諮詢吉林省應否訂定臨時省約法案報告

三審查 江北代表陳士髦等條陳江北分省案報告

四審查 議員建議咨請政府速定服制服色振興呢業案報告

五議員建議從速覈實軍數以節虛餉案(第一讀會)

六河南都督與省議會關於約法之爭議案(第三讀會)(六月初四日第三十五號)

參議院六月初七日議事日程

一河南都督與省議會關於約法之爭議案(第三讀會)

二 大總統交議刑法案(第一讀會)

三議員建議從速覈實軍數以節虛餉案(繼續第一讀會)

四審查 大總統諮詢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爲南寧案報告

五審查 紗業商會陳請維持國貨案報告

六審查 胡玉緝等陳請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報告(六月初七日第三十八號)

參議院六月初十日議事日程

一審查 大總統諮詢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爲南寧案報告

二 大總統交議司法教育農林工商四部官制修正案(第一讀會)

三 大總統交議中央行政官官等法與官俸法及技術官官俸法案(第一讀會)

四 大總統交議蒙藏事務局官制案(第一讀會)

五 議員提議咨請政府速辦預算決算案(第一讀會)(六月初十日第四十一號)

參議院六月十一日議事日程

一 大總統交議發行不兌換券案(第一讀會)

二 大總統交議擬辦五釐公債案(第一讀會)

三 審查國務院官制修正草案報告

四 大總統咨交復議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兩省案(第一讀會)(六月十二日第十四十三號)

參議院六月十二日議事日程

一 大總統咨詢廣西省城置否暫定爲南寧案(第三讀會)

二 大總統交議蒙藏事務局官制案(第一讀會)

三 大總統交議陸軍官制及服制案(第一讀會)

四 議員提議咨催政府速辦預算決算案(第一讀會)

五 补選各部審查員(法制一人財政二人請願一人)(同上)

參議院六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一 國務院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三 潤業商會陳請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號)

參議院六月十九日議事日程

一 國務院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三讀

二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三本院議事細則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綱業商會陳請維持國貨案(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胡玉縉等陳請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六月十九日第五十號)

參議院六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一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兩省案(大總統交院覆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河南都督與省議會關於約法之爭議案(大總統交院覆議)初讀

三再催政府迅編地方官制交議案(議員提議)初讀

四鄂省議會與軍政府司法司關於設立裁判之所爭議案(鄂省議會咨請核議)

五籌撥國民捐辦法章程案(馬德潤等陳請)(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六月二十日第五十一號)

參議院六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

一國會組織法大綱案(全院委員會審議報告)二讀

二本院議事細則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三內務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五號)

參議院六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一設立各省國稅廳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參議院議事細則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三國會組織法大綱案(全院委員會審議報告)二讀(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號)

參議院六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一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國會組織法大綱案(全院委員會審議報告)(繼續二讀)(同上)

參議院六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一法制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法典編纂會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參議院議事細則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四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勿庸兼轄吉江修正案(議員提議初讀)

五國會組織法大綱案(全院委員會審議報告)繼續二讀(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參議院七月初一日議事日程

一國會選舉法大綱案(全院委員會審議報告)

二餘敘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印鑄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臨時稽勳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五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六國會組織法大綱案(全院委員會審議報告)繼續二讀(六月三十日第六十一號)

京內職官表

| 官 廳 | 官 名 | 姓 名 | 任 命 日 期 |
|-------------|-------------|-------------|------------------------|
| 軍 事 處 | 總 長 | 梁 士 詒 | 四 月 二 十一 日 |
| 次 長 | 傅 良 佐 | 馮 國 璋 | 同 日 |
| 同 | 日 | | |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六 月 分

| 部政財 | | 部務內 | | 交 | | 外 | | 印鑄局 | | 臨時稽勸局 | | 長 | |
|-------|-------|-------|-------|-----|-----|-----|-----|-----|-----|-------|-----|-----|-----|
| 次 | 總 | 內城 | 總 | 司 | 秘書 | 參 | 事 | 總 | 長 | 總 | 長 | 印鑄局 | 長 |
| 長 | 長 | 總廳丞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局長 | 局長 |
| 熊希齡 | 王治齡 | 榮秉謨 | 富士鈞 | 陳紹英 | 施寶鑑 | 饒廣常 | 王霖同 | 戴爾同 | 吳昌同 | 唐在同 | 陳復同 | 顏懋同 | 陸徵同 |
| | | | | | | | | | | | | | |
| 三月三十日 | 四月三十日 | 四月初十日 | 三月三十日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海軍部 | | | 陸軍部 | | | 總務司 | | 秘書長 | | 段祺瑞 | | 蔣作賓 | | 瑞四月二十六日 | |
|-------|-------|-------|-----|-----|-----|-----|-----|-----|----|-----|----|-----|----|-----|----|---------|--|
| 次 | 總 | 右司 | 左司 | 總令 | 次長 | 總長 | 總長 | 劉 | 魏 | 羅 | 翁 | 沈 | 林 | 徐 | 蔣 | 瑞 | |
| 長 | 長 | 令 | 令 | 令 | 長 | 長 | 長 | 湯 | 冠 | 開 | 之 | 沈 | 徐 | 蔣 | 瑞 | 三月三十日 | |
| 領觀光 | 范源廉 | 蔡元培 | 吳應科 | 藍建樞 | 黃鍾瑛 | 魏家瀚 | 施爾常 | 劉冠雄 | 家瀚 | 開榜 | 麟 | 郁文 | 樹錦 | 作賓 | 祺瑞 | 四月初四日 | |
| 五月初三日 | 五月初八日 | 三月三十日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四月二十六日 | |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六 月 分

| 病 | | 工 | | 農 | | 部 | | 司 | | 部 | | 育 | | 參 | | 事 | | 馬 | | 蔣 | | 鄧 | | 同 | | | | | | | | | | | | | |
|---|---|---|---|---|---|---|---|---|---|---|---|---|---|---|---|---|---|---|---|---|---|---|---|---|---|---|---|---|---|---|---|---|--|---|--|---|--|
| 秘 | | 書 | | 長 | | 次 | | 總 | | 次 | | 總 | | 司 | | 長 | | 長 | | 袁 | | 董 | | 維 | | 翼 | | 同 | | | | | | | | | |
| 秘 | | 書 | | 長 | | 長 | | 長 | | 長 | | 長 | | 司 | | 長 | | 長 | | 夏 | | 王 | | 徐 | | 曾 | | 林 | | 鴻 | | 禕 | | 喬 | | 同 | |
| 秘 | | 書 | | 長 | | 長 | | 長 | | 長 | | 長 | | 司 | | 長 | | 長 | | 夏 | | 王 | | 徐 | | 曾 | | 林 | | 鴻 | | 禕 | | 喬 | | 同 | |
| 座 | 楊 | 朱 | 周 | 張 | 趙 | 王 | 陳 | 宋 | 陳 | 徐 | 王 | 宋 | 袁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書 | 譖 | 庭 | 家 | 新 | 椿 | 正 | 其 | 教 | 振 | 寵 | 仁 | 惠 | 謙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長 | 炎 | 祺 | 年 | 吾 | 廷 | 廷 | 美 | 先 | 仁 | 惠 | 謙 | 惠 | 謙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 | | | |

| 謀 | | | | 部 | | | | 交 | | | | 司 | | | |
|---|---|---|-------|-------|-------|---|---|---|---|---|---|---|---|-------|-------|
| 局 | | | | 次 | 總 | 司 | | | | 秘 | 書 | 參 | | | |
| 長 | | | | 長 | 長 | 長 | | | | 長 | 長 | 事 | | | |
| 姚 | 張 | 孔 | 劉 | 陳 | 黎 | 曹 | 黃 | 葉 | 曾 | 陸 | 龍 | 顏 | 施 | 何 | 陳 |
| 任 | 聯 | 榮 | 一 | 元 | 汝 | 永 | 文 | 恭 | 夢 | 夢 | 建 | 德 | 肇 | 元 | 時 |
| 支 | 菜 | 庚 | 清 | 宮 | 洪 | 英 | 清 | 綽 | 榮 | 熊 | 章 | 慶 | 基 | 鼎 | 介 |
| 同 | 同 | 同 | 五月初二日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五月十一日 | 四月初八日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同 |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分

恩芳

河南知縣

山東益都縣

關

承平

順天府宛平縣

穆

志善

正黃滿洲

王

趙雲翼

正藍漢軍

直隸完縣

葆善

正藍滿洲

順天府大興縣

寶傑

正黃滿洲

河南祥符縣

承培

正藍蒙古

唐並改名稷

楊裕仁

正藍漢軍

順天府

麟社

正藍滿洲

蕭

英壇

正藍蒙古

河南輝縣

鄂衡

正藍滿洲

吳

敏義

正藍漢軍

河南巡檢

溥慶

正藍漢軍

直隸滄州

右表係准直隸河南山東廂黃各都督都統據情轉咨各旗員添加老姓並請入籍彙編列表後有咨報者
再行續編五月三十一日銓敘局六月初三日第三十四號

銓敘局啟用印信日期通告

本局現由國務院承宣廳交到 大總統頒發新鑄銀質印信一顆文曰銓敘局印當於六月初十日啟用合行通告此啟(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號)

銓敘局公啟

本局辦公處所設在國務院內東院北樓凡有關於本局公文函電均請逕送本局為荷此啓(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號)

參謀部第六局本部及測地局製圖局潤澤堂職員姓名錄

第六局本部

| | | | | | | | | | | | |
|-----|-----|-----|-----|-----|-------|-------|-----|-----|-----|-----|----|
| 局長 | 楊內 | 襄辦員 | 張士元 | 副官 | 張澄 | 第一科科長 | 劉器鈞 | 科員 | 蘇振中 | 高鏡 | 高鐘 |
| 清 | 耿俊卿 | 萬文鳴 | 劉文淦 | 晏才沛 | 第二科科長 | 李正鈺 | 科員 | 德博圖 | 雷寵錫 | 朱受豫 | |
| 王瀛蛟 | 黃秉德 | 張泰昌 | 陳班 | 國勳 | 陳忠元 | 第三科科長 | 潘協同 | 科員 | 崔作柟 | 馬宗 | |
| 燧 | 羅序和 | 何其彬 | 張履乾 | 陶鞠通 | 趙國源 | 周之章 | 錄事 | 彭澤宏 | 李文謙 | 陳啟瀾 | 余 |
| 錫昌 | 趙渭田 | 張之紀 | 劉觀興 | 劉爲校 | | | | | | | |

北京陸軍測地局

| | | | | | | | | | | | |
|------|-----|-----|-----|-----|-----|-------|-----|-------|-----|----|--|
| 局長 | 陳錦章 | 副官 | 王登進 | 總務員 | 唐凱 | 三角課課長 | 余忻文 | 地形課課長 | 李大魁 | 製 | |
| 圖課課長 | 王慶升 | 書記員 | 劉繼寬 | 庶務員 | 張大林 | 錄事 | 方楚善 | 鄧聚奎 | 余維賢 | 金綸 | |
| 張金鑑 | 陳舒 | | | | | | | | | | |

製圖局

| | | | | | | | | | | | |
|----|-----|-----|----|-----|-----|----|-----|-----|-----|----|----|
| 局長 | 陳嘉樂 | 科員 | 黃凱 | 普治 | 韓復達 | 岳亮 | 劉煥然 | 黃傳珣 | 庶務員 | 文準 | 錄事 |
| 銳堂 | 劉祖堯 | 齊世榕 | 孫灝 | 余則敏 | | | | | | | |

陸軍測量學校

校長 李蕃（六月十九日第五十號）

外交總長陸徵祥通行就任日期文

爲通行事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三十日奉臨時大總統令任命陸徵祥爲外交總長此令本總長於六月十日就任相應通行各部院各旗都統各道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可也（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號）

外交部通告記名候補各員

所有本部記名候補各員請將通信處函知本部承政廳爲荷外交部承政廳啟（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二號）

方兆齋洋六十元（六月初五日第三十六號）

財政部收到國民捐數目（五月二十九日

爲通告事本部現准國務院頒發新鑄銀質印信一顆文曰財政部印當於本月十二日開用以昭信守除呈報大總統鑒核備案外合行通告此布（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號）

逕啓者本部現於六月六日遷移東安門內北河沿前譯學館辦公所有文件逕赴本署投遞特此布告以便週知

陸軍部承政廳啓（六月初七日第三十八號）

陸軍部開辦兵官學校及中學通告

本部現就保定陸軍速成學堂地址開辦兵官學校一所凡原在保定入伍生隊各生一律收入又原有之一二三四各中學堂原擬一律開辦惟軍興以來校舍器具標本等物燬壞極多添置修理費時甚久而民國建始需才孔殷造就將才之地不容一日或無茲擬先就北京陸軍第一中學堂地址開辦中學一所專收一二

三四各中學原有之未畢業學生除南京所辦之軍官學校及入伍生隊另電通知黃留守外用特通告該生等務於陽曆八月半以前投到逾期不收幸勿延誤（六月初十日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六日

陸軍部改定兵官中學兩學堂名稱及附告開校報名處文

兵官學堂現改爲軍官學校陸軍中學堂現改爲陸軍預備學校報名處在北京大佛寺前鹽政院對面
陸軍軍官學校預備學校籌辦處合併附告（同上）

海軍部遷入公署通告

本部已於六月初二日全體遷入石騎馬大街公署所有外來公文函件均請逕投該處以免耽誤（六月初三日第三十四號）

司法部考取科員單

司法部爲榜示事茲將本部科員考試取錄各員姓名分數開列於左

計開

| 姓 名 | 平均分數 | 姓 名 | 平均分數 |
|-----|------|-----|------|
| 劉定宇 | 八四、 | 宋庚蔭 | 六三、 |
| 何蔚 | 六一、 | 吳汝謙 | 五八、六 |
| 徐彭齡 | 五九、 | 何超 | 五一、 |
| 馬有畧 | 五〇、三 | 傅紹儒 | 五〇、 |
| 王彥藻 | | 蘇鎮垣 | |

以上十員著於六月初八日下午二時來署接見切勿遲誤特示（六月初八日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六日

司法部管守所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拘禁之在監人種類如左 (甲) 依暫行刑律處徒刑者 (乙) 依舊律處監禁者及秋

後緩決者監候待質者

第二條 本所須按照在監人之年齡罪質等別異其監房

第三條 本所對於入監出監者非據有適法之文書不得許之

第四條 受刑者之刑期終了於次日釋放之

第五條 入監人若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拒絕之 (一) 權威性傳染病者 (二) 有精神病狀態顯

著者 (三) 罷重病者 (四) 受胎七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一月者

第六條 在監人不得攜帶一歲以上之子女

第七條 在監人有不服所丁之處置時得訴願於獄官

第八條 有請參觀者須得司法部之許可

第二章 在監人之待遇及管理

第九條 新入監人查問其罪名刑期及關於身分上種種事項

第十條 新入監人當告以獄中應遵守之規則及刑期之始期及終期

第十一條 對於新入監人須行嚴密之檢身但婦女由女所丁執行之

第十二條 檢身畢入浴一次

第十三條 監房之指定由獄官行之

第十四條 有同案一人以上之入監者異其監房以上收監

第十五條 獄官每日至少須巡視各監房兩次

- 第十六條 在監人不得互相談話
- 第十七條 本所外門早六時開放晚七時關閉
- 第十八條 各監房每放飯時開放一次
- 第十九條 內外各門開放時當守衛其要所
- 第二十條 內外各門嚴禁無關係人之出入以上戒護
- 第二十一條 本所作工選定織帶製鞋二種
- 第二十二條 卽決囚無庸作工
- 第二十三條 本所得斟酌在監人之刑期性格等使就炊事洒掃等役
- 第二十四條 大紀念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正月初一日每月初一日十五日免作
- 第二十五條 作工所得給予在監人若干分名爲賞金
- 第二十六條 賞金給予因在監人之種類異其等差
- 第二十七條 作工賞金於在監人釋放時交付之
- 第二十八條 每星期施訓誨一次
- 第二十九條 在監人當釋放之前一日施以特別訓誨以上作工及訓誨
- 第三十條 每日在監人之食物米量一觔菜值銅元一枚
- 第三十一條 每日放飯三次其放飯時間斟酌晝夜之長短一年分兩季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在監人不得自購食物
- 第三十三條 在監人一律著獄衣以上給養
- 第三十四條 本所內外各處所每日掃除一次每三日大掃除一次
- 第三十五條 各監房中之牀鋪每日清檢一次

第三十六條 各監房臥具每半月須晾曬

第三十七條 監房中陰濕之所常敷以石灰

第三十八條 在監人每月入浴一次或二次以上衛生

第三十九條 在監人罹疾時施以相當之醫療

第四十條 在監人罹激性傳染病時得移送于特別病院

第四十一條 因病出監者得視為在監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第三十九條之情形時須通報警察署及原指揮執行之檢察廳

第四十三條 在監人死亡時須有醫生之證書證明其死亡之原因

第四十四條 死亡者於二日內殮之

第四十五條 對於假葬之領取其理由正當者交付之

第四十六條 死亡者之遺留品依請求交付其家族無請求時經過一年沒收之以上疾病死亡

第四十七條 在監人每月得接見親屬一次

前項所稱親屬指父母夫妻子女兄弟姊妹等

第四十八條 未滿十六歲者不許接見

第四十九條 接見每月兩次以每月初一十五為接見期

第五十條 接見時自午前十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五十一條 每次接見不得過十五分鐘

第五十二條 接見時須有獄官之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中止之

第五十三條 在監人每月許收發信件一次但須由獄官之檢查

第五十四條 認通信為不正當時得不許其收發以上接見通信

第五十五條 入監人攜帶之物件檢點保管之

第五十六條 在監人釋放時交還所保管之物件

第五十七條 在監人所有之金錢在一定制限內有正當之用途時許之

第五十八條 認在監人所持物爲不正當得沒收之以上領置

第五十九條 在監人謹守秩序勤勵作工及顯有改悔之狀者得予以特別之待遇

第六十條 特別待遇之種類如左

(甲) 增加作工賞金之比例 (乙) 紿以獄衣之良好者 (丙) 飯時給以特別之湯菜 (丁)

許其自購食物 (戊) 得開放其戒具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非命盜重案不施以全鎖

第六十二條 認在監人有逃走之虞及有違背規則等情形時于相當期間得施全鎖或爲減食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關於在監人之賞罰須由獄官指揮之以上賞罰

第三章 所丁勤務

第六十四條 所丁須照第二章所列各條認真執行之

第六十五條 在勤務時間不得互爲不規則之談話

第六十六條 在勤務時間不得閱讀無益之書類及攜帶不必要之物件

第六十七條 在監人身體健康上及其他種種情形每日須由所丁報告於獄官

第六十八條 在監人有請求時須由所丁報告之

第六十九條 各監房置班長一人有督率及報告之責

第七十條 所丁每日勤務以勤務配置表爲準

第七十一條 所丁每人每月休息十日

第七十二條 所丁無故不得告假如遇必要事件須得獄官之許可

第七十三條 日間出外購買雜物每日輪派一人

第七十四條 如有違背規則及獄官之告誡者得懲罰之

第七十五條 終年不告假及成績昭著者予以相當之獎勵

附 則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不完備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監獄法及施行細則施行後廢止之（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號）

教育部北京夏期講演會簡章

一本會以利用暇晷從事學問發理術宏深造詣爲目的

一本會係由教育部邀請中外專門學家分別擔任講演各科

一本會聽講生不拘資格凡有志求學自問能領會講旨者皆得報名入會由本會發給聽講券爲憑

一本會講演分臨時繼續二種繼續講演係由講員指定一門或一大部份之學科按期講演並求於指定期

限內講完其各科每週鐘點由本會列表揭示臨時講演係一二學科內之重要問題或新穎發明由學呈

夙著確有心得之講員隨時約期講演其時間以及講員姓名所講科目統由本會先期宣布

一本會自元年六月初五日開講至暑假期滿日停止（六月初四日第三十五號）

教育部廢止舊時出身獎勵等牌示

爲牌示事照得前清舊章凡學堂畢業者分別獎以進士舉貢等出身並須向學部請領執照及去歲經中央教育會議議決始將出身獎勵一律廢止誠以科舉時代之名稱本無取乎沿用也民國維新教育務求實在所有舊時獎勵出身自應概從消滅其有在前清時應得獎勵而未及領照者均毋庸補領以省案牘此示一

六月初十日第四十一號)

教育部申明本部審定教科圖書本有定章不得就原批意爲刪節致違規則通告

查本部審定教科圖書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載如用印本呈請審定由審查人將應修正者識示於該圖書上呈請人應即照改抽出重印其修改無多者可暫用校勘表第六條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以公報宣布其書名冊數定價及何項學校學科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與載明該圖書上之著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商號又第七條凡圖書已經審定後其內容修改出於第二條所識示外者即失其審定效力第八條依第六條所已公布之事項有變更時應再由出版人呈請教育部登公報宣布否則審定作爲無效第九條依第二條所修正及修改之圖書須於六個月內重呈審定逾期作爲無效各等語是本部爲慎重教科書起見其規定程式與時效本極謹嚴近因民國更新從前教科書多不適用而新者出版尙屬寥寥學堂需用正殷勢不能使學子輟業而待故前於普通教育暫行辦法通令即准其將從通行之教科書隨時刪改應用而於各書局呈審新編教科書者但使大致不謬即從寬准其暫作爲某學校某學年用書以應急需然於其書中所應改者一一識示書內令其照改批中並聲明因學堂需用方殷准擇其便於抽印者先行更換其餘暫用校勘表此爲本部不敢因陋就簡與不欲廢時失事之心當爲學界所共見至於審查之是否得宜寬嚴之有無任意原書批語具在殊無秘密之可言乃中華書局未能體察此意節取本部所審定之教科書評語登載廣告本部恐外間閱此簡單之評語易生疑議爲此申明定章以後凡有經本部審定之圖書須照審定教科圖書暫行規則第九條辦理非照本部識不修改刊印者不得稱爲審定本不得自登本部審定之廣告如欲先登廣告者須以本部登入公報之批語爲準萬不能就原批意爲刪節致違規則特此通告(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農林總長宋教仁啟事

敬啟者本部建設方新事尙單簡加以部款支絀未暇擴充積此二因用人甚鈍凡大雅所推或上書請試諸君子其姓名住址均已彙登記室俟將來本部擴充需才孔亟之時再行函聘此刻諸君行止儘可自便幸勿爲守株之待致誤杖策之游也(六月初七日第三十八號)

農林部咨財政部五月份決算清冊

農林部辦理中華民國元年自五月一號起至三十一號止收入支出清冊

收入項下

一收勸業場洋五百元正

一收財政部洋一萬一千元正

一收漏銀一百六十九兩正

由舊農工商部庶務司案卷內發見以上共收銀一百六十九兩正

支出項下

第一項津貼共支洋三千九百四十五元正

支承政廳二十一人全月津貼洋一千二百六十元正各六十元

支承政廳二人半月津貼洋六十元各三十元

支農務司十人全月津貼洋六百元正

支農務司六人半月津貼洋一百八十元正

支獵牧司八人全月津貼洋四百八十元正

支獵牧司二人半月津貼洋六十元正

支山林司八人全月津貼洋四百八十元正

支山林司三人半月津貼洋九十元正

支水產司五人全月津貼洋三百元正

支水產司三人半月津貼洋九十元正

支錄事八人全月津貼洋二百四十元正各三十元

支錄事七人半月津貼洋一百五元正各十五元

第二項本部用費共支洋二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正

支闔署午膳晚點洋四百五十二元二角正

支添置器具洋三百二十七元五角正

支搭架涼棚五坐洋六百十四元正

支修理房屋及糊裱房屋洋二百十六元正

洋

七十七元正

墨盒

墨汁 粉牌洋

一百九十九元正

支補給舊農工商部郵費洋六元六角二分正

支錄事雜費洋十八元二角八分正

支赴額和園運器具工力洋十一元四角正

支電話三座月費洋十六元正

支郵票煤炭蠟燭短差及各雜用洋一百六十三元四角正

支派員赴奉提取案卷旅費洋七十七元正

支號房門役聽差馬夫廚丁等工食洋三百五十六元正

第三項間接費共支洋二千五百元正

以上三項共支洋八千九百七十九元四角正

實存項下

自五月一號起至三十一號止除支出外應存洋二千五百二十二元六角正銀一百六十九兩正（六月初八日第三十九號）

工商部暫行辦事通則

第一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一條 凡文件到部由收發處編號摘由登簿處寄送秘書處由秘書處擬定主管呈請總次長核定分交

主管各司其不屬於各司者交承載處。凡辦公時間外收到之文件除緊急事件外可於次晨送秘書處

第二條 文件之授受應由收領者蓋章為記

第三條 凡應變之文件由收發處鈔由編號登簿分別發送

第四條 凡有不歸本部管轄之文件由秘書處分別交收發處發還或轉送之

第二章 事務辦法

第五條 廳司接到文件時由廳司長蓋闕登入收文簿後分交各科擬稿並授以辦法之大要但事關重要

或難於解決者應呈明總次長然後處辦

第六條 廳司應接之稿除法律命令案及難於解決之事件外自收到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復電及緊

急事件隨到隨辦

第七條 凡法律命令案由總次長授意於參事或廳司長主稿廳司長之稿呈請總次長交參事審議後再

送呈總次長核定參事之稿則直接送呈總次長核定

第八條 凡關於法規之修訂解釋由廳司長隨時與參事協商而處理之

第九條 各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主管廳司長具案而協同關係廳司長決定之

第十條 凡緊急文件應蓋用急字圖記機密文件蓋用密字圖記以示區別

第十一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不得先行宣布機密文件尤應注意以防漏洩

第十二條 總次長核定之稿由主稿員發交錄事繕寫後仍由主稿員核對送總長簽字蓋印後再由主管廳司封交收發處發送

第十三條 凡每一事件所有全部卷宗應納之於一卷夾中如一卷夾不能容時亦得添用卷夾並註明於各卷夾面

第十四條 凡應登政府公報之文件由廳司長陳明總次長核定後交由承政廳送登

第十五條 凡一切文卷非得廳司長之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鈔入

第三章 部務會議

第十六條 一星期內由總次長召集左列職員開會議二次諮詢部務 參事 秘書長 各司司長

第十七條 右列各員中凡關於部務之興革及法規之訂定修正及其他改良進步之事件具有意見者得於面議時提出會議而取決於總次長

第十八條 凡提出之事件設過於繁瑣可先提出意見書呈請總次長閱覽然後付議以期節省時間

第十九條 凡本會議決之事項由秘書長具簿錄存

第二十條 設事件之性質只關係於參事或廳司長之職務者由總次長臨時分別召集諮商

第四章 權限委任

第二十一條 廳司長關於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得專決執行之 廳司長之委任條項各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廳司長委任權限內之事項中如有關係重大或難於解決者仍須取決於總次長

第二十三條 廳司長關於其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得呈請總次長認可而委任若干項於各該科長

第五章 辦事責任

第二十四條 廳司長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及部下職員之監督應負其責

第二十五條 廳司長得訂各廳司辦事細則以便適用

第二十六條 各科長關於該科事務應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科長遇有該科事務與他科關聯者應會商他科然後執行

第二十八條 部中各員自備名章一顆遇有經辦事件應簽名鈐章若數員共辦之件並應連署以表負責之意

第六章 關於辦公時刻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自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四點半鐘遇有特別事件更得延長

第三十條 各廳司設蓋到簿到署時各親自署名月終由參事廳司長呈送總次長查核

第三十一條 因病或不得已之事故致缺席者於先一日或當日呈明各該上官核奪

第三十二條 凡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者除公事外概不延見

第七章 公文之編纂及保存

第三十三條 每月終各廳司將所收文件彙總查明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及所發若干件

編製統計表呈總次長查核

第三十四條 各項檔案由各該廳司派員專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以便檢閱惟調閱後應即收回不得遺失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通則自發布日施行（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二號）

交通部津洛京漢各路局認購愛國公債姓名數目清單五月二十五日

丁平潤洋二百七十五元

許壽仁洋二百二十五元

施恩孚洋九十九元

薛啟昌洋五十元

胡詒穀洋六十元

區冠甫洋十五元

水鈞韶洋一百二十元

江煌洋二十元

劉芝田洋五十五元

郝敏洋二十五元

郁麟昶洋二十元

張光珽洋十元

許鶴年洋五元

盛鴻業洋二十元

財政部收到國民捐數目
（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號）

交通部通告釐定掛號電報及密電局名收費辦法

爲通告事查電報中收信人姓名住址准以一字掛號原爲便利商民起見近查各局於掛號電報有加收四字者有不加收而將明碼照密碼收費者殊失便利之道現由本部酌中核定凡掛號各電一律加收兩字連掛號之一字作三字計費其電文如係明碼仍照明碼核收至從前電報掛號各局間有私收掛號費之弊應即革除又查華文密碼電報向照洋文電報同價收費凡此項電信中收報局名無論兩字三字定章祇作一字計算近聞各局常有不肖司事借此舞弊每以寄報人不諳章程仍按字數朦收而以一字入冊將浮收報費吞入私囊似此破壞定章損失電局名譽於營業前途大有妨礙亟應嚴行查禁此後如再有前項情弊一

石琛林鍾欽洋四十五元

許壽平洋二十元

姚訓才洋七十元

楊福先洋五十元

謝振金洋二十五元

黃澄洋二十五元

高鹿鳴洋十元

陳崧英洋五元

吳允升洋五元

施肇曾洋二百七十元

經查出定即從嚴懲辦不貸局員失禁一併究罰除通飭各電局遵照外特此通告（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二號）

交通部收汴洛路局申送中華民國元年卽西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分工程報單

一
人
員

甲洋員 核算四德諾斯德於八號自行告退所遺差使已派華員難則穀接充
本路所經各地近狀 近因議汴洛等處被兵騷擾（詳載第三章行車貿易出險阻礙欄內）並鞏屬一帶被
匪擾累鞏縣監工多馬西以爲不遷其眷難保安謐於十二號已將眷屬送往漢口避亂威加尼之眷屬於二
月份往津此係洋員中去年十二月分遷回後第二次之遷徒也鄭州尙安城內小有搶案現已無事惟附近
各鄉搶案迭出地方官奉到都督命令業已堵截矣駐汴本路洋員皆無恙而華員中有五名被搶據云搶犯
不一匪徒或冒充匪徒之兵無如地方官及巡警不敢干預也（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號）

謹將西本月份遷調各華員列表於左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六 月 分

| | | | | | | |
|---|--------|---|-------|---|-------|--|
| 李靜鈞 | 學習電報生 | 同 | 十八元 | 鄭州公事房 | 鄭州公事房 | 私自離差 |
| 盧爾增 | 司庫房 | 學習電報生 | 同 | 十五元 | 河 南 | 鄭州公事房 |
| 宓雞麟 | 司庫房 | 同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鄭州公事房 | 鄭州公事房 |
| 張濟生 | 核算司事 | 同 | 五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鄭州公事房 | 鄭州公事房 |
| 鄭則毅 | 車 首 | 同 | 三十元 | 三十元 | 鄭州公事房 | 鄭州公事房 |
| 陸伯英 | 司事 | 同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鄭州公事房 | 鄭州公事房 |
| 李樹棠 | 電報生 | 同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鄭州公事房 | 鄭州公事房 |
| 二衛生 | 三行車及貿易 | 同 | 三十五元 | 八號復職 | 暫充 | 私自離差 |
| 本路人員於衛生一道尙稱平順惟洋廠首亞迫利因腰部受傷未能值差(詳載行車貿易出險阻礙欄內) | 甲行車 | 西本月分裝運軍需所行路程共計一千八百七十法里夜車頗多然未曾稍有阻碍之虛實由工程司屢次函呈總局並西本年正月十一號出第三十一號傳單之効力也 | 出險及阻碍 | 西本月九號第四號客車駛至東路四十二法里四百尺處被第二十號車號撞斃鄉婦一名當即調查該婦致命原由因冒險在軌上緩行自不小心所致二十三號第三號客車行至八十二法里一百尺處有一老年鄉人亦因冒險在軌上緩行自不小心之故被車撞倒立即斃命 | 調車項下 | 駐洛陸軍不遵長官命令時入車廠私駛車頭客車篷車搬弄叉道機轉橋等等要件調車之事不能辦理並不慮及有碍性命致生他種枝節置之不顧比來更有不守軍規者乃於五號欲登車頭洋廠首亞迫利稍有阻止即被用石擊傷腰部數日不能值差另有廠上玻璃亦被擊破十五塊軍人如此不法而警長警兵無力彈壓工程司違於十二號飭令停調客車一至車頭上篷車內私登之兵一車下車時爲止機器房亦即停工一至私入之兵一律退出爲止幸經堅持抵制十四號即已無事現已照常調車開工作惟期 |

日後仍得照常無恙實本路之幸也

乙貿易 轉運之貨以煤及灰爲大宗車站進款比上月稍有轉機共增七千五百八十九元陸軍項下之運軍費政府項下之運貨費共計有一萬二千三百零八元一角未曾收入查未收之款計陸軍部一萬二千三百零八元一角京漢租車費六百二十元調車費五千八百六十七元以上三項共計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元一角西本月份已收及未收之款共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七元四角比上月增七千五百六十八元自十月以來軍事運輸所有半價運費共計七萬五千一百零一元未曾收入視平常商價核算卽十五萬零二百零二元再自十月以來歸京漢借用車輛等件應費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一元因奉

部示從緩償納亦未收入

謹將西千九百十二年正月至三月三個月進款表比例於左

| 月 分 | 客 票 | 貨 票 | 車 上 票 | 雜 項 | 別 項 | 每 月 總 數 |
|-----|----------|----------|--------|----------|-----------|---------|
| 正 月 | 二〇九四九元六角 | 一六〇一二元一角 | 三一六元六角 | 二三八一六元三角 | 六一〇九四元六角 | |
| 二 月 | 二三七五八元九角 | 六九三六元二角 | 二六四元九角 | 二二六二八元七角 | 四三五八元七角 | |
| 三 月 | 二九〇〇八元九角 | 一五三六八元一角 | 二二八元四角 | 六五六二元 | 五一五七元四角 | |
| 總 數 | 六三七一七元四角 | 三八三二六元四角 | 七九九元九角 | 五三〇〇七元 | 一五五八四〇元七角 | |

自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一號至三月三十一號之進款洋共計十五萬五千八百四十元七角比西去年之十四萬九千三百八十四元五角增六千四百五十六元二角約合百成之四零三二四去年比西前年增百成之十八

四電報及電話

所有電線電機照常修理

五廠務及材料

所有車輛照常修理京漢因爲本路代修各件請求擴充該路修理廠本路發議擴充汴洛修理廠現奉總局命令暫不照准並仍飭交京漢代修一切所有十二號車頭於西本年三月六號送入京漢鄭州修理廠修理西去年十月十九號借歸京漢之車輛除已還外尙餘車頭一副車三十餘輛會請撥還因戰事告終軍需母庸運輸也

河南修理廠項下 軍事運輸所有車輛受傷頗多擬訂擴充修理廠修理而總局諭示從緩現在待修之件過多修理廠頗有不能應急之勢本路爲一時接濟起見飭將前充總材料所之洋灰磚洛河工場上所拆下之二十法尺長七法尺寬之鐵皮房屋材料還蓋河南府車頭廠停車房旁專存現在所有及以前因無房屋存蓄以致壞爛之車頭器具所購小引擎行將運來鉗作亦將安置各靠停車房牆腳設立如此之外尙據取用洛河工場上所拆下之七法尺見方之小房料還入該廠蓋一小翻沙房鑄化銅類至有大件送石家莊正太路代鑄所有河南府各該廠報單容後續呈

六養路及工程

東路 所有軌道照常修理十一法里五百至七百尺十七至十九法里以及三十九法里二百尺至四十一法里等處之沙一律掃除十八至二十法里之道旁小路及開封車站站台所有填土工程均已修妥爛道木六百九十九根被竊或損壞之墊板五十三塊道釘一百零九隻圍牆木七根均已補換安善開封站第十號叉道機牽梗鐵梢子八個在白日被竊

房屋橋梁涵洞各工程項下 開封票房及查票員住宅所有修理業已告竣該站道木圍牆亦已架妥

西路 所有軌道照常修理四十一法里七百尺至五十三法里六百尺一帶填土及洞壁均已修妥爛道木三十四根被竊或損壞之墊板一百七十五塊螺絲二十八隻道釘四百零二隻一律補換

房屋橋梁涵洞各工程項下 所有三十一至三十一法里四百四十七尺一帶橋梁枕木共換二十二根各站房屋亦隨時修理

監工住宅項下 現與包工黃紹彬訂立合同(此項合同本月十二號所訂詳載第九章合同欄內)承造河
鞏兩站監工住宅以居洋監工威加尼及多馬西兩員所用材料由八二十一等法里雙道棚上拆下造

價每宅合洋八百五十元以三個月完工該監工等租借村間民房居住頗稱不便值此多事之秋若不遷之
站上一如開封河南之洋監工梭西亞及迫亞辦法不足以資保衛且欲使路工有益蓋監工須常在站不應
離站數法里而居以致傳遞命令時有所不靈通也所造監工住宅圖樣陸續呈覽可也

巡警項下 查本月內共計有失單十張失墊板二百四十八塊道釘五十三隻合值銀洋七十四元六角八
分亦稱減少矣

東路十法里處第三號道棚之盜案 鄭屬石磨周村之地保曾帶四人執持槍刀往尋第三號道棚頭及
至九法里五百尺處撞見遂被扭毆又被拉至該三號棚入室搜掠並無銀錢該地保等勒令給錢四串限開
支之日即繳此案已函請路局核辦矣

七鐵橋

洛河橋東橋脚所堆大石恐被過路船戶私行偷竊現已用土壠蓋

八材料所

西本年正月一號及二十號由安凡士啓行之約克及發達利兩號輪船運來之貨物已收到所有收到貨物
詳細清單仍當照常奉呈查核

九合同

西本月十二號與包工黃紹彬訂立合同承造監工住宅兩所

十傳單

西本月四號出第五十五號諭單宣示更改西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三號之第十六號諭單所定本路公
件之運輸二十號出第五十六號諭單宣示改稱鐵路名稱

十一 銀元市價

西本月份銀元市價按照西上月辦理每銀元一元折合法金二佛郎四十五生丁二十五查法金市價陡漲京漢已自西正月一號擬定章程更改凡薪水在七百佛郎以下者准以二佛郎三十生丁折合一元而本路人員凡按佛郎核算薪水者亦擬照該路更改當蒙路局總辦允許自西本月一號起實行茲將所擬辦法錄下

一上月分市價如係二佛郎三十生丁或不及此數則所有薪水均照市價核算一如在二佛郎三十生丁之上而在中國領薪水者以二佛郎三十生丁核算以七百佛郎爲限其餘仍照市價統此佈告

總工程司挨拔謹上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三十一號（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號）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號（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號）

大理院院長許世英通行視事日期文

爲通行事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奉臨時大總統令任命許世英爲大理院長此令等因本院長違於六月十四日到院視事相應通行各院部各旗都統各直省都督民政長司法司長提法使各級審判廳檢察廳查照此咨（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號）

司法部來函更正

本報二十六日所登法庭旁聽暫行規則原鈔於第五條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下遺漏第一項旁聽座如有空位隨時補發旁聽券十四字合函更正（六月二十九日第六十號）

通 告

京漢鐵路局西歷一千九百十年統計表

京漢鐵路興工竣工年月統計表一

總核算處造報

| 段 名 | 事 項 | | 興 工 | | 竣 工 | |
|-------------------|--------|----|--------|--------|--------|---|
| | 年 | 份 | 月 | 份 | 年 | 份 |
| 北第一段保定府至定州 | 光緒二十五年 | 九 | 月 | 光緒二十九年 | 四 | 月 |
| 北第二段定州至石家莊竇姬之間 | 光緒二十五年 | 十 | 月 | 光緒三十一年 | 五 | 月 |
| 北第三段石家莊竇姬之間至鎮內 | 光緒二十八年 | 四 | 月 | 光緒三十二年 | 三 | 月 |
| 北第四段鎮內至沙河臨洛關之間 | 光緒二十八年 | 十一 | 月 | 光緒三十二年 | 三 | 月 |
| 北第五段沙河臨洛關之間至磁州 | 光緒二十九年 | 八 | 月 | 光緒三十二年 | 四 | 月 |
| 北第六段磁州至湯陰縣滑縣之間 | 光緒二十九年 | 九 | 月 | 光緒三十二年 | 四 | 月 |
| 北第七段湯陰縣滑縣至衛輝潞王墳之間 | 光緒三十年 | 四 | 月 | 光緒三十二年 | 四 | 月 |
| 北第八段衛輝潞王墳之間至營店 | 光緒三十年 | 五 | 月 | 光緒三十一年 | 七 | 月 |

黃河橋工

光緒二十九年

六月

光緒三十二年

閏四月

南第一段玉帶門至三汊埠孝感之間

光緒二十四年

十二月

光緒二十九年

五月

南第二段三汊埠孝感之間至王家店

光緒二十六年

二月

光緒二十八年

十月

南第三段王家店至東笪店

光緒二十五年

十二月

光緒二十八年

二月

考備

京漢鐵路興工竣工年月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 段 名 | 事 項 | | 興 工 | | 竣 工 | | 年 份 | | 月 份 | | 年 份 | | 月 份 | |
|----------------|--------|---|--------|--------|--------|---|--------|----|--------|--------|--------|---|--------|----|
| | 年 | 份 | 月 | 份 | 年 | 份 | 月 | 份 | 年 | 份 | 月 | 份 | 月 | 份 |
| 南第四段東笪店至信陽州 | 光緒二十五年 | 十 | 月 | 光緒二十八年 | 十一 | 月 | 光緒二十九年 | 十一 | 月 | 光緒二十八年 | 十一 | 月 | 光緒二十九年 | 十一 |
| 南第五段信陽州至新安店 | 光緒二十八年 | 四 | 月 | 光緒二十九年 | 十 | 月 | 光緒二十九年 | 十一 | 月 | 光緒二十八年 | 十一 | 月 | 光緒二十九年 | 十一 |
| 南第六段新安店至遂平縣 | 光緒二十八年 | 三 | 月 | 光緒二十九年 | 十一 | 月 | 光緒二十九年 | 十二 | 月 | 光緒二十八年 | 十一 | 月 | 光緒二十九年 | 十二 |
| 南第七段遂平縣至郾城臨穎之間 | 光緒二十九年 | 二 | 月 | 光緒三十年 | 二 | 月 | 光緒三十年 | 二 | 月 | 光緒二十九年 | 二 | 月 | 光緒三十年 | 二 |
| 南第八段郾城臨穎之間至和尙橋 | 光緒二十九年 | 四 | 月 | 光緒三十一年 | 正 | 月 | 光緒三十一年 | 正 | 月 | 光緒三十一年 | 正 | 月 | 光緒三十一年 | 正 |

| | | | | |
|------------|-------------------------------------|-----|--------|-----|
| 南第九段和尙橋至鄭州 | 光緒二十九年 | 六月 | 光緒三十一年 | 正月 |
| 南第十段鄭州至廢店 | 光緒二十九年 | 十二月 | 光緒三十一年 | 四月 |
| 接修北京至盧溝橋路線 | 光緒二十六年 | 十一月 | 光緒二十八年 | 二月 |
| 坨里岔道 | 光緒二十九年 | 四月 | 光緒三十年 | 六月 |
| 保定府南關岔道 | 光緒二十九年 | 五月 | 光緒三十一年 | 閏四月 |
| 臨城岔道 | 光緒三十一年 | 八月 | 光緒三十二年 | 閏四月 |
| 備 | 接自盧溝至保定一段工程前係屬津榆路局經辦本局無案可稽故表上獨缺盧保一段 | | | |
| 考 | | | | |

京漢鐵路開車年月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 車站起迄 | 年份 | 月份 | 月份 |
|--------|--------|-----|----|
| 保定府至定州 | 光緒二十七年 | 五月 | |
| 定州至正定府 | | 十一月 | |
| | | | |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六月分

| | | |
|-----------|--------|-----|
| 正定府至順德府 | 光緒二十九年 | 七月 |
| 順德府至彰德府 | 光緒三十年 | 九月 |
| 彰德府至新鄉縣 | 光緒三十年 | 十一月 |
| 新鄉縣至黃河岸 | 光緒三十一年 | 十二月 |
| 垞里岔道 | 光緒三十一年 | 十一月 |
| 臨城岔道 | 光緒三十二年 | 五月 |
| 漢口玉帶門至大智門 | 光緒二十九年 | 閏四月 |
| 漢口大智門至信陽州 | 光緒二十八年 | 十月 |
| 信陽州至確山縣 | 光緒二十九年 | 七月 |
| 確山縣至駐馬店 | 光緒二十九年 | 十一月 |
| 駐馬店至郾城縣 | 光緒三十年 | 三月 |
| 郾城縣至許州 | 光緒三十年 | 九月 |
| 許州至鄭州 | 光緒三十一年 | 二月 |
| 鄭州至滎澤縣 | 光緒三十一年 | 二月 |

榮澤縣至黃河南岸

光緒三十一年

十二月

全路通車

光緒二十二年

十一月

考 儲

京漢鐵路華洋員役職司薪俸統計表

一員司

總核算處造報

| 職別 | 月分 | 備考 | 京漢鐵路華洋員司薪俸統計表 | 支應員 | 總收支 | 員 | 核算 | |
|------|----|----|---------------|-------|--------|----------|----------|----------|
| | | | | | | | 華人 | 洋人 |
| 月 正 | 五 | | 華人五百元 | 華人五百元 | 八百三十五元 | 一百八十八人 | 十九人 | 二十四人 |
| 月 二 | 六 | | 華人五百元 | 華人五百元 | 八百三十五元 | 一百八十八人 | 二十人 | 二十四人 |
| 月 三 | 七 | | 華人五百元 | 華人五百元 | 八百三十五元 | 一百八十八人 | 十三人 | 二十四人 |
| 月 四 | 八 | | 華人五百元 | 華人五百元 | 八百三十五元 | 一百八十八人 | 十一人 | 二十四人 |
| 月 五 | 九 | | 華人五百元 | 華人五百元 | 八百三十五元 | 一百八十八人 | 九人 | 二十四人 |
| 月 六 | 十 | | 華人五百元 | 華人五百元 | 八百三十五元 | 一百八十八人 | 七人 | 二十四人 |
| 月 七 | 十一 | | 華人五百元 | 華人五百元 | 八百三十五元 | 一百八十八人 | 八人 | 二十四人 |
| 月 八 | 十二 | | 華人五百元 | 華人五百元 | 八百三十五元 | 一百八十八人 | 七人 | 二十四人 |
| 月 九 | 一 | | 華人五百元 | 華人五百元 | 八百三十五元 | 一百八十八人 | 一百十人 | 二十四人 |
| 月 十 | 二 | | 華人五百元 | 華人五百元 | 八百三十五元 | 一百八十八人 | 三百八十一人 | 三十一人 |
| 月 十一 | 三 | | 華人五百元 | 華人五百元 | 八百三十五元 | 一百八十八人 | 九十一人 | 三十一人 |
| 月 十二 | 四 | | 華人五百元 | 華人五百元 | 八百三十五元 | 一百八十八人 | 二百七十人 | 三十一人 |
| 計 合 | | | 計合華洋 | 計合華洋 | 三千六十五元 | 二千九百四十四人 | 五十九人 | 一百三十人 |
| 均 平 | | | | | 七元五角 | 二千九百四十四人 | 二千九百四十四人 | 二千九百四十四人 |

總核算處造報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分

| 行車處 | | 匠等 | | 段長 | | 副段長 | | 總段長 | | 看銀 | | 收款 | |
|-----|------|-----------------------------|---|----|---|-------|---|-------|---|-------|---|------|---|
| 姓 | 人 | 華人 | 同 | 華人 | 同 | 華人 | 同 | 華人 | 同 | 華三人 | 同 | 華人 | 同 |
| 華一人 | 同 | 一角七百四十五元七角九百五十五元六百七十五元五百七百元 | 同 | 四人 | 同 | 华二十一人 | 同 | 华二十人 | 同 | 华三十三人 | 同 | 十四人 | 同 |
| 同 | 同 | 二角八百六十五元九百五十五元六百三十五元五百七百元 | 同 | 三人 | 同 | 洋三十八人 | 同 | 洋三十二人 | 同 | 华三十四人 | 同 | 十三人 | 同 |
| 同 | 同 | 一角六百三十五元六百三十五元五百七百元 | 同 | 二人 | 同 | 华二十六人 | 同 | 华二十二人 | 同 | 华三十五人 | 同 | 十四人 | 同 |
| 同 | 二人 | 一角六百三十五元六百三十五元五百七百元 | 同 | 二人 | 同 | 华二十七人 | 同 | 华二十八人 | 同 | 华三十六人 | 同 | 十三人 | 同 |
| 同 | 一人 | 一角六百三十五元六百三十五元五百七百元 | 同 | 二人 | 同 | 华二十八人 | 同 | 华二十九人 | 同 | 华三十七人 | 同 | 十四人 | 同 |
| 同 | 一入 | 一角六百三十五元六百三十五元五百七百元 | 同 | 二人 | 同 | 华二十八人 | 同 | 华二十九人 | 同 | 华三十八人 | 同 | 十四人 | 同 |
| 同 | 二人 | 一角六百三十五元六百三十五元五百七百元 | 同 | 二人 | 同 | 华二十八人 | 同 | 华二十九人 | 同 | 华三十九人 | 同 | 十四人 | 同 |
| 同 | 同 | 一角六百三十五元六百三十五元五百七百元 | 同 | 一人 | 同 | 华二十八人 | 同 | 华二十九人 | 同 | 华四十人 | 同 | 十五人 | 同 |
| 同 | 一人 | 一角六百三十五元六百三十五元五百七百元 | 同 | 一人 | 同 | 华二十八人 | 同 | 华二十九人 | 同 | 华四十一人 | 同 | 十六人 | 同 |
| 同 | 二人 | 一角六百三十五元六百三十五元五百七百元 | 同 | 一人 | 同 | 华二十八人 | 同 | 华二十九人 | 同 | 华四十二人 | 同 | 十七人 | 同 |
| 同 | 同 | 一角六百三十五元六百三十五元五百七百元 | 同 | 一人 | 同 | 华二十八人 | 同 | 华二十九人 | 同 | 华四十三人 | 同 | 十八人 | 同 |
| 同 | 一人 | 一角六百三十五元六百三十五元五百七百元 | 同 | 一人 | 同 | 华二十八人 | 同 | 华二十九人 | 同 | 华四十四人 | 同 | 十九人 | 同 |
| 同 | 十四人 | 一角六百三十五元六百三十五元五百七百元 | 同 | 一人 | 同 | 华二十八人 | 同 | 华二十九人 | 同 | 华四十五人 | 同 | 二十人 | 同 |
| 十二人 | 二十六人 | 一角六百三十五元六百三十五元五百七百元 | 同 | 一人 | 同 | 华二十八人 | 同 | 华二十九人 | 同 | 华四十六人 | 同 | 二十一人 | 同 |
| 二十七 | 二十八人 | 一角六百三十五元六百三十五元五百七百元 | 同 | 一人 | 同 | 华二十八人 | 同 | 华二十九人 | 同 | 华四十七人 | 同 | 二十二人 | 同 |

京漢鐵路華洋員役職司薪俸統計表

三(貢司)

總核算處造報

京漢鐵路華洋員役職司薪俸統計表

四(真司)

總核算處造報

| 巡 官 | | 生 醫 | | 習 教 | | 等 員 | | 購 地員 | |
|--------------------|--------------------|--------------------|--------------------|----------|----------|----------|----------|----------|-----|
| 華九百一 角七百二 十元 | 華九百一 角七百二 十元 | 洋一千 百四十五 角二元 | 洋一千 百四十五 角二元 | 華二人 同 | 華二人 同 | 華五十 元 | 華十一 人 | 華十 一元 | 華一人 |
| 分 | 分 | 百三十六 元 | 百三十六 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一角五 百七元 | 一角五 百七元 | 二千六 百六十一 元 | 二千六 百六十一 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十八百四 元 | 十八百四 元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十八百七 元 | 十八百七 元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十九百八 元 | 十九百八 元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十八百四 元 | 十八百四 元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十八百七 元 | 十八百七 元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一角四 百五十七 元 | 一角四 百五十七 元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八九十一 角三分 | 八九十一 角三分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六十四万 五百七百 | 六十四万 五百七百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二千九 百三十九 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職別 | | 月分 | 備考 | 工程師 | 機器廠 | 議員務 | 檢事 | 巡警 | 長官 |
|-------|--|----|----|-----|-----------|-----------|-----------|------|--------|
| 月 正 | | | | | 華人二十八百 | 華人二十八百 | 華人二十八百 | 華人十六 | 同十人 |
| 月 二 | | | | | 二元一百 | 二元一百 | 二元一百 | 同 | 同十六人 |
| 月 三 | | | | | 二元十 | 二元十 | 二元十 | 同 | 同 |
| 月 四 | | | | | 一百三十六元 | 一百三十六元 | 一百三十六元 | 同 | 同 |
| 月 五 | | | | | 九元九角六分 | 九元九角六分 | 九元九角六分 | 同 | 同 |
| 月 六 | | | | | 二百九十九元 | 二百九十九元 | 二百九十九元 | 同 | 同 |
| 月 七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月 八 | | | | | 四十二元九角二分 | 四十二元九角二分 | 四十二元九角二分 | 同 | 同十五人 |
| 月 九 | | | | | 六千二百八十八元 | 六千二百八十八元 | 六千二百八十八元 | 同 | 同十六人 |
| 月 十 | | | | | 三百八十八元 | 三百八十八元 | 三百八十八元 | 同 | 同 |
| 月 一十一 | | | | | 一角七百六元八 | 一角七百六元八 | 一角七百六元八 | 同 | 同 |
| 月 二十 | | | | | 一百五十五元 | 一百五十五元 | 一百五十五元 | 同 | 同 |
| 計 合 | | | | | 五百四十元八角七分 | 五百四十元八角七分 | 五百四十元八角七分 | 同 | 同一百七十人 |
| 均 平 | | | | | 五百五十元 | 五百五十元 | 五百五十元 | 同 | 同十四人四 |

總核算處造報

京漢鐵路華洋員役職司薪俸統計表 (全年總結)

總核算處造報

| 薪 樣 數 員 | 薪 數 | 華 員 役 | 合 數 計 逐 月 人 | 人 數 樣 員 | 華 員 役 | 人 數 華 員 役 | 人 數 分 薪 數 | |
|-----------------------------|----------------------------|----------------------|----------------------------|----------------------|--------------------------------|--------------------------------|-----------------------|----|
| | | | | | | | 月 | 正 |
| 五元三千二 分五十三萬 角七百七 | 四元七千九 分六十六萬 角一百九 | 四百七 八人九千六 十六 | 八十八人 八十四 | 百七十人 八十八人 | 六千六 八百六千六 千九百一十 八十八人 | 七千六 八百六千六 千九百一十 八十八人 | 月 | 二 |
| 零一千二 三十九萬 分元百五 | 三元二千九 分五十三萬 角四百一 | 一百六 八人一千八 十八 | 八八十三 八十九 | 八十八人 八十八人 | 六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月 | 三 |
| 一元七千二 分五十二萬 角二百九 | 元三零十 八十八萬 三百零 | 一百七 八人二千五 十五 | 八八十四 八十九 | 八十八人 八十八人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月 | 四 |
| 分六零一千二 角七九萬 九百八 | 七元六零十 分五十七萬 角一百零 | 八人百七 八人零千六 十四 | 八八十四 八十九 | 八十八人 八十八人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月 | 五 |
| 元二千二 七十五萬 角五百八 | 角二百九十 元六千萬 分六十五零 | 八百七 八人八千四 十四 | 八八十一 八十九 | 八十八人 八十八人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月 | 六 |
| 分元五千二 零三十三萬 七百八 | 角九百三十 元六千三萬 分四十五零 | 九百七 九人二千三 三 | 八十八人 八十九 | 八十八人 八十八人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月 | 七 |
| 分元三千二 零零十八萬 九百六 | 角七百三 元五千零零 分二十八零 | 八百七 八人七千六 十六 | 八八十六 八十九 | 八十八人 八十八人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月 | 八 |
| 三元二千二 分三十三百六 角四百零 | 角六百五 元二千一 分六十九零 | 八百七 八人九千三 三 | 八八十二 八十九 | 八十八人 八十八人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月 | 九 |
| 三元九千九 分九十七萬 角七百五 | 元八百零 分五零一千一 角一五零 | 八百七 八人零千六 六 | 八八十二 八十九 | 八十八人 八十八人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月 | 十 |
| 七元二千二 分四十六萬 角七百四 | 七元九零零 分三十五零一 角一百零 | 八百七 八人二千六 六 | 八八十二 八十九 | 八十八人 八十八人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月 | 十一 |
| 分五千零三 角九零零 元四四二 | 元八百零 分二角零零 零 | 八百七 八人零千四 四 | 八八十二 八十九 | 八十八人 八十八人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月 | 二十 |
| 分五零零二 角四零零 元一百三 | 角九百八 元六零零 分四十七零 | 二百七 八人五千四 四 | 八八十二 八十九 | 八十八人 八十八人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計 | 合 |
| 二三七三 角九千零一 分元百零 | 元六零零 角七零零 分八百零零 零 | 六人九百三 八人三零零 三十 | 八八十二 八十九 | 八十八人 八十八人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七千九 八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四 | 計合 | 洋華 |
| 分元零七 一五零零 角十三零 五三零 | 同 | 同 | 同 | 六人八零零 六人八零零 三十 | 八万九千 八百零零 三十 | 八万九千 八百零零 三十 | 均 | 平 |
| 篇四零零 五零零 | 二十九 元零零 五零零 | 二十九 元零零 五零零 | 二十九 元零零 五零零 | 二十九 元零零 五零零 | 二十九 元零零 五零零 | 二十九 元零零 五零零 | | |

總核算處造報

卷

卷之三

人
每
月
不
均

類

三

三

四

1

數

317

京漢鐵路華洋員役職司薪俸統計附表

| 京漢鐵路資本公積統計表 | | 備 考 | | 職 員 | | 工 人 | | 合 役 員 |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華 | 員 | 華 | 員 | 華 | 員 | 華 | 員 | 華 | 員 | 華 | 員 |
| 七百六十六人 | | 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一元九角一分 | | 折合庫平銀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七錢四錢一分九釐一毫 | | | | | | | |
| 七十八人 | | 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元八角六分 | | 折合庫平銀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兩七錢九分二毫 | | | | | | | |
| 合計 | | 六萬六千一百四元七角七分 | | 折合庫平銀四萬五千三百八兩二錢九釐三毫 | | | | | | | |
| 平均每每一啓羅密達 | | 五百二元六角九分 | | 折合庫平銀三百四十四兩五錢四分三釐七毫 | | | | | | | |
| 六人四二 | | 六萬四千八百十六元三角二分 | | 折合庫平銀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兩一錢五釐七毫 | | | | | | | |
| 六千五百八十四人 | | 折合庫平銀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兩一錢五釐七毫 | | | | | | | | | |
| 洋 | 役 | 無 | | | | | | | | | |
| 華 | 人 | 七千三百五十八人 | | 六萬四千八百十六元三角二分 | | | | | | | |
| 平均每一啓羅密達 | | 五人 | | 折合庫平銀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兩一錢五釐七毫 | | | | | | | |
| 六千五百八十四人 | | 四十元二角九分 | | 折合庫平銀二萬六七錢七分六釐五毫 | | | | | | | |
| 洋 | 人 | 七十八人 | | 十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元二角三分 | | | | | | | |
| 共 | 計 | 七千四百二十八人 | | 折合庫平銀七萬一千六百二兩五錢二分四釐八毫 | | | | | | | |
| 平均每一啓羅密達 | | 五人六四 | | 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元八角六分 | | | | | | | |
| | | | | 折合庫平銀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兩七錢九分二毫 | | | | | | | |
| | | | | 十三萬九百二十一元九角 | | | | | | | |
| | | | | 折合庫平銀八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兩三錢一分五釐 | | | | | | | |
| | | | | 十九元五角六分 | | | | | | | |
| | | | | 折合庫平銀六十八兩二錢三分一釐五毫 | | | | | | | |

總核算處造報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分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分

政
府
公
報

附錄

政府公報六月分目錄

附錄

參議院第十一次會議速記錄初一日

參議院第十二次會議速記錄初四日

參議院第十三次會議速記錄初七日

參議院第十四次會議速記錄初九日

參議院第十五次會議速記錄十一日

參議院第十六次會議速記錄十三日

參議院第十七次會議速記錄十五日

參議院第十八次會議速記錄十八日

參議院第十九次會議速記錄二十日

參議院第二十次會議速記錄二十三日

參議院第二十一次會議速記錄二十五日

參議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速記錄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分 目 錄

附

錄

參議院第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議員八十三人

議長今日新到安徽參議員王君慶雲陝西參議員陳君周照審照抽議法抽定席次

百一十六號 王君慶雲

百二十一號 陳君周照

十六號 河南省之爭議案二十三日已列入議事日程因當時討論西蒙古問題致將此案延會令議事日程何以並未列入

議長 所以並未列入者以 大總統交來各省應否自定約法一案與此案甚有關係不席擬俟 大總統交來之案審查報告後與此案一同解決今日並未列入

秘書長 報告各處文電 議長 奉天來電詢問都督到省議會之席次應在何處本院應如何答覆請諸君研究使此後有再來問者可以有所根據

三十三號 此事無甚關係可不必研究

九十一號 都督至省議會可仿照參議院 大總統坐位在議長之旁 五十二號 附議

議長 照周君之說都督席次在議長之旁諸君想表同情

三十號 可照此答復在滿清時代議局內行政官席次各省會起衝突

議長 經資政院解釋後始得解決今各省省議會行政官席次參議院亦應為之解決以便各省有所遵循

四十八號 本席對於周君之言稍有異議各省省議會都督席次不能仿照參議院 大總統席次辦理各省都督性質本係行政長官祇能

照參議院國務總理席次辦理假若妥當 二十八號 附議

議長 王君之意各省都督到省議會席次可照參議院國務總理席次不能仿照

七號 此兩說可以付之表決

議長 王君主張各省都督席次應照國務總理席次周君主張各省都督席次照

手多數 刻下開議案照議事日程

(一) 大總統諮詢各省應否自定約法案 第一讀會

議長 政府委員應說明理由而今日政府委員並未出席可否即行討論

百零六號 此事可無須政府委員說明

七十五號 各省定約法不過南方四五省且有已定而並未頒布實行者本席對於省議會自定約法有數種理由(一)自武昌起義各省光

復舊有法律無不破壞爲保障人之權利計故各省議會不得不自定臨時省約法到下參議院已成立中央臨時約法亦已頒布則各省約法已定者尙應取消豈有再令自定之理（二）中華民國爲單一國非聯邦國若各省自定約法固與國體不合（三）各省自定約法與臨時約法必有衝突即此省與彼省所定亦必有衝突當以何爲標準（四）各省所以自定省約法者大率重在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關係其事待將來省議會法頒布後各省自無爭議至人民權利義務各項中央臨時約法已規定無遺各省何必再定致成贅又由此數種理由是各省萬不能自定約法本席前數日本欲提出取消各省約法案今吉林省又欲自定約法甚屬非是參議院應一面阻止吉林不必自定約法一面將各省約法令其廢止不具意見如此

四十八號 本席對於翁君之言甚表同情然對於取消各省已定約法之說則稍有意見各省當破壞時代與前清政府關係斷絕民國政府尙未成立各省者不自願則無法律可守即無事可爲故獨立省分自定約法乃必要之事至於刻下主張取消乃另一問題何則各省已定之約法既在參議院未成立約法未頒布之先則必須將各省統一之辦法發布後各省之約法始當然取消此時既無統一辦法即萬不能取消已實行之約法繼之南北未統一以前已定之約法繼續有效南北既統一以後各省即不能自定約法

五十六號 翁君所解釋爲臨時約法頒布後各省已定之約法當然不能存在王君所言係俟統一辦法頒布後各省已定之約法始當然無效據本席見王君所指之統一辦法是否爲將來民國之憲法如係指憲法而言則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則將來官制又難謀統一矣

七號 今日政府既未說明理由本席之意可以將此案付審查一俟審查後再行討論

八十一號 各省不能自定約法固也第北方各省既未破壞此刻所組織之省議會或由諮詢局改設或就諮詢局推廣皆以無章程之可遵行開會亦無從著手故要求自定約法以便有所依據本員之意如不許其自定約法即非參議院即刻速將各省約法頒定不可者參議院即不能速定頒發又不準各省自定省議會豈非虛設依本員主張此時未經自定約法者並不過數省何妨令其暫定臨時適用約法一俟中央

蓋定各省約法後再有一律取消不虞意見如此

五十二號 金君之言稍有誤會金君大抵指各省議會法而言至於約法乃中華民國全國之約法中央早已頒布即各省議會法亦當然由

中央頒布惟當中央尚未頒布省議會法於督督一切權限儘可暫時自定省議會法亦無須自定約法頒王君俟中央頒定各省省約法始能取銷本席甚不贊成即以浙江而論所定省約法亦有憲法頒布後即行取消之文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明規定約法效力與憲法等既有中華民國約法各省前定之省約法當然均在取消之列一百零六號 各省當然不能自定約法已不得言第各省自定約法起於武昌本席即係湖北約法起草之一人當時湖北所以自定約法者有兩種原因一以武昌起事與滿政府斷絕關係當時流言甚多恐外人疑中國爲種族革命故遠定約法以表明此次革命之目的在政治而不在種族以革命初起人民幾不知有立憲之說不知立憲則不知有法律故速定約法以便人民有所遵守當時此項約法本規定俟中央政府成立憲法頒布後即歸無効刻下南北既已統一中央政府既已成立且臨時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則此種約法已當然在取消之列已

定者尙應取消豈有未定者猶可自定之理至於都督行政權議會立法權皆為國家法律即皆應定自中央各省必欲自擴張其權利使中央不能過問殆屬非是此案並無討論之必要

四十一號 本席贊成取消各省約法何則中國既謀統一則各種法律即不能不由中央制定頒行若任各省自定約法亦非聯邦制度與民

國謀統一宗旨無乃大謬第約法數十條中並未言及各省都督之權限各省議會再不定約法以限制之殊甚危險此節亦不可不慮

七十五號 取消從前各省所定約法此又是一問題此案可以分二層辦法在未定約法省分不行再行制定已定約法省分並非將條文全

行廢止第其條文有與聯邦約法衝突者當然取消其餘暫時仍有效力

七號 稍種討論應在第二議會此時第一議會即如此討論第二議會時之討論又當如何此案請議長即付審查

議長 此案付法制審查但請法制委員將此案從前辦理以便早報緣各省對於此事甚望解決也今照議事日程

二 東三省都督改為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兩省案第三請會
議長 此案已由汪君谷君起草已將此案草底起就請問諸君應否朗讀如省略朗讀即請諸君將原文閱看有無酌斟如有應改之處即請

改正

二十七號 本員之意此案最要之點在奉天都督兼管轄東三省並不在申明奉天都督以前之職權照起草原文看之從且前清東三省總督句起至則又似有欠缺之嫌句止此段可刪去與原案毫不相妨又可去文字上之語病

五十二號 贊成可以取消此段

六十六號 原文專管奉天地方行政句行政二字不甚明瞭可否將軍政民政為之分開

十一號 行鑿二字本包括軍政民政在內卽如中央政府亦僅稱中央行政機關豈有不包括軍民之理

九十七號 要以指明軍政民政為是

四十八號 當然可以包括無須指明

八十一號 軍民分治尚在理想之中並未實行奉天都督是否專管奉天軍政尚無明文一俟軍民分治章程頒布後各省自應一律通行

五號 軍民分治剩下實無討論之必要

諸長 懲君主張將目前清東三省總督兼管奉天巡撫事以一人而兼有兩資格一方面對於東三省行總督之職權一方面又對於奉天行

巡撫之職權今東三省都督並無兼管奉天都督事之明文就吉江晉之則有重複之患而就奉天言之則又似有欠缺之嫌一段刪去請君有

無異議如無異議卽行刪去

二十七號 無兼管數省之例句上可否加一並字

議長 諸君對於加一並字諒無異議

五十五號 試更以立法行政機關對待之事明文之句上之試更二字請改為且字

三十號 地方行政四字可否改為地方事宜

六十六號

行政雖可包括軍政民政而不含軍令在內總以分明爲是

八十三號 可將原文專管奉天地方行政一句全行刪去

議長 諸君對於試更字改爲且字並刪去專管奉天地方行政一句細無異議并無須再改即以全案付委決贊成全案著請舉手(多數)

剗按照議事日程

(三)審查 大總統交議漢口市場建築借款案報告

議長 諸審食長報告審查主旨

二十二號 報告此案當初付審時 大總統咨文非常簡單所有中央借債地方借債之關係以及抵押還種種問題俱未說明審查會無從審查乃要求政府派員說明當時政府派員四人並將借款合同帶來以備參攷據政府委員說明此款係一種地方市債之性質此時由漢口市場借款將來即由漢口市場設法籌還其草合同之大意亦係如此其時討論許久決定辦法三條其一就草合同所列各條參以政府委員所說明確係地方借債非中央借債又第七條謂以漢口歲入爲抵押所謂漢口歲入者即漢口地方開墾之歲入以漢口市場之性質借債以漢口市場之歲入償還純係地方借債性質與中央借債毫無關涉此三借債必須指明用途方免虛糜之患漢口自經兵燹昔日繁盛車場一旦盡成焦土與全國商務發達有關係故此項爲恢復市場振興商務而借款則將來用途亦必依此前提而進行不能又移作他種之支出庶矯前錯時代此款移用後就之第三第七條有漢口歲入作爲抵押之規定是償還由地方團體負責任即合同亦須由地方議會議決況此種借債爲一種市債性質當然由漢口市議會議決若因現任漢口無市議會則可由漢口商會議決或由湖北省議會議決蓋商會已隱含有市議會之性質湖北省議會亦係全鄂人民之代表當然有議決之權而參議院則無代爲議決之必要惟據政府委員報告此十五條合同漢口商會及湖北省議會均已承認是全鄂人民既經贊成參議院對之亦自可同意故審查結果認爲可行再此案既屬地方借債則合同不必交議不過認爲一種參政品而惟參政之時如見有不甚完全之處即亦不妨陳述如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武昌政府四字意義既不明瞭而事實又武昌祇有都督府而無政府之可言故將武昌政府字樣均正名爲武昌都督府第七條及漢口歲入五字可刪蓋地方稅者即地方歲入之一部分不過地方稅之範圍較地方歲入之範圍狹小耳既言地方稅又言地方歲入則不免有重複之嫌故不如刪去此五字又第九條需其擔保四字據武昌來電此句上有一或字與政府委員所交稍有不同而大意則一現可將此四字刪去以明此項借債係有抵押之款既有武昌都督府爲之擔保亦已得中央政府之許可況許可與擔保意義相同既言許可何必再言擔保審查情形如此還請公討論

二十八號 前日提議此案時本員主張中央借債後經審查會詳細審查考其性質實係一種地方借債本員前日之說應即取銷又審查報告改正合同字句亦甚妥善惟武昌都督府五字則都督府與從前制台衙門無異僅係一種行政官廳之性質應改爲武昌地方政府較爲安善再此案關係漢口商情更待通過現距政府交議時已隔多日今日如諸君贊成審查報告無他疑義則請省略三讀會以求從速通過百零六號 本員亦贊成審查報告不過尚有兩處意見其一武昌政府之名稱係從外國文譯出改亦並無甚關係其二第九條之擔保乃根據第七條而來第七條有不敷時由武昌政府另行撥款補足之規定則將來能敷抵押不必論設或不敷則必須武昌政府撥款補足

而補足之時設成湖北省內又無可另籌勢必仰給於中央此時合同內刪去擔保數字恐不能做到且審議院既認為地方債僅須討論應借不應借即可至於合同應由湖北本省自行酌定本院不必再為修改三十號附議

五十二號 對於審查報告節半茲贊成至惟草案合同以下云云則可行刪去蓋以武昌政府四字為不明瞭而改為武昌都督府則假如都督名稱將來改為省長豈非都督府三字又無著落故合同文字均可不必刪改祇須問對於借債一事同意不同意即可 七十五號附議

議長 尚有討論否

九十四號 草合同第九條需其擔保四字可刪蓋武昌政府既認擔保不必再由中央政府擔保

議長

請九十四號再聲明前言因未聽清楚

百二十三號 秦君之意即指第七條第九條尚須更動而言其實審查報告亦並不認改正合同為審查會應有之義不過順帶聲明而已本員以為政府對於此案亦不過諮詢本院同意與否本院應即如所問以答復不必將其合同改正此時請議長先將同意與不同意一層付表決如多數贊成同意再以合同應否研究付表決

五十二號 附議

八十三號 表決時武昌政府應提出

五十九號 此處第九條合同應在第二層付表決

五十六號 此合同之中惟第九條關係中央政府之事則中央政府許可是否即是擔保如許可即是擔保即可不必再規定需其擔保字樣

五十二號 請照楊君提議以同意不同意付表決

九十七號 此究何種議案
衆謂諮詢案

五十二號 無論何種議案均須表決

九十七號 武昌是否有政府

八十四號 可認為政府

四十六號 政府二字本可包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內

二十三號 既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內如何應由審議院它無關係故本員以為改正合同字句均可不必

議長 指明按照事細則在審查報告後開第二讀會此時應否即作二讀會
衆謂可作二讀會

議長 現在即行表決惟表決時以全體表決抑分別表決

百二十三號 本員剛纔勸議此案分二次表決先表決同意後再表決否研究合同

議長 現在先以諮詢本院同意不對表決然後再表決合同之應否研究此時對於漢口借債建築市場案如贊成同意者請舉手舉手

者六十三人多數
議長 漢口借款諸君既已贊成其借款草合同係政府委員交來應否研究

百二十三號 此案關係即在承認借款與否至武昌政府改為武昌都督府此層可以不議需其擔保四字要看許可與擔保是一件事是兩

件事擔保是空擔保是實擔保若係空擔保可以不問若係實擔保按照法政府將來當然交涉此時亦可不問

五十二號附議

百十一號 此案宜先決是何種案件應作為財政案抑作為諮詢案如作為財政案則地方財政當然有議決權不必交參議院既交院議則當認為諮詢案在中央政府不可批准況因格外慎重諮詢本院即當研究合同與國庫有無關係

五十二號 李君所言甚是惟此項合同既無大背謬處可以無須更改

八十四號 贊成五十二號之言

三十號 地方借債無須參議院審查其條件

四十四號 合同內容於中央無關係則參議院可以不問如與中央有關係則參議院萬不能不過問需其擔保四字究竟中央應否擔保應加研究為是

二十八號 許可與違休不同許可者對湖北言擔保者對外人言諸君不可誤會

百一十三號 現有審查報告已有與中央無涉之語何必再研究合同

四十四號 諸君報告所言不能如合同條文之有效

百二十三號 如政府將來辦法與議決案不同參議院自可質問

五十二號 可以不必討論中央政府既許可湖北借款設使湖北將來不能償還中央即不能不代為償還擔保本中央應負之責即將合同

內審其擔保四字刪去恐亦無效

五十六號 中央地方宜分清漢口借款不能償時由中央代為償還此事頗有關係不可不研究

八十四號 諸詢案不能發生議案之效力請付表決

五十七號 既認為諮詢案參議院可以答復無須討論

十九號 此案參議院既經過問即應負責審查報告於中央無涉句與合同第九條延觸將來應以合同為主不能以審查報告為主有

擔保字樣即有償還之責任應以刪去四字為是

七號

請照楊議員之說付表決

議長 此事大家尚未討論明白如何表決

百一十三號 楊君合同應否研究之說曾經有人附議本員以為可付表決

百零六號 楊議員提議此合同應否研究當先付表決本員以為此合同祇可以供參攷決無效力之發生何以故此借

款條件是為武昌政府與外人磋商之件如何磋商本院未嘗與聞假如本院今日表決下來與其所磋商者不同本院議決者如此而其所磋商者如彼又當如何辦理故不如不研究之為愈

四十六號 此事須看原來之電報始可從事研究原來電文並不是如此是此項借款須得中華民國中央許可或需其擔保許可之下還有

或字可見許可與擔保是兩件事既許可即無須擔保既擔保則無須許可此中自當討論今日諸君但就政府委員交來合同討論未照黎副

總統電文討論所以不得要領

五十二號 武昌一電不能准

百二十三號 此項借款于國庫斷無負擔之關係如有關係政府必正式交議

十五號 諸君對于此事研究本員以爲諸君將本末倒置了合同本應取爲參考而同意與否暨與中央有無關係本院當先爲認定據本

員意見以爲此合同上所訂之十五條全屬武昌政府與外國人之交涉不過第九條需其擔保四字稍與中央政府有關殊不知需其擔保四

字是應有之義即是中華民國對於外國人所應講者而許可則對於此事而言無論何省債務將來能由地方償還中央政府可以不問倘將

來不能償還試問中央政府如何對付是斷乎不能不由中央擔保者對於此合同不能偏重那一條件只看利害關係之輕重可改者即改不須改者即可以不改總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斷不能說無關係審查會既如此審查其中亦有道理似乎許可與擔保不能缺少其一

百十一號 楊若提議將合同應否研究付表決本員極贊成其說蓋此案係屬諮詢案既受政府之諮詢即須究此案之內容譬如有人以一事諮詢於我如事屬可行必應曰可然亦須究其內容萬不能以大綱尚好遂謂內容亦一毫不差現當先表決合同應否研究如表決不研究

則已如表決當研究然後再行討論總之此草合同既交予本院非遇細研究不可

三十六號 本員以爲此草合同不必研究當大總統交案時祇憑副總統一電文並無所謂草合同政府特派員祇隨便帶來以供參考

即審查報告亦祇云陳述所見本無審查此草合同之必要且方總楊君已說過此草合同無須研究即令研究完善而將來有無効力尚不可知無無効力豈不徒勞又曾君已說過此項借款將來由地方償還不必言假如地方不能償還中央仍應代爲償還是需其擔保四字請與

不刪均可不必研究

八十四號 此案本院祇能從大體研究而大體既經研究細目即無庸詳細討論請議長諮詢大眾可也

議長 楊君勸議須表決合同應否研究現已討論許久有主張研究者既有兩方面主張須行表決

百十三號 此非小案不能遽付表決

議長 本席聲明方飛揚君所說是合同不是議案 大總統前咨文只問本院同意不同意財政委員審查先已表決多數同意現乃就楊

君所提議表決因爲楊君提議對於合同應否研究須付表決附議在一人以上照院法是一人動議而附議在一人以上者即當研究現已

研究多時有主張研究有主張不研究者故應付表決

百十三號 此一定研究此事利害即在合同上如不當擔負而擔負不當許可而許可隨意表決豈非盲從

議長 袁君說須研究亦是慎重此案之意惟業經研究許久亦不必再往下研究

十五號 還得要往下研究

議長 此一諮詢案大審應平心討論不必再生意見

二十八號 討論合同當研究與否已經多時諸君要分別此事是地方借債是中央借債此本是地方借債其所以電詢本院者原意在通過中央以期財政上之統一不是委本院再議因此事已由省議會議決也省議會亦立法機關本院亦不能過於侵占其立法權百十三號 本為諮詢案本院決不能不研究雖說業由省議會議決省議會之立法權中央不能干涉但 大總統既諮詢於本院本院決不能不研究不得謂研究即為蹂躪省議會之立法權

四十號 議君主張中央議院不能侵占省議會之立法權此殊不然以地方政府議與外人訂立此項草合同已屬侵占中央之立法權姑不必論今但就合同之內容而言是否與中央確無關係即不必討論然既諮詢本院本院似萬不能不討論

百二十五號 今天此空研究者甚多實則需其擔保四字本甚公洞據本員看來此項借款止英金二百五十萬磅合中國銀幣不過三千五百萬元二十五年還清一年止須還一百四十萬元注明以地方稅收入作抵還本員看漢口地方稅之收入一年額不止百四十萬元此款頗易償還斷不致須中央政府代償惟不須中央政府代償並不須武昌政府代償合同內雖有需其擔保四字亦是空空洞洞之擔保僅可不必研究

五十六號 此事須過細研究假如此次武昌借款中央答應擔保而其他省分亦有此事又要中央政府擔保試問中央政府總有許多款項

代各省擔保乎中央政府對於地方雖不能較之往昔過於分開然亦須研究清楚才是

四十七號 此案照合同第七條看是說漢口稅及漢口歲入有不敷之時由武昌政府撥款補助是武昌政府已負有連帶之責任無須中央

政府擔保而條文又有需其擔保四個字者因各國通例中央政府有監督各地方之權但此項借款既有相當之財產作抵押品又有武昌政

府撥款補足之說此謂其擔保字樣更何必多費研究照現在中國時局看相手方是不借用中國所以有武昌政府撥款補足及第九條需其擔保之規定如刪去此四字恐此合同不能成立亦未可知此與漢口市場大有關係且與中國商業之前途亦大有關係此合同若一經打消

漢口市場能否建設不可謂猶為如此四字能可刪去即行刪去萬一不能刪去還以不刪去為妙漢口此次變相本屬意外此合同之規定亦可作為例外以後省不能作比例此從辦法諸公以為如何

四十八號 本員以為此合同是否研究須付表後再說但此時卻已從事研究既已研究則本員亦有意發表此次政府送交本院建議

係副總統之電報非合同然電報中亦有合同本員贊成審議會之報告乃交議案非諮詢案既係交議案本院可有意見必須發明蓋需其擔保四字之關係並非本院與湖北之關係乃本院與中央政府之關係照本員意思以為此四字不甚明瞭可以刪去此時若將合同不研究將來發生轉轉不堪設想此時若將此四字刪去即將來發生轉轉本院不負責

百十三號 本員對於此案略有意見本員今日來遲不知討論之結果所以不敢同意本員所研究者在同意與否現在不能專指此一項借款而言要就全國立論當此財政最困難之際各省軍隊不能遣散又非常危險所以中央政府打算借款本員以為最當注意者在緩急輕重之間雖說中央與地方不同卻均在中國全國範圍之內無論如何許可與否權在中央總得詳細研究

議長 此案借款一層已經表決多數贊成今日八十二人出席已得六十三人之同意此時是說合同應否研究

一百三十二號 既得多數之同意自可不必研究合同

百十二號 此項借款本為漢口建築用費實在是為商務起見漢口商務若發達之後不但有利於漢口而且有益於國家至於漢口稅稅每年收入數僅百數十萬此項借款漢口是有力償還無疑慮但中央政府許可後如不擔保何以取信於外國

二十七號 討論應有兩方面意見可以請議長表決

議長 合同第九條之討論有主張將需其擔保四字刪去者有主張不刪者

七十一號 刪去需其擔保四字與合同並無關係此四字刪與否總求條文不得因其活動至以此四字為空空洞洞大家不必誤會

議長 意思是以爲此四字空空洞洞載於條文上不過冠冕之詞

百十五號 請議長不必再解釋空空洞洞之語

七十一號 本員所說並非以爲此四字是空空無關係的話是以爲如果此四字可以不要即毋須要

四十八號 本員是說此四字可刪去非說廢合同

議長 與合同全無關係

五十二號 完竟討論終否如尚須討論本員還有意見發表

議長 現在討論終止王君家裏是提議贊成審查報告將需其擔保四字刪去又有主張不刪去者

九十四號 漢口歲入是何種歲入

議長 奉君請上台說現在對於合同上是條文的表決非全體的表決先將第九條表決諸君對於其餘各條有意見者再發表如贊成刪去

第九條需其擔保四字者請起立(五十三人起立)

議長 其餘同意與否

五十二號 武昌政府一節反對者多亦得表決一下

五十五號 此節即審賛員處不甚贊成

五十二號 分別表決爲是

百零四號 此草合同祇第九條與中央有關繫需其擔保四字既已取決刪去餘均不必研究

五十三號 五十六號 均附議

議長 現在時間已到可延五分鐘衆贊成

二十八號 除刪去需其擔保四字餘照合同原文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二十八號動議此案請省三讀會已有五人以上之附議如贊成省三讀會看請舉手(多數)

議長 五分鐘尚未過還有兩案照議事日程第五議員提議實行禁煙法案第一讀會應交何項審查
衆請付庶政

議長 范文有條文是法律案

以前庶政股已審查一件禁煙案現在尚未報告據本員意見此案與彼案互有關係何交法制庶政兩股開聯合會審查（五人以上附議）

議長 三十號之動議已有五人以上之附議此案即交法制庶務兩股會同審查

議長 照議事日程第五議員建議咨請政府遠定服制服色振興呢業案是否應付庶政審查

十六號 此案可交特別審查

二十八號 當然交庶政審查衆贊成

議長 朴庶政審查（六月初一日起第三十二號）
議長 現在政府交議案甚多請各審查長審查員將以前所交之各議案從速審查以便開第二讀會現在時間已到可以散會 時上午十時半五分鐘散會

議院第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開議

議長 吳澤源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四人
議長 介紹貴州參議員姚華到院並由秘書長抽籤定席次如左

秘書長報告文件
姚華 六十號

議長 到院文件中有甘肅省議會另選參議員五人請現在之參議員回省任事一件又黑龍江省議會將閉會該會電詢預算決算權限如何

何劃分一件日前已有關於此事之電文到院以係並電 大總統故未提議現係專致本院之電本院應否電復

二十七號 議決預算決算爲省議會應有之職權不然何能實行監督行政應即以此意電復

百零三號 此預算決算指中央抑指地方

議長 當初來電詢問地方行政經費之預算決算本院未復今又來電詢問權限究竟如何本院應否回復

百零三號 上次財政總長發電各省命其以前清宣統三年之預算爲標準先行編訂預算此語理財總長曾在本院聲明

議長 彼問國家行政經費與地方行政經費如何劃分并問該省地方行政經費預算如何編訂是否由該省議會議決
百零五號 現在國家行政經費與地方行政經費尚未劃分清楚辦法頗難盡善惟奉天省則仍照前清宣統三年之辦法爲標準且當此財

百零三號

彼間地方行政經費之支出自應由省議會議決此為省議會之職權當然可議

二十七號

地方行政經費之預算決算應由省議會議決此為省議會之職權當然可議

五十二號

黑龍江此電係發於財政部研此電各省都督命其將財政情形報告中央此乃財政計劃上應有之事與省議會應議之預

算決算無殊黑龍江都督接此電後詢之省議會省議會誤會其意致有此電

議長谷君之語甚是隨讀前次所來電文并謂前電已經油印分配

百零三號

按照電文之意係財政總長命該省比照前清宣統三年預算將財政情形報告中央非以議決預算之權讓之中央可即令照三年預算報告不必又生枝節

四十八號

財政總長電致黑龍江都督命其報告財政情形並非電致省議會命省議會報告故此省議會之電可以不復黑龍江都督行政上既負責任自然能將該省財政情形報告中央不必開五十二號四十七號均附錄

議長黑龍江省議會王君協議可以不復遂決定不復

四十九號

日前報載資本國致參議院一函本院曾否收受

議長本院收受函電文件無論秘密不秘密者均係公開於會議時報告上次報載資本國致參議院之函本院並未收受已由秘書處函致各報更正矣

四十九號

資本國與國務院往還各件本院應討論

議長該件迄未時係請本院查照并非交議之件參議員中如有閱看者可閱看

四十九號

閱看後仍應討論

議長送來各件中有外國文如要討論可俟閱看後再討論

四十九號

學款用途等文件將來印刷否

五十二號

(一) 請政府委員說明修正之理由

議長官研修由其八件可先議國務院官制案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此次提出國務院官制各部官制國務院承宣廳制法局印鑄局於敘局稽勳局官制修正案數種其中除法典編纂會外餘省在南京經參議院決此時言責不得加以修正惟現在其修正之理由已詳載各部官制中茲將其根本重要之處再為說明其一國務院官制與國務院承宣廳制在南京議決時本併合一處而現在為之分別規定着實因國務院官制第一條即有國務院由國務員組織之之規定則除國務員外斷不能列入他種資格之人員故為免法律上之抵觸起見將承宣廳另行提出其二國務院官制與各部官制之所以修正者其要點在政府得徵銷或停止其他官吏命令處分之權限不免範圍太廣如原案國務總理對於各部總長於必要時得撤

銷或停止各部總長之命令處分又各部總長對於各省地方行政官於必要時亦得撤銷或停止其命令處分此等監督權在行政系統上固然必需規定而實則必要二字之範圍太廣並非有一定之界限設中央政府視為可以撤銷停止則無論何種之命令處分亦均可撤銷停止況各部總長對於其本部行政亦自然有精密之計劃對於地方行政則又中國幅員甚大各省地方情形彼此不同中央政府不必熟悉深知各省又均設有省議會其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已有監督之責則中央政府之監督權自不必太犬對於撤銷或停止其命令處分時祇在違背法律逾越權限時用之如各部總長有違法越權時國務總理得撤銷或停止之地方長官有違法越權時各部總長得撤銷或停止之庶不致濫用其停止或撤銷之權其三各部官制中任免官吏方法在原案內各部總長得任免其所屬官吏而各官吏之任免方法又有簡任為任委任之別則修正案中即不得不為分別規定如簡任各官在分司以上者應由大總統下令故其權限歸於各部官制委任各官在分司以下者應由各部總長下令故其權限歸於各部總長之秘書科員在分司以上者應由大總統下令故其權限歸於各部官制秘書長廢去改承政廳而為承政室其理由則以秘書之職專管機要事宜并無設長之必要而現在之秘書長乃專管承政廳與秘書名義不符況各部所任秘書長必總長親信之人與普通一般事務官不同人數必不能多故廢秘書長一職并減秘書官至承政室事務則由官制案中改定之僉事主事治事之五各部官制中之科長科員盡改僉事主事此在事實上亦仍分科辦事仍有科長科員之職不過將其名稱改正耳其之所以改正之理由即為各部屬官無論所負責任之輕重大小而總額則必須規定於官制案以免濫用多人之弊原案中科長科員均無定額則各部各司均可任意擴充甚範圍多分子科多設科長科員用人漫無限制似非善法又按文官考試任免法令凡薦任官必經高等文官考試委任官經過普通文官考試則凡充委任文官之科員若非經高等文官考試不能升薦任文官之科長設科長遇有事故出缺故出缺科員不能升任再闢他處又事務都非熟悉故改為僉事主事之名僉事既可為科長亦可為科員任科長之僉事出缺時即可以任科員之僉事升任之庶行政上稍形便利而不致過於拘束其六各部官制通則本有特別職員之規定如審查編纂工師工正等類但各部情形不同特別職員既難歸一律且難保無臨時設置之事實設因一部需臨時設置時并將官制通則全案同時提出修正手續太繁故特別職員改為在各部官制規定期則將來設有臨時設置或更改之時須將該部官制案提出修正即可例如內務部關於衛生事項另設特別職員而此職員名目為各官制所無似不能加以名實不符之職勢必將官制案全行提出修正其七舊官制自次長以下人數均無一定限制誠恐有用人太濫之弊此次修正案中參事秘書司長等薦任官其定額均定於各部官制以免前清時代官多之弊其法典編纂會官制則原舊所無而此次新提出者其提出之理由則為民國初立舊法既不適用而新法中之刑法民法民刑訴訟法等重大法典又亟待編訂在前清時本有修訂法律館現在已經廢止而法制局編纂之法律又均關於行政法規一方面或單行法者居多至大部法典必非法制局編纂數人所能編定故編訂法典之事必要聚集專門學問之人起草編訂方為妥善至該會會長即以法制局局長兼任其故即在免任官之繁且遇法律上有雙方關係時又不致有衝突之處對於修正案說明理由如此還請貴院討論議決

百二十五號 法制局何以將編纂及參議均改為參事庶務二人又何以裁去
政府特派員(汪鳳藻參議四人編纂八人)因法制局之審議凡關於法制者人可以討論之至編纂一層人人可以起草此等名目均不適用故改為參事裁撤庶務二人者因各部官制修正案規定僉事主事即為管理庶務也

百二十一號 編纂法典何以另設編纂員八人

政府特派員（汪）凡關於法律案均須由法制局經過以歸一律否則同是政府提出之法律案恐有抵觸故非由法制局經過不可此法制局專管是以事務繁多從前規定人數恐難做到至編纂法典一層必專門名家調查等事與各部行政法規稍有不同

九十四號 （臨時稽勦局自非設機關何以修正案內未規定何時裁撤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不定何時可以辦完故未規定

九十四號 法典編纂會第七條尚有法典完成即行撤銷之規定臨時稽勦局何獨無之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審查時可以加入

九十四號 國務院官制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三項預算外之支出於監督財政有無妨害於預算是否破壞

六十五號 可以先付審查

四十五號 有疑問者當然可以質問

議長 此時還有人質問

五十二號 爰事主事在南京政府提出時即有此名目參議院已經議決改爲科長科員其最大理由在中國從前各官署稽查每多位置私人僉事主事無定額則無論何人皆可安置定官名必有相當人才與職務不可隨意設立名目現此修正案內爰事主事名目又將復活第十八條謂爰事每司不得逾十人試問各司有多少爰事且主事無定額以主事可管庶務將來更不知安置多少人政府用人雖可視事之繁簡量爲伸縮然不能漫無限制

政府特派員（汪）修正理由業經說明爲科長係舊任科員係委任鴻臚司須經過高等文官考試故委任官升鴻臚司非常難堪若爰事則當科長亦可兼科員亦可恐人數過多故限定每司不得過十人各部主事自領將來以命令規定亦不能隨時增加以防位微私入之藉口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預算外之支出係因憲法尚未訂定之故

四十八號 法制局錄卷局印錄局臨時稽勦局均有祕書秘書專管機要四局與各部不同有無機要何必亦設秘書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各局事雖簡單亦有機密稿件故須設秘書

四十八號 各局機密公事局長儘可自辦無庸秘書再國務院官制第八第九兩條國務總理對於巡警總監及地方官得發諭令得停止或

撤銷地方官之命令處分均宜修正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修正案已經刪去

八十九號 法典編纂會官制草案第三條編纂員八人是即係編纂法典起草員各國編纂法典必學精通法律有名者何以限定八人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不取兼任主義故祇限八人

八十九號 假如民法商法民刑訴訟等法同時起草每種指定起草員三人此八人能否足敷支配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人數太多似乎不好如同時起草則原案第四條已規定有助之法

九十四號 法制局參事十二人法典編纂會編纂八人編纂法典如民法商法皆係重要用人反少法制局用人反多又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第十二條祇言次長輔助總長又第十三條秘書四人祇承總長之命則次長並無一定職務何不即以次長專領承政室改承政室爲承政

司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各部有主官有助官凡一部中事總長可管者次長亦可管照英國例國會開會時總長須到會是以總長不能常在部中所以部中須有助官承總長之命者當然包括次長在內

五十一號 國務院之組織修正案第二條本席稍有疑義何則國務院當然以國務員組織之觀臨時約法第四十三條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可知而修正案必欲加第二條列舉各部總長不知有無必要

政府特派員 所以列舉各部總長者一以約法所稱各部總長其數爲幾並未標明一以各國務員有前後之關係不可不將次序排定有此二層理由故加第二條

五十二號 各部總長之次序已規定於各部官制通則第一條之內國務院何必再爲排定次序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各部總長一方面爲行政總長一方面爲國務院之國務員各部官制通則所定係就國務行政一方面而言此係就國務員在國務院之方面而言有此區別故特標出

四十八號 如無質問即可付審查

刻案議事日程

(二)議員提議規定中華民國國計年度案第一讀會

議長

諸提議二員說明理由

七十五號 提出此案之主旨第一參議院監督全國財政必須議決預算案而預算案以何時爲始以何時爲終會計年度於是發生若無會計年度則預算案無標準第二會計年度與國會之開會閉會有密切之關係現參議院正討論國會組織法將來之國會何時開會何時閉會與會計年度極有關係故鄙人提此案以便將來定預算有所依據但會計年度各國不一有用一月一日制者有用四月一日制者有用七月一日制者有一月一日者多由習慣而來但一月至六月半年之中國庫收入非常之少財政部必發行短期公債以接濟此數月之支出而財政部不能不負擔其利息此一月一日制之甚不便利也四月一日制各國雖多採用然吾國實上微之仍不如以七月一日制爲宜蓋中國之租稅總以田賦爲大宗徵收田賦之法各省雖不一致然多以六月爲上忙十月爲下忙故非至六月底國庫不能收入且中國將來改正稅則營業稅所得稅必須增設此等稅之收入當於商人結賬時期前後而吾商皆慣習以端午中秋除夕三節爲結算期營業稅所得稅相此三節而酌定亦應在五月以後故本席之見會計年度應以七月一日制爲最宜而以正月召集省議會以二三月間召集國會則議會閉會之時期與七月一日制之會計年度相接正當議會決預算後之一月於財政甚爲便利然會計年度絕非空洞可以規定本席之意可以舉出起草員起草會計法將會計年度歸入會計法中尤應請政府速將會計檢査院交院議決以謀預算之完備

五十七號 本席有質問曾君之言曾君言會計年度與國會之開會閉會有密切之關係則中國應以正月召集省議會以二三月召集國會

但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大綱由參議院定之按臨時約法頒布在中華民國三月十一日而曾君言二月之間召集國會與臨時約法有無違背之處七十五號約法所言十個月內即召集國會事實上能否辦到尚是一問題部人總以上半年開國會由二月至五月即有延長之時亦不過至六七月間而七月則正值會計年度開始與財政非常便利究竟有無錯之處可請財政委員審查審查後再行討論三十六號曾君以會計年度與會計法相聯屬但不知政府於會計法令預備否請政府委員說明

財政部委員會計年度本會計法中之一種在南京時財政部曾將會計法草案交至參議院參議院未議刻下財政部意欲將南京會計法草案修正討論後先交到國務院會議再行交到貴院議決大約一兩星期內即可交到但此事並非財政部一部分之事凡國會之開會閉會與國庫制度皆有關係五十七號如曾君所提議之會計年度對於約法實有抵觸之處十個月內召集國會事實上能否辦到一層本席甚不贊成三十號曾君所提之案既未盡妥善而政府又已預備會計法交議本席以為政府將會計法交到後再將此案一併討論議決諸君以爲何如五十二號四十九號五十七號均附議

五十二號此案可先付審查從緩審查

議長照議事細則二十二條凡議案成立始能付審查此案是否成立

五十六號會計年度當然為會計法中之一種但會計年度與國會之開會閉會實有極密切之關係本席主張俟國會組織法定妥後再行

研究今日可以先付審查三十三號附議

議長刻有主張俟會計法交議後再議會計年度者又有主張俟國會組織法定妥後再行研究今日可以先付審查兩說會有人附議但

此案究竟成立與否席成立始能付審查

五十二號可以先裁決成立不成立

九十四號此案甚正大可以成立然總要會計法議決後其餘各法皆可迎刃而解不必枝枝節節而爲之此案可先付審查從緩報告四

十八號附議會計年度本係會計法中之事固也然與國會之期限實有密切之關係倘國會之開會閉會與會計年度有衝突之處則手續變更非常困難刻下可以無庸付審查五十七號附議

七十五號應先論此案之成立與否如成立即應付審查至於如何結果乃審查會之自由但中國究竟應否定會計年度亦是一問題

二十二號此案無不成立之理本席以爲先將會計年度定妥後會計法交議時再行加入亦未爲不可至於會計年度與國會開會閉會之關係本席以爲初次召集國會開會之事必多耽延三四個月可了即今年應開會亦必遲至明年五六月方能開會如此則會計年度即定爲

七月初一日亦并無妨礙之處此案可以先付審查俟審查報告再行研究

五十六號本席以爲會計年度與會計法有關係又與國會之初開有關係二者不可偏廢總以國會組織法及會計法議出後再研究爲是

一百零五號 如不待國會之組織議定即先定會計年度豈非例因爲果乎

三十三號 本席以爲既認此案爲是即應取積極主義不可有意打消三十三號主張此案可以成立

三十號 請先表決成立與否俟審查後再行討論
四十八號 刻下所爭之點在國會期間本處有一解釋會計年度既與國會期間有密切關係宜俟國會組織法定妥後再議會計年度固也然獨不可以會計年度定國會之期間乎

議長 諸君對於此案固有兩說已然聲明今先就原案之成立與否付表決如成立即付審查主張原案成立者請舉手多數原案既已成立應即付財政審查會 則案議事日程

(三) 原案提議從速議定戶籍法案第一讀會

議長 請提議員說明理由

四十八號 本席提出此案明知手續繁重不易辦理而戶籍法與選舉法有密切之關係不可因其手續繁重而不議定第一層理由即是選舉法之根據以人口爲標準若不先將戶籍法定出則調查方法無從着手前清所有調查並非實在之確數不可作爲依據如謂戶籍調查非

旦夕可以後事然此時即行議定第一次國會之選舉雖不及第二次之選舉總可適用第二層理由乃徵兵之關係必將戶籍法議定然後實行徵兵之制方免紛擾之弊再就財政一方面研究中華民國人民對於民國將來均有增加賦稅之負擔人民既然對於國家財政有許多負擔則欲擴充國家之稅額非將戶口查清不可否則於國家財政上不免有疏漏之虞戶籍法定與不定既關係以上種種故本員將此案提出至能公辦到及結果如何尚待諸君討論

五十六號 本席對於此案意思極其贊成但欲定戶籍法若無辦理戶籍之機關恐徒法不能自行至於調查一層必須警察辦理完備然後方可實行中國警察不過省會有之各縣各鄉大半未有據本席意見辦理戶籍機關既不完備警察設立又未普遍欲實行戶籍法事實上恐難辦到

四十七號 此事困難之處原在調查但城鎮鄉各議事會在前清時代已經成立此刻將調查之事委諸各處議事會會長以本地人調查本地戶口一切情形自然洞悉無因難

八十號 本員贊成此案惟所云從速議定者究竟是由本院起草抑催促政府編定交議

一百二十號 戶籍法本內務部範圍以內之事務都對於此事當有計畫可咨催政府

四十七號 或政府或本院均可編定惟不提出此案則無從催促

五十六號 戶籍法由參議院自定未始不可惟定出之後辦理仍需由內務部不能由本院去辦既不能由本院去辦此案可改爲咨催案咨

催政府 四十八號附議

議長 既將此案作爲咨催案還是就此案原文行者還是另作理由

五十二號 此案祇可作爲空空洞洞一篇文字不可以國會選舉爲理由照約法規定國會召集不久即須實行若涉及選舉法即與約法暗

有衝突據本員所見將以國會爲前提之理由開去

四十八號 諸君政府文內理由固可不要但方法亦可不要

議長 此案彭君主張修改爲咨催案君主張將理由開去諸君以爲如何

九十四號 既作爲咨催案還是就此一件事舉奏催還是將各項應行咨催之事並多屬當變齊一總咨催不可
今日一人提議一事即行否但一日一人提議一事又行咨催涉煩碎耳參議員對於法律案不有提出之權則提議者即可提案若事事均
要政府起草去免將立法機關之作用全行撓棄如因事實上未聲明斷則儘可詢問政府
五十六號 秦君對於本員所說有誤會之處本員並非謂凡事均須由政府辦理以現時而起定戶籍法於事實上萬難實行所以要咨催內
務部對於此事是如何辦若謂本院事半均待政府交出然後再議本席斷不如此虛謬

九十四號 總而言之議案須得有辦法與條文

四十九號 本員對於秦君後段之說甚表同意議案總得有理由有辦法

議長 五十六號 別議附議者已五人以上應付表決

百二十二號 應先表決原案

議長 凡行表決有先表決原案亦有先表決動議再表決原案者

四十九號 此案既無動議請先表決動議否則此案如表決成立即不能改爲咨催矣

議長 現在先表決動議如通不過再表決原案如贊成此案改用咨文催政府詳早定戶籍法交議而不以國會爲理由者

八十三號 表決之先請將在場議員之數點一點不能以今日出席議員之數作算應以表決之時在場議員之數作算

五十六號 本員尚有一言聲明本員並無意見一定須將此案作爲咨催案

議長 現在有六十九人如贊成此案作爲咨催案不以國會爲理由者請舉手三十六人舉手(老數)

議長 此文應由何人修正

三十三號 請委任秘書長

議長 未定咨催理由從書長不能遞空賦道

百二十號 本員以爲修正之理由有三一戶籍法雖確切之規定選舉即難著手二無戶籍法徵兵之制亦不能實行三學齡之調查亦須先

有戶籍法即可以此三大理由催其從速議定此戶籍法交議

議長 第二種理由是選舉舉一層不能作爲理由而已表決得多數之贊成應付處議二是徵兵三是學齡大眾以爲何如

四十七號 第二層理由已當然打消徵兵一層本員以爲可作理由

五十六號 木員以爲可請提議員起草

民法先定戶籍法本員以為不合

九十四號 戶籍法與種種法律有關係請其先定戶籍法實屬不合至於徵兵一層理由不能說現在中國雖號稱四萬萬究竟有無四萬萬不得而知總之應催政府定出交議便是

三十號 請指定兩位起草員

自二十三號 此案既經表決作為督辦案祇說請速定戶籍法交議不具各種理由政府決不至以本院督催文件未具理由不定此戶籍法

議長一百二十三號之說諸君均贊成就由秘書處起草

二十九號 本員以為戶籍調查之方法須注意現在督催政府只說此事要緊請速定出

議長 此案即作否備案不必具如何理由只說此種法律要定如大家贊成此說即行表決(衆議員請勿庸表決)

九十七號 本員對於表決之手續以為不合凡表決時須得有過半數議員在場出席在場兩層要分別不過半數能否取決

五十二號 所謂出席即在場也不過半數當然不能表決在場出席同是一個解釋

七號 對於表決本員以為議長甚覺為難今日出席議員據說有八十餘人而此時在場者僅六十餘人此事關於個人之名譽如此殊屬不成事體

百二十二號 本員以為此種行為是議員個人不負責任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即應請假既已出席即不能缺席如此之人實屬太無人格太

無道德今日缺席之人本員以為須請付懲罰依本員看開會時間之內除飲茶便溺外不得無故離出議場

六十五號 據本員看莫妙於中間休息一次如每日九點鐘開會到十點半鐘時可以休息十分鐘或十五分鐘此外不准離出議場如逾越

休息時刻亦不得再入議場

九十四號 請照議事日程接續開議

議長 本席不能維持本席却須受過但議員亦各須盡其職務保守道德之行為如以不運動不流自由則主席之人每日自九點鐘起至散

會止總不能自由如謂本席須勸告又恐生意見余何 請委員長末出席請王若熙告

議長 第四五兩案均係請願委員會審查請願委員長未出席請王若熙告

百二十五號 此案網禁本員以為詳以爲服式可改而必須仍用中國綢緞因爲此時中國呢革不及製造若必須用呢革勢必購買

外貨必將中國自來所慣用之綢緞視爲無用綢緞不能行銷社會上多數之人必不能自爲生活且當與所已當之綢緞衣服必無人贖

取人民所固有之綢緞衣服又不能與當金融機關必因之困塞非常並且以爲如改用製式不用中國綢緞於個人之經濟上亦受影響而於

衛生又有關係何以言之因西裝不適於中國人之體質多不能御寒夏苦於酷熱此其所具之各種理由還有一層商會意思並想凡禮服及

軍警各界服裝都須用中國綢緞本員對於此節略有意見以爲禮服若用綢緞自可以壯觀瞻重易軍警各界能用與否還須請大家商量看

其所遞之陳請書本不含範圍照約法第七條人民可以請願於議會但不合格式應請議長交介紹人發還此次審查之報告亦甚簡單請

頤審查會以爲所請願之案能於成立可簡單說明理由作成報告不必過於詳細用特一並聲明

三十四號 査此案與本員提出之請制定制服服色振興呢業一案全有關係可請議長合併交付審查

三十三號 附議

四十八號 本員亦附議此案既與田君提出之案相同可以合併審查但田君提出之案還未經第一讀會

三十六號 昨天旣交審查應請將此案合併交付審查

四十八號 昨天旣交審查應請將此案合併交付審查

五十六號 附議

三十六號 附議

三十六號 此案即請議長一並交庶務審查

議長 三十四號動議以第四案與此提出之請制定制服服色振興呢業案同付庶務審查會審查附議在一人以上現表決贊成此四案與

昨天之諸制定服制服色案同交付庶務審查會審查者請舉手出席七十一人舉手者六十一人多數)

百二十五號 請問議長此案業經表決交庶務審查請願審查會對於此案可否徵求意見

議長 王君意謂此案請願審查會可否發表意見此事院法上無規定之明文請諸君研究

五十二號 請願審查會對於請願書之可否有判斷之特權無不可以發表意見

四十八號 附議

議長 諸君有無異議應否表決

五十二號 此不必表決是當然可以者

議長 然則即不必表決再議第五條是審查政華社請願舉辦國內公債案報告仍請王君報告

百二十五號 政華社請願舉辦國內公債案內中理由甚多無非以現時辦理各要改種種需款人民既不願輸出而借債又受外人之要挾

惟有發行短期國內公債始可以救急難政華社請願之理由而本員對於此案之意見以爲本院先已有人提過此案未能成立且政府在南

京時已發行公債票財政總長亦已到院發表意見均似覺有疑點之處還請諸君研究

五十六號 此不能贊成者惟此事由政華社舉辦似乎不好現在有財政部特派員出席不知南京所發行之公債票究竟若何情形請特

派員報告一報告

政府特派員 對於發行公債早欲提出議案交議現已起草送到國務院去至於南京所發行之公債額若干暨一切情形尚須調查俟調查

明晰後再行報告此乃請願之案所以請願審查之意見而定認為可以提議者再行提議如認為不可以提議者即可以不提議今報告上未說

明瞭無可置議且此案一語即可打消蓋公債一事政府本有意舉辦因南京事未清楚故從緩辦本院亦有人提過議案亦因南京事未甘辦

好未能成立此無須乎請願者

七十五號 公債要是無論國內國外均可發行者只說是國內公債未免太狹即此四字就可以打消

百二十五號

本局亦是覺得爲難

五十二號 所以此案斷乎不行

五十三號 豈有以政事社辦公債之理

五十四號 此案斷乎不能成立

五十五號

四十八號 四十九號 聲明一旬此案不能成立不是取消贊行公債是不應由政事社舉辦

百二十二號

本員聲明一旬此案不能成立者請舉手(現出席七十六人五十六人舉手多數)

議長 現對於此案既不能成立應請財政部特派員趕緊將南京公債之情形調查明晰到本院報告而所訂公債章程亦須早交本院參考

四十八號

此案既不能成立應請財政部特派員趕緊將南京發行公債之數目調查清楚

七十五號

非但調查並請將南京發行公債之數目調查清楚

七號

本員有一質問凡是大總統交議案件均當特派員到院陳述意見何以昨日有交議案件本院有許多疑問不見政府人來

政府特派員

關於財政事務財政部必有人來至議院口借款建築市場之案財政部直不知道是議何項案件

十六號

河南都督與省議會之爭議一案請從速議決爲是

五十二號

河南都督與省議會之爭議本員以爲今天即可以提出議決此與吉林之省約法案不同此乃關於省議會法尚易解決

議長 前天速記錄所熟識於省約法案亦不易解決現只有十五分鐘似以列入星期四議事日程爲是

四號

本院往來文件甚多每日據由報係聞有聽不明晰之處且亦煩費時間似可改爲油印每人分配一張較好

議長 如此辦法甚好現無事可以散會時十一點五十分鐘宣告散會(六月初四日第三十五號)

參議院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開議

議長 吳景灝主席參議員出席八十四人

議長 本院近來文件均照熊君提議摘由印刷分派現在尚須報告否衆謂可省略報告

議長 甘肅前此先後還定議員秦皇濶宋振聲吳鈞田驥豐王念潤等五人電致 大總統登載政府公報今又來電另還甘肅參議員五人

並請從前之在院之參議員回省辦事似乎有中途取消之勢但按照院法收清議員必得本院同意始可現在對於此事如何回電尚須討論

四十九號 甘肅來電會有理由否

議長 讀來電一次

四十九號 問究有何理由

七十五號 吉肅省從前選舉之參議員五人早經到院今忽又選舉五人令從前選出參議員回省辦事彼云回省辦事者不過一美觀之名

詞實則取消已選之參議員此在世界各國皆無此辦法况議員選出可以任意取消甘肅如此設各省從而效尤則不獨於法律上不合即於事實上亦多至礙恐慌議院亦將不能成立且參議院法第九條明明規定非經本院同意不得取消甘肅之電尤為違背院法百零六號 請議長將從前選舉議員之電宣布

議長 當三月二十五日甘肅諮詢局有電告政府選舉秦望闢吳鈞宋振聲等三人為參議員時北京國務院承宣廳亦有電致甘肅都督請其照約法選舉嗣又由臨時省議會就上海協會所舉五人中投票選田駿豐王鑫潤二人

百零四號 是否全由諮詢局選出五人

議長 秦望闢宋振聲吳鈞三人係諮詢局所選田駿豐王鑫潤二人

三十號 省議會選舉時尚有一信

議長 信由旅滬甘肅同鄉會來隨議信一通

百零四號 如此則甘肅議員全係民選矣

三十號 甘肅省議會是否即諮詢局所改

議長 此則無從稽核

三十三號 甘肅議員對於此事雖不能列入表決然可報告情形

三十號 此無關係可不必問及從前亦會研究以爲諮詢局省議會均為代表地方意思之機關故無論由省議會選舉抑由諮詢局選舉均可謂之民選本院即可承認若已經選定到院此時忽欲取消是爲違法本院當然可不承認

三十三號 甘肅臨時省議會如由諮詢局改設則王君田君國其所選即在前之三人亦已經該會追認當然有效何得再行改選況照院法

所載又非得本院同意不能取消

議長 現在如何解決

三十號 賽院法解決

議長 由本院賽院法回電尚須表決否

三十號 無反對者不必表決

議長 如此則即復電

三十號 請表決

三十號 無反對者不必表決

議長 如此則即復電

三十號 請表決

三十號 此事必須表決須知參議員非代表一省乃代表全國國民不過由各省選舉耳各省對於所選議員不能任意取消若可任意取

銷則參議員對於地方之要求不能不有顧忌而對於中央之議事亦不能秉公立論勢必全失議院之精神且此風亦斷不可開甘肅此電本院萬無承認之理

議長 如此則仍須表決

復報告詳細情形並謂與院法第九條不合贊成回電駁復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一) 大總統否交復議院軍旗式案(第一讀會)

議長 政府特派員未出席不能說明理由

百十九號 定星旗爲陸軍旗天日旗爲海軍旗形式既甚美觀而又一可留武漢起義之紀念一可留革命成功之紀念請議長先付表決如

贊成多數然後再議

五十二號 即無疑義亦須先付審查

議長 政府特派員未說明理由亦無從質問無從討論惟今晨海軍部會來一人擬會議時出席發言反對總統來文本員謂政府委員不能

反對總統彼亦遂去

二十一號 政府特派員常不出席究係何故

議長 此中別有原因可以散會後再述此案是否付特別審查衆贊成

五十二號 諸議長仍付上次原審員審查

議長 仍請上次特別審查員審查衆贊成

(二) 大總統交議蒙古聯合會要求優待條件案(第一讀會)

議長 此亦政府交議案政府特派員亦未出席

三十號 既不能說明理由又無從質問亦請付審查

七十五號 此案事甚重大應付特別審查請議長指定特別審查員十六人

五十二號 此當以十三人爲是因審查員必用奇數

議長 此十三人是否議長指定抑議員公舉

三十四號 請議長指定

三十四號 此有關蒙古權利之事不必指定蒙古議員議長指定特別審查員十三人並報告其姓名如左

張耀曾 谷鍾秀 汪榮寶 王家襄 李肇甫 段汝驥 王振華 徐傳霖 劉興甲 楊廷棟 劉鶴霖 曾有瀾 胡慶城

四十四號 開審查會時蒙古議員能否到會陳述意見

議長 按照議定細則本可到會陳述意見此時因有關蒙古權利故不便指定蒙古議員審查至意則儘可發表但不列表決之數

(三) 大總統交議國史館官制案(第一議會)

議長 政府委員無人出席理由無從說明

七十九號 政府委員何以不出席請議長通知政府必須派委員來凡議案不經質問答辯即付審查於手續不完備

議長 法制局全體辭職所以無人來

五十二號 不問彼等辭職與否參議院對政府說話

議長 此案付法制局審查諸君有無異議 衆參議員無異議

(四) 審查河南都督與省議會關於約法之爭議案報告

議長 請審查長報告

七十九號 報告河南都督與省議會關於約法之爭議前在大會已討論有頭緒因兩次表決均未成立是以交付審查審查會討論少數意

見謂河南官吏甚腐敗爲維持現狀起見變通辦理可以暫定官制官規俟正式官制官規發表後再行取消因此層違背約法是以否決至河

南省議會法所稱承諾及否拒本省各行政主管官之任用等語實與約法三十四案相抵觸干涉行政未免太過且候法頒布以後各省自定

之法令與約法如衝突者均當失其效力惟各省既經發生之事實既定之官制在中央法令未頒以前仍當作爲有效准其繼續辦理以維持

現狀而免紛擾此層亦應否 大總統通電各省此外各理由已詳載於報告茲不再贅

四十號 河南都督與省議會之爭議 法律問題一項狀聞類照法律論或曰兩省已破壞北省未破壞者應維持現狀此言毫無根據

據破壞範圍當以糧人流爲限河南流血情形視兩省則不足視北省則有餘專制君主既已撲翻建設共和萬不能不改頭面河南舊日

種種法律均不適用兩省可以制定官制官規河南獨不應制定官制官規諸情理固不允當至以現狀論則所謂維持現狀者應維持河南

之省議會河南省議會既已完全成立何以不許其製定法律何以必陷河南於無政府地位由消極積極兩方面研究應取積極主義要維持

現狀須開明於國家財政無紊乱河南自藩台以下各官均仍其舊薪俸非常之大局所人員薪金亦然於事實上亦非暫定官制官規不可

且各省惡劣官吏到河南者已爲數不少財政非常委派由種種方面觀察亦應許河南省議會暫定官制官規若言大權操自中央行政官之

任用各省不得有承認否之權試問共和國家事務是否要得多數之同意承認否並非侵奪中央之權河南官吏腐敗不堪種種司法機關

關皆各省所不承認之官吏河南同胞屈死於彼等之手者已不可勝計再不許河南省議會暫定官制官規則河南同胞非被殺戮盡不止

國家既以發達民權爲標準何能使諸行政機關壓倒立法機關

六十六號 各省自定官制本員本不贊成惟約法頒布以後各省從前自定之官制即應通電取消乃參議院並未過問即係參議院自達約

法參議院默認各省自定官制並不過問獨於河南忽然過問何厚於別省而薄於河南河南省議會之意即河南全省人民之意思他省有

此權利河南無此權利何能服河南人之心本員不贊成審查報告

四十六號 凡一案件既交審查會審查是信任審查矣其報告如無大錯不可十分反對此次審查報告十分周到一方面維持約法一

方面維持各省現狀極其圓滿應贊成以示揚揚

四十八號 試問中華民國收聯邦主義抑單獨主義既不取聯邦主義萬無省自爲制之理中央欲謀統一若許各省自定官制官規則永

無統一之一日此審查報告非就一省而言若河南可以自定官制官規則凡未破壞之省分必皆援以爲例數月之間必有許多紛擾中央官

本員爲法制委員之一前天在委員會業經反對因少數無效議君要知道河南情形與別省不同試以現狀言之各省是文明之現狀而河南仍是腐敗之現狀現省議會諸人爲剷除腐敗現狀是有裁減局所改良機關之計何能不生效力且非違背約法諸君說違背約法本員誓不承認云如約法未頒布以前各省可以自定而約法頒布以後各省即不能自定則山西廣東之官制均係約法頒布以後亦當然失其效力何以仍然繼續施行河南官制一日不訂則腐敗之現狀即一日不能除而各省所屏棄之官吏均奔往河南河南儼一廢墟汚之所即如直隸都督張鎮芳因直隸不要而調到河南河南無起而反對者何故官制未定仍是腐敗之現狀也中央又不能即時將全省官制定出又不許其自定自定則違背約法匪惟腐敗之現狀莫除且愈增河南官吏之氣焰官吏之氣焰一盛則議會之勢力一定失敗如說許其自定恐將來多紛擾本員以爲不許其自定將來更多紛擾此與中華民國前途顯有關係不如計其自定以維現狀俟中央所定官制官規頒布後再行取消且裁減局所爲減少經費見改良機關爲行政統一起見似無不可現河南官吏猶襲大人老爺之稱此官制更不能不確定者如諸君責成河南幸甚大局幸甚

百十號 此問題甚爲困難有據理論者有據事實論者亦有以一省之內容論者大致均在維持約法而以一省之內容論者非不慷慨淋漓引起同人之感情然本員是北人並非南人須聲明一句方免誤會本員在前頗主張聯邦惟以現狀而論有不能不犧牲自己之意見者試問中華民國將來是否統一是必力謀統一者然何以約法頒行以後各省所自定之官制官規又不能取銷此則須研究編約法之意旨所至約法既爲中央所規定宜通行於全國不過因事實之困難不能遂將各省現狀變更以致約法亦難維持不住而照河南現在情形則尚可以維持約法若許河南自定官制官規假使中央官制頒布後南方各省行不去北方各省又行不去中華民國約法還能期其有效乎此關於法律事件宜存一全國之觀念要維持全國萬不能不將自己之意見犧牲以從大同至云各省不要之官吏均往河南一層此爲個人之間題非官制之間題不肖之官吏不僅河南有之山東亦有之即直隸亦復不少至承諾否拒一層試問省議會有無彈劾督撫之權既有彈劾之權省議會儘可伸張勢力何必先說承認不承認當此改革之初考試官吏之法未定任用官吏之法亦未定忽而爲官忽而爲吏甚多將從官制一旦打消是好是否未能深信總之對於法律要維持并要勉強維持而對於事實上則取實進勢力果能如此則官制亦可不訂亦未始不可

百零六號 水院非門弄感情之地非擁護地方之地是擁護國法與國權之地對於中華民國前途無一人主張聯邦主義者平情而論地方議會得議定官制官規此說決無成立之理四十號所主持全是我現象論經丁君之駁辯其根據已破除大半茲更就其餘義衡之種種皆不能成立四十號謂河南已遭破壞宜照南方已破省分有定官制官規之權其所謂破壞以地方會遭殺戮劫掠爲前提夫所謂破壞者謂政治機關中心點破壞必重可謂之遺却裂即謂之破壞如以既遺却裂即爲破壞天津之變應再改政治機關之組織而實貨之兵不血刃而恢復者直可謂之未嘗破壞矣故夫政治中心機關之破壞不能不另改組織者勢所不得已也本未破壞而欲仿照破壞之貨分使地方自改組織是求破壞之局也此其說之不能成立者一二謂地方議會不定官制官規即陷於無法之狀態此尤爲無理所謂法律者對於人民有權利自由有何直接之關係何至不自制定官制官規即陷於无法律之狀態若就四號所主張則將來必陷於無法律之狀態蓋省自定官制官規是省省破壞約法省破壞約法非陷於无法律之狀態乎此其說之不能

成立者二三謂地方議會不定官制官規即陷於無政府之狀態試問河南現有行政機關否現有行政官員否既有機關又有官吏不能說陷於無政府之狀態然則其問題不過官吏之賢否而已不知官吏之賢否另是一問題不能因官吏之不賢而曰無政府此其說之不能成立者三若夫承諾及否拒之權四十號謂不能使行政機關壓倒立法機關斯固然矣然亦不可使立法機關壓倒行政機關之用人爲國家所有權省議會決無事前干涉之必要如省議會有此權利即屬以立法權踐踏行政權得謂平本院對於行政機關之用人止國務員須得圖意國務員以下之任用並無承諾及否拒之權今以此權畀之省議會豈非省議會之權反較大於參議院乎且議會原有彈劾行監官之權即不應有承諾及否拒之權如行使承諾及否拒之權則對於官吏之賢否先已認定事後即失彈劾之根據如此後有彈劾則先何以承諾先有承諾而後不能彈劾使議會彈劾之權失其根據是欲伸張省議會之權而結果適得其反也四十號所說種種失其根據本員以審查報告

告爲是贊成審查報告五十六號本員對於審查報告有不滿意之處如以審查報告爲不能改又何須乎再開大會諸君現所主張者在維持約法當對於現在仍然紅頂花翎之官吏又將如何夫約法爲中華民國共和之約法而此一般之官吏實於共和大有妨害亦可以維持乎然約法官制官規本不能由各省自定但河南爲定官制官規與都督有爭議致中央始得知其事知即不許自定試問此外有自定者豈止河南一省即如湖北先所定者是各部後改爲司而山西官制亦爲該省所自定且均定於約法施行以後何以對於湖北山西本院皆不反對而獨反對河南乎現河南雖狀猶舊所割據學識布政使欽差加等舊轄其國之官制是否與共和有妨害諸君津津以擁護約法爲言本員以爲對於約法擁護而對於河南現狀亦應研究既然是共和國家則南北自應一律官制官規本應由中央規定何時可以定出頗難預計此時決不能南省是南省官制湖北省是湖北省官制南北各自爲風氣在本員意見莫妙於先將官制大綱從速規定各省究竟應該幾種官吏是否任命請大總統通電各省照大綱設南北自可一律至若承諾否拒之權操諸議會則凡任命一官均須通知議會是各省但有省議會即可以辦事無須再設行政官矣此事本院萬不能承認

七十五號就審查報告而論如無可反對之理由自然贊成若此審查報告本員以爲非常之好其所持之理由有二一維持全國之秩序參議院乃全國之代表非地方之代表如曰河南可自定官制他省亦必效尤此種現狀發生勢必不能維持非惟不能維持且恐於民國前途大有妨礙一統全國之秩序如現時各省各自爲政將來中央新官制將來欲通行於各省惟未定官制之處尚可望其先實行至已定者恐尚須變通辦理有此兩大理由是各省萬萬不可自定官制內容亦仍然廢除可見官制改定與否與地方亦無甚關係至殺人流血不得爲破壞則湯君已言之總之議院乃代表全國爲全國立法機關要從全國著想爲全國謀統一以求維持全國之秩序

二十七號試問中華民國是共和國家抑係專制國家如曰中國是共和國家河南所有之提學使巡警道等名應否存在所以河南宜自定官制

三十三號貴議員所說乃官制問題非河南問題五十六號本員對於曾君略有質問所謂維持秩序應在精神上維持不能僅僅維持幾個巡警道提學使試問地方官制與中央官制應否

聯貫今則中央已設內務部各省仍辦巡警道中央既不能相應且此省則稱內務司教育司彼省則稱巡警道提學使是各省亦不能一律故本員主張欲謀全國統一必請大總統速行提出官制大綱交本院議決

五十二號

日本院對於此案應就河南省議會與河南都督爭議之點研究

於官制一層應請另提議案

五十三號

張河南可自定官制因於法律說不去故不能不犧牲感情發成報告彭君之說另是一問題可另提議案

五十四號

本員請提出官制大綱正為解決此案

五十五號

此案河南省議會與行政長官所爭乃定官制之權限非爭官吏之名稱此事須速行解決如說到請提官制大綱恐非一二日所

可就結

九十四號 木員以為此事須有假定的辦法河南所以欲自定官制者因中央官制尚未頒布審查會報告就法律言各省自不能自定各項官制即凡各省於約法頒布後自定之一切法令亦應當然取銷但就事實上作想恐有不能照辦者如說到參議院須為國家謀統從前各省督撫現既改為都督則都督以下各項行政官亦應有一定名稱不得彼此互異現在兩幾省行政官無所謂布政司巡警道勸業道而北幾省此等名稱仍然存在應請大總統用勅令改正至於承諾否拒一層各省議會無此特權此種條文萬不可定定則委任權反形縮小由木省主管官於任用各項官吏必須擇採輿論不可任用非人尤本可任用各省拒絕之人此次審查報告立言正當本院議員乃屬人民選出對於各項議案宜於法律事實兩方面兼顧

四十六號

此案現已討論多時大致不外兩種說法請議長表決

五六六號

討論尚未終結不能自定輕易表決

三十二號

主張河南不能自定官制者是以爲河南未經破壞不能自定官制致與約法抵觸此說誠然但試問約法是否中華民國全國之

約法如爲全國之約法是否各省都廳守何以他省能自定官制而河南獨不能自定何於他省獨厚而於河南獨薄要知河南所以自定官

制者亦實爲維持現狀計不過不能維持腐敗之現狀耳本員以爲河南自定官制可以准其暫行一俟中央官制頒布自應當然取銷至承諾

否拒一節對於審查之報告甚表同情

六十一號

主張維持現狀此言誠是試問中華民國今日之國家抑專制國家抑民主試問中華民國今日之時代乃維持時代抑革

革時代如曰今日乃維持時代則中原從前各部之司員被裁汰者幾千人可否令其仍舊供差本院否亦爲負維持之責如曰各省自定官

制近於聯邦要知河南乃定臨時之官制中央官制頒布後須即取銷即令河南不定此官制試問現在南北不能一律南是南北是否與

南北朝現象相同是否近於聯邦諸君試觀現在黃河以南與黃河以北形式上是否不同何以河南人民有辯髮者甚少河以北幾乎無人不

有髮辮試問應維持河以北乎南幾省官制何以可自定北幾省官制何以不可自定平乎須中央官制頒布試問中央官

制須到何時方可頒布中央官制既不能早日頒布又不許各省自定斯無異於有病人而止其服藥促其速死也不能破壞乃爲其和謀統一

在表面觀之固屬近是然本員以爲不能僅以統一兩個字欺人河南之所以定官制官規者非始之於河南也推其原始乃仿自湖北浙江安

徽等省繼之查以上各省之自定不過裁撤府道知縣仍存在僅改名爲知事河南之不得自定謂爲維持現狀者非也乃維持督撫也府道司

東辦事

專橫然省議會爲法定機關如任用之官吏非人如何不反應對會記目前政府任用一安徽某官更曉人以一同鄉會之名義尚可反對省會何反無此特權總之中央官制既未頒布亟應調查南方各省官制採其善者使北方彷彿照辦理

百零三號 審查會之報告皆甚好但確有不表同情者本員以爲維持約法計乃正當之理由無容多所討論然對於河南卻有不同河南亦

破壞之省分也查該省現在一般官吏所有公費俸薪等項仍照從前支給刻下中國財政困難已不待言南方諸省自經改革由都督以至書

吏津貼每月約止數十元北方諸省則仍然月支一萬八千之多安得不速行改革至說到中央新官制一節本員以爲須至正式國會成立以後方能議決頒布由光緒之朝是各省官制必須明年始可望統一爲時既久再有變遷恐有意外危險彼時欲求統一必難於統一務請諸公

詳細推求至於省會有承諾否拒之權既經多數人之討論以爲不甚妥當自應不許如以爲官制不由各省自定則南方各省現已自定或若

方繼俞君所說調查南省辦法由大總統通行北方各省仿照辦理一百零六號 本席所注意者在法律範圍省議會有無此種權限當以法律爲解決若禁止紅頂花翎多支公費及採南省官制等名此皆與

本案有關可由本院另行提出建議案不然愈討論而愈遠矣

五十六號 湘君以法律爲範圍本員則以共和爲範圍以統一爲範圍此舉既與共和有妨礙與統一有妨礙即不能專以法律爲根據至於

就事實面論隨時省議會既無制定官制官規當然無效三十六號 一方面根據法律保護約法一方面以北方數省情形官制若仍照從前於財政上感情上皆有不妥本員主張將審查報告表決

後由本院提出建議案陳說北方數省自然解決矣

四十號 不違背法律又可調和感情此案自然解決矣

四十一號 湘君就法律範圍內著想省議會不應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本員亦就法律範圍內著想省議會應有制定臨時官制官規之權

何則中國舊政府既全然破壞則舊日之官制官規亦當然破壞所謂新官制者自應按照約法

試問各省已定之官制係大總統所制定者乎抑係參議院議決

南方各省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與約法並無違背之處

六十號 今日所討論者一方面贊成一方面反對又有一方面將審查報告表決後再提出建議案建議於政府即請議長分三次表決

六十六號 頃湯君言中國是否聯邦國殊不知此事與聯邦二字毫不相干據湯君言南方各省已定之官制不便再爲更改善爲維持現狀

也此說既然然在臨時約法未嘗頒布以前則可今臨時約法既已頒布則已定之官制當然消滅效力而參議院不加過問是參議院已默許

各省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故本員以爲河南制定官制官規並不違背約法

五十七號 河南省議會制定官制官規既然名之爲臨時則不得謂之違背約法愈見其有補助約法之處

百十號 請問議長如不付表決本題還有議論

七號 可以不必再行討論一言即可解決曰可以制定不可以倒定

議長 如有意見仍可討論

百十號 頃李君言一言即可解決可以制定殊不知爭論之點即在此處本員對於此案主張事實不主張法律就事實上確有利害之比較刻下不許其自定官制官規者無非爲維持秩序非爲維持以先屬官吏之秩序乃爲維持中華民國統一之秩序也本員從利害上比較由事實上觀察南方各省已定官制者是否盡美盡善頃某君言各省已定官制亦不見十分美善本院南方不知甚多諒可洞悉各省情形而在北方數省之意以爲舊日官吏腐敗已達極點必須排而去之以與南方並認為至各省情形則甲省不知乙省之利害乙省不知甲省之利害既不在利害著想必至無美滿之結局如以共和解決北省狀態未盡變更必欲將前清官吏驅除盡淨以謀人民之幸福則於輕重之間未免權衡失當夫刻下最要之點在於謀國家之統一及構造基礎之穩固至於前清官吏爲害地方不過小小弊病而已中國所謂最大之病全在各省都督擁兵冒領不能統一若言前清官吏僅於南方官吏未免不平則本員又以爲比較失當刻下最要之點在於軍餉並不在於少數之俸給金目下各省都督紛紛要求中央撥款而地方又自行借款還要就地抽捐蓋皆以軍餉之故本員以爲可由本院速行提出建議案明定各省暫行章程

五號附號

十六號 本員以爲河南制定官制官規非破壞約法正所以補助約法按約法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然官制未定之先各省議會制定各省政府暫時官制官規豈非正所以補助約法至於言維持現狀本員則以爲文明現狀可以維持腐敗現狀則不可以維持諸君如爲大局著想爲共和統一上著想則欲行改革必從河南入手斷不可因不許河南省議會制定官制官規致生北方數省之障礙

四十八號 刻下所討論者爲南方已自定官制官規而在北方則尙係前清官制現 大總統既未制定即應由各省自行制定本員對此說稍有意見當南北統一後臨時大總統於二月間發一命令官制未頒布以前一律照舊是不但北方未定官制之省分可暫仍其舊即南方所定臨時官制一律有效由此命令解釋則北方之維持現狀與南方之制定官制固已均得 大總統之許可矣

四十二號 此案羣相對稟書者蓋以天下之事不平則鳴按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一律平等既一律平等則南方可以制定官制官規北方何以獨不能制定若謂破壞省分可以制定未破壞之省分不可制定北方人之心民並非不欲破壞蓋處於嚴重壓制之下不能破壞也其成立南方同胞早享幸福而北方仍使官吏之壓制不平之事孰甚於此至於言法律一層夫法律乃活動之物各國法律本不一致皆以其國情爲斷諸君必欲按照法律使北省受此數月之痛苦北省人所盼望共和者何在且其和宣布後各省長官仍存拿民黨者此等官吏皆有官吏之資格乎 大總統既不能於數日內將各省官制官規發表又不許各省自定則此數月內所謂維持現狀恐各省人民受害該省長官之蹂躪不堪設想矣

百十一號 此事案之法律本無贊成之理由頃湯君與丁君之言已極其透徹第此刻法律制定尙未十分完全舊法律既已破壞新法律又未成立不能不就事實上着想本員以爲法律不能去掉而事實亦不能去掉各省既制定官制官規河南亦須制定官制官規決不至破壞統一蓋按照法律言則參議院應遵守約法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四條各省官制官規非經 大總統制定參議院議決不可但現在福建湖北

等省已自行制定且各省省議會因舊時諮詢局章程不適用多自定章程此事亦未經中央許可即如四川一省由商會農會選舉議員與本院述日所討論之上議院法亦頗相衝突然中央不能阻止可見純粹照法律上說必行不去至恐各省自定官制官規近于聯邦政體好在中央頒布後凡各省所自定者皆應取消現所維持者不過數月間事而于立法之精神並不十分違背則法律一層可以無慮至于就事實言之諸君或云雖改官制官規亦不能維持現狀試問改定官制官規豈即所以破壞現狀乎各省都督仍照舊僅改定都督以下名稱有何差異且現狀果指何項而言若係指舊日之司道撫學使勸業道等則決無維持可言司道一事不做但支國庫公費從前雖無官吏正可即此次改定官制一律驅除則省議會豈可不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本質實不欲以法律為根據又見我北方各省同胞享共和幸福不如南方數省欲賛成湖南可自定官制官規蓋北方各省處于專制最激烈之至起義既不成功其受蹂躪遂因之加甚到下共和既已宣布則民享同等之幸福然最除疑矣和平福者即為滿清之官吏蓋軍政民政財政種種所以不統一者全係維持此種官吏有以破壞之也北方當此時不擬定官制官規雖可維持現狀然將來中央定出官制官規後仍須破壞現狀則何如此時由各省先為之預備後時猶易着手前清中央集權之說不能實行即由各省司道撫辦太深所致故非改定官制任用本省人補助中央不能成功且官制改定將司道權力收入督撫範圍之內則各省收回財政權亦易着手本員之意總以各省皆能達到共和為主至遠違背約法則聲明俟將來中央官制頒布後凡各省所暫定者一律取消自無不可

三十三號 本員對於審查報告亦不甚滿意按審查報告中有約法發布以後凡各省自定之法令有與約法相抵觸者當然無效一段與後中央法律未頒布以前仍當作爲有效云是審查會自相抵觸

五十二號 對于江君答覆一語審查報告明言根據此等條文發生之事實與前段并不抵觸

六十五號 諸君以爲各省制定官制恐有不統一之處本員以爲北方各省既未制定可由北方各省成立團體擬定一臨時官制統一辦法如此則各省既統一即大局亦自統一矣

議長 劃下宣告討論終局此案有三說第一種說贊成審查報告第二種說反對審查報告詳該省可以暫定官制官規一俟大總統將官制官規發表後即行取消而將原案承諾及否拒一案刪去第三種說將審查報告表決後另提建議案將司道名目去掉照表決法定手續應否表決反對審查報告者今先表決第二種說贊成第二種說者請起立者四十七人(多數)

議長 此案是否即可開第三議會或另開第三議會

五十二號 既與審查報告不同應另作理由

議長 論另作理由審是由秘書處起草抑係另行指定起草員

七十九號 此案萬不可背約法准其自定官制官規既自定表决亦必另想一說法方好

百十一號 此案由書面可申明並非背約法實係補助約法既名爲省議會暫行制定則中央官制官規頒布後當然無效並非侵奪 大總統之權限衆議員均推張君李君爲起草員

議長 此理由書即由張君李君起草以便付第三讀會今日議事日程已畢尚有秘密要件報告現令旁聽者退席再行報告

時上午十二點鐘旁聽者退席後開秘密談話會(六月初七日第三十八號)

參議院第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三十一號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 吳昌灝主席參議員出席者八十二人

議長 今日有來文一件應請諸君討論係國務院咨送江北五代表來院陳述理由之事 大總統已允被等到院陳述交由國務院咨送本院蓋江北代表欲就參議院審查請願書之時陳述理由然照參議院法請願人並無得到審查會陳述理由之規定且無大總統可以指定陳請人來院陳述理由之規定請諸君研究刻先將國務院來文朗讀一遍

秘書長 朗讀國務院來文

一百零九號 院法既無陳請人可到會說明理由之規定該代表等當然不能來院陳述可以在國務院陳說明由國務員代為說明四十八號 請願人無須來本院陳述理由何則既言請願書則必有議員介紹本院審查會之時可由介紹議員代為說明審查會如有諮詢亦可逕諮詢介紹議員至于國務院亦無派人代陳請者說明之必要由介紹議員代為說明為是

五十八號 案照前清資議院議事細則陳請人如欲說明理由可由秘書長代為說明

議長 資政院之法律不能適用於參議院似不能引用

二十九號 本席係江蘇人將江蘇情形稍為說明原江蘇為江北分省問題爭論甚久當改革之時江蘇雖有三個都督一在蘇州一在上海

一在清江省議會本與都督駐紮之地應在一處而江蘇之省議會則隸原有之諮議局改設當時兵革四起江蘇之議員至省議會者甚寡於是江北亦自立都督自立省議會與江南相持不下 大總統為之調和謂一省既無兩都督亦無兩議會之理然江北既與江南情形不同

可以由江北共推幾名代表至參議院陳述此等語是此次各代表之來院陳述雖於章程不合而各代表上奉 大總統之命令下為人民所推舉而來倘不準其來院陳述恐無以副人民之望似可來院陳明

一百零八號 此請願書昨日業經審查報告本席對於此事毫無成見但為院法所無即不得不諮詢大眾

議長 此請願書是否有本院議員三人以上之介紹

一百零四號 此請願書是否為本院議員三人以上之介紹

議長 係本院江蘇參議員五人介紹請願書已審查完畢頃所報告者乃是一件公文乃國務院所咨送

一百一十七號 江北分省係改正約法問題審查院法第七十三條參議院不受變更臨時約法之請願此事宜重大應由國務院提交本院決議

議長 今臣所研究之問題乃准其來院陳說與否之間題不必討論及他項事件

四十八號 覆國務院之文儘可言介紹議員可以代為說明理由至於請願人來院陳述則院法無此規定

議長 王君之意復國務院之文可言院法無陳請人可以陳述理由之規定況介紹議員僅可代為說明照此咨復諸君以為何如

二十九號 據法律而言陳請人固無到會陳述理由之規定然遇特別事件亦無妨變通辦理以王君所言介紹議員可以代為陳述理由誠

然第此案介紹者五人均係江蘇人而五人中江南居其四江北只張君鶴第一人夫以江南人而陳述江北之事於事實固不能詳盡歷還且恐江北人未必見信本員之意以爲五代表即不能到大會陳述然不妨到審查會陳述庶得事實之真相

議長來文本無欲到大會陳述之說

一百一十五號 王君音代表人可到審查會說明理由其說甚是蓋江蘇省之江北議員祇本席一人不便代爲陳述此事應宣變通辦理否則江北代表奉大總統命令來京不能將江北地方之疾苦困難親爲陳述恐傷地方之感情至於江北能否分省五代表亦不能解決第陳述其意見耳

四十八號 現在所研究者是復國務院之間題至到會陳述則審查報告已出

三十九號 完竟此項請願書審查會如何報告

議長此是研究國務院來文於約法有無違背討論不可去題太遠

一百一十五號 五代表之來京陳述 大總統既經允許前此應有電來

議長並無電來

百十五回 江北情形介紹員可以代爲陳述則五代表此次可以無用來京 大總統對於江北分省事亦是變通辦法故電五代表來京此事本院祇須與總統交涉

五十二號 此事無論大總統之允準否參議院可以不必過問參議院祇能遵守參議院法如謂特別事件即可更改院法則各事將來無所違循惟請願人雖不能到會陳述而院法第七十六條內載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可否由政府將該代表等作爲政府特派員既爲政府委員則可以陳述理由矣

六十一號 本席以爲介紹人即應知介紹之事此事儘可由介紹議員陳述理由不然請願性質本近訴訟如許請願人到會陳述即如南寧桂林互爭遷省之事設兩方亦各派代表來參議院審查會陳述意見不變爲裁判所平議員既能介紹文字何不可以說明理由

五十二號 本員以爲可按照院法七十六條辦理蓋政府委員本無一定資格但須政府承認該代表等爲政府委員即可到會陳述

五十三號 此非政府交議案不能由政府派員陳述在本員之意院雖無請願人可以到會陳述之規定然亦無禁止請願人不能到會陳述之規定此事既有特別情形如介紹人不能代陳述可准代表等來院陳述

七號 未付審查之時可以陳述意見此案業經審查會審查則該代表等雖欲陳述意見亦已無從陳述諸君對於此事可以不必討論矣

議長 汪君所說不差但總統命令此意既不能更院法此意既不能本席即不得不諮詢大衆

五十二號 院法第七十六條亦無非政府交議案即不能派員到會之說

議長 刻有三種說法一爲代表不能陳述意見一爲代表可以陳述意見一爲可由政府認爲政府委員來院陳述意見諸君對於此三說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 本席對於作為政府特派員稍有異議。政府委員係官吏資格與請願人不可同日而語。至於介紹人可以代為說明理由。本席亦不表同意。蓋本席雖係江蘇人。但事關分省專由介紹議員陳述實有不便之處。查院法並無不准請願人到會陳述之規定。況審查會於審查時亦宜詳詢實在情形方好著手。故以請願資格到會陳述。本員以為並無不可。若必作為政府委員恐將來無論何人皆可以政府名義來會反為不安。

一百一十五號 谷君方才所說即是變更調停之法既欲調停則亦可令代表來院。況該代表等千辛萬苦來京並審查會亦不能到一次。亦殊太難為情。本席以為陳述意見並無大關係可以不必拘定院法。

二十八號 此事實無研究之價值。審查既已完畢而代表又來陳述意見試問能推倒審查原案否。諸君應守院法可以不必討論。三十三號 附議

五十五號 來院陳述於院法亦並無違背之處。

議長 二十八號之主張與四十八號之主張一致。皆以院法為標準。諸君有無討論。

一百一十六號 此案已經審查。再令代表到會陳述是將使審查會失其信用。本員以為介紹人可以陳述如本地方事必本地方人方能陳述。

述恐本院所議各地方之事多遇審查時必須聚集數千人來院陳述。豈有是理。總之此案審查完畢可以不必再行討論。

六十二號 參議院以院法為標準。院法未規定者即不能承認。

議長 此事可取和平辦法。復國務院文。即用此案業經審查完畢無庸該代表等再來陳說。諸君以為何。如衆請以此意付表决。

議長 現所討論有三種說。第一種說照參議院院法請願代表不能到院。陳述意見第二種說可以來院。陳述意見第三種說可由政府作爲

政府委員來院陳述意見。先將第一說付表决。賛成者請舉手。舉手四十五人(多數)。

議長 諸君飭責成第一說。即由秘書處備文。咨復國務院。現照議事日程第一案開議。

(一) 大總統諮詢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為南寧案 第一請會

三十三號 照議事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遇有緊急事件。經議長認爲必應從速開議。或議員動議請從速開議者。得不用討論。由議長詔求

議員決議變更議事日程。照今日議事日程第四第五兩案關緊急請議長變更議事日程。提請付議。

議長 諸君飭責成第一說。付審查會審查。尙未報告。

三十三號 第四第五兩案關係狼大帥先行付議。
議長 還是照議事日程依次提議可無庸更改。

一百一十八號 該章第一款會可以討論。大綱本員對於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為南寧一案以為可以暫定為南寧。以南寧與桂林比較。南寧則處於交通便利之地。桂林雖屬當日省城而交通不便。實不可作為省會之所。就對外關係而言。廣西與安南接壤。交涉日繁。法人增兵入境。繁縝。交界地方。桂省斷不能自而不問。如由桂林派兵前往。毗連安南之地。必須一月之久。始能達到。若由南寧前往。不過五六日之路。藉此就對外關係而言。省會固以在南寧為便。再就對內而言。廣西地僻處遠。土匪甚多。而兵隊多在省城。往往營土匪烽起之時。由各地報到省會。再由

省會派兵去剿閩時總須一月待兵到而匪已遠去矣省會移在南甯由南甯往各處不過數日間事就對內而言省會亦移在南甯就行通便利關稅必較桂林發達約略計之稅關收入可較在桂林時加倍倍之多是省會之遷移於商業又有進步事實上論各府所選之議員在南甯者已有八十四人之多是多數之人皆欲發達遷省的而桂林少數議員仍固執不遷如是桂林與南甯兩黨意見爭執已久大有決裂之勢現廣西都督與政府商量調和辦法以各司仍在桂林都督議院各局移在南甯此亦不為毫無根據譬如從前直隸省會本在保定而總督則在天津江蘇總督在南京而巡撫則在蘇州直隸江蘇如此廣西亦可仿照而行如不將省會移在南甯將來必有最大之衝突此就事與一般人之心理上研究亦應將省會遷到南甯本員亦主張如此

十九號五十二號五十八號皆以此案可以不必討論卽付審查

長此案付庶政審查如何衆議員均贊成付庶政審查

長廣西因遷省急望解決請庶政委員提前審查現照議事日程第二案

八十四號 請議長將人數點清看到院人數是否過五分之四

議長出席者七十九位到院者共是九十九位

五十二號 不够法定之數須八十人始够

七號 請諭第三案

議長 趁此時間可將河南省議會與都督爭議一案現在起就之草由秘書長朗讀并詢此案可否省略開第三讀會

四十八號 此事應開第三讀會不可省略

議長 現又到一位議員人數恰够可以開第三案

(二)大總統交鑑西蒙古增加議員案(議第二議會)

七號 此案上次已討論甚久今日當無甚討論本員即主張刪去舊土爾扈特五字餘皆仍舊

三十四號 以舊土爾扈特青海歸歸西蒙古不安之至青海海在中國歷史實非蒙古之地當王莽時設郡後爲所羌所得隋大業間復設南郡唐時又爲吐魯番所得明代亦稱爲西番至正德四年始有蒙古種族游牧其間是爲蒙古入青海之始青海既制又迭有變更前清乾隆征準噶爾時青海祇二十九旗而此二十九旗中尙有喀爾喀在內人種又一律此外土司四十旗又舊番種在前清時代西甯辦事大臣蒙古歸其管轄土司各族亦歸其管轄而土司各族之人實多於蒙古今以西蒙古之名冠於青海之上青海各族究能服從否青海之歸入蒙古究有何種理由

五十五號 此不能假造考前清朝通典在漢南者爲內蒙古在漢北者爲外蒙古環青海而居者爲青海蒙古

三十四號 此青海蒙古之稱乃吳制上之編列非領土上之名稱譬之旗人駐防內地者不得以所駐繁地爲八旗之領土即不得以青海一地爲蒙古之領土查方輿紀略聖武紀諸書並無青海可歸入蒙古之根據至舊土爾扈特則更無可以割出新疆之理由查乾隆十六年滿清

政府以游牧之地實土爾扈特然其時亦僅十旗非十三旗蓋別有三旗爲和碩特其後土爾扈特雖布於新疆省內精河廳焉者府以及塔爾庫里喀喇烏蘇廳等處分爲四部而此四部之地究非土爾扈特所固有今何能將其部落劃出新疆範圍之外故本員對於蒙古加遠參議員甚爲贊成但以非蒙古之名加以蒙古之名則斷不可

三十號 列舉主義既不能完滿則不若用概括主義之爲善約法第三條可定爲內蒙古外蒙古西藏蒙古不必列舉其地至第十八條則內外蒙古各遠派五人青海遠派一人西夏古遠派五人或四人至議到時再行討論

四十九號 此不贊成

百二十一號 西蒙古三字非常不妥既爲歷史上所無又爲慣習上從所未聞忽然定此名稱何所依據況既爲西蒙古則必有南蒙古北蒙古亞種而後始可有西蒙古現祇有內外蒙古則西蒙古之名何自發生考元世祖時中國本一大蒙古國故今之漢滿回疆諸族皆可爲蒙

古利亞種必特設一西蒙古三字之名非常不妥

五十二號 此問題當日討論迄無結果然審會對於審查報告亦並無不能更動之成見不過更動之際必須另想一法能較審查報告爲

善萬不能以不確當之證據便在會場宣布以爲他人不知我之獨得如田君剛所主張則乾隆時新疆是否已爲行省新疆之設行省爲時不久且設省時亦非一朝盡行改革是由南而漸及於北由田君所謂精河廳若者府試問乾隆時嘗有此名稱否至云青海之地不全屬蒙古則

有可研究之價值宜詳加研究至土爾扈特不能以地圖繪在新疆省內即強指爲新疆之轄地蓋行省建設必盡期於制改完方爲完全省分

非僅在議場一經議決即可有效故本員對於此案並非擁護審查報告惟諸公議論亦足以服審會之心若不能堅倒審會則更不能

贊成本員現又詳加攻究以爲舊土爾扈特與青海諸地並列誠稍有不安因青海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均係地理上之名稱猶土爾

扈特爲部落之名稱前言地理而後言部落形式未免不齊然本員對於此言亦並非謂土爾扈特竟可刪去必當另想辦法若謂土爾扈特按

地圖在新疆之內一言新疆而土爾扈特即隱然包括在內則是中華民國領土亦祇須言其四周而中央各省即已無不包括在內而無須更

舉矣然此說必猶有難者以爲言一省時則各府縣亦當然在內豈必再聲明某府某縣不知府縣同爲一種地方性質而爲高級地方機關所

管轄者土爾扈特爲部落與新疆之迪化哈密爲府縣性質迥不相同何能謂土爾扈特即包在新疆之內況土爾扈特之游牧地四至界限本

甚明斷尤非各府縣可比且中俄交界地方尚有土爾扈特之一部就形式上言外人似不能因土爾扈特之爲一部而干涉新疆省內之一

部然必爲此一部本歸新疆統治無庸另行提出則是否對於邊界涉毫無危險惟土爾扈特既認定其爲部落之名稱與他種地理上之名

稱不能同列而刪去又不能刪去則如何本員當初在審會時總對贊成審查報告不能更動後因研究之結果不得不另想辦法其辦

法即斷定不取列舉主義若其他地方範圍之小者當然列入土爾扈特即何能不列入而列入則又有地理名稱與部落名稱混雜之嫌再三思想乃斷定不取列舉主義既斷定不取列舉主義則僅列西蒙古之名亦不可西蒙古三字本出於創造雖載入約法將來

即可爲第一根據但範圍既不能確定而新造之名又不爲之列舉必生國人種種疑惑是不列舉之好列舉而並列土爾扈特亦好不得已惟有復採審會當初主張將內蒙古外蒙古之內外二字刪去青海二字亦刪去約法第三條即改爲二十二行省蒙古西藏第十八條再規定蒙古遠參議員十五人如此或有人主張以爲字面不甚明瞭彷彿有不能概括之勢其實外人講中國地理如言蒙古則利亞即指內外蒙

古科布多等處而言並無一部可以遺漏之雖然當初審會討論時對此意見亦不免稍有疑義今可爲之說明當時以爲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屬外蒙古阿拉善額濟納屬內蒙古之外二字刪去猶可若將青海二字刪去則有遺棄者海倒土之嫌後討論許久漸次變更其前說至結果時仍採西蒙古之名今付會討論大致又革以爲西蒙古之名稱不妥土爾扈特不能提出新疆之外則既不能取列舉主義既不列舉之義則西蒙古之名稱將無所依據不得不爲之取銷而另想辦法其另想之辦法若何即將內外青海數字刪去改第三條之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蒙古西城第十八條蒙古還派參議員十五人

三十三條變更領土本席頗不贊成約法第三條既未遺漏何必改動且青海係約法原文所有今忽刪去恐起外人之疑且蒙賤議員之選舉大衆既主張用特別規定則改定約法十八條時儘有敘濟方法列舉某處選舉議員幾名自不致有衝突

七十九號此問題關係甚重大諸君討論再三本席不勝欽佩本席原係審查此案之一人刻聞谷君之主張甚有同意本席對於此案有三層意見一審會結果審查此案共開會四次第一次主張不改約法以爲阿拉善額濟納附於內蒙古科布多烏梁海附於外蒙古並無遺漏之處何必改定約法此第一次主張之理由此後又主張變更者因外蒙古宣言獨立阿拉善額濟納本係外蒙古歸入內蒙古者此次獨立阿拉善額濟納是否在獨立之中於是改訂約法之議乃產生其改動方法那彥圖君主張總其名曰蒙古不用内外之名稱此最初之討論本席始頗贊成後或以爲科布多烏梁海等處不能包括於蒙古二字之內並去青海更多障礙於是此說打消始有改名西蒙古之議本席當時頗不爲然以爲西蒙古名稱係大家認達毫無根據非加註釋不能明瞭且與外國交涉時有種種困難況科布多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舊土爾扈特等處土壤絕無相聯或數千里或數百里或曰英大不列顛土壤又何嘗相似彼處屬島此屬陸地大不相同有此種種障礙是以本員主張列舉主義第三次開會幾經決定蒙古誤又以舊土爾扈特十三旗未經列入恐於領土有關係乃招致政府委員到會詢問舊土爾扈特所居之精河廳等處究竟否歸北疆巡撫統治於是將前議打消又從新疆劃出土爾扈特十三旗本席非常反對不得已乃將自己主張之列舉主義付與政府請取取消以爲土爾扈特十三旗數字萬不能用作領土名目遂不得不附和西蒙古之名稱以免笑柄蒙古議員勿誤會本員之意土爾扈特十三旗不舉出並非消滅部落土爾扈特舊時各王公世爵之特權仍然存在毫無損失將領土劃定之後土爾扈特瞭然此意斷不至別生意見爲法律關係蒙古議員亦不至有疑惑諸君幸勿誤會本席主張列舉主義而不贊成土爾扈特十三旗之名並非極端成西蒙古無價值之名稱請蒙古議員注意領土與統治權無關不過形式上不同還有一層上次爭論之激烈以爲此案大綱即係西蒙古第一議會西蒙古名稱既已通過不能再改以本席意見應認政府提出增加蒙古議員名額爲大綱不應以西蒙古三字爲大綱本員仍主張列舉主義將土爾扈特十三旗包括於新疆省內諸君以爲如何

二十八號此案關係甚重大擬成將土爾扈特割歸新疆至於大綱亦當討論政府提交此案具有深意蓋因蒙古獨立外交種種困難至從前歷史不能概括事實如謂歷史上既無西蒙古則西蒙古不能包括阿拉善烏梁海青海額濟納科布多五處試問何名可以包括科烏拉額青五字可以包括乎果有勝於西蒙古之名稱而能包括此五處者本席亦甚贊成若言無根據現今日規定於約法即第一大根據約法上萬不能一面用包括主義一面用列舉主義否則二十六區不將變爲三十區乎

五十八號本員對於張君之說略有質問照約法第二條看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城此言二十二行省非取概括

主義乎言內外蒙古青海西藏非取列舉主義乎

百十一號 本員對於審查報告絕對的不贊成不贊成之理由在以爲青海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舊土爾扈特各地方距離太遠

既各地方彼此距離甚遠而欲以一個名稱包括之衡之古今萬國恐無此事第四次審查會乃決定以西蒙古名稱爲然者因土爾扈特十三旗與俄國有關係後來又詳細研究以爲土爾扈特不必由新疆提出本員亦表同意而今日之討論大家對於西蒙古之名稱主張不用者多並無絕對反對者可見西蒙古三個字似宜不用至於列舉概括之說亦不必多所研究本來約法對於二十二行省是用概括主義以地方再附於其後是概括主意外又兼用列舉主義如以此爲不合試問約法對於青海西藏既可以列舉何於此又不可列舉如說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各地方面積甚小不能與蒙古相比試問應以領土之關係爲重要應以地域之大小相同爲重要如以領土爲重要可以不嫌損肩再就各國地方比較如日本之四國九州此種地方面積亦甚小日本因領土關係重要均一併列舉出來再諸君所討論而言如仍用西蒙古名稱以之規定於約法上此種約法本議員以爲不成約法要知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是四個地方距離甚遠如何能以一個名稱包括之

三十三號 變更約法本員決不贊成如恐對外有遺漏修正約法可以列舉出來照約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內外蒙古地方遼闊共僅還議員十人實不足以服人心此案交議之原意要知乃欲本院承認加議員並非欲改名稱也

百二十二號 此案乃繼續第二讀會前在南京之時本員主張用列舉主義後到北京審查會連開四次結果通用西蒙古之名稱此西蒙古

之名稱是已包括青海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舊土爾扈特而言乃由新疆提出本員非審查會中人究竟不知如何結果然本員對於西蒙古之名稱甚不贊成更不贊成將士爾扈特提出在參議院議決規定一個名稱原無不可既反對者居三分之二以上則是審查會報告定難得多數之贊成而今天審查會委員亦多不甚主張西蒙古名稱當然不得存在因此本員還是主張最初之主義考西蒙古之名稱本無所由來應當如內外蒙古一併列舉青海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相離有遠至三千里者何能用一個名稱包括如用一個名稱包括

誠恐另生枝節本員始終不贊成審查會之報告
五十五號 請問議長現在人數足不足

五十八號 本員以爲可將此案交全院委員會討論結果再開大會表決

議長 現在有六十七人連本席并計共六十七人表決之數還是不足

七號 本員以爲中國領土之失將失之於參議員之現象

八十四號 此案可暫付全院委員會

議長 現在究竟尚可討論與否

五十九號 此刻即可作爲委員會如正式會則此案須有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方能討論

百十一號 所說五分之四者乃指表決時之人數而言

八十四號 到會須有五分之四方可開會

五十六號 諸問議長議員任意席席應否整

議長

未定規約如何整頓個人任便出入本不成事體但如定有規約本席不整頓乃可謂本席之遇

五十六號 現在本員對於此案之報告甚不贊成政府交議此案之原意本議員以爲是諸問規約法之可否更改本院不贊研究名稱之可否規定今就審查會之報告及諸君種種之討論多以爲此案之大綱在蒙古名稱上本員更不贊成要知政府交議此案之宗旨重在爲外交上之關係其理由有二選舉之間題查前清之分割唐努烏梁海似屬於外蒙古因烏梁海爲外人所注視故此割出且現外蒙獨立科布多烏梁海並未獨立如屬於蒙古恐領土有妨礙本院對於領土之研究應取屬地主義如四川有土司雲南亦有土司湖南有苗有僚等種族不同而四川之土司仍受四川之管轄雲南之土司仍受雲南之管轄又如湖北有駐防者亦有駐防者如合訂一個名稱可乎否乎如說不用西蒙古名稱選舉人數即不能多規定既是如此此等地方可以取特殊主義二政治之關係查土爾扈特原屬新疆卻另有屬俄國者如提出土爾扈特恐生變異如以有此四部原屬一個人種可以合併定爲一個名稱此萬不能辦之事前段已言之矣至於名稱一層依本員意見以爲谷君所說非常好谷君是說通用蒙古二字不分外蒙古內蒙古更不必定出西蒙古等名稱此說頗有可以研究之價值不過對於青海是要另行提出約法條文上就定爲蒙古西藏青海種種地方都已包括如覺有弊病可以參酌張君之說總須請大家詳細研究

八十四號 本員並非討論是對於討論有意見本院爲立法機關對於院法有遵守之義務今日開議關於約法案件出席員數約法上有特別之規定照法律說凡議員出席不滿法定人數議長應宣告散會

五十二號 現人數既滿何必多說

八十四號 此關於立法前途不能不慎試問人數不滿而自由出入議長不能整飭又不宣告散會討論究有效無效

議長

陳君責我者甚對而院法上又未規定不令人自由出入教我如何整飭只有望諸君合力維持才是現人數既滿還是諸君討論

百二十五號 西蒙古問題據今日審查委員長之報告先本主張西蒙古字樣現改正不稱西蒙古并將內外蒙古内外二字除去統稱之曰

蒙古確有道理而討論下來有贊成亦有反對而反對者以爲青海並不屬於蒙古蒙古二字未能包括於是有列舉主義者將約法第三條

改爲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舊土爾扈特十三旗照立法體例而論先取概括

主義後難以列舉主義本屬不甚妥善而舊土爾扈特又屬部落之名稱以之列作領土亦不甚合且舊土爾扈特本在新疆省以內今忽將其

提出難保不生疑感起而反對外生枝之事不能斷定其必無本員亦願不以西蒙古爲然不得不已只合取列舉主義惟不必將舊土爾扈特

提明此地本在伊犁地方可將約法第三條改作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伊犁

將軍分府或可以解決困難

五號 本員爲審查委員之一人今對此問題分兩層言之一審查會之結果二結果後與列舉主義之比較此種問題關乎約法又關乎領土頗爲困難而審查會不能不實行審查會當初本不主張變更約法以爲中華民國之憲法尚未施行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不能爲此增加議員而變更約法雖以領土亦關係重要無領土約法從何施行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則凡不屬於其中者應當加入決不能爲保守約法使領土有所缺陷於是遂定變更約法之議本擬全舉出來將約法第三條改作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

古西藏青海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舊土爾扈特然大不整齊而法律上亦無此條文且阿拉善額濟納亦非地理上之名詞萬不能列舉出來然又不能不加入遂採括列舉兼用主義以此條二十二行省本是概括主義下之西藏蒙古是列舉主義似此唐努烏梁海等地方不妨以西蒙古三字概括之一可以免挂漏二文法亦屬整齊為此西蒙古問題審查會頗費有苦心且為舊土爾扈特加入與否又開有時久之審查會舊土爾扈特十三旗本在新疆省外焉若將精河廳地方可劃屬新疆不必單提出來因其既萌外念不能不為之設法其先獨立之部落歸伊犁將軍管轄後而所謂王公諸爵位尙仍其舊似萬不能不加入為加入與否之間頗又研究有幾點雖均主張加入而以西蒙古三字為總名稱所以審查會有此種結果然何以有西蒙古之名稱實於內外蒙古而言因此中所有地方既不能屬之內蒙古又不能屬之外蒙古此名稱亦是概括主義諸君以為不對如有他種方法較此方法較此西蒙古為完善本員亦當犧牲自己之意見大而言之約法條文上已冠有中華民國字樣無論概括與列舉舊土爾扈特提出或不提出總是由中華民國的領土即如江南江北分省桂林南甯分省分至如何決不能出中國範圍以外則舊歸西蒙古或不提出來雖不免有重複亦決不能出乎中國範圍以外況此種名稱純是領土關係非行政區域之規定與選舉權亦毫無所關審慎至再而定此西蒙古之名稱簡而言之純粹取概括主義無西蒙古名稱純粹取列舉主義亦無西蒙古之名稱因不能純粹取一種主義不得已而採取概括列舉兼用主義故定有此名諸君如以為審查不當能有他種方法較審查報告為善不惟本員犧牲自己之主義亦可以代表本委員會表示贊成

議長 現時間已到討論尚無終結可以散會

時上午十二鐘(六月初九日第四十號)

參議院第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五號上午九時開會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六人

議長廣西參議員劉鶴來信辭職所持理由係云廣西有信請回去辦理要政參議員辭職照院法須經大參公決然劉君決意辭職並云無論大眾認可與否均須回省現在本人已去看諸君意見如何

百十五號 現本人已去還有何法可設不過以後不能如此辦理

議長 山東議員王丕熙現尚未到院照院法第七條經本省通知後二十日不到會即應取銷看大眾意思如何

四十九號 自然照院法辦理

議長 湖南特別議會議員來一咨文是請示選舉方法并懇代請 大總統派員查辦以前議會解散之一切情形諸君看過此項咨文否可否提議請大眾研究

四十九號 聞湖南事風潮頗為激烈惟其中原因不大明悉可否請湖南議員報告

議長 請彭君報告

二十八號 查來咨有保存前次官派各議員之語是湖南議員與湖南特別議會立于反對地位本員以為不必由湖南議員報告即咨請

大總統派員查辦可也

四十號 吏文是湖南特別議會議員鄧國助等署名究竟鄧某是否湖南特別議會議長抑是議員且議會既已解散則機關消滅何以咨文
上又有印記此事頗難索解

議長 鄧君是否議長本席亦無從得知

五十六號 請問議長本席可否報告

議長 諸報告

五十六號 本院前電致湖南請其另舉議員來院彼時本員即電諭都督辭職旋諭都督有電不准辭職而省議會乃一定要另舉彼時林君
當議長本員再三辭職以爲南北往返諸多不便林君又未准辭職本員即於本院休會期內偕劉君遜回省一行時省議會已經解散其原因
係由大清銀行借債以湖南全省賦稅作抵押湖南人遂組織一憲民研究會是與省議會立於反對之地位者此外尚有一公民協會與憲民
研究又係正式之反對此二會均在同一之地位開會公民協會在樓上憲民研究會在樓下諭都督恐有變故派兵彈壓適軍界人與政界人
因爭坐位起衝突憲民協會譴責憲民研究會之脅之以兵也於是自樓上摔椅下來彼此相鬥遂致解散本員到省後諭都督仍派本員來院
本員欲不來讀都督說參議院爲全國立法院各省有參議員如湖南無人來詎非湖南喪失立法之權況現在省議會自行解散議員還華
法均未妥定湖南又無立法機關不知能否自定本員彼時即說大概可以自定然須到京中看情形如何如能各省自定則湖南亦可以自定
本員到院後諭都督又有詢問本員已復一電說議會選舉法參議院須與國會選舉法同時規定暫時可由各省自定云云此係湖南實在情
形本員所知者如是

百二十二號 湖南省議會已解散而選舉之待定又甚急此事是應作議案討論

四十號 不能作爲議案有兩種理由第一湖南特別議會已經解散即無再出咨文之理第二兩方面尚在衝突只須要求行政機關判斷或
向司法衙門提起訴訟於本院毫無關涉

八十四號 會已解散即不能再有公文此事本院可以不理

二十八號 湖南特別議會之組織原爲湖南無議會機關諸多不便是一般人出而組織之慘淡經營誠費苦心今忽而解散仍成無議會
機關之狀態殊屬不合況解散既非出於都督又非該會自行解散是文經緯等迫令解散如何能說解散後即不能來咨文此事當請 大總

統派人查辦萬不能置之不理

百二十二號 據本員之意以爲省議會法與選舉法本院一時不能議決而湖南又不能一日無議事機關應請諭都督將選舉法自行訂定
以便省議會可以組織成立

二十八號 地方選舉法若待本院議定恐湖南省議會須至明年方能成立至由都督自定則湖南都督袒護官派議員亦必不能速定本員
以爲可由該會辦事處自定否則兩方面仍勢不相下

五十六號 湖南特別議會議員均非從正式選舉而來如令其自定選舉法似乎不甚相宜

二十八號 彭君所說固是不錯然試問現在各省省議會是否均由正式選舉本員以爲大半由於少數人民推選此一層也二層本員對於此事有不得不忠告於湖南諸君者究竟此事與諸君有無關係倘與諸君有關係請諸君注意五十六號 張君此言本員不敢贊成參議員可以當可以不當均無關緊要且本員從前已屢經辭職至湖南不能定選舉法更不贊成要知各省情形不同各省無所謂特別議會

九十七號 特別議會議員亦是人民公舉可變通辦理繼續組織不能使一省無立法機關

二十三號 此事有法律與事實之分別湖南省情形原不同於各省既經解散應該組織本員主張電詢該省究竟情形如何此事湖南都督既無電來本員有可問之理由百零三號 請問議長現在此事究竟諸君認爲議案與否如大家認爲議案應加入議事日程再行討論如不認爲議案當然無須討論現在已爲此事消費許多時間七十九號 查所來咨文是用鄧國助等名義一個等字就不止一個議員所來電文是說立法機關已經破壞交通機關又阻咨文亦稱派人查禁郵電各局母許議員通信云云既是不能通信此咨文又從何處發來應請議長一查

議長 此文係郵局遞來且蓋有印信

百零三號 既是印文且由郵來此事不難根究

議長 此事本席須得查明

二十三號 此文從何處而來亦須查明咨文是由議員領銜何以無議長

不應議則即從緩

四十二號 此事可以作爲議案可以列入議事日程研究此事頗有關係如置之不議本院所問何事

百十一號 查該議會來咨是說一面代請派員查辦一面仍電示改選方法該會所請是兩層現在本院不必問議員是何人亦不必問鄧某是何人惟此事既關係湖南省議會即應請 總統派員查辦並電催該省從速選舉議員組織議會據聞湖南特別議會是由二十餘人組織而成員的君討論由主張由本院自定選舉法者有主張由該省自定選舉法者依本院意見本院既未定選舉法即不能干涉各省姑就現在而論可以電知該省督督催令從速查照各省方法斟酌辦理以便議會即日成立本來各省情形不同所以組織議會辦法亦不同如直隸此次組織議會則由六個團體此外由都督頒布辦理方法者亦多然組織不當不得本省多數人民之承認當然不能成立二十八號 本員尙有聲明者

三十號 此事若如以爲可作議案即列入下次議事日程再議此時不必討論

僅令再組織議會
三十號 此事既不是交誠案又不是議員提議案不過報告一下覆一咨文即可了事據本員看可以請 大總統查辦並一面電達湖南省

議長 紹熙谷君之意表決之（五人以上附議）

二十八號 本員有話說明照院法第三十六條參議員與議案有關係本身及其親屬者不得舉預表決

一百一十二號 本員前已三次辭職

議長 劉君請坐本席可以解釋現在此次尚未成議案成爲議案然後方可以照章辦理

一百一十二號 本員對於各省議會選舉法已經提案對於參議員已經三次辭職

議長 現在對於此事即可照谷君動議一面請

大總統查辦並催湖南趕急成立議會惟尙須表決否

議長 即不表決可以照議事日程開議
第一案 審查 大總統咨交覆議陸軍旗式案報告

議長 請審查會報告

百二十三號 此案 大總統咨文是說國旗可以照公布惟陸海軍旗一個以天日旗綴於國旗之上一個以星旗綴於國旗之上未免使

國旗破碎且此兩種旗式通用已久不必更張所據有兩種理由而本院原來主張海陸軍旗綴於國旗之左方上角只一種理由由本院一種理由是說國旗與軍旗尚少關係來咨謂陸海軍行動之時向應先以國旗繼以軍旗自然關係譬如海軍兵船頭則掛國旗船尾則掛軍旗是來咨已將本院一種理由改正其所據又有兩大理由所以交院覆議前天開審查會討論以爲來咨所主張之兩種理由均屬正當應該照辦如說可以用縮小不占全旗四分之一只占一小角然總嫌破損求不破損只有照 大總統來咨辦理爲是但須大家公決至於海軍旗據聞各兵艦所用尙未一律如公決以 大總統交議爲是援文應將旗式一併繪送請通行全國以歸一律審查會意思如此請大家討論公決

議長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尙有討論否

四十八號 祇間對於此案審查報告贊成否本員却甚贊成以爲 大總統咨交覆議案內所據之理由極爲充足海軍旗是以明瞭爲宜且又所謂陸海軍行動之時向應先以國旗繼以軍旗是軍旗與國旗連帶上之關係仍屬無妨審查報告亦表同情似宜成立

議長 如無討論可以即開第二議會

九十一號 不善贊成審查報告因其所報告之理由尙不充足何以故因爲民主國之陸海軍旗乃民主之陸海軍旗君主國之陸海軍旗乃君主之陸海軍旗現在中華民國係民主國陸海軍旗可拋離國旗乎所以本員贊成十九星及青天白日旗加於國旗之上爲陸海軍旗乃軍旗還有一層本院以前所主張者原以爲武昌起義之旗一爲革命倡始之旗所以本員對於原案非常之贊成至於覆議案所謂以星旗天日旗分綴於國旗左右風雲颶飄僅見旗之右幅殊不足以昭識別此層所據理由甚爲充足蓋陸海軍旗是以利於遠望者爲宜尤以海行最關緊要不若將星旗白日旗分綴於國旗之中央庶幾臨風颶飄之時可以識別即海行亦可無妨不致模糊不清此本員所主張者原案又謂兩旗通行已久既可免於更張取義各殊亦無嫌於並重由此言之又何必提

交參議院會議耶本員之意見如此

八十四號 覆議案未能就題論事或爲贊成覆議或則仍執前議不能於此兩層外另生異議

一百二十二號 交覆議案之理由甚爲充足本員贊成審查報告

四十八號 贊成八十四號之所言此時不能提出異議如有另外意見儘可別提修正案到修正案提出之時再行討論

九十一號 本員之說亦從原案發生

三十號 周君之說如無附議可以不必討論

議長 問有無附議

六十一號 星旗白日旗分綴於國旗之左模糊之弊自是難免然即綴於國旗之中前弊亦仍不能免

八十四號 可以毋庸討論

議長 愈君之說有附議否

六十一號 聲明本員之意亦是贊成審查報告

三十號 可以即付表決

八十四號 此案報告大多數之意思均表同情起異議者祇有一人應請宣告討論終止何以一再詢問尙有附議與否請議長照臨時約法

第二十三條辦理

議長 議員各有言論權豈可令其不言乎本員並無違背約法

五十三號 陳君意思並非要求議長不許議員發言

一百十二號 可以表決

議長 現在討論終止如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起立

二十八號 請省略三讀會

三十九號 請付三讀會表決

議長 如贊成省略第三讀會者並贊成全案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起立

議長 刻按照議事日程

(二) 審查 大總統諸諮詢吉林省應否訂定臨時省約法案報告

約法者以反正之初一時秩序紊亂不得不訂定一種之臨時省約法以維持秩序但今苦情形不同刻方力求統一上之進步豈可各自爲謀且湖北等省當時所定之臨時約法規定中央省法頒布後該約法即失效力此時急須釐訂統一辦法不能再由各省自定省約法以礙統一上之進步審查報告所主張者如此

議長 此案諸君有無討論 衆均謂贊成審查報告

議長 如無討論可否即開第二讀會 衆贊成即開第二讀會

五十六號 諸表決

議長 如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 多數贊成

三十號 請省路三讀會

議長 如贊成省略三讀會者請舉手 多數贊成

議長 刻案照議事日程

(三) 審查江北代表陳士髦等條陳江北分省案報告

一百一十五號 本員審查此案於可以贊成提出付議之意約有二端一江北分省之議是出於江北人民之公意本院未便輕於延擱二秉衆意二前次大總統有交議西蒙古一案是院法將有修改之時亦江北分省可以提議之先例所以將此案提出付議不然則江北分省之

案是於院法相抵觸處絕對不能成立之地至其餘贊同之意路具審查報告茲不多贊

七十五號 此案本員頗不贊成其理由亦有數端一江北分省之理由不過據歷史地理風俗政治之關係以爲與江南截然分開不能強合

尤在所必至故爲全國大局起見目前碍難提出須俟將來籌議行政區域時由中央通盤籌劃何省應分何省應合悉就歷史地理風俗政治之相通相合者而規定之庶幾全國一致而無紛爭抗議擾亂秩序之患二近來財政竭蹶盡人皆知多設一省必多設各行政機關各行政

人員行政經費將出之於何處此不獨江蘇爲然即推之各省亦何獨不然此接之事實亦難辦到者三自民國成立以來人民權利思想頗

形發達若江北果爾分省必添設議會增加議員易權利驟增正足誘起各省之效尤如謂江北區域之大自應獨立一省則各省之有十餘府

者亦正不少又不能因江北而獨異有此三大原因則此案斷不能成立照本員之意可俟將來國會成立後由國會通盤規劃參議院可不必

提議

百零三號 本員對於此案有表同意之處江江北分省之議起自人民之公意所舉各代表又復極辛苦不遠數千里而來似有不達目的的
不止之勢至參議院法本不能責一般普通人民而盡知之其代表來京之始亦不知有違背約法之點此又不能不爲之體諒者且江北如徐、淮海等府非常遠距江南不能兼顧於他省情形自有不同惡可一概而論民國初基須以人民之心理爲視聽於人民之心理合則統一之勢固至云於院法有抵觸之處不妨由江北代表呈請 大總統轉由 大總統提出修改約法之案交議於手續上設一變通辦理之法即可轉

圓通融矣此即本員表贊同意之意是否尙祈研究

三十號 請問議長此案與約法有關係否如係變更約法則今日出席法定人數不能討論

三十三號 於約法頗有關係

百十五號 此係江蘇人民陳請之案本院應提議

三十號 約法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今江北分省則為二十三行省矣確係變更約法欲討論此案須得照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五十六號 此事應先問請願案能否成立再行提議

九十六號 此案照約法固不能提議且此事於事實上亦辦不到一則現在各處所設軍政分府多尚未取消如提出分省問題則各處軍政分府益將有所藉口二則國會選舉法正在討論分省則區域又將變更三則南京西湖東浙西川東川西亦與江南江北情形相同如江蘇可分卽各省亦將效尤且不獨各省效尤恐將來一府一縣亦將有分立之事本院如議決此案設有繼江蘇而請者本院必致無言可對在本員之意猶來或全體推翻另行劃分行政區域未為不可此案不能提議

二十三號 先問此案究與臨時約法有關係否此案既係分省問題卽為變更約法事件既為變更約法事件則未至法定人數不能討論即使討論亦必另提修正約法案

二十七號 本員極對不贊成審查報告按院法第七十三條明明規定參議院不收受變更臨時約法之請願此案既不能收受不能審查根本上已萬不能成立非西蒙古案之由 大總統交議者可比

百二十五號 今日在未討論之先審查會已將此理詳細聲明

百二十三號 如云此案可收受不可收受則此時已經收受已經審查已經報告事實已至於此亦未嘗不可就此討論諸公有謂行政區域之分割必待通籌全國之利害而出之以統一之方法始可者有謂須待將來國會解決此時不能議及者此言甚是本員著主張取劃行政區域使之縮小者此時亦不敢遽謂可行但對於此案立論則江蘇省之南北分劃實與他省不同他省不過為民情風俗之關係行政上辦事之關係而江蘇省則純為南北利害之關係蓋江北河政設立之時河督駐紮清江兩淮鹽商亦多駐於清江舊時漕政諸官又多駐於江北一帶大江以北之地行政力量甚大嗣後河政諸官盡行裁撤漕政亦改為海運兩淮鹽務又逐漸衰敗所有特別機關幾乎全行取銷而江蘇省之高級行政機關如南京蘇州等處均在江南與淮徐海等處隔離有數日之遙江南之行政力量不能施及於江北於是江北更治甚為黑暗江北人民甚為困苦不得已而有此建設行省之創議此次代表數千里遠來受江北人民之委托本院雖不能因其不得已而純為感情上之言亦不得不為另設折衷之法如今日討論分省問題似難解決而另設方法不負代表遠來之意而舒江北人民之困苦則江蘇一省已非常受參議院之惠矣

四十四號 此案究與約法有關係否如有關係則即便討論亦無結果

三十三號

對於約法而言則不能議對於審查報告則可以討論

百零六號 此案究與約法第三條有關係否則第三條明規定領土為二十二行省今忽變更行省如何沒有關係既為關係變更約法之請願

議案則必 大總統交議或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可以提出請願審查會亦不能不守院法第七十三條不得收受變更約法之請願而將此案拒絕今旣旣行收受遠行審查報告則兩次程敘均係錯誤根本上已不能成立

三十三號 根本上雖不能成立而對於審查則既已報告必可發言本員對此審查報告極端不能贊成而改革行政區域則又為絕對應改

之事不過此時不能改定耳

三十號 總之本院不能不遵守約法院法必遵守約法院法而後討論始有價值始有結果不遵守約法院法則討論亦歸無用何必徒費資

貴光陰

百二十二號 請先表決此案與約法有無關係

議長 詢詢參議員此案對與約法究有關係否如有關係必待法定人數滿足時始能討論

百零六號 至法定人數滿足時始能討論尚是第二問題參議院不能收受審查會不能審查爲第一問題

三十三號 大總統電中有應由國會將來定議非江南江北所可互爭二語甚爲明瞭本院即主張照此二語行之

議長 現在主張此案與約法之意有反對否

五十六號 不議約法則約法即不變更

八十四號 此案不能成立

七十五號 此案不獨與約法第三條領土規定有關並第十八條各省選派五人之規定亦從而變更且變更約法固有所不可而改革行政

區域此時亦不能延擱必待將來國會中討論此時祇能維持各省之現狀

二十二號 此案既與約法有關則此案成立即與院法抵觸此時可先決定其能成立否如不能成立則已如能成立則待法定人數滿足時

再議

二十八號 此尚是第二問題而第一問題在參議院不能收受委員會不能審查

一百一十八號 此案既與約法有關審查會亦豈不知約法竟違背約法而提出特此事關係重大審查會一部分人不能作主故提出於大會

公決

五十六號 總之不能謂於約法有關即不能議如河南自定官制案亦何嘗不與約法有關亦竟公然議決況此時爲提議分省與不分省之

問題待分省問題解決然後始能謂之與約法有關

一百二十五號 審查會未嘗不知與約法有關故特詳爲報告特問題重大審查會不能議決故提出於大會以決其能成立與否

一百十五號 江北代表不知有關約法而參議院則未嘗不知之知之而重行提出實爲問題既甚重大代表又數千里而來如不加以討論

遂行否決亦無以對江北代表

五十六號 空云費時而實則時間已去

二十三號 議決之後必當分省既分省則與約法有關彼時仍須變更約法故始終不得謂之與約法無關

四十號 河南官制案與此事絕對不同

議長 此時可以不必涉及河南一案諸君既認定與約法有關係即可照般君所言俟法定人數足時再行表決諸君以爲何如

八十四號 審查會之報告應行取銷

一百一十五號 卽取銷亦應俟公決不能任意取銷此案必須討論
四十八號 按之院法不應受變更約法之請願然謂願審會既已報告則不能任意取銷既不能取銷而又不能就審會報告表決本席之見此事既有關係約法則非是法定人數不能表決刻下可以不必討論

議長 四十八號之意即取銷此案亦應俟法定人數始能取銷

一百零三號 取消是否應足法定人數尚待解決然先問此案是否可以成立如不成立何待取銷

議長 此案既不能成立又不能取消皆須待法定人數始能解決

一百零三號 此案如不成議題即不便討論也

八十九號 此案有主張取消者有主張俟法定人數時再行討論者本席以爲此案無所謂取消當然在無效之列何則本院既無收受變更約法之條件而審會審查會不知院法七十三條之規定也既屬審查會一時之過失此案當然無效

八十四號 違背院法當然無效

五十六號 本席亦並非曾成江北分省之人但此案既經審會之報告又從事實上觀察似乎可以討論不便取消

四十號 此案既屬變更約法不問其可以討論不可以討論皆應俟法定人數時始能解決刻下人數不足可以不必議此案

一百一十一號 此案當然在無效之列何則審會少數人之錯誤大會多數人當然可以取消何必待法定人數足後始可解決

四十二號 作爲無效非待法定人數不能解決

八十號 所謂無效者係指違背法律而言參議院當然可以取銷也

九十九號 契照院法七十三條審會已屬錯誤大會當然爲之取消失有過不憚改善過而不改是爲過矣審會既爲第一次之錯誤大會

斷不能爲第二次之錯誤

四十號 理論與事實不能相提並論由事實上一方面觀之江北實有不能不變更者且 大總統又有咨文是

大總統已有承認之意可由 大總統提出議案交議此刻可以不必爭論

二十二號 本院既無收受變更約法之條件而審會審查之是審會之錯誤當然無效至於就江北情形而言如有不得已之處可由

大總統提出議案不然即由該代表聯絡參議院三分之二以上之議員提出議案亦無不可

議長 刻下主張無効者甚多諸君以爲何如

四十六號 有言俟法定人數始能討論者有言俟法定人數時始能表決者本席以爲皆屬非是何則既屬變更約法之議案當然按照

約法第五十五條辦理萬不能以一通之請願書可以任意變更約法此案應由 大總統交議或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提出方可討論

七十九號 本席稍有意見請願委員會審查此案固屬委員會之錯誤然從議長收受之時已錯誤矣請願之受理並非大會此次決定請願

書之権本在於議長按照參議院法議長本代表全院此請願書既違院法而議長付審查請願委員不加審覈而又報告大會是兩層錯誤矣此案可以不必表決當然無效

一百二十二號 此案固兩層錯認然院法第七十三條參議院不受變更臨時約法之請願議長雖名爲代表全院而參議院三字則並非專指議長一人而言至於請願委員既有議員交出之請願書當然開會審查報告大會今既按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即請付表決可也

二十一號 張君所費佈者劉君已代爲解釋本席可以不必再言但刻下是否仍須表決抑照第七十三條之規定當然作爲無效

一百五號 請問議長此案既有 大總統之咨文爲何不成議題不能討論今既主張無效亦應表決不然殊非慎重之道

二十八號 張君既主張表決可以表決一下
三十號 可以不必表決當然無效

議長 若不表決應如何答復

六十九號 嘗然不必答復

七十五號 可以將原請願書交回並聲明參議院法第七十三條

四十八號 既經審查似即應表決
報告與表決通取消當然無效

三十號 應由參議院答復
七十九號 答覆一節當初議長不受理可由議長答復若議長受理審查會不受理可由審查會答覆今審查會既已審查可以根據院法聲明第七十三條當然取消就是

議長 照張君所言諒諸君無異議現照議事日程

(四)審查議長員建議咨請政府速定制服色振興呢業案報告

議長 請審查委員報告審查結果

二十一號 此案理由商會陳請書及提議案與審查報告書均已說明茲將審查會對於此案結果之意見簡單報告審查此案之大致分爲兩層一層即是維持國貨一層則係規定期制中國綢緞絲棉本爲商業上之最大出產自民國統一以後國內士人改服西裝者日見增多而西裝材料則又取用外國貨物而本國所產綢緞絲棉各項貨物反日形滯礙不見暢銷比國貨不得不即維持以期振興商業而換利權服制關係亦極重大大陸商界察覺以及學生官吏究竟應用何項服制亦不得不從速規定以昭劃一至中國呢廠原紙湖北上海直隸甘肅四處如春冬服制採用呢料實不足供應極力提倡但是服制未定之先取用何項顏色尚無標準商人亦無所遵循如果服制規定以後春冬取何項材料商人有所適從國貨自然日益發達初不必有如何之抵制外債之方法以致有礙邦交惟服制早一日定出則國貨損失之利權亦可早挽回一日此案審查會改爲咨催大意即是如此尙請諸君討論

三十四號 本員對於審查報告大致贊成惟與本員提意見略有不同本員是作建議案此改爲咨催案報告書後半又云而其擇料於

國貨中應維持者維持之應提倡者提倡之未免將本員採用本國材料意思全行變更請審查委員答復

二十一號 田君以為規定服制未將定用國貨材料說在其內是將絲綢呢業打消殊不知服制定妥以後何季用何項材料與顏色自然有

一定之標準服制規定服質足以包括各項國貨材料在內

三十號 本員亦係審查此案之一人此案改建議為否僅原以建議案於一切辦法須詳細審查故作建議案則對於服制服色尚有許多調

查考證然後纔可建議於政府現在即可免却此層手續祇催政府將軍警學生各項服制通通規定出來將來採擇本國材料自無待議

三十四號 谷君所言固是本員以為此乃有關國體與經濟之間題自武昌起義以來南省人着西裝者漸漸增多即以千人計算所費即有

五萬之多利權外溢實在可危況服制本應由國家規定中國服制向用綢緞寶紗自明以來以及前清會典均可考核據歷史以制定服制規

定用中國材料於邦交上並無妨礙本員以為可照霍會報告分為兩層辦法其規定服制一層即作為否僅案其第二第三關於維持國債

提倡呢業兩條則改為建議案如此辦理較為妥當

三十六號 審查報告本員甚贊此但田君以為將維持國貨提倡呢業作為建議案建議於政府本員以為並可將商會請願及天津請願書

附入送到政府一面請以俟政府服制定出後本國服裝定然採擇本國材料云云另行函復商會

二十一號 田君主張以為服制專用本國元青絲綢元青緞元青寶紗中國綢貨種類甚多試問此三種能否包括國貨且上等服制固可用

綢緞之類至下等貧人之服則必類棉布為之今僅及綢緞不及棉布亦未免遺漏故必須先將服制規定則如禮服等類於下等人無關於事

實上方不生置疑況振興呢業並非空言即可了事即欲作建議案亦須將如何辦法規劃明晰若徒作空言恐此等建議案斷無効力

三十四號 建議案之採用與否若在政府可無須詳定辦法至棉布一層本員提出之案本有常服自由擇用本國綢科布料之語並未遺漏

張君殆未看清耳

四十八號 田君此說與審查報告意思一致並非兩樣照審查報告作

白催本員亦主張如此至提倡維持種種計劃均可俟政府將服制

定出以後當然再行計議此刻可以不必討論再振興呢業工部之

將工商部應辦之事一併說入以便催促

二十三號 審查報告之大體既無多數之反對又何必如此推敲文字虛費時間請議長即將審查報告付表決

議長 據原提案人主張分兩層速定服制作為否僅案振興呢業作為建議案審查報告作為否僅案今先就審查報告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衆參議員舉手多數

議長 此案現在即作二讀會諸君贊成否

衆參議員贊成

議長 此案應否略三議會

三十六號 可否將綢業請願書鈔錄一份隨案咨送

四十八號 請願書應備作參考 七號 三十號均主張無須附錄一份

議長

三議會可否省略

五號 可以省略，衆謂當然省略無須表決

三十四號

服色一層可以加入服制下

二十一號

無須

三十四號

服制與服色係兩層

議長

何處加服色

三十四號

審查報告服制之下

十一號

可加服色二字

議長

諸君以為可否加服色兩字

參審議員以爲可加

(五) 議員建議從速覈實軍數以節虛餉案

議長

諸提案人說明理由

四十六號 本員提出本案之理由已經印刷無須再言茲就言之未盡者約略述之本淺見以爲裁有形之兵其所節之餉尚少必先裁無形之兵則所節之餉更多故主張從速覈實軍數何嘗無形之兵因起義之初各省軍官隨意推舉一人爲都督遂各要求以一隊之長即日添數人成立營已則一躍而爲統領其要求爲協爲鐵者亦復如是而每月領餉卽必領一營之足各級軍官乃從而分肥現知是軍款不足實有營人之虛餉前陸軍部總長黃克強先生雖曾通電各省令將所有軍官軍隊據實造冊報部姑無論造報者頗少卽有造報者亦無非併其有名無人之虛數一併開報卽如贛省廬山都督報告有兵三師有餘其實不到二師由此類推即可證明此外各省之報告亦萬不可靠故本員主張裁兵以節實餉不如從速派高級軍官馳赴各省會同都督覈實軍數以節莫大之虛餉或謂釐定一成則陸軍部應派軍官及稅務司調查各省軍數不必多此一舉而不知彼所規定者不過予該軍官及稅務司以調查應需之便利則所調查者全在被裁之兵數並非指各省一般之兵數其範圍既有不同卽不得相提並論尤有進者一國之軍隊萬不可爲無條件的裁減必須先行查明全國實在有兵若干而後酌定全國常備兵額應存若干其各省過定額者令其汰去若干應爲有意識的裁兵有把握的裁兵既如此則覈實軍數一舉更不可稍緩請諸君公決

五十七號 本員對於李君所提之案非常贊成但對辦法頗不滿意李君以爲一省如此各省亦皆如此本員則殊不以爲然本員以爲
並非擁護都督至於軍隊未編制以前鎮改協協改標協各若干人均非中華民國兵制李君謂兵制定好方能裁汰意思固甚好文字之間恐不甚妥爲十分之五等語是否屬實領軍者並無許多處等兵餉云云不過南京北京而已至云有名無實者亦不過數省而已本員意思應從根本解決應由陸軍部先定兵制無論募多少不能不調查不可不信任都督各省都督斷不至無愛國心故本員主張由都督自己裁汰

若由陸軍部派人不惟事實上做不到並有種種困難

二十三號 本員對於李君提議之案非常贊成第一與軍隊有關係第二與軍餉有關係既於兩方面均有關係即可作為第一讀會請議員交付審查

九十一號 李君此案本員非常贊成現在財政如此困難籌借外債其用途則軍餉居十分之八所以如此即因各省軍隊皆不免浮冒之故凡興利者必須除弊整頓軍隊為各省營務之急務本員對於建議案非常贊成

議長 時限已到可否延會

七十九號

請延長十分鐘

一百二十二號 此案可即咨送無庸審查

三十三號 此不必作為建議案且陸軍部已經派人前往各處調查此案應作為質問案

四十六號 江右所謂陸軍部派人者想係指陸軍次長蔣作賓而言實則蔣之此行並非調查軍隊係為辦交代而行若調查軍隊須明明白白調查種種注意

三十三號 陸軍部是秘密派人調查

二十三號 政府既是秘密派人本院儘可作為不知應仍提出建議案

三十三號 本員並非反對此案不過以為此案應作為質問案

二十三號 與院法第六十二條參照對於政治上有疑義時方可質問

五十五號 本員亦以為應作為質問案

四十六號 本員以為不然因政府現在並無此事

百二十一號 賛成此案對於陸軍部調查頗不同意若謂經濟困難都督亦均曉然都督何以不能核實責成都督要實陸軍部派人正式解

散方為得法

四十六號 本員以為都督不易核實前黃留守通電不生効力可為前車之鑑若由陸軍部派人去則都督對於中央命令必須遵守

議長 現已過十分鐘可否延會

衆議員請付審查

九十七號 不能付審查本員還有疑問

四十六號

建議案不定能否採用

九十七號 本員以為此案於軍政統一大有妨害貴議員因江西兵隊虧額有十分之五即以為各省皆然本員是山西人確知山西軍隊并無虧額且貴議員謂每兵恩餉三元究竟能否辦到抑係為褒獎江西都督四十六號 凡一議案不能抽出辦較本員亦非經對褒獎江西都督裁兵之事會見專電并非虛假此不過對於全國舉一例耳

貴議員係山西人深知山西情形山西以外能盡知否

九十七號 請問貴議員謂四萬者不過二萬十萬者不過五萬各省皆然否

四十六號 當時馬都督報陸軍部時關係不及二師而報稱三師有餘湖南軍隊號稱十萬據該省人言亦不過五萬而已由此兩省推算據所知所聞并報紙所見者確係各省通病

四十八號 九十七號 均主張延會

議長 現在延會議君有無異議

衆參議員無異議

議長 報告福建建議自李君刻已報到隨宣佈延會

上午十二鐘十三分散會(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二號)

參議院第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初七日上午九時二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五人

議長 林長民及福建參議員李兆年到院當時并抽籤定列席次如左

李兆年 二十四號 議長 報告山西參議員劉懋賞本請假五日回省昨日來電云請假期限已過即擬辭職請本院認可本院應否認可

四十九號 辭職之理由何在

議長 即為請假逾限

議長 請報告秘書長林長民及福建參議員李兆年到院當時并抽籤定列席次如左

二十三號 此種理由照院法不當辭職

議長 請劉參議員想賞來電

七號 劉君實因事實上萬不能到院不若認可其辭職一面否行山西省議會請其重行選舉對此辦法有無不認可者衆呼無不認可

議長 事實既不能來則去電催其到院不如去電認可其辭職一面否行山西省議會請其重行選舉對此辦法有無不認可者衆呼無不認可

二十三號 請宣讀來電

議長 讀奉天省議會來電

百零三號 各省此種事實發現甚多在前清時代資政院與諮詢局尚有一定之關係而此時參議院與省議會反致純無關係者實因省議會法不定之故現在自應頒定省議會法

議長 原電應復否

二十三號 原電應復然都督與省議會之權限必有法律而後始可以分別今無法律如何分別
五號 可復電省議會令其自定省議會法

議長 如此則照五號主張回電

三十號 回電時可聲明此次省議會法雖可暫時自定然實權宜之事待將來參議院議定各省省議會法後則該省暫定之省議會法當然取消

(一)河南都督與省議會關於約法之爭議案(第二請會)

議長 此案由張君耀、李君鑒、甫二人起草現在文字上尚有修正否

六十六號 文字上無修正

百零六號 河南官制官規既得由該省自定則對於官制官規之提案權究屬之于都督抑屬之于省議會此時不先為之規定將來都督與省議會必有種種之爭執

四十號 對於提案權一層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皆可提出並不至于雙方爭議即使由省議會提出議決後都督不以為然亦儘可再交覆議不必先為之處及

百零六號 關於官制官規之提案權與普通提案權不同普通提案權固都督與省議會雙方均得提出而官制官規之提案權既與普通提案權迥異而約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又 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交參議院議決關於全國之官制官規提案權屬於 大總統而參議院無

之則關於一省之官制官規提案權屬於都督而省議會不能提案無疑

四十號 省議會決事件與約法本無關係況此次河南自定官制官規原為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人民自由權利起見若不與省議會以提案權而純屬之于都督亦非此案之本意

四十八號 此次河南自定官制官規確為一種變通辦法然變通辦法亦不能與約法第三十三條顯然衝突而河南省之官制官規案究由

都督提出抑省議會提出尙未定將來之究竟有爭議否亦尙未定不若此層置之不問待將來發生事實時再為解決

百零五號 照法律上立言提案權本屬之都督然事實上不免有困難之點因此次自定官制官規既為權宜之計而兩方宣告獨立之省分亦大率多由省議會起草若規定其提案權必歸屬之都督則與當初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人民權利之原意仍不吻合亦幾乎與不准河南省

自定其官制官規相等故此事應照獨立省分之辦法不應全為臨時約法所拘束

二十七號 此案二請會已表決現在可以不提即使將來設有爭議正可將來解決現在不必反生枝節

十六號 河南此時自定官制官規原係改良行政裁併局所為一時權宜之計而設二請會已經決定此時不必再提議案提案權種種問題以免另生枝節

百零四號 三請會修正文字不得更動原意固是但與法律抵觸者尚得更改其意則此事明與約法第三十三條抵觸官制官規提案權

決不能屬於省議會

四十號 若云遵守約法則中央地方之官制宜規均須由
均為違背約法時必一定讓提案權於都督張雲遵守約法

百零六號 河南之自定官制官規已經通過若省議會自提提案權於都督張雲遵守約法則不能承認

五號 省議會自定官制官規不能謂之違背約法與否必就法律事實比較而言之如中央行政機關既已制定官制官規而各

省猶自提提案權為違背約法今中央有規定官制官規之條文而時日遷延不規定使各省無從遵守而自定實不能謂之違背約法況河南

為維持社會現狀保護人民權利而權官自定官制官規為無中央頒定之官制官規可以遵守而設今中央久自放棄其法律之權而又不

准各省自定制定則是將人民置于無法律之地位各省自定官制官規實非各省違背約法而中央以其一部分之權委任于省議會讓省議

會自定故應可謂之中央委任各省非各省違背約法

二十七號 衝突不衝突可以不論總之上次已議決與約法無礙此時不能再提

四十八號 湘君之言根據法律立論最為正當諸君聞之不可誤會三讀會不過修正文字遂致與法律衝突之處亦不能討論若照諸君所

言此時不必聲明則恐將來爭議更多本院將不勝其解釋

六十六號 河南官制為溝清時所遺留故不能不加以更改既經決定加以更改則不同省議會提案都督提案權以早日辦成爲是

三十三號 本院以爲並不違背約法蓋約法第三十三條所云之官制官規乃正式之官制官規河南省所定之官制官規乃臨時之官制官

規將來正式之官制官規制定後臨時之官制官規當然取銷

百零六號 此問題不先存之解決將來必生爭執究爲都督提案抑爲省議會提案該省爭論不已必仍咨詢於本院本院亦斷難維持該省

違背約法之議決勢必仍主張都督提案若恐都督不提此案則省議會可以建議都督提案不善則省議會可以修正惟必定其提案權屬於

都督庶免將來之衝突

百零三號 此事參議院無一定成見必就其法律之點而立言然中央無法律規定在先提案權究屬於都督抑省議會則本院祇須觀其與

民國前途無碍于人民權利不損失則任其提案權屬於都督抑省議會均無不可

十六號 現在發言往往多至四次以上者

二十三號 本院甚贊成湯君之說其理由可從法律上與事實上言之如從法律上言則約法既規定官制官規之提案權屬於 大總統中

央如此地方機關從而效之亦必其提案權屬於都督由都督提出後省議會議決方爲妥善如從事實上言省議會可得提案則南方各省當

獨立時尚未能如比恐河南省議會提案後各省從而效尤則可將南方各省制定之官制官規再加一番變更設若都督所提之案不善則正

可否決或建議另提萬無可由省議會自定之理

九十七號 各省當獨立時則可而河南在統一之後則不可此時惟有注重事實不能專執法律使將來發生爭端

二十三號 南北情形雖不相同而實亦無大差異深恐河南如此各省起而效尤則將不勝紛擾

六十一號 河南自定官制官規原為權宜而設中央政府本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而任自放棄不先制定以致河南不得不自行制定故河南之制定官制官規不得謂之河南違法實 大總統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而不自定故不言違法則已如言違背則不僅河南違法 大總統亦違法

二十二號 按第三讀會未能修正字句不能變更主旨若湯君所言理由固甚充足但第二讀會時以不將此意表出今日為第三讀會倘言及變更主旨殊與議事細則不合一百六號 本席答辯第二讀會與第三讀會之比較案第三讀會本意能修正字句不能變更主旨此案第二讀會時既已發表決第三讀會豈可有所變更第表决時聲明是否合乎法律如聲明合乎法律則第三讀會當然可以修改更主旨之動議為省議會可以制定官制官規之說者曰暫時制定於國家統一有何妨礙本席以為暫時亦萬無許制定官制官規之理起變更主旨之動議為省議會可以制定官制官規之說者曰暫時制定於國家統一有何妨礙本席以為暫時亦萬無許制定官制官規之理何則試問國家既係臨時政府則遵守已頒布之臨時約法以臨時約法第三十三條與各省都督及省議會為比例則省議會雖有議決之權萬無制定之權如省議會可以制定官制官規則參議院亦可自行制定官制官規然則所謂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之條文豈非虛設若以暫時而言則約法亦係臨時也豈可以暫時二字壞壞法律請諸君細思之

五十七號 都督與 大總統不能相提並論前次表决都督至省議會主席諸君曾言都督不能與臨時大總統並論祇可按照總理之席是都督與 大總統當然不能並論也

百零五號 湯君言按之法律省議會當然不能制定官制官規試問各省都督又何曾皆按照法律和平從法律上研究之則兩方面當應守法律斷無甲方面可以守法律乙方面可以不守法律之理參議院為立法機關各省為立法機關當然為之解決所爭者既屬法律然不可不從事實上著想也

一百零六號 曾君所言固屬甚是第名之為暫時亦應按照法律辦理如以暫時可置法律於不顧於民國前途未免危險請諸君研究九十一號 南方已制定官制官規者本不得已濟急之法今按照約法 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最好由 大總統速行定出則各種爭點自然消滅矣

二十三號 第二讀會表決之決定二字可以刪去

三十三號 可以表決

四十二號 河南省議會可以制定官制官規二讀會已然表決頃湯君言應請都督制定請議會議決此說亦屬確當但各種事件不可專就法律上著想尤應從事實上著想諸君平心靜氣思之若由都督制定費去之時間必久可以不必論單就其制定之本旨為人民著想抑為一己著想諸君心理皆已明白由都督制定既如以上所言則參議院對於此事為人民著想乎抑為都督著想乎至於言與約法有抵觸與大總統有抵觸殊不知與民國抵觸之事甚多若皆衝以約法則他事皆不必作矣若言議會有議決權無提出權則何妨仍言議會無此權之為愈乎俟都督制定之官制提出時 大總統制定之官制官規亦必提出所謂暫時二字胡為者參議院既欲維持該省此數日之現狀則不可不予以制定之權也

七十五號

諸君所討論之理由大都如是可以付表決

五十六號 表決原可以本員以爲此案可根據事實不可專依法律前次表決將制定官制官規與約法相抵觸未嘗顧慮已從事實解決矣此刻解決本員主張仍從事實上解決不可從法律上解決

議長 此案討論許久現在宣告討論終局但湯君提議以爲提議之權歸於都督議決之權歸之省議會反對者既多現將此案付表決實成

原案者請起立今日出席者七十二位起立者四十位多數此刻照議事日程第二案開議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二) 大總統交議刑法案第一請會

政府委員 刑法草案本是極其重大之法典原非三兩月所能提出但是維持安寧秩序保護人民之生命自由名譽財產均在刑法就沿革

上論此次刑法草案在前清時已由憲政編纂館交到資政院逐條討論故法制局有此根據乃能從速提出而主自則在收回領事裁判權此制編制刑法草案與前有不相同之處即是國體之不相同凡在前清時所定刑法有不適用之處到中華民國人民程度日高凡不適用於前

清之刑法均可適用於民國至其編製採取之理由第一減少刑名在文明各國刑名均極簡單現所採取祇主刑五種從刑二種主刑則爲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罰金五種從刑則爲褫奪公權及收監兩種共爲七種將從前各種軍流之刑全行廢棄取法死刑爲之制與世

界各國之刑法相仿而趨於大同此減少刑名之意也第二廢去援引比附以刑法與人之生命財產關係極大使執法者援引比附以定罪犯是司法而操立法之權援引錯認比附出入流弊甚多所以廢去將援引比附廢去而立法之範圍不得不稍示寬廣故各等刑罰之中均有上

下如犯殺人罪處死刑而適用之如刑法不能將各種犯罪列舉規定不得不將刑法範圍放寬以便司法者衡罪而定刑也廢去援引比附之意即是如此第三則是廢化教育以幼年人而犯刑事刑法上認爲罪不認爲罪亦是因難問題各國學說對於責任年齡分爲絕對負責任相對負責任減輕責任與絕對不負責任四種此次提出刑法草案則取第四種學說而

年齡則以十五歲爲度以幼年無辨别之心其犯罪刑法上不認爲罪使入感化場而教育之可以養成良善之國民文化各國大都如此所以法制局亦採用此等主義他如官吏照最新之學說與人民本屬一般並無差別而法律亦是一致未嘗歧異特中國官吏刻下各有職務因官

吏職務起見故刑法上與人民稍不相同此草案係據酌各國最新學說而使之合於中華民國現在程度此乃編製刑法草案之大意請諸公

公決 議長 有質問否

九十四號 本員有點疑問第二編分則第三章第一百零四條所謂外國代表者究係公使大使抑包括外國君主大統領外國代表範圍太廣究竟如何解釋且因國體不同而嗣去者亦有疑問西洋民主國體法美而外有君主者尙多前清皇室雖已消滅外國皇室尙存即大統領亦因職權之不同當另列一條爲是還有十六章二百十二條第三項亦有疑心外國銀行本不能到中國來發行紙票有損民國利權何以第二百十三條亦一律同等保護

政府委員(注有斷外國代表前清皇室範圍不明白列舉留爲解釋代表兩字包括君主大統領在內美國刑法亦採取不列舉主義至對大統領另擇一條者皇室與大統領不能相同對於大統領犯罪刑事範圍甚廣不規定亦無妨害本草案亦取不列舉主義

政府委員（二）二百三條一屬於法律上問題一屬於政治上問題外國人到中國社會有這件事情國民認為有效法律上即應明為規定此從國民觀念而來者有憑據可以查出來的試問國民對於此案用不用一面從政治著想一面從國民觀念著想且並非一律保護如二百十一條二百十二條均相貫通者這件要者當然有罪日本刑法亦有規定故現在亦規定如偽造外國票當然作為犯罪行為定為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七十五號 重大法典如已通過應付全院委員會

九十四號 還有疑心外國代表雖國太竟可以都改為大使外國君主應明定一條不可以外國代表包括之第二層對於大統領取平等主義和平等人民最重刑處治似乎強勉對於大統領職權無妨害無論對統領有如何之行為統領解職與平民一律看待妨害國家另當別論此與外國代表包括外國君主比較不甚相等

政府委員（汪有齡）此則本平觀察之不同也此係另外一種觀察俟於審查會再為詳細討論

七號 對於大體可以質問若對於條文應到法制審查會討論

四十六號 關係重大法典應開特別審查會

四十五號 參議院本係法律地位既屬立法機關法律案當然由我們提出美國並無政府提出之議案法國雖或有之然亦不及議院之多本院尚未提出法律案對於法律案非付審查即質問政府甚屬無謂本院對政府提出之案可太加以修改甚或可以取消

四十六號 原來 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是約法所規定故政府可以提出法律案

四十五號 並非謂 大總統不能提出此等案交參議院是謂如此等法制定案本院可以自行提出

五十六號 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約法上已經規定請議長交付審查

五十五號 應付法制審查

百二十三號 法制審查股未經審查出之案件甚多但是此案可否請指定人數交付特別審查

九十四號 此案雖可不付法制審查而法制審查股員原有二十一人現平君剛既經辭職而請假者又多可否加選數人倘請加選法制審查股員數人此案即可交法制股審查至於今日政府既有特派員來而本院對於此案之大綱焉能不質問明白如逐條質問似可不必

百二十三號 既是法制審查股諸君擔任如此熱心本員佩服之至但是本院議事細則已交審查會多日現在尚未提出

七十九號 本員係法制審查股長以前許多案件尚未提出者因為均屬重大不得不過細討論並非故為遲延但是現在平君剛陳君承澤均已退院人數更少應否補選

四十八號 毋容補選當選股員時必有次多數可以證明儘次多數序補

四十七號 當時並未規定以次多數序補

五十五號 現在不能在議題外發言

三十號 同意

議長 此案還是交法網審查股現在陳平南君既退院秦君主張加選股員諸君意思如何

百二十二號 法網審查股所有案件均屬重要從前全院委員僅六七十人所以各股委員定數不多現在全院既超過百名可以加七八個人

議長 段君動議大家以爲如何

八十號

百一十八號 今日議事日程廣西改省議案列在第四可否請議員宣告變更日程提前討論

議長 諸君以爲如何

二十三號

可以不必變更

議長 還是先議第三案

(三)議員建議從速覈實軍數以節虛餉案繼續第一讀會

議長 此案前日討論尚未終止今日繼續開第一讀會請大家繼續討論

四十六號

本員爲此案前天諸君已討論多時反對者甚多其完全之理由大概反對者不外兩派一以爲此案不應爲建議案而有不滿意之點可以提出質問案者關於此等事政府此時尚未實行本院甚希望政府實行此只可提出建議案總而言之建議案是未實行而空有其實行之案質問案是已實行

而有不滿意之案本員此次所提出之案乃純粹一建議案也二以爲此案文字上有許多微辭不平之語此層反對之理由本員聞之甚心悅

誠服現在本員已將原案略加修改凡激烈語句均刪去可以略一聽請大家總聽(李謙真朗讀修改原文)從略

百十二號

此案所謂消其有名無實者本員極端贊成是李君之意先在考核軍數但就時局而論其爲困難湖南前民國未成立之先各省竟在推倒專制政府所以招募許多之兵動輒號稱一萬兩萬如說核實軍數此核實兩個字甚不容易說在從前時代因考覈而至紛亂者久已數見不鮮現在其和成立各省都督爲國盡力素持大體者固居有人而不顧財政之難難不爲大局計者亦正不少如廣東現在據聞已裁兵不少即諸案上所謂江西都督已遣散七千此均可謂能持大體者要知平昔擁兵自衛者豈僅各省都督而已凡各分府之以兵爲護符者亦多依本員意見以爲應趁此時機利用各省都督使其自爲裁遣且各省情形不同又不能一概而論總須設法感發其

愛國之心勝如命令不能必其遵守不如由各省自裁如說由中央派員赴各省辦理終恐有裁兵之名無裁兵之實此其一也本員所主張者

是在使各省都督自己設法這裁減清時代廣西越南之變即受裁兵之惠也最妙莫過於先規定每月應裁若干陸續裁汰如須從速裁遣其

各個有槍砲之軍隊必不顯將軍械搬出必足以生變此事關係甚大應以請陸軍部不時設法裁道爲妙據聞湖南省議會提出裁兵議案議

長有被害之說約以此事於民國前邊關緊密總以各省都督推心置腹方免有濟如中央有防閑後等之行爲恐有不顧全民國大局者又

將如何辦理甚至屢或滬漢跋扈之現象此本員不得不爲杞憂者

百二十一號

建議從速覈實軍數以節虛餉案本員頗爲贊成惟對於覈實方法稍有意見前天未會說畢今日不得不繼續言之軍數之不

實不惟起義以前虛額過多即起義以後亦復如是應從速覈實自不待言然覈實之權究竟各督撫係由陸軍部派員辦理不得不細研究若如原案所說覈實方法似乎有四種妨礙第一牽動地方秩序各省軍隊駐紮之區有在省城亦有在山地以及交通不便之處者此處一標彼處一營彼處一家陸軍都督派軍官到各省去點驗是將各處散處之軍隊全調在省城點驗係在各處點驗勢必均調到省城點驗不待言已現時軍心甚為浮勃各軍隊一聽得陸軍部派有人來點驗而一般軍官恐點驗不實將有處分必造出種種謠言煽惑軍隊難保不生變故以擾亂地方之安寧秩序第二裁兵之舉現刻不容緩因無款舉行是以汲汲謀款之立勢就成立軍隊卽不難裁減今不以此事委之各省都督必由陸軍部派人前去覈實然後從事裁減近省亦無甚妨礙而遠省地方陸軍部所派人員不能一日走到卽如四川新疆邊遠之省必須數月始能抵到然後再會同該省都督前往點驗豈不多費時日轉誤事機而且不知是點驗之後裁減抑係裁減之後點驗果如原來之所謂點驗誠恐因點驗而反牽制裁兵第三使各省都督有可以卸責之處現各省正在設法裁兵所以尙未裁者雖由於無款者居多亦由於各省都督傷害軍隊感情不敢點驗如能認真點驗豈有點驗不清楚者乎今一聽得陸軍部將派人會同點驗如諸省都督點驗則各省都督必以一紙空文簽署無從點驗都督既可以卸責軍隊卽不能裁減反有礙於進行第四陸軍部所特派人員前去雖云會同都督都督決不擔負責任不但人之聰明才力不能覈實卽能覈實亦未必能確覈其質數向來軍營迫弊一聽說要舉行點驗則預先私自招足或偷時向他處借借此營可借彼營彼營亦可在此營借借即如查學生滿堂去則星散欲覈實愈不能覈實有此四種妨礙不若仍委之各省都督認真點驗本員並非欲保存各省都督之權限實為大局起見非如此不可且以前各省軍費全是自行籌款卽如陝西是由本省自籌措既是自行籌款以充軍餉則對於覈實軍數何致於不能認真因本員既贊成此案故對於陸軍部派人點驗也不表示反對二十三號建議案不必過細討論還不知政府辦不辦假令政府不辦本院亦不能強迫政府辦諸君既贊成覈實軍數辦法如何可不必多所討論建議案亦無甚關係四十九號此案乃節餉問題並非核實軍數單方之間題不過節餉從裁兵入手不得不覈實軍數耳本員自南方來見得南方情形已在設法不過尚未辦到大總統為覈實軍數所電各省黃克強亦屢電致大總統其所以不能一時辦到者其過不在都督而在軍官軍官中起義有功者居多遂予裁撤危險恐有難免既要裁兵總要設法將一般軍官安置一種用途當不難著手而且應有一種大計劃先將各省規定某省應有多少兵然後從事點驗覈實亦不其難手續且可以省此乃本員之意見不過此在李君提議範圍以外之事四十六號本員對於陳君所說有答辯本員生長營間凡營兵一切情形均所深知一旦點驗即可以覈實軍數往日營制所有軍人只要具

二十三號

此話本員亦頗贊成四十九號此案乃節餉問題並非核實軍數單方之間題不過節餉從裁兵入手不得不覈實軍數耳本員自南方來見得南方情形已在設法不過尚未辦到大總統為覈實軍數所電各省黃克強亦屢電致大總統其所以不能一時辦到者其過不在都督而在軍官軍官中起義有功者居多遂予裁撤危險恐有難免既要裁兵總要設法將一般軍官安置一種用途當不難著手而且應有一種大計劃先將各省規定某省應有多少兵然後從事點驗覈實亦不其難手續且可以省此乃本員之意見不過此在李君提議範圍以外之事

四十六號

本員對於陳君所說有答辯本員生長營間凡營兵一切情形均所深知一旦點驗即可以覈實軍數往日營制所有軍人只要具

一保狀即可以進營而現在新軍召募均是有質斗者并注明身長面白無鬚字樣不似前此之綠營城守營取保而來點驗時可以隨便冒充陳君所說借撥一層現在無此等弊病又恐軍數不實預先私自召足一層去年起義時容或有之而現在斷不至於此且一般軍官於起義時均著有勳勞斷不得不顧全名譽即令有此舉動而各省有議會又有報館得知此事亦不得爲之隱藏此事可毋庸過慮至若各省軍隊駐紮不在一處陸軍部所派人員是在省點驗抑往各處點驗此乃事實上之間題是在陸軍部所派人員與該省都督商酌而定似乎可以不必代謀

五十六號 本員對於賤數節翰間題深表同情惟中間辦法頗有研究之處所謂請陸軍部從速特派高級軍官會同各省都督認真點驗一節恐蹈徒託空言不能實行之弊一爲中央政府對於各省之權力問題一爲高級軍官對於各軍官之威信問題且此案既爲救急政策委議院當視爲絕對的重要之件建議案是準備採擇之意較之質問案孰急孰緩此本員對於議題及辦法之研究也百十三號 漢之近今時勢於裁兵節餉問題固屬刻不容緩之舉中以視爲一的全國上下共望此策之行而謂參議院可一置不問乎故此案急宜成立無論其如何標識也誠識可質問亦可總之討論之點在於辦法之良否不在議題之異同本員對於賤質軍數一層以爲宜先求治本之策各省自起義以來兵隊林立名目紛紜無不自爲編制軍額既無定額亦不同於紊亂之餘頗乏調查方法莫如請陸軍部速行規定陸軍編制劃一兵額名數然後從事稽核確實調查則裁兵之計宜即於是乎在豈特節縮而已耶

九十四號 可分兩層表決一先表決此案是否可以成立如果可以成立第二層即表決議題用何等形式觀諸討論之點在於派高級軍官層恐不能收良善之效果反激軍隊之變動然陸軍部亦非全無主見者雖有參議院之議案彼當亦必以審慎出之六十號 本員以爲諸君討論之點在於飭派高級軍官一層可將派高級軍官字樣刪去改爲咨 大總統飭陸軍部從速設法認真驗實則此案即可通過

四十六號 承認

六十一號 此時是裁兵之時期非點兵之時期平時我點兩問題可以先點驗而後我撤今日則不然蓋時勢有所不能也且有一面點驗一面增加之弊此乃第一層裁撤與點驗又非同時所能並舉此時而欲點驗似乎多一番手續

百十號 此案萬不能作爲質問案且此案所陳之辦法撫咨 大總統飭陸軍部從速特派高級軍官會同各省都督認真點驗試問事實上能辦到否此一大疑問也如此則建議案必不能實行與其建議不能實行之議案無如取銷此難行之案而別尋一易辦可行之案之爲愈此案既不能實行則亦不必修改可別籌一法本員主張裁兵問題此時最關緊要所以爲財政前途起見因其辦法甚難實行所以擬思一完全無弊統一可行之辦法爲節省財政之計畫應請陸軍總長出席陳述對於各省軍隊之意見然後再由本院通盤規劃

五十六號 對于此案爲建議案本員甚不贊成照參議院法第六十七條已通過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於參議院則此案政府不能實行時本院將關於此項問題無再行提議之方法此事甚爲危險案中所提派員點驗一層亦甚難期達到何以故以所派之員與軍隊無感情故今日之都督非由軍界中人所推戴者平以與軍隊感情最爲密切之各省都督對於裁兵一事尚覺躊躇而顧絕

政府公報 附錄 六月分

無感情之人員可以會商點驗無他種意外之變耶此事實上之不可不詳細研究者也所以本員對於此舉甚不贊成

一百五十五號 此案提議之意思與諸位發表之意見均為節省財政立言無有不表同情之理丁君所言理由頗為充足本員絕對贊成

一百十一號 此案提議之意思為節省財政起見如何可以不能成立本員是此案贊成人中之一或請李君再行修改一妥善辦法亦無不可於派員一層可以辦到當時陸軍總長曾言擬派高等軍官分往各省清理軍隊事宜由此觀之派員決計可以實行參議院對於此案確可

認為一種之建議案時至今日生死存亡在此一關對於軍隊事宜裁撤如何覈實如何一切責任不能統歸諸陸軍總長本院自宜詳細規畫所以丁君之說本員亦頗贊成

一百五十五號 請議長以原議案付表決

議長 祖有五分鐘請諸位趕緊討論

三十號 宣告討論終止

議長 此案表決手續頗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二條凡議員提出之議案即由到會議員於第一讀會討論大綱並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則此案應否付交第二讀會亦屬一問題討論之結果可分為四項表決第一依原案第二照六十號所修改者第三為質問案第四暫行延擱俟陸軍總長出席陳述意見後再行詳細規劃表決手續大略如是一百十號 分兩次表決第一依原案第二照丁君七號 贊成丁君之說先請總長出席然後再行詳細規畫

議長 是否先以第四說表決

一百零六號 以原案表決

三十號 以修正原案表決
議長 原議案已由六十號修正此時表決修正案是否成立如果贊成成立者請起立 少數起立

議長 第三項兩種之意見根原案而發生原案既然不能成立則此二層意見可以抵消表決此時鐘點已到惟尚有報告事件請旁聽席退出十二時主席宣佈散會(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號)

參議院第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十號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 吳景灝主席參議員出席者七十九人

候議員延英六十四號

陳議員國祥十九號

議長 貴州議員陳君國祥劉君顯治並山東補選王不照議員之缺俟君延英三人到院按照抽籤法定座抽定

劉議員顧治七十二號

議長廣西議員前印之定期是全省議員現桂林又選出議員五人此事可否承認請諸君決定
三十三號廣西選省問題尚未解決本院不可承認二十七號十一號附議

議長福建都督來定詢問各項政府許可之社團有無監督行政之權有無監督地方長官行政之權此事如何回覆
一百零五號各社團既非完全政治機關不能承認有監督之權至各社團是否完全政治機關由都督可以解決參議院可無庸問四十號附議

議長星期二日之議事日程已經印刷分送諸君現因大總統父來發行不兌換紙幣及公債兩案事關緊要似應變更議事日程但舊議事細則未會規定辦法新議事細則尚未議就諮詢諸君可否將大總統父議發行不兌換紙幣及公債兩案即作爲星期二議事日程之第一第二兩案議員均以爲可

議長法制審查與財政審查均缺二人請願審查缺額一人可否即行選定
五十六號今日到院人數很少

一百一十二號請俟出席人多之時再選人數太少不能選定
議長既如此請再擇日或禮拜三再選照議事日程第一案開議請審查長報告理由

(二)審查大總統諮詢廣西省城廳否暫定爲南寧矣暫定爲南寧

二十一號審查會對於此案是表同意所以表同意之理由因就種種方面研究廣西省似有不得不遷於南寧之勢先就歷史上說在前清時代廣西督學岑春煊廣西巡撫張鳴岐均先後主張將省會遷於南寧維時爲京官反對不舉然遷省關係全省問題前清時京官反對者並非絕對不過主張一年之中半年在桂林半年在南寧如此解決不免紛煩以前已將此議作罷而爭議延攔至今故審查會認為有遷移之必要次就廣西地勢而言廣西不邊疆之地與法之安南毗連邊防緊要一切設施與地勢很有關係桂林偏在東北南寧處於廣西之南部就地形比較兩算較桂林爲優於邊防上之措施自易着手再就交通而論桂林僻處東北却省會是不及南寧有西江榆江相繩於交通上最稱便利當水大之時小火輪即可通行即屬水小而木筏小舟均可運載此就交通比較桂林亦比桂林便捷多多矣復從事實上看南寧所選議員多於桂林所選議員不能不算是法定之人而南寧議員又決定不赴桂林議員不赴桂林則廣西省議會不能成立則廣西政治不能進行而中華全國亦受影響還有一層現在廣西都督居於中間並無實在落戶之地位於桂林一面而南寧不謂然偏於南寧而桂林又不謂然處於無可如何之地想出調停辦法與政府協商同意亦是不得不如此前辦過執審會固有以上種種關係大總統諮詢之案所以對於諮詢之點表同情而無反對者以此特是內有一層困難則是都督議院各局在南寧而六司仍在桂林兩下分立相隔又遠於行政上定多不便所以審查會主張隨即由該省議會提出議案早日解決以謀全省行政上之利便易統一也此審查會對於此案審查之結果也同時趁看討論四十九號廣西選省問題本院以爲有兩種關係一關於廣西之行政二關於國家之大勢故本席贊成遷至南寧一則地理上之便利一則

軍政上之便利此其或證桂林則種種不便地偏東北不便交通商務亦未見發達軍事上尤甚阻難南寧則可為行安之中點交通既便以及省議會邊防種種莫不相宜以民事論省議會亦應在交通便利之地如選熱河亦與地點有絕大關係南寧有兩江之便上可以通各處下可以通廣東以地勢論以兵事論無一不以南寧為宜即以中國大勢論亦莫不然本席意思趁此機會議定選省南寧一則於廣西一省有種種便利使者曾早日成立以免兩方之爭持一則於國家大局有種種便利於行政上軍事上尤覺相宜二十四號 選省南寧問題以邊防論最近越南恐於邊防有碍現在大局未定人心淆亂本席意見莫若俟大局定後再議選至南寧若云省之中點則莫若梧州為宜百十八號 本席贊成審報告但審查報告有不盡之點不能再為聲明廣西選省問題因爲兩邊爭持不下五府六縣之人亦茫測洞廣西都督不能解決政府應為解決俟有機會提案再議固屬正當手續但本席以為選省與否應由中央解決六司仍在桂林云云本席亦不贊成本席亦主張遷至南寧故以爲應由本院解決都督調和既不可解決又不能非由本院解決則爭持無已時也四十九號 某君言南寧非廣西之中心點本席以爲行政便利之地點即可定爲本省之中心點也六十五號 廣西選省問題審會報告意思主張俟省議會成立之後再行討論本員以爲此非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與立法院之爭議若云俟省議會成立提案請議則在南寧者主張不遷王張遷者必曰省議會在南寧則於行政及軍事無不便利主張不遷者必曰省議會在桂林可以維持現狀於商務不致有礙且免遷移經費本員意思以爲應視人心越重之點大約主張遷省者爲多數至於商業一層關係亦不甚要緊選南寧一節不必俟省議會成立現在即可解決二十四號 現在選省一節本員以爲非常困難俟大局定後再議為是

總長 諸君發言須先報誠

二十一號 省議會成立後再提議選省之理由因都督來電問省議會在南寧我們同意不同意我們不能絕對主張在南寧但我們可以表示同意則都督自可以把桂林人設法使之到南寧去大家會商討論決定此是定不可少之手續

二十七號 廣西選省南寧一遷移很費手續不過因省議會有爭持自然以後以南寧為便利不妨暫定爲南寧將來看省議會全體意思何如本席贊成暫不遷移

十一號 本員不贊成選省因省議會之遷移於商務有絕大影響自軍興以來商務所受損失已不可收拾矣 大總統諮詢案內所舉三種理由固甚足然本員之意以爲應從緩議俟省議會成立後提出議案再行討論

四十九號 方說到商務一節桂林務原不甚好若選省南寧商務定可日見微進以大局而論亦應在南寧故本員贊成審查報告四十八號 本員以爲對於廣西選省不要有一種主張吾人於廣西情形不甚詳悉但廣西選省問題已發生若十年趁此改立議會於南寧於種種方面均甚便利不但廣西一省獲其益即全國亦受利焉此係政府一種調停的方法不能不求參議院之同意對於此只可表示同意報告書後段之意可以不要即以本院同意答復爲妙 三十三號附議五十六號 廣西選省問題若南寧議員不肯到桂林去桂林議員亦不肯到南寧去是立法機關彼此爭持而行政機關亦有分離之象此非

由參議院解決不可若參議院無一定之主張則是不負責任立法機關與立法機關有衝突時當然由參議院有所主張不當係廣西省議員再提議案遠誤事機
九十四號 遷省問題關係極大參議院暫時不便主張遷移原廣西實在情形本院無從得知僅據幾個來電即行議決實在不合況此邊來電說係十四府之代表非遷省不可彼邊來電亦說係十四府之代表又說省不可遷究竟確係代表地方與否實在無從探悉本員久聞該省有遷省之爭議許久未見有如何不安之處本員以為此事應俟該省省議會有正式之公文前來或由省議會提出議案並詳細理由然後乃得悉此中之利弊再定主張較之暫時斷定遷與不遷略有把握
一百二十四號 省會爭議各省本無解決爭議之權必得最高機關為之解決此屬確定不移之理廣西因遷省之爭議主張在南寧與桂林者各執所見兩不相下既然有電前來參議院應當就事解決至於利弊如何情形如何於遷省上固屬關係重大然此案既經審查審會自然調查詳盡無不知其利弊情形之理況此案乃由 大總統諮詢之案本院對於此案如果同意即可解決

二十一號 大總統交議之案是諮詢案係問本院同意與否

二十二號 審查會報告甚贊是以爲參議院乃立法機關不能于事實上毫無研究僅僅祇說同意恐不合法

二十三號 都督既在南寧六司自然不能久在桂林將來定必全駐南寧

百十號 此案審查報告意思依本員個人推測有兩層一爲南寧桂林兩議會爭執一爲省制問題以前南寧桂林兩方面來電都是以全

體名義都可視為多數實在難以分別幸而都督有電來院電文意思亦偏于南寧本院委員會就兩方面審查亦折衷於南寧要知遷省問題

關係重大地方上亦得有會議全體故報告所謂據俟該省臨時議會成立後云若乃特留一步待地視該省將來究竟如何主張如參議院

此時即爲之斷定或仍在桂林或遷於南寧兩部分而爲二惹起許多風潮此本員推測審查報告之意如此不過委員會未說明

五十六號 本員對於此案以爲委員會不應如此立說不能說遷可不遷亦可不過遷到南寧本員意思以爲應由中央主張其說有二一邊

防之關係廣西境毗越南向與法國交涉甚多且廣西雲南均爲法國關注視遷於南寧藉以控制本屬最爲合宜誠恐遷省問題發生因而影響

各省並及于全國本院應當多方研究還有一層此等問題雖說本省可以解決而全權應在中央參議院可以解決

百十號 彭君之說本屬正當但現在不能直接了當說可以遷如明說可以遷設或桂林一部分又有雷州本院又如何辦理應照報告之意

視該省議會如何確定倘得多數之同意本院尚可追加承認若本院遽爲斷定而將來不得該省多數之贊成本院何以爲對

六十五號 就廣西遷省之爭議看似南寧與桂林已有分爲兩黨之爭照事實上說南寧之勢力必大桂林之勢力必小何以故設主張遷省

南寧者居少數則廣西都督必不出爲調停因廣西都督有調停之說所以知其主張南寧者之勢力必大若此案本院不爲之解決俟其省議

會成立後再行提議討論恐互相爭執終不能解決故此案必得高級立法機關下一致語若聽其在利害關係之中者討論確定後等利害相

較必不能即爲解決恐終將分爲兩省

百零八號 此審查會之報告不過手續上之事件也此等問題地方之權大於中央何則利害之關係也此案應先由本省議會會議決再

提出於中央議會現在因有兩方面之爭執所以都督吳請 總統辦理 總統又咨交參議院議查委員會報告云都督既駐南寧六司又遠在桂林行政機關分立究非長策玩其語意是已斷定宜還省南寧本院之不下斷語者實因此等關係重在地方 方面即將來本省議決亦必確定在兩寧迨至確定南寧之後中央再加追認未為不可如說六司遠在桂林諸多不便此等語不能說總之此事大權操之於本省

四十九號 現在只能就事實上說不能說到中央地方上

四十八號 此案係諮詢案係問本院同意與否不院如同意就以同意之說答覆政府且廣西都督來電請停政府既以為然委員會報告亦表同意依本員意見以為應予同意以下可以刪去都督既駐南寧六司何愁不去

六十一號 就此案以前各方面來電而論南寧桂林已成兩黨南寧強而桂林弱相持不下廣西都督為維持現狀計故電問政府如斷在南寧可是還省之間題一發生主張遷省之處恐不止廣西一省如江蘇亦早有此說妄微以安撫不適中亦有還省之議

五十六號 委員會報告擬俟該省臨時議會成立至再行確定此數句本員以為可以刪去如不去此數句恐有許多爭議

七號 此種辦法不過一調停辦法本員贊成與政府同意不贊成惟都督既駐南寧云云現在可以請表決

議長 現在討論已有幾說報告是一說王君主張惟字下可以刪去又是一說此說附議者已五人以上百十號意思是說都督省議會都得聽在南寧

百零號 議長恐係認錯本員意思是推測委員會已認在南寧意思此報告原有之意

議長 是是二十四號意思是主張不還省二十九號附議現在宣告討論終局先就四十八號王君之說付表決

百十八號 請先就報告表決

議長 議事細則表決的次序可是未規定可是可由本席主持

九十四號 請問議長從何處起刪去

議長 從惟字起刪去

九十四號 大總統來文可是有兩句須注意就是近又接該都督電稱思可以調停顧全兩方面之法擬暫代求計予等語

議長 現在已宣告討終止現在有七八八人可以表決如贊成王君之說主張惟都督既駐南寧一段從惟字起刪去者請起立 (起立者二十六人) (少數)

議長 再就報告表決如贊成報告原文者請起立 (起立者四十七人) (多數)

衆議員 請省路二議會

四十六號 報告中該省該字指南寧抑指桂林

二十二號 是指南寧

議長 如贊成省路二議會著請舉手 (多數)

議長 三讀會可省否

衆謂可以省略

議長 請大家看一看文字上有無修改

九十四號 報告中趕速提出議案可否改作趕速提出建議案

四十八號 無所謂建議

七號 報告中原有再行確定一句意思甚活動並無語病

議長 俟辦稿後並開三讀會

二十七號 可以請從速辦理

七號 此事應從速辦出廣西都督盼望甚急

二 大總統交議司法教育農林工商四部官制修正案 第一讀會

第一讀會請政府特派員報告

議長 第二案係 大總統交議司法教育農林工商四部官制修正案第一讀會請政府特派員報告
政府委員 對於四部官制所以要修正之理由有共同一點原案第二條之所規定之參事秘書司長科員錄事等名稱及額數各部官

制通則修正草案中已經分別改換名稱並限定人數所以原案第二條之所規定本草案均屬此四部官制修正案共同之點也今先言司法部官制所以修正最要之理由司法部以屬於司法及監獄之各種規則均待審議擬訂原案所規定之參事四人實難敷用司法部遂斟酌事實依各部官制通則修正草案之規定定得增至六人此加增參事額數之理由也司法一事本分民刑二種故司法部官制草案第六條之法務司分民事司刑事司二司以清界限法務司之名稱既改故法務司亦改爲監獄司此分司名稱更改之理由也司法警察照各國通例均屬於內務行政之下蓋司法警察爲警察職權之一種而警察既屬於內務行政之下則司法警察有不得不屬內務部之勢設使司法機關而可以指揮司法警察不惟於法理有所不合且於權限上必然衝突此司法警察劃歸之理由也司法部之所以提出修正草案者其重要之理由如是至於教育部官制所以修正之理由因爲宗教爲國民精神界之占社會教育中之一大部分故泰西各國間有名文部爲宗教及教育者而禮俗中所含之分子亦多屬屬於宗教二者皆教育之事務會議遂決將教育司中關於宗教及改良通俗禮儀等事項移歸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管理故教育部官制草案第一條增入宗教二字於社會教育司所掌事務之下亦分項規定此教育部官制修正重要之理由也農林部之所以要修正者第一各部官制通則草案未經規定特別職員名稱所以農林部官制草案第二條特規定之第二農林部關於農林法令統計報告等事項須編纂而關於繫牧山林之管理及會計其繁此二項亦須設置專官以專責任所以於第二條特別職員中增設編纂及主計二項專官第三墾殖畜牧甚繁要於草案第十條指設製放司第四原案農林務司屬似平範圍較小草案遂易名爲山林司原案之漁務司亦不能包括水產一切故草案遂易名爲水產司農林部官制修正草案重要之理由如是工商部修正之理由第一原案所列舉各司之職掌尙多遺漏故草案增入其重要各司之職掌於第七第八第九三條之間第二工商事務於各司職掌之外尙有應設特別局

所者而其特別局所從前已經設立而將來不擬擴充者有從前未設而目下不能不從速設置者所以草案第十條第一項列舉已經設立及目前所從速設立之局所二項依各部官制修正草案通例規定依必要得增設局所此工商部修正草案重要之理由也。

二十一號 對於政府委員所報告者有所質問泰西各國有一定之宗教所以學校教育間帶宗教性質吾中國向來並無一定之宗教今將宗教等事務歸於教育部據何理由

政府委員 世界各國均有一定之宗教而吾中國則否質問之意大抵欲規定一定之宗教要知現在民國建設合五大族為一家五大族之宗教不一如蒙古喇嘛漢族信佛教是矣欲規定何種之教為國中一定之宗教甚難且亦不必規定蓋五大民族之人民均中華民國之人民五大族人民所信仰之宗教即謂之中國之宗教亦無不可當時宗教事項歸入內務部後來國務會議宜歸入教育部中有緣故蓋所謂宗教者往往無國家思想然而日本之強盛受佛教之影響甚大以其能利用佛教也中國此時亦宜用一種積極主義利用宗教使人民俱有國家思想如果採用此種主義非歸入教育部不可此宗教等事項由內務部歸入教育部之理由也

二十二號 政府委員之所陳述是否提倡佛教為中國一定之宗教

政府委員 本員並非提倡佛教為一種之國教蓋基督教自由不能勉強不過欲藉宗教使信仰之人成有國家思想耳

二十一號 五大民族平等信仰自由約法上早經規定政府委員所說欲利用宗教使一般信仰者俱有國家思想不知教育部用何種之手段

政府委員 用何種之方法使信仰者俱有國家思想是將來手續上之一問題本不在此案範圍以內既經質問不得不題外發言以答學堂設立已經多年然而前清時代滿蒙藏各族人民受中國之教育甚少自今以後總要使各族人民受同等之教育惟施用何種方法頗難解決鄙人當時在學部時曾憶新疆提學使有一公文報告該省南方教育之困難情形謂派無數之勤學員分往各處叢書精神始招得若干學生不多時阿率來矣竊使學生歸去詢之則曰非反對教育也特以一受教育無宗教耳

二十號 所問非所答本員所問者在用何種之辦法可以使信仰者成有國家思想

政府委員 教育部意以滿蒙藏之文字編為教科書更益之以漢文使數族人民咸能曉然於國家思想教育部之辦法如此

六十一號 所謂宗教二字各宗教均在內否

政府委員 宗教不限制

六十二號 照政府委員所陳述似乎專指佛教而言

政府委員 本員未曾專指一種為中國一定之國教

六十三號 先當以何種宗教為前提要知宗教之教與教育之教同面義異不能相混者也苟以改良為宗旨則用何種之方法以改良之

一百二十二號 不必如此詳細討論祇宜解決宗教是否在內務部抑教育部所以此案可以先付審會此時不必質問

五十六號 中國宗教特提倡主義干涉主義須知方今世界宗教並無用提倡主義者日本無所謂教所以歸入內務部者亦取干涉主義也現在是否在內務部抑教育部是一種之問題

政府委員 評論案敘一問題討論歸入何部又一問請諸君解決之

二十一號 政府委員陳述之詳白稱本員到底政府委員所陳述者一人之意思抑政府之意思

政府委員 自然代表政府之意思

二十二號 何以用本員二字

一百二十二號 所討論者在內務部抑教育部

議長 不必質問付審可矣

二十一號 請問貴委員是否為政府之代表所謂照本委員之意思云云是非代表政府而為代表委員之一已矣

百零五號 本員對於修正案亦有疑問之處如云司法部參事員額得增至六人按參事為一部之中之重要人物應有一定之規定何以由四人而增至六人本員頗不得其增加必要之理由至陳副主事員額司法部至多不得逾七十二人教育部至多不得逾八十人農林部至多不得逾九十二人工商部不得逾五十人既加以限制何以又有至多之名稱審查各衙門之用人無論其事之繁簡非達到規定至多之人數之目的不止樹黨營私積習已然無庸或誠初不知財政之艱難已速趨步不容再有如是之揮霍也

政府委員 各部情形不同主事員額亦略有多寡之別所謂主事者并錄事書記生各員包括在內而言所以其數不能不略為放大查日本

不過一小國而內務部所用司事人員計達二百餘額較之吾國除海陸軍兩部用司員百餘名外其餘各部至多亦不過九十二人故政府亦

未必不以財政為前提也

五十六號 此非正當之理由並不能作如是之比例日本雖一小國而其內務部各行政機關何等發達完備較之中國百事初創事務之繁

簡自有天然之別不可同日語也

六十號 稽賈委員所答覆各俱無正當理由直強辯耳本院為討論官制起見立法之始不得不求其明晰確實政府委員既不能一一答

覆或於議案上實有未明之點亦可據實相告則於審查會上再行詳述亦未嘗不可乃一味作此無意識之强辯多見其不知量也

七號 請先付審查

四十六號 關於官制草案一案本員尚有疑點二一即升置技正技士名目此項司員在工商農林二部或尚有不得不設之理由至司法部

實不得其添置此項司事之必要二司法部專管司法行政官制中已分各司為民事司刑事司及監獄司何以復有第十條關於司法行政得

設特別局所之規定所謂特別局所者是何種機關民事刑事監獄各司豈非司法上行政之事何必更有特別局所須請政府委員答復

政府委員 按正技士為監督監獄而設至所以有第十條之規定之故須司法部人方能詳答本員係法制局所派也

五十六號 何以久有此等之必要

政府委員 本委員係法網局之特派員五十六號所質問之點須請司法部答覆

五十九號 本院議員等純係質問理由故政府委員俱不能答復

二十一號 委員既係政府所派議員自以政府特派員相看待固不必問其係某部之人員也即責委員既受政府之委派亦自當以政府特派員自相看待則司法部所派者未必不能代農林部教育部以答復農林部或教育等部所派者亦當作如是觀蓋責任有然耳誰謂法制局所派出即不能代司法部以答復耶

百十一號 凡政府所派各員無論其爲那部人物在議員的眼光都視爲政府委員有疑問自應出席答覆茲委員之言如是可知政府內已無統一之可言

百零三號 政府委員既不能答覆審查頗無頭緒請議長寄請各部以後派來委員須擇事理明白者免致隔膜而廢時日

議長 此案可付審查至有質問之處請政府委員派審查會秉行答覆如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贊成

(三) 大總統交議中央行政官員等法與官俸法及技術官俸法草案(第一讀會)

議長 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說或不能說明則亦可以不說

政府特派員此案說明理由必官等法官俸法及技術官俸法同時說明蓋因現在官等與從前之官品不同與官俸法有密切之關係與技術官俸法亦有密切之關係故說明理由時必同時說明今可約分其理由爲八其一爲分等分等之法東西各國有分行政官爲數等者十數等者所以別地位之尊卑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之區別本案分等任官爲二兩等等任官爲三四五等委任官爲六七八九四等惟委任官在東西各國亦有不列等者惟既爲國家官吏則亦同負政治上之責任故亦列等至各官之升任自必以其爲該官最初之等升任與防其躐等躍進之弊如僉事分爲四五等則必自五等而後升四等主事爲六七八九等則必自其九等而逐漸升至八等七等即如僉事升司長時亦必先升四等司長而後再升三等司長以免其躐等之弊其二爲分級此在東西各國屬同等之官而階級官俸亦各不同蓋官職同等而事務有繁簡責任有重輕學識有優劣辦事有勤惰實不能不再分級以區別之故本案除特任官位實尊崇不分等外其餘一二等官之俸分爲三級三四五等官之俸分爲七級六七八九等官之俸分爲十二級其三爲叙等官吏升任必須有一定之資格必任官幾年而後可以升任如各部僉事初任五等者必要歷兩年之年格在五等俸之最高者而後始可以升四等故等非經年格達到不能升而級則可由長官之裁奪與以分級不必經一定之年格始長官稍有伸縮之地步因此之故等與等之相差不妨稍遠而級與級之相差不宜太甚使行政長官得任自伸縮非善法故本案定等與等之相差以七十元遞進級與級之相差以五十元遞進委任官則以十五元遞進其四爲年功加俸益官吏亦爲社會上職業之一種則既服此職務必國家所與之薪俸與社會上各種職業相差不甚懸殊然後始於辦事上有益且官吏尤必久於其職始能辦事精敏而久職亦不可不與以獎勵故本案探外國年功加俸之制其加俸方法則如官俸法第三條如而任官之在五年以上者得有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得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甚其五爲秘書敘等蓋祕書性質與一班行政官不同而常隨總長之進退以爲轉移若與以年功加俸之制不免失之苛刻故獨各部秘書不採年功加俸之制於官等法第七條特別規定其六爲俸額東西各國特任官吏之俸額已如本案理由之所述中國官俸雖較日本爲稍多然較歐美各國則尤相差甚此惟各國制度總理總長除得官俸外其官郎支用及因公廳辦之事費用概由公家支出本案則已包括于俸給之內其七爲官等官俸之關係如何官既定何等則在同名稱上何以尚有一等二等之分蓋各國定官俸之標準大約可分三類一爲以官定俸二爲職務定俸三爲官等定俸採以官定俸者則何官與以何俸採

職務定俸者則同一官吏而職務有繁簡輕重之不同官俸亦隨之而各異採官等定俸者在此等則受此俸之者則受彼俸本薪所採之歸度在表面觀之彷彿僅以官定俸與官等定俸二者而其實則職務定俸之制亦包含于二者之中如同一官等而職務各異需才不同此職非專門人才不可彼職非專門人才亦可又如同一官等而此職之事務甚繁彼職之事務甚簡官俸均不得不從之而各異如法制局長蒙藏事務局長臨時稽勸局長之得由二等簡任官升至一等而印鑄局長錢稅局長則僅為二等簡任官即因法制局長蒙藏事務局長非于蒙藏事務極有經驗者不可而事務又非常繁瑣臨時稽勸局長是稽勸起義之位人素任又非常費大發均升一等簡任官錄叙局長與印鑄局長非專門人才亦可充任而職務又不甚繁瑣故僅為二等簡任官其他又如交通部之技監較他部加高一等亦因關係全國交通事務尤非精于路政之人不能充任故加高一等其八為技術官之官俸技術官與行政官不同行政官之事務常有而技術官之事務常常有必要於需用專門學問時始請求其專門智識事務既不與普通行政官相同而官俸又不得不從之而各異或謂既紙請求其專門智識則於需用專門智識時臨時聘請亦未嘗不可何必任以專官不知彼官職而對於國家不負責任似於政務上必難得其利益故本案定規術官為一種官職而其官俸則如第三條之規定是官得視其事之繁簡而有非常之自由伸縮

九十四號 官俸法第七條之減其十分之四云則十分之四者以年計亦以月計

政府特派員 官俸係按月支給而減俸則不按月減而按年減

九十四號 所謂因病不能執務九十日因私事不能執務三十日者係指按年統計者不能執務之日至九十四日三十日者

政府特派員 此係按年統計不能執務至九十四日三十日者惟病則情有可原故特與以九十日

九十四號 如此則因病曠職四分之一即減薪俸十分之四因事曠職十二分之一即減薪俸十分之四

政府特派員 因病曠職九十日固減十分之四若再因事曠職三十日則減十分之八

九十四號 如此則因事曠職三十一日即減俸十分之四不免失之太刻且因病因事究用何種一定之標準以分別之

政府特派員 此固以其長官認定

九十四號 且此條與第五條全文完全抵觸

衆呼時間已至

二十一號 今日政府特派員說明不能明瞭疑問仍不能答復不必再行質問可付審查

議長 如有疑義請政府特派員再至審查會說明

百二十三號 此案與財政有關應法制財政兩部聯合審查

議長 楊君謂此案與財政有關應法制財政兩部聯合審查

三十三號 此與財政無關應付法制審查

議長 專歸法制審查抑兩部聯合審查

七十九號 此案性質純乎立法問題應歸法洞部審查

議長

此案有法制部審查
議長 旁聽退席報告其他事件遠散會（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號）

參院第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十一號上午九點二十八分開議

議長吳景灝主席

參議員出席者八十四人

議長 現在人數過半宣告開會第一案是

大總統交議發行不兌換券案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發行不兌換券案因為南京黃留守與蔣次長來電所以提出於參議院這個事情關於經濟關於財政均屬重要政府亦以為緊急至詳細的情形現在還未議好本員無從報告等到貴院開審會的時候再來報告

七十五號 這個事情黃留守來電是說不兌換券為目前救急之要緊辦法同時實行國民捐所收之款即可為不兌換券準備金蔣次長來電是說擬將南京陸軍軍用鈔票三百萬元蓋印暫作不兌換券這兩件事情到底是一個事情是兩個事情

政府委員 照這樣看起來不兌換券不還現在不兌換券還沒有預備先把軍用鈔票借用

三十四號 照這樣說將來不兌換券不定只二百萬元

政府委員 為經濟財政兩方面而想所以纔有這種辦法

百零三號 這種議案提交參議院如政府一點籌劃沒有本院審查的時候那就困難非常可以請政府委員將大概情形說一說

百零六號 本員以為這個議案可以退還政府何以要退還政府試問政府提出此種議案是否成為一個議案大慨說政府提交議案或是提交法案總要有磋商的地步此種議案僅有不兌換券四個字試問政府是否把這四個字當作一個題目來考人如為敷衍黃留守的面子起見政府不成為一個政府至於發行不兌換券如何情形如何辦法這另是一個問題

四十八號 湯君所說的話本員非常贊成說到不兌換券的新法問題大得很現在我們這研究議案應否照這樣交如僅僅只有一個電報

國務院也不提出辦法就交到參議院來議那有這個道理

七號 這個議案奇怪得很就是剛纔諸君所質問的話政府委員也答復不出所以然來百零六號的話本員是極贊成的

七十五號 本員本請了五天假不能出席因為變更之議事日程第一案是發行不兌換券案以為這個事情關係非常重大所以勉強出席諸君討論了許久大概說要有辦法才能讓政府不提出辦法本院決不能開議要曉得發行不兌換券就是要求政府都沒有好辦法無論中國即東西洋也無好辦法法國革命時代已發行許多不兌換券後來無法又當作貨幣日本明治初年也發行不兌換券到了明治十五年幾乎

收回中國現在如提議發行不兌換券萬萬不可贊成如此刻就把不兌換券發行不到十年全國即變為紙幣世界不再能移種種害處而前算

鈔票三百萬元也應該收回南京人民負擔的不少始而軍用鈔票後來又有公債票現在又擬發行不兌換券如果不收回將來各省各處所已發行之紙幣都可紛紛援例這三百万無論如何要想法子收回至於不兌換券本是救急的法子一經發行種種不好萬不能贊成可以否決

三十六號 這個議案政府並沒有辦法儘把黃興蔣作賓兩個電報交院提議在國務院這方面說一層是敷衍面子二層是不負責任讓我們參議院否決但本院為全國人民代表當如何則如何不過總理與財政總長這樣辦法是很不對的現在中國危險已極財政尤為困難總理總長應該通盤籌劃出方針如事事不負責任處處不負責任全憑一兩個電文交議本員不敢贊成應作為不成議案可以否決

二十一號 現在中國財政困難已達極點金融機關又未設備國家危險非常人民痛苦難堪黃興蔣作賓提出發行不兌換券政府遽然交議而政府如此實在不成為政府以本員意見贊成把這個案退政府本員還有兩句話要忠告政府本院為全國人民代表豈可視為不重要之機關並望政府莫把國家大事當作兒戲

六十一號 照政府提出此案交議政府對於參議院是用外交手段一在敷衍黃興一在自己不負責任就以這四個字說到底將來是利害政府委員答復實在莫名其妙如此重大問題當作兒戲應該退還

百十號 政府交出這案不能作為議案大家主張退還本員甚贊成但黃興蔣作賓請發行不兌換券政府如以為可自應交參議院議以為不可自應不交參議院議乃於其中利弊不暇計及而辦法亦未提出本員以為此案不能作為議題但本員對於政府不能不進以忠告如今日提出不兌換券案明日提出募集公債案到底政府諸公已經通盤籌劃興否本員於前月二十日後已經提出質問請政府交預算案現已逾多日並無回答就是無完全預算案亦應提出一概略預算冊何至不回答本院至於借款之事現在大約可以成局所借之三千五百萬到底應用興否裁兵一層須從那一方面裁起凡此種種均應提出於參議院如說國務員個人心裏明白就可算數又何必須參議院呢要知道政府之外有參議院監視參議院之外還有國民監視現在中國秩序不能說已完全恢復北數省尙未十分破壞將來總有一部分之收入南數省恐慌已極政府因此不得不借外債以救燃眉之急由此看來是南數省今年縱無收入明年必定均有收入究竟可望收入幾何如說錢不敷用要發行不兌換券要募公債凡各國施行此等政策都得將用途標明如今日這種議案本院萬不可贊成

二十三號 此案既大家不贊成可以請議長表決

四十八號 表決之先要申明此案不能成為議案

六十一號 此案請退政府

百零八號 此案不能成為議案是當然的但軍用鈔票也應收回要知道政府對於人民萬不能傷失感情全要在信用上著想此時如能把三百萬元軍用鈔票收回將來有時大老公債人民知政府有信用必定容易着手此案乃是最佳之議案

百十二號 此案責留並非提出於參議院是說要政府辦政府如因財政之困難打算發行不兌換券政府應該把辦法議好要過細研究這個事情究竟能可行僅把這電報送來總理總長好比一個介紹人既不成為議案又不成為諮詢案極端不贊成

二百零六號 退還與否決不同所謂退還是因為此案不能成為議案以否決論須照院法辦理請議長就退還一方面表決

七十九號 這個事情要分別而言不兌換券究竟能行不能行不能說絕對不能行當國家存亡危急之秋款無可籌勢必出於借外債與其借外債受種種之要挾不如發行不兌換券本員以為須得詳細研究本員之所以發表這種議論者因爲適纔有某君說發行不兌換券不能行故爾特爲申明政府今日提出此案是立於不負責任之地位聽參議院如何議決湯君提出退還一層本員甚以爲然

八十號 總之此案不能認爲議案
七十九號 此事在中國萬不能行如說要提出辦法再議將來全國必受大害本員以爲無論如何否決爲妙

四十八號 不能說作爲議案如主張否決此案即成爲議案與院章不合

百十二號 政府提出不負責任之議案不認承他的爲是

五十六號 此案退還政府本員是贊成的如否決本員不以爲然要知道國家當危急存亡之秋凡不兌換券國民捐公債皆是救急的法子

本員以爲祇能說退還政府看政府再又如何本院再研究如否決不贊成

百零三號 請議長表決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對於此案之討論大概主張退還原案於政府者多惟七十五號主張否決如否決此案須照章辦理茲先就不能

二 大總統交議擬辦五釐公債案

議長 第二案 大總統交議擬辦五釐公債案請政府委員出席陳述理由

政府委員 政府所以提出此案之理由可以說從前南京政府成立之初曾發行一種之軍需公債票價定期六年年息定八釐現在國務院審度情形以爲償期太短而利息亦太厚以公債原理上言之償期如此規定不甚方便而利息如此之厚亦世界各國所未有者於是有一五釐公債之提出擬將南京所發行之軍需公債已償清者照章償還依舊辦法其餘未售之票一律停止當時南京募集大略亦可報告其集地點於中國各省外至南洋羣島非立派去集募者亦甚多收入有三千六百三十八萬英金三十八萬四千八百十五元銀元募集此公債之主意抵爲軍餉庫械種種用途五十萬元安徵孫都督五十萬元貴州都督十萬元廣西都督一百萬元以上共計九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元兩共九百七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元中以留守府所支爲公債所入中之一大部份此項決算尚未報來到底如何一切詳情此時不能報告現在在五釐公債章程上可以說明募集擬以一萬萬元爲定額年息五釐償還辦法擬照各國隨時償還公債辦法辦理十年內祇付息不還本十年後由政府隨時償還之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以如此規定無非便人民樂於輸納國務院意旨又擬以國民捐一事納入五釐公債之內所以有第十八條之規定使國民捐更可跡雖民間金融機關亦恐慌已極然五釐公債不得不實行庶於財政上或可稍稍活動

六十六號 本員有意見要質問政府委員第一層對於第十八條何以必須將國民捐一事納入於公債之內係據何種之理由請政府委員

說明第二層此次所發行之公債票與南京所發行者有衝突否南京所已發行之公債票政府有擔保否此時安可置諸不理豈為何無決

算遂可卸責耶

第三層第十五條亦不必如此之規定蓋貿易之商事甚瑣小也

四十九號 今日所討論應分兩種討論第一五箇公債應否舉辦第二討論案件

八十號 先質問然後付審查

四十九號 先討論應否舉辦中有疑義所以必須質問

二十二號 本員要質問政府委員之地方甚多第一條專指整理財政振興實業兩種之用途第三條以一萬萬為定額試問以一萬萬之定期支配於整理財政振興實業二項政府有一定之計畫否此質問者一咨文上敘明各國公債有三種一曰定期償還公債一曰定期償還公債一曰隨時償還公債照草案第五條十年以內只付利息不還原本十年以後隨時償還是採用隨時償還公債法也然而十年以後所謂隨時償還有一定之限期各國有四種之公債法於上三種之外尚有一種不償還之公債照第五條看來又如永遠之公債到底此項公債定期償還抑永遠不償還者其中界限未能明瞭此質問者二條四年償還每年付一次第十二條每債票附有息票二十張是知二十年一定償還也由此看來又似有定期償還之公債矣此質問者三第六條規定以契稅印花稅之所得為付息還本之費須知公債票以信用為最要應以最孚信用之擔保物以擔保之不必指定何種入款也照原條所規定初時辦所人之數或尚可觀以後則未必有大宗之收入至於印花稅現在尚未舉辦更無據此質問者四第十八條以國民捐強納人公債之內據本員看來不甚妥當因為國民捐是國民捐公債是公債明確是兩件事安可強合爲一此質問者五第十九條本員看來償還債本之法不必如此活定可以規定一種之債還債本法始可堅人信用不知政府之所以活定者尚有深意存於其間否耶此質問者六第二條所謂臨時大總統批准公布准行之批准二字有意義否此質問者七請政府委員明以答復

六十號 本席亦有疑問之點可請政府委員一併答覆草案第一條此項公債為整理財政振興實業之用其整理之方法振興之計畫究竟何在空空洞洞為行政官之口頭禱此案須先明瞭再行依次討論倘政府委員不能答復可俟明日請財政總長出席說明理由再付審查委員此刻質問之點太多本員頗劣於記憶力可否將逐條大致略為說明

五十六號 請將所有質問一一答覆可

委員 第一條問題頗大本員不能代答至此項公債之性質本與外國之隨時償還公債略有異同蓋此次乃連國民捐而言於辦法上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亦並非永遠公債永遠公債者不償還之公債也

二十二號 永久公債亦須償還債之本意無不償之理不然何得名之為公債貴委員蓋未之思耳

四十八號 總之理由與條文衝突確難討論

五十六號 照十八條所云是國民捐與公債票並為一談類倒錯亂無此種辦法

七十九號 按各國公債原有二釐三釐息之例今以五釐半息較之似為數亦不為小而較之軍需公債八釐之息則已減少三釐度政府之重是以利息太輕則募集不易利息過重又恐不能擔負所以特擬折衷辦法用心頗是惟近來金融阻塞商業摧殘凶兇匪匪之不易不得不增

加息率即以北京而論有取八釐息及一分息者現公債定以五釐恐終無募集之一日立法必盡於實行空言無補於事實至云國家財力艱

難不得不預爲防及可知政府人員於財政問題全無絲毫把握不知十年之內並此區區公債之息若亦不能擔負則國其不國矣

四十九號 條文中衝突抵觸之處頗多如第六條以將來稅契印花稅爲付息之費印花稅現尚未實行何以能保國家信用第十三條到期

各息票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試問有過此六個月之期者將如何種種空談斷無可以實行之理

八十號 對於政府提出五釐公債案頗多疑問即如第六條以將來契稅印花稅爲償還之費其意即以契稅印花稅爲擔保大凡公債擔保

物性必要十分確定經國後始可以作擔保實以全不確定穩固而尚未施行之印花稅可作擔保者設將來印花稅不能施行或施行而不得其効力此時均不可知豈有以此尚未施行謂安不確定穩固之物件亦可作公債擔保之理其次則第五條既採隨時償還辦法則十年

以後之償還期間必要規定何以於該文上又不規定

七號 此案第一條根本上政府委員已不能答復疑問以下再行質問政府委員亦仍不能答復即答復亦不得要領不如將此案交付審查

待開審會時另請政府委派能够說明理由答復疑問之委員到會答復

百十一號 在未交付審查之先本員尚有必要質問之處設不先行質問審會中亦難討論今將質問疑義分爲三種其一政府對於公債

之計劃究竟有如何之把擋用途究竟有如何之必要依本員觀之當此金融現狀緊急之際此種公債性質實要國民捐相髮號五釐公債有

萬不能施行之勢試觀前清時代北洋公債用八釐利息一分二利息算集二三年之久僅僅行館至二三百萬況從前金融狀態與現在不

同從前已行之效果如斯現在未行之效果不言可知其二爲償還期間第五條即聲明十年之後隨時償還則十年以後償還之期限何以又

不規定一方採定期償還公債辦法而一方於償還期間又不規定不免太相衝突其三國民捐與公債性質大不相同剛纔委員答復勞縣

有國民捐可以易公債票之語本員以爲果可如此則必流弊甚多試觀前清時代之昭信股票國家與之以官行之數年至惡價驟減入官之

人甚多循至仕途非常腐敗而政治直接受其影響今以國民捐易公債票財政上之分割既行混淆而社會上經濟上亦直接受其影響政府觀之以爲行至極端亦不過無益而已不得至於有害不行則已行則必有大害試觀前清時代之屢行公債屢次失敗之故皆因不明

社會情勢不察經濟狀態而辦法又全不妥諒所致况一班人民又未能人人明瞭公債之性質往往有許多誤會之處故從前之八釐公債委

員不能答復本員則質問政府對於財政審議兩大端究有何種之計劃一萬萬元之公債究竟能否敷用次則除整理財政振興實業之外究

有他種用途否次則整理財政之方法等整理民國全國之財政並整理北京一帶之財政此三層質問委員不能答復則此案全無頭緒不能交付審查

二十七號 即云政府委員不能答復不能審查則昨日議官側案時委員不能答復已經交付審查不過以後須警告

政府不應常派不能答覆之委員到院

百零三號 公債與官制本質不同公債之用途關係異常重要若至審查會時說明則財政部僅對於審查會一部分人答覆不甚妥當不若請委員當場答復

百零二號 此案非常鄭重今日不付審查會明日提出討論辦公事數日仍無結果不若即付審查其詳細計劃政府委員可至審查會說明百零三號 此案不付審查並非反對公債若反對公債則全無理由不過其內容之計劃關於國家信用及公債用途甚鉅前清所行之北洋公債民國南京時之公債皆因辦法不善以至信用薄弱不能發達此次所行之五釐公債必當適合社會上之情勢金融市場之狀態然後行之始能有効私議案既甚重大政府委員不能僅答復審查會一概分之疑問處在正式會答覆且屆院開院時政府必當注全力於議院外國國會開會時國務員必日出席現在國務員雖有出席之時參議院往往不能明瞭政府之計劃此案當請財政總長出席說明方妥

三十三號 此案質問已久答覆均不得領院法凡政府交議案必付審查此案請議長付審查

三十二號 交付審查之說不能贊成審查會不過二十餘人僅占本院之一小部分對於此種重大議案答覆時委員應對全院答覆不能僅

對審查會答覆如今日委員不能答覆則財政總長關於全國財政自有一定之計劃應請財政總長出席答覆

三十三號 議案重大固是但交審查會審查報告後提出正式會仍可討論聽請委員至審查會說明不必在正式會說明

六十號 本院質問甚多委員一句不能答覆本員亦不再質問不若交付審查請政府另派能答覆之委員至審查會答覆但現在政府不知何故昨日所派之委員不能答覆今日所派之委員又不能答覆如此相率敷衍豈非以參議院爲兒戲

六十一號 交付審查之說固是不過議案次序一讀會說明理由質問疑義似與議案次序不合

五十六號 此案主張不付審查甚屬非是就財政上一方面研究之公債實比國民捐爲善政府既提出公債案本院應審查不能因政府委員不能答覆就廢去此案政府委員於此案之內容或未嘗詳細研究或未嘗留心皆可知今日政府委員未會預備既不能答覆異日

開審查會時再請政府委員到會將政府之主旨說明萬不能不付審查

二十三號 此案之大綱政府委員既不能答覆則審查會將以何爲審查之標準審查會斷不敢以二十餘人之意見決定此重大之議案

三十三號 政府提出之案參議院當然可以修改並不是非政府說明理由不可又何必不付審查

四十八號 主張不付審查會審查未免太不負責任如審查會報告結果以事實關係重大可以開全院委員會審議之如不付審查此案實無結果即請付審查爲宜

三十六號 本席即財政審查會之一人並不是財政審查會不負責任實以條文不完備殷君早已說明即如十五條十六條十七條皆不妥當而尤以第一條爲重要政府委員既不能答覆則非財政總長答覆不可至於第五條公債之種類據各國公債而言有有期無期隨時之分

有定額不定額之別中國所募公債雖屬隨時定期亦應將年限表明所謂十年以後亦屬未定名辭本席主張可以付審查但開審查會時必須請政府委員出席倘委員不能說明可徑請財政總長出席說明不然審查會實無從着手也三十號 可以付審查如政府委員不能說明可徑請財政總長出席就是不然今日討論之功又空過矣

九十一號 此案就第五條而言根本已然錯謬試觀各國公債分有期無期兩種及隨時償還一種中國公債既定為隨時償還公債亦應將一定之期限標明不然究以何年為償還之第一年是第五條已根本錯謬矣

一百零八號 可以請財政總長至審查會說明意見萬不能不付審查

二十二號 即請付審查但開審查會時須請財政總長到會不然隨便派政府委員既不能代為說明豈重視議案之道

議長 今日與昨日情形一樣政府委員皆不能答覆既不能答覆總以付審查為是即付財政審查長將開會時日報知秘書廳以便邀財政總長到會現按照議事日程

三審查國務院官制修正草案報告

議長 請審查長報告審查結果

七十九號 報告國務院官制在南京時國務總理任命後始行將國務院官制訂定臨時約法上雖有國務院總理之規定而無如時間甚促官制未能遽定待任命之後始行提出議決當提出議決時又南京政府北遷在即時日又非常忽促故官制案大抵均照原文議決並無十分修正此次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改正之處甚多較之從前已完善數倍不過尚有斟酌之點即如承宣廳事務本規定於國務院之內未嘗另定官制後政府以為與國務官制第一條國務院以機務員組織之規定不合經審查會討論結果亦以為承宣廳官制應另行提出不得雜入於國務員之列以分明法律之統系此外修正之處大抵已見審查報告惟就其大端而言則其一在第六條改列於第三條之後作為第四條其故為第三條各種條件之規定原為保持行政之統一而所以能達保持行政統一目的之方法則在於第六條國務長得中止各部總長之命令處分故第六條之作用純為保持其保持行政統一目的而設與第二條有密切之關係故將其第六條改為第四條而列於第三條之後其二則在第八條法律命令由國務總理與各部總長副署者非副署者其法律之後非對於法律負責任實法律為大總統所頒布副署之以代負其責任又現在一般命令如任官戒成之內又非純然命令性質而又不能不為之副署則不免於約法上國務員副署之規定不能盡符合故於第八條加入關於國務之文書一層則凡非法律命令之件無非為關於國務之文書庶於一切命令均能包括在內又法律教令上法律命令不同之點則命令為一般之命令不獨大總統可以發命令各部總長亦可以發命令界限甚不明瞭改為教令之後凡非大總統所發之委任命令或行命令均稱為教令並於將來定公文式時定明之其他修正之處間報告書自明總之此案修正要點一在承宣廳官制另定一在第六條移於第三條之後一在第八條加入關於國務之文書三層而已

二十七號 本員對於審查會之報告沒有甚麼疑義惟修改字句之間稍有不甚同意之處如原案主管二字審查會改為所管本員以不如

改為主任二字較之所管稍為妥當又如諭令二字改為訓示訓示二字係從前奉招上所用之語此將諭令改為訓示亦欠斟酌

五十五號 修改字句應當到開第二讀會時再行研究

議長 此案是就此時即開第二讀會還是另開第二讀會

三十三號 贊成此刻即開第二讀會人數不多已出議場者可請進來

議長

今天出席者八十位此列尚有五十六位此舉剛才審查報告亦很詳細如不即開第二讀會未免將此時間全行廢棄現在表決此

開第二讀會與不開第二讀會

五十六號 請先表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議長

贊成此案開第二讀會者舉手(多數)

四十八號 此案即開第二讀會亦無不可特是法律案理應另開第二讀會方與法律手續相合本院對於法律案之第二讀會屢次施行辦

去並未實行開第二讀會揆諸立法手續殊欠完備

議長 此案如果逐條討論恐非今日所能了事還是如何解決

八十九號 請先議第四案第四案亦關重要

議長 現開第二讀會若是一條一條解決下去所有時間萬來不及

五十六號 可以將此案延會下不去以修改字句之時應當研究的地方很多

七十九號 時間不如此案延會另開第二讀會本處當然辦法

議長 既然如此現議第四案

(四) 大總統咨交復議東三省都督改為奉天都督母庸兼管吉江兩省案(第一讀會)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咨交復議之理由

某委員

政府委員未到

三十三號 庚次政府委員不出席殊屬不成事體

二十七號 政府委員不能說明理由可先付審查

三十號 政府委員未到可否討論

議長 政府委員未出席可否交付審查

二十七號 可以交付審查

議長 交付特別審查有無異議

衆議員無異議

議長 特別審查委員由諸君公舉抑由本席指定

衆議員贊成由議長指定

議長

指定幾人

百零三號 十人內外

三十號 四十九號七十九號均主張九人

政 府 公 報 潘 錄 六 月 分

議長 指定特別審查委員九人姓名如左

李肇甫 殷汝騏 王振廷 俞道煊 周樹標 陳景南 楊時功久 段宇清 李素

議長 現在還有二十分鐘可否散會

七號 既無議案可以散會

議長 星期三有正式會星期四開秘密會星期五及星期六開兩次全院委員會因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大綱關係非常重大 不可不趕速

審議大眾贊成否

衆參議員均贊成

議長 現在散會

上午十一點四十二分散會(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九號)

參議院第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十二號九點三十分開會

議長吳景濤主席參議員出席者七十四人

議長 黑龍江議員薛君珠有辭職書今先宣布

秘書長 請各位對於此事如何

議長 薛君云家中來電急盼其歸諸君對於不得已

十一號 請許可否

秘書長 宣布辭職書

十二號 薛君之老親病甚危急屢次電促歸家薛君之辭職亦甚出於不得已

七號 二十七號可以許可

議長 須表決否

一百零三號 理由甚為充足無有不贊成之理

議長 是否可以不必表決

二十七號 可以不必表決

議長 今日新到議員陳君廷策應照抽籤法抽定席次以便入席

當場抽定第六十七號

議長 第一案 大總統諮詢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為南寧案第三讀會是否省了朗讀

五十八號 可以省讀

議長 第二案 大總統諮詢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為南寧案第三讀會是否省了朗讀

五十九號 亂省了朗讀請諸君一看

二十七號 文字之間無甚修改

議長 如有修改之處即請修改

二十九號 當時審查報告並未說明省議會亦在南寧應得說明爲是

三十一號 原來省議會已經提明省議會亦任南寧審查報告會有應予同意一句是不說明省議會設在南寧亦無妨礙

七十九號 本員意思以爲說明一下甚好

議長 文字如何修改

四十八號 審查報告已有應予同意一句不說明亦屬無妨本員以爲可以無須加入

五十五號 亦以爲然可以毋庸說明

議長 七十九號尚有意見否

七十九號 以審查報告未曾說明將來省議會在桂林抑在南寧文字之間未能明瞭所以提議說明修改清楚

三十號 可以毋庸說明原咨都已敘明了

一百十號 大總統咨文曾已說明本院審查報告亦有應予同意一句似可無慮

七十九號 諸君都不費或可以取消此議

一百一十八號 該省二字應得改爲南寧

四十八號 七十九號所發生之議已經取消似可不必枝節討論

議長 七十九號所提出之議已經取消百十八號並無附議應以原報告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二案 大總統交議蒙藏事務局官制案第一議會請政府委員出席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可以簡單說明蒙藏事務局官制案中之理由本草案根本參議院之意思以蒙藏事務局宜另設機關所以提出官制案蒙藏兩

處與內地情形大相懸殊當在前清時代之時有理藩部以管理此事現在專部不設而事情又甚重要所以得設特別局所曰蒙藏事務局此

局組織情形又與各部不同政府斟酌情形所以官制草案亦不能一律關於條文上之所以如此之規劃理由俱在理由書內可以不必贅述

十六號 局長各處都設一人何以再有副局長一人

政府委員 副局長各處所未設者也然而何以蒙藏事務局要設置副局長因爲蒙藏事務局與各局所情形不同各局所之所謂重要尙不

及蒙藏事務局之重要何以故因有許多地方必須著手調查事件間有不得不局長親自前去者所以設置副局長用意在局長外出調查之時副局長得代行其職務使局事不致廢棄所以意思不能不設副局長之理由如此

二十七號 第十二條有研究會之設立所掌事項爲調查蒙藏一切事宜刻據委員陳說局長亦有調查之責任第一層先問研究會中有官

否如果係局長卽任研究會職務則副局長一層尚可言也如果研究會另設官職則局長自有職任而副局長萬無設置之理由

政府委員 關係重大之事務必須由局長親自前往所以研究會不過是顧問性質而研究會中人不必一定到局

二十七號 第三條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其職任之如何規定已如此而第四條副局長職任規定又如彼與委員所附議者不同

十六號 第三條未會說明有調查之職權第四條副局長亦未規定局長外出之時得有代理之責任

政府委員 第三條所謂總理局務者已可見概括一切所以調查一層可以毋庸再行規定

四十四號 局長與副局長之權限有分別否

政府委員

副長專為輔助局長之職務而設

四十四號

顧問以何人充當

政府委員 顧問本為名譽職不限資格以熟於蒙藏情形富有籌邊學識者充之

八十九號 請問第二條有設參事四人參事一職是否為常任官抑暫任之官

政府委員 參事係常任官

八十九號 查理由書第二項蒙藏地方應施特別法規關於此項法規之審議起草故設參事四人是參事專為審議起草特別法規而設其性質確係暫任之官何必以常任授之

政府委員 所謂特別法規起草事件於表面觀之似屬一時之職務而特別法規亦往往有隨時發生者故政府之意特置參事四人以專責

成八十一號 委員所答尙未明瞭設施法規為行政執行之必要固不必要定而月更之何必設此常任官以耗經費

委員 參事職務並有第六條之規定

八十九號 是理由書與條文相抵觸

一百五號 查蒙藏局官制草案之理由因蒙藏地方一切政務與各省不同不得不特別編制另設專局而局內之設施直於一部相等至副長

一職據政府委員所報告云局長遇有調查遠出即以副長代理記十二條又云蒙藏事務局附設蒙藏研究會掌研究調查蒙藏一切事宜以

乎已有專責不必再由局長自行調查副長亦可毋庸另設且副長與局長權限既無尊卑而副長之官級則列入第二等此皆特別又特別不

識何等用心也

政府委員 蒙藏局政務煩冗不能以他局比如法制局不過專管審議法規事件印鑄局專掌印刷鑄印事件事簡而任輕置一局長已可了

其事至蒙藏則規畫設治俱創始非有副局長佐理之則局長必不能勝其任所謂局長調查他出則由副長代理局內事務亦不過舉例而言

至局長既有正副之分事權亦自有輕重倂任官既有兩等副長當然列於第二等至於辦理邊防事務須有健全之特權方能通籌全局此蒙

藏局所以直隸於國務總理而與他局不同也

四十七號 蒙藏事務局本直隸於國務總理設局長一人足已勝任非與他部之必設總長次長可得同時而請實於局長之外不應再加設

副長即局長有事故時亦可由國務總理兼理如日本內閣總理之兼任大藏省大臣亦無不可次則前清時代特對蒙藏事件設立二部故必

須有次官輔助今既設為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即國務總理有兼轄之責更無加設副長之必要
政府特派員 國務總理與蒙藏事務局之關係是直接監督之關係並非對於蒙藏事務局有內部行政計劃之關係故局長之事務為局長之專職並非國務總理亦有管理蒙藏事務之專責剛纔貴議員又舉日本內閣總理兼任大臣之例則因日本近來大敗大臣之財政計劃往往不能與內閣總理一致故由內閣總理兼任二十七號 蒙藏事務局係局之性質非部之性質部有設次長之必要若局亦設副長則亦幾與部相等况第一條國務總理掌管關於蒙藏一切事務並非僅僅監督

政府特派員 掌管理三字非與國務總理四字連接應讀直隸於國務總理為一句掌管理關於蒙藏一切事務為一句

二十七號 既係局之性質萬不能設副長

十九號 可付審查

議長 對於審查之先尚有質問否

六十五號 各局均無副長獨蒙藏事務局有副長於官制統一上很多妨害即法制印鑄證似各局有參事僉事可臨時代理則亦儘可於參事僉事之職務上定其有得代理局長之事則亦可如各局一律不必另設副長

二十八號 不明白時請政府特派員答復並非討論請付審查

議長 付法制審查審查報告時再行討論

(三) 大總統交議陸軍官制及服制案(第一讀會)

五十八號

此案本員並未接到

二十七號

此案甚不完全

議長

此案僅此一表其服色表不能付印俟開審查會時送審查會研究

議長

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 現在官等服色南北不同不得不速行訂定以求統一其改訂理由則在官等一方面大抵採取各國通用三等九級之制且於九級以下增加准尉官一級從軍事之正目副目兩種此時則改為三種從前兵士亦祇兩級現在又加上等兵一級至軍隊名稱如鎮協標隊之類標沿用舊時綠營名稱現在綠營既裁不便沿用舊名故特改為軍師旅團營連等稱在服制一方面從前清制度及南京政府制度皆不適用舊例所用徵紀遠祿不易識別而製造又必須外洋製造故現在不採從前制度另定服色以易於識別不用外貨為標準

議長

請員有質問否

三十四號 兵士上等一等二等之稱何以不列為一等二等三等

政府特派員 三等之名稱在中國慣習上甚不好聽且上等之職務在於兵士與軍士之間與普通兵不同若定為一等二等三等兵則甚不妥

四十八號 此僅一種官等名稱之表式陸軍部對於官制之編制尚有辦法否

政府特派員 將來尚有辦法

四十八號 如此須將官等名稱定後然後始可以議

政府特派員 然

四十八號 惟對於編制方法究有如何規劃

政府特派員 編制係根據於官制必官制定後然後可議且與國家財政計劃國防計劃均有密切關係必須由財政部陸軍部參謀部通盤籌劃始有定法

四十八號 如此則無疑義可付審查

政府特派員 對於印刷之誤字尚須聲明第三行軍士一格之中僅列騎兵掌工上士漏列騎兵掌工中士騎兵掌工下士第七行經理兵一

格之中僅列上等靴工上等靴工漏列一等縫工二等靴工一等靴工二等靴工

四十九號 此係官制之辦法將來編制方法似應另提

四十九號 現在軍事計劃尚未統一軍隊編制方法亦尙無把握故即如服色一層亦僅定常服而未定禮服

四十九號 軍師二字之作用究相同否

四十九號 軍械庫太彷彿從前之合數鎮而加以一軍之稱

四十九號 就習慣上言連字何妨仍用隊字

政府特派員 燉則仍如從前之營惟隊字則易與普通常用之隊字相混故特改爲連字

四十九號 此案僅從陸軍編制中之一節忽然抽出交議本院實無從議起編制軍隊一併究多少人一連究多少人一營究多少人亦必須

列入編制法之中得見軍隊編制全體然後可議

政府特派員 現在軍隊編制北方沿用清之名稱南方已改軍師旅團之名稱即如最上級軍官北方仍稱正都統南方已稱大將軍本爲

一國有如兩國故現在頑將官等名稱服制提出先歸統一然後再定編制法至於編制一切軍隊首定軍額數目等種種辦法一時均不能驟

定必俟將財政計劃國防計劃定後然後始有頭緒惟政府對於此事雖無十分頭緒然已有預期方法但一時不能宣布

三十三號 此爲統一軍隊名稱之案無須加以研究請付審查

八十一號 本員尚有質問即三等九級本屬適當辦法惟憲兵二項各國亦有稱之爲將者政府何以使之與兵同列

政府特派員 此亦兵之一種故列之

政府特派員 究竟憲兵何種性質

九十四號 究竟憲兵何種性質

四十八號 先將等級名稱審查決定然後再譯編置

八十號 審查會僅有一表不能審查須請政府提出理由書然後始能明瞭

一百一十六號 將來編置時軍師數目有區別否

政府特派員 現在沿用者大抵前清時代制度

百十六號 軍隊人數之標準究竟如何

政府特派員 表上只言名稱未言人數

百十六號 可否將編置方法人數標準先略為之說明

政府特派員 此言現在不能宣布

五十六號 此案如付審查尚須加以說明至於編制方法人數標準是否屬於議會決尚是一問題

議長 先付審查其有不明瞭之處可至審查會再行討論但付法制審查抑付特別審查

百二十二號 應付法制審查

議長 付法制審查

(四) 議員提議咨催政府速辦預算決算案第一讀會

(一百一十三號) 此案理由已經有油印可看茲可簡單說明本員何以提出此案原參議院前已有質問政府對於財政開支之質問案許久未復在政府將此等重要事件視為平常置之不答而參議院對於政府既有監督之權則不能因政府之不答復亦遂置之而不理就政府一面看政府不答復係政府目中無參議院而參議院亦目中無國民以致人民負擔日積月累不堪其苦將國民一面參議院自己拋棄因此兩層意思所以要政府從速將預算決算交院還有一層近聞政府以借款事成往往自由用錢毫無限制外務部有稅務上之進款交通部有鐵路上之進款以有進款之可挹而濫用實多他如司法部之類無經常之的款往往六十元之公費亦無支應當往國務院請款似此情形之差別未免太相懸殊所以必得要政府將各機關各項開支辦出概算各書交到本院然後政府已用及未用之錢參議院方可知其底蘊至於預算決算各冊編製調查頗須時日如責成政府即將各部各省對於財政計劃用途調查悉未免不易而大概決算各冊總可易辦故本員主張由政府按月將各部用款造冊交院不可再事遷延以致財政日形滯散並將參議院監督之義務承認乞職權日歸消滅本員提出此案諸君諒必贊成甚望從速議決即行辦就提議大意即是如此

一百零九號 本院對於政府以前既有質問案此案應改為咨催案

議長 此案本是咨催案

四十號 此案全院議員斷無不贊成者請可不必討論即付表決

五十六號 本員以為可請政府速開國會議財政總長對於此事應負責任

一百二十三號 此事財政總長當然要負責任

八十一號 此案辦法本員極其贊成並可省略第二讀會就表決即開三讀會以便從速將此辦出

一百十一號 概算書及簡略之決算書應由

大總統同財政總長會商辦理以謀全國之財政統一

一百二十三號 國務會議之時財政總長一定與會自能謀及統一之辦法

議長 現時此案付表決往下再接續開第三讀會第二讀會省略請贊成者舉手多數現開第三讀會文字之間有無修改請即改正

八十一號 省略第二讀會到第三讀會沒有什麼文字之修改

九十四號 修改文字照議事細則上應當有的

五十六號 文字上之修改請秘書長修改即可可以行

議長 既如此此案成立即作為第二第三讀會之通過請贊成者舉手多數此刻照議事日程第五案補選各部審查員法制缺額二員財政

缺額二員請願缺額一員用投票選舉法選舉還是作一次選舉還是作三次選舉

(五)補選各部審查員法制二人財政二人請願一人

八十四號 應作三次選舉

一百十二號 本員提議各部審查員應當多添幾位 以本院事務將來日多審查人多事亦易辦再以本院議決事件很少其原因即係各議員未將所有意見在審查會發表出來一到大會即各執所見爭論不休如各部審查員多添幾位即無此弊病

議長 提議意思可否係指審查員增加員額之意思而言

九十四號 審查員額不可增加照議事細則上並無增加員額之說

一百十二號 參議院議事細則尚未通過

五十六號 議事細則既未通過應俟議事細則時再作主張

議長 段君提議既無人贊成祇好俟將來議事細則時再議

四十七號 懲罰審查員薛君辭職應補選一人

議長 現在王君提議懲罰審查委員薛君現已辭職今天可多選一人此刻照院法規定用不記名投票選舉法先行選舉法制審查員二人

議長 請幾位監票

五十八號 各部委員長監票最為相宜

議長 請張君鄭君殷君曾君四位監票(秘書員宣讀票數畢)

議長 徐君傅霖四票俞君道煊三十八票當選法制委員

議長 現補選財政部委員兩位

衆參議員投票畢

議長 仍請四位委員長監票(秘書員宣讀票數畢)

議長 王君家襄五十票戰君殿臣二十九票當選財政委員

議長 現補選陳請部委員一位

衆參議員投票畢

議長 仍請四位委員長監票(秘書員宣讀票數畢)

議長 江君辛三十票當選請願部委員

議長 現補選懲罰部委員一位

衆參議員投票畢

議長 仍請四位委員長監票(秘書員宣讀票數畢)

議長 胡君壁城二十七票當選懲罰部委員

議長 宣告旁聽退席

議長 現在選舉事畢請旁聽人退席

議長 胡君壁城二十七票當選懲罰部委員

議長 宣告旁聽退席

議長 广西案現已議決南寧選舉之議員本院應否承認鄧家彥六月二號來電請假一月本院並未回電亦未提出蓋因選省問題尚未解

三十號 廣西議員與選省問題並不相混合

議長 因南寧選舉議員桂林亦選舉議員遷省問題未解決之先本院先應承認何處

三十一號 將來省議會確在何處現在尚不得知既是民選議員本院即應承認

三十二號 現在省議會既在南寧本院自應承認南寧選舉之議員

一百一十八號 現在南寧桂林兩處皆有省議會不過桂林議員只有十一人而在南寧之議員有八十餘人

三十四號 現在都督在南寧省議會亦在南寧則將來桂林之省議會亦可以活動至南寧

議長 桂林來電選舉議員五人本院已有回電云現在 大總統咨交之案承認省城暫在南寧則桂林所選之議員當然無效至鄧家彥來

電請假一月並未覆電

四十八號 本院可以不必覆電

四號 本院本應從速承認廣西省議會成立之地不然廣西無立法之機關

議長 前次南寧來電本席誤以爲桂林來電故令劉君暫從出席隨後查係南寧當即通知劉君仍舊出席本席當時甚以爲歎現劉君已行辭職且今日遷省問題已經解決自應承認南寧

二十一號 遷省問題未經解決之先何處選來之議員皆不能發生效力將來該省議會正式成立開會選舉之後該省都督必有報告到院
本院方能認定
二十八號 現在既經解決則南寧議員亦應發生效力

議長 二十一號之說諸君有無反對

衆議員皆贊成

議長

以爲無須表決

議長 現在戰君殿臣改名爲戰雲齋本院應否承認

衆議員謂可以承認

四十六號 戰君改名係戰君個人之自由不過本院宜通知該省

議長 戰君原函請本院通知國務院此係戰君誤會蓋本院名冊並不通知於國務院不過戰君既經改名自然通知該省議會及該省都督

現在開談話會勿庸再記十二時散會(六月二十日第五十一號)

參議院第二十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十七日上午九點二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參議員出席者八十八人

議長 現在到會者已過半數可以開議新到福建議員連君賢林君翰周君翰應先簽分議席

周議員翰九十一號

林議員翰三十八號

連議員賢基八十九號

議長 第一案係國務院官制修正案第二讀會請諸君案條文討論第一案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二十七號(戰君與雲齋本員以爲第一條無庸討論)

議長 此案應逐條表決如贊成原修正案第一條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一條國務員以爲第一條無可討論

議長 旣無討論即應表決如贊成原修正案第二條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三條國務總理爲國務員領保持行政之統一請諸君討論

五十六號(彭允彝就修正草案第三條說是國務總理對於國法負責任而對於法律上權限又不分明凡國務總理對於全國縣定大政之方針假使教育部與工商部有衝突教育部從積極一方面進行其結果必影響於財政部於財政上必有非常之禍害當此之際定大政之方針其權則歸之於國務總理此對於政治上者再者以外交言之蓋外交亦政治之一端負責任者有外交

總長而國務總理亦負有責任因其關係於全國之利害凡此者皆於政治上不得不規定否則所謂責任內閣不與原則背説乎此條文係本日本內閣官制資日本內閣官制條文載有承宣機密二字定屬於政治上而言無活動之餘地且日本制度中國現時本不可採既採用日本制度設無此規定僅有保持行政之統一一句本員以爲斷乎不可何以謂爲不可因有此規定即無活動之可言如國家政策有活動之餘地責任恐無所歸要知國務員於政治上法律上均應負有責任但兼採日本制度亦嫌於偏至於政治上之行動以爲法律不應爲之規定本員對於第三條主張改爲國務總理爲國務院首領定全國大政之方針諸君以爲何如

政府委員頃彭議員提出以爲原案第三條保持行政統一是對於法律上有責任對於政治上無責任議論極是但原文保持行政統一是政治上負有責任非法律上負有責任何則法律上已明定條文如國務總理有違背法律之處如違背憲法刑法則法律上著有明文自無可逃其責此保持行政之統一是法律範圍以內者原屬可以活動至違背法律之說乃又一問題又如所說教育工商兩部之衝突恐影響於財政一層此說亦甚是當此之時正維持財政之日不能認其自己權力進行乃係一定不易之理設如教育部工商部因兩相衝突為藉口進行財政總長雖莫可如何而國務總理可以保持行政之統一酌其輕重緩急分別進行此實關於政治上非關於法律上彭議員所應及之處已包括於原文意義之中如提出之修正條件本委員以爲未善中國乃我共和國與本國不同承宣機密乃承宣主之機密與此毫無關係於定大政之方針在中國和諧然大總統不能不負此應又一問題大總統不負責任負責任者國務總理國務總理之所以負責任者因受大總統之任命而施行其政令也如國務總理對於保持行政又失職或違法之處議會當然彈劾國務總理受議會之彈劾國務院必解散爲第二次之組織國務院二次組織成立設大總統之政令猶如從前所有國務員必不肯受任命總之大總統不負責任保持行政之統一其負責任者當然係國務總理使以定大政之方針屬於國務總理之職權則大總統何所事事五十六號（彭允堯）本員對於政府委員頃所答復之說更有質問政府委員以行政可以包舉政治本員不敢贊成行政之意義有二一說包括司法立法而言專指行政而言今先言立法中國今日之修定法律或取道主義或取報復主義此立法也實行政上之活動也再謂言司法中國今日司法之制究以陪審主義爲善乎抑取不陪審主義爲善乎此司法也實行政上之作用也此外如地方警察種種制度雖可分爲立法司法兩種直謂之行政可耳政治非僅行政一種行政絕對不能包括政治本員之所主張並非個人私見均屬各家學說再政府委員法律範圍內之說本員極贊成不贊成者政府委員謂政治上可以活動也所謂活動須根本於法律之活動不能於政治上有活動如說定大政之方針者屬一人負責任者又屬一人共和國恐無此辦法本員不敢贊成

政府委員頃本委員之說並非謂政治即行政也是謂保持行政之統一於政治上負有責任也政治之解釋與行政之解釋諸君均研究有素母待本委員贊述大概政治是兼立法司法行政三者而言共和國之於此三者應主張分立如三權合併共和國乃專制國之政體也美法等國制度各有不同然國務院則純爲一行政機關立法權則屬於國會司法權則屬於法院是行政乃政治之一部分關於此國務總理應負責任如法律上之責任有明定之條文在如條文未定即不發生責任頃彭君所謂定大政之方針屬一人恐無此辦法一層本委員亦有說大凡世界共和國家如法蘭西及其他各國總理均負責任任大總統總攬一切如約法第三十條及第四

十四條但雖說總攬未必不諮詢國務員至所謂輔佐負其責任是負輔佐之責任如大總統發布政令國務員必須署名如總理不以大總統命令爲然此時總理可以盡輔佐之職務不爲署名凡一命令國務員不署名即公布亦無效是言大政之方針應屬一人負責任者應另屬一人如定方針負責任全屬於國務總理一人不但大總統不能總攬政務公布法律即世界各共國亦無此制度此兩事應各屬一人不得謂定大政之方針屬一人負責任者另屬一人有衝突。

五十六號（彭允彝）本席以爲政府委員所說與本席所說不對將立法司法行政分開此乃憲法上問題非政治問題並不足以解決此官制問題立法本應屬於議會然此乃法律問題不能爲大政之方針即如制定刑法取何種主義政策如何施行年齡如何限制須一一斷定出來是政治而立法亦包括在內政治之施行方無滯碍再者以爲大總統應定大政之方針本於臨時約法三十條此乃政府委員之錯見決不能以此爲根據試觀臨時約法第三條與第二條主權屬於國民全體領土爲二十六區不能以三十條所說總攬政務即爲大總統定大政方針之根據且第四十四條云云頑知國務員所以輔助大總統者有二一是政治上之行爲二是命令上之行爲何以爲政治上之行爲即與外人締結條約等均須國務員副署方能發生效力是也何以爲命令上之行爲即如發布命令如三十一條之所規定亦須國務員副署是也其所以須國務員副署者是要國務員保持行政之統一既要其保持行政之統一則不能不要國務員定大政之方針。

九十八號（楊永泰）定大政之方針本席以爲不屬於大總統亦不屬於國務總理是屬於國務院此案第三條所定是總理之職權只須要保持行政之統一一句亦甚妥當現國務院卽滿清時代之內閣滿清時代之內閣官制所以有此一句者因老慶作總理不能不如被規定是頗不適用於民國之制度似乎不應有也。

五十六號

（彭允彝）本席有答辯

五十二號（谷鎔秀）請不必答辯若長事答辯場之內無他人發言之餘地

八十八號（陳時夏）國務總理對於全國行政完全責任並不是總理執行全國之政務只要其能保持統一實在是行政一方面並不能自定法律若要其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此甚空虛始有法律責任之發生彭君所說定大政之方針是立法的而保持行政之統一是否行政的將何能使之混然究之此行政均本於立法既期其保持行政之統一試問無大政之方針而所行之政將以何爲張本有此一句亦可以包括無道五十六號之說本席不甚贊成

四十六號（李國珍）頃聞彭議員所說與政府委員所說均皆不對若彭議員所說加入定大政之方針一句似於國法學稍未看明何也內閣制度無論君主民主國均不能無即今之國務院是也國務院對於全國行政完全責任然一國應行之政務甚多決不能同時積極進行勢必籌至國大勢規定大政之方針或應注重外交或應整理財務總須規定何項政治爲當今積極進行之先務庶幾進行之方面受直接之利益而其他方面受間接之利益比如現時注重實業則實業款項必較他種政務之款項爲多發達實業即是發達各部按之所定之大政方針積極進行如各部對於大政方針不能遵守關於司法比如爲今日不急之務而司法部定要積極進行加增款項則國務總理可以中止其行爲中止其行爲卽是保持行政之統一純是政治上的關係而法律上的關係則甚少也若法律之責任必

俟國務總理有違背憲法之時始能發生以故各國關於官制規定之條文法律上之責任蓋鮮且無甚關係既國務總理負行政之完全責任保持行政之統一則一國大政之方針必由總理定出自不待言如政府委員說由大總統定是本美國制度而言美國本是由大總統定今中國是採取法國制度應歸國務院定者以故約法三十條至四十條所載大總統特權均無此等明文況國務總理負有完全責任如大政方針不由總理自定其何以能負完全之責任乎是則政府委員所說由大總統定出未免錯悞而彭議員所說保持行政之統一是政治上的責任無法律上的責任加入定大政之方針一句方為完足亦屬不對本員以為保持行政之統二而定大政之方針意義自在其中不必標明出來畫蛇添足也請照原審查報告表決

四十六號 (李國珍) 彭君所說本員不敢贊成須知第三條之規定國務總理之職權而保持行政之統一即國務總理之職權

五十八號 (顧祝同) 對於彭君之所主張亦不敢贊成蓋方針一層不必定在官制案內本員以為照原報告亦甚妥當

七號 (李素) 此條條文討論已久可以表決

五號 (劉興甲) 定方針一層在審查會上已經討論多數贊成不加此句今日彭君又將此意提出於大會然而此層甚難解釋在根本上解釋之大政方針大政二字要定範圍臨時約法第三十條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理政務公布法律純是行政上之政務第四十四條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國務員既然共負連帶責任設使大政方針由總理定之則國務會議之際各部總長有表決權否到底法律上之責任不必由國務總理負之並且定大政方針是對於一般人民負何等之責任而言非官制案內之問題也所以此層審查會未經通過

一百三十二號 (劉兆) 請表決

四十五號 (劉成禹) 此時尚可討論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員尚有討論之點以為官以事務之繁簡為標準初讀會時說科長科員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討論何條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科長科員

三十號 (谷芝瑞) 此時所討論者在第三條請不必旁涉五十二號谷鍾秀八十一號金鼎勸請付表決

四十四號 先將勸議付表決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有附議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八十一號金鼎勸請付表決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審查會上少數人未會通過所以特提出於大會

四十五號 (劉成禹) 先決原文

議長 先以勸議付表決是各國之通例現在仍先表決勸議如贊成加此一句者請起立(二十六人起立少數)

議長 如贊成原文者請起立表決（五十八人起立多數）

議長 原案第六條現改爲第四條並詞句中如有碍第三條之規定改爲有碍前條之規定取決國務會議而取決字下加一於字諸位對於所改各項有討論否

三十號 （谷芝蓀）無有討論

議長 如無討論請付表決如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多數）原案第四條現改爲第五條其職掌之掌字改爲權字如無異義請舉手（多數）

二十七號 （戰雲齋）此條亦不過爲辭句之修改照本員之意不如將主管二字改爲主任二字至於諭令及指令改爲訓示二字亦頗不安或可改爲訓令二字

五十二號 （谷鏡秀）本席對於所管二字表同意對於訓示二字稍有研究查第八條有

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敘令云云有敘令字樣則國務員對於地方長官亦未嘗不可爲之即可改爲諭令二字庶幾可昭一律而免紛糾

五號 （劉與甲）附議

七十九號 （張耀曾）前在審會討論此條時即查國務總理之主管事務知爲印鑄局及鉅款局法制局三者而已惟此三者不過直轄於

國務總理爲國務總理之所管非爲國務總理之主管故審會多數同意將主管二字改作所管主任二字則於題不合至谷議員提議將諭令及指令改爲諭令以 大總統之敘令作此是又不可 大總統之敘令是對於一般人民而言確有命令之性質至國務總理不能對於人

民而頒布命令是對於地方長官之陳請批答等類確係訓示之意而無命令之性質審會之意如此

五十二號 （谷鏡秀）本員並未以 大總統敘令爲比擬張君未免有誤會之處本員以爲訓示二字無一定之範圍而上級機關對於下級

機關有所表示實爲命令之一種所以擬改爲諭令二字以昭劃一

八十一號 （金鼎勦）文字關係甚小實無討論之價值即用諭令兩字亦未嘗不可

四十七號 （王樹聲）諭令之諭字本根據於前清之上諭而言照行政法祇可言命令

二十二號 （殷汝誠）所管二字似乎不甚明瞭可照草案加以必要字樣

四十四號

（秦瑞卿）殷君之說本員不敢贊成所謂於必要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命令云云則於非必要事務國務總理即不得發其命

令如必要二字似乎反多牴牾不如仍照原文爲妥至於訓示二字以爲是被動之詞不若諭令二字屬於自動之詞爲善

五十六號

（彭允彝）請問秦君是否研究必要二字之間題抑訓示二字之間題

四十四號

（秦瑞卿）研究第五條條文

四十八號 （王家襄）請以原草案付表決原草案之條文本席並甚贊成

議長 可分段表決如贊成二十二號殷君之說以所管二字改作必要字樣者請起立（多數起立）如贊成原報告者請起立（如贊成

五十二號）谷君提議將原報告訓示二字改爲諭令二字請起立（三十一人起立少數如贊成四十八號王君提議仍照原草案（爲得效

(議令及指令) 諸君起立(三十人起立少數)如贊成原報告者請起立(三十一人少數)

二十八號 (張伯烈) 問題本處細微而終不得表決之結果照本員之意不如改為訓令二字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將諭令及指令改為訓令及指令

百十一號 (李肇市) 谷君提議訓令二字係合為一名詞而言抑訓為一名詞令為一名詞

八十號 (陳時夏) 第五條提出四說既已否決則按議院法手續無再行表決之理必當另由委員起草重行提出始能表決

議長 (陳君所言根據何法)

八十一號 (陳時夏) 議事細則雖無明文規定然按之各國議院法通例斷無可以否決之案盡行提出表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照議院法通例固應如此然此時議事細則尚未規定遵守亦無從遵守況此四說否決亦無甚鉅大關係不若照谷君提議為是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員甚為反對蓋訓令出之自動如長官訓令何事即為訓令指令出之被動必下級官所陳請而後始有指令二者本有不同之意不能舉一而言其二本員以為不如改為訓諭二字庶與訓示二字亦無甚出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彭君之說固是但訓令指令在日本法規上載之甚明而日本法規又不適用於中國此時不若姑且存之將來定公文式時定其範圍即無疑義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實因訓示指令等名詞不能通過不得已而改為訓諭並非抄襲日本法規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此種毫無關係之間題可以不必討論請宣告討論終局

八十一號 (金鼎勸) 不得以二字之研究耽誤寶貴之光陰本員於表決不成立之中再提出指令二字付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珍) 此可認為議長表決錯誤按照議事細則應議員提出修正案先表決待否決時以審查報告付表決再否決時以原案付表決現在既已錯誤應當重付表決

議長 (此秦君誤解議事細則此次王君之修正案即原案既以王君修正案付表決不能再以原案付表決

二十四號 (李肇年) 訓諭二字不能概括訓令指令之意似乎不能安善不若將諭令及指令五字重行提出表決

百二十四號 (谷鍾秀) 現討論結果可分三說其一谷君提議訓令二字其二彭君提議訓諭二字但無附議之人應當取消其三金君提議用指令二字亦無附議之人同為取銷

八十一號 (金鼎勸) 原案已否決本員主張用指令二字

七十九號 (張繼曾) 改諭令及指令為訓令及指令

三十號 (李肇年) 提議訓令二字究為一名詞抑訓為一名詞令為一名詞

三十號 (谷鍾秀) 此可不必研究

五十五號 (劉興甲) 論令訓令之別實屬毫無關係不必再加研究庶此案可通過再議他案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請議長先將訓令及指令五字付表決

議長 現在以張君提議諭令及指令改為訓令及指令付表決衆議員贊成此意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贊成
議長 讀第七條並謂主管當然改為所管得令其停止一句令其二字照審查報告刪去

二十七號 (載雲霽) 認為違背法令之認字上加一有字

三十號 (谷芝瑞) 此三讀會之事此時可以不提

八十一號 (金鼎勸) 所謂地方長官之命令者地方長官究竟能否發命令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審查會刪去令其二字究係何意尚須聲明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國務總理停止地方官之命令不可令地方官自己停止國務總理亦得直接停止之故將令其二字刪去庶國務總

理停止其命令時或令地方官自己停止時均可適用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命令可以停止處分為一種事實如必要令其停止時則已經執行之事實是否亦必要令其停止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命令與處分不同固是但命令對於普通一班人全發生其效力處分則對於特別之事行政官所下之斷決如必要令

其停止時非停止其所辦之事是停止其效力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合其二字不能包括直接停止在內去令其二字則停止時國務總理直接停止之或間接停止之均已包括在內是去

令其二字為妥

六十一號 (俞道暄) 日本內閣總理認為必要時亦得令其停止中國亦可令其停止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以審查報告付表決

議長 第七條以審查報告付表決有無疑義

議長 陳君主張仍用令其二字有無附議 四十七號附議

四十四號 (陳景南) 合其二字不可刪去蓋下級官之命令不當上級官應認為停止時必要令其自己停止庶行政始有統系中央決無可停

止地方之理

五十六號 (彭允華) 合其二字可刪

議長 陳君主張仍用令其二字有無附議

三十三號 (江辛) 合其二字原案本有應先將審查報告付表決然後再表決原案

議長 原案只一句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員主張令其二字刪去請議長以審查報告付表決

議長 屢次均以動議先表決此時仍應以動議先表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加入令其二字可以保持行政官之行動然究之以不加入為是

議長 現在贊成令其二字仍在者請舉手舉手十四人少數 又表決現在贊成審查報告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八條并謂有無討論

五十五號 (谷議員鍾秀) 關於其他國務之文書認不明瞭

大總統發布命令權限載之約法三十條至四十條已甚明瞭何以於此之外再加入關於國務之文書

議長 王君究係何種主張

八十號 (陳議員時夏) 約法第四十五條命令二字必係廣義的解釋非狹義的解釋既廣義的解釋則一切命令均已包括在內何以忽於命令之外又有關於國務之文書此種關於國務之文書又何以不能包括於命令之中本員認命令二字爲廣義的解釋關於國務之文書當然已包括在內今另提關於國務之文書本員甚有疑義不能贊成

五十六號 (彭議員允慈) 陳君謂命令可廣義解釋關於國務之文書可以刪去然事實上則常有似命令而非命令之文書如與外國交換之國書外交上頗有關係之事則是否可以謂之命令既不能謂之命令國務總理又不副署負其責任則斷無此種辦法再則關於國務之文書究竟何種則將來公文式上必當規定此時可以不必慮及

議長 一百二十五號之說主張何意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法律命令由臨時大總統發布在約法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已有規定本席以爲臨時大總統五字可以刪去至議案手續本有三層一爲提案一爲議決一爲公布在公布之後方能成爲法律不能以議會決之案即作爲法律公布二字亦可以不提本席修正可以改爲法律命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前天本員已將審會修正理由報告但因諸君有未到者今再行報告一過審會對於此案原文以爲不盡妥善於是提修正者有三說第一說以爲發布法律及命令應由國務員副署照約法之規定應作爲臨時大總統發布法律命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第二說以爲在約法既有規定此時不必再將原文抄襲關於國務之文書可以刪去第三說以爲發布命令爲兩種一種由大總統直接發布一種不由大總統直接發布可以由行政長官發布此種命令修改正作爲不屬於此種以內之文書至審會結果即此修正報告爲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命令及發布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修正之意雖似與約法重複然確不與約法重複因副署方法關於國務全體者由國務全體副署此乃標準方法與約法并不重複審會表決結果以此修正案占多數然解釋命令二字究竟爲廣義抑爲狹義若就狹義而論則命令二字即不能包括一切若就廣義而論則凡係提出之法律案皆可以謂之命令至于行政官吏提出之文書亦可以謂之命令然就狹義而言則命令不能包括一切故審會特行加入及發布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一語

五十五號 (彭允慈) 公布與發布有區別本席以爲可以作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爲妥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席對於此條有文字之修正可以解此爭論本席以爲可以作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爲妥

文書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本席不發成審查報告以爲可以改爲法律敘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發布二字即可以包括一切五十五號（汪榮寶）政府提出之原案乃法律敘令關涉各部全體者審查會修正之意以爲副署並非副署法律乃副署法律之公布蓋法律有三種手續提出義決公大總統公有法律并非法律由大總統完全制定在公布之時國務員對於法律責任乃公布之責任副署亦是公布時之副署不能副署法律蓋副署法律此言甚有語病而副署法律之公布則絕無語病比如大總統提出預算案議決之後公布國務員是否應當副署不免又發生問題法律敘令四字實在不能包括一切故審查會又加入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一語則範圍較廣方能包括一切

九十八號（楊永泰）在約法既有規定可以不提且公布法律發布敘令自應由大總統臨時大總統五字可以不要本席修正以爲可以作公布法律發布敘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不必加臨時大總統字樣

五十五號（汪榮寶）發布命令不專屬於大總統其有關於國務之文書及關於各部行政者各部總長亦可發布命令此時不能不明白規定

九十八號（楊永泰）關於國務之文書副署一定由大總統臨時大總統五字可以刪去

九十四號（秦瑞玲）文字修正可以于三讀會時討論現在若無反對即表決

八十號（陳時夏）第八條關係重要頗費研究不得不詳細討論萬不可即付表決本席以爲照約法四十五條規定本條當列舉明白方可

五十六號（彭允彝）本席以爲關於國務之文書句即可包括勿須列舉

六十五號（孫孝宗）法律敘令不專由大總統發生蓋亦須由國務院會議後方可本席以爲臨時大總統五字可以不加

議長 現共有一三說五十五號主張者臨時大總統公有法律發布敘令八十八號主張依約法四十五條規定所當副署之事項八十號再申明之

議長（彭議員允彝）恐難包括備

議長 先間有附議者否 九十四號附議

議長 又九十八號主張者公有法律發布敘令與五十五號相差者只臨時大總統五字一百二十一號及一百一十九號相同係公布法律發布敘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如此則四說矣

五十五號（汪議員榮寶）既有四說應就與原案最遠者先表決留其相近者後表決

議長 先就八十號附議者決其說請依約法四十五條規定所當副署之事項贊成此說者請起立衆參議員起立贊成少數（四人）

議長 一百二十一號之說係公布法律發布敘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贊成此說者請起立

衆參議員起立贊成者少數（二人）

議長 九十八號之說係公布法律發布命令與五十五號之說相差者只臨時大總統五字請贊成者起立

衆參議員起立贊成者少數二十七人

議長 五十五號之說係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敘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贊成此說者請起立

衆參議員起立者多數(五十二人)

議長 贊成第八條下半段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贊成第八條全條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九條共十一款審查報告於第三款支出二字下加一案字第十款刪去諸君有無異議

百二十四號 (曹議員玉德)第三款支出下加案字萬不贊成

二十一號 (十七號均附議)

七十九號 (張議員耀曾本員原亦不贊成加案字因表決時只多一人故亦無可如何)

八十一號 (金鼎勳)第九條第十款審查報告何以刪去

二十九號 (王嘉賓)請一款一款表決

議長 第九條一款一款表決

五十一號 (李肇甫)有人提出反對者再行討論

五號 (劉興甲)不能按一款一款表決無異議者即可通過

二十九號 (王嘉賓)因第三款第四款均有異議故也

四十八號 (王家襄)第三款第四款有異議

議長 請五十五號答復第九條第十款刪去之理由

五十五號 (汪榮寶)此款刪去之理由因人民之請願關於行政者不在政府參政關於教育部者可由教育部提倡之各部總長再行提出不必於參議院否送時便開會議

九十四號 (秦瑞玲)此款須先討論應先討論第三款

議長 俟第三款討論畢再行逐款討論

九十四號 (劉達)反對秦君之言預算外之支出本不應有第三款可以刪去

五十六號 (秦瑞玲)本席以爲預算外之支出本不應有第三款可以刪去

議長 現在時限已到可否延長十五分鐘

五十二號 (陳時夏)不贊成延長十五分鐘廳會因關係甚重不可以草草表決

五十一號 (谷鍾秀)可以延長十五分鐘廳會因關係甚重不可以以免政府亂用錢

議長 秦君生張嗣去第三款全贊成者請舉手

衆參議員舉手少數(十二人)

議長 請贊成預算外支出下加案字者舉手

衆參議員舉手少數(二十九人)

議長 請贊成(算外支出不加案字者舉手(四十二人舉手多數)

百一十一號(李肇甫)是多數是少數

議長 在場者八十人舉手者四十二人多數

議長 第十款不可刪去之理由請八十一號簡單說明

八十一號(金鼎勳)政府交此案甚有意愿因人民之請願大有利害關係或人民請願於政府政府不能准理可由參議院審查報告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五十五號(汪榮寶)國務院規定參議院審送之人民請願案非經國務院會議不可此係間接由參議院審送者故可以省去

四十八號(王家襄)可以無須國務會議請願之効力可以採取亦可以不採取

五十六號(彭允彝)此款萬不能刪去此係鄭重之意

三十號(谷芝瑞)本席以為若參議院請決之事仍由國務會議未免民權過於限制

五十二號(谷鍾秀)現在可以表決本席亦主張此項不必刪去

六十一號(俞道煊)若刪去請決一屆則民權更為薄弱

百十八號(曾憲)本席亦主張不刪

議長 現在主張不刪去此項之人甚多現在表決反對審查會者

某議員請先表決審查報告

議長 贊成審查報告者舉手(少數)

議長 贊成第十款仍存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九條全體有無反對

百四號(王振莊)第十款可以加入建議二字

五十五號(汪榮寶)若只加建議二字恐文理不明白可以改為參議院建議案及其審送人民請願案

二十八號(張伯烈)第十款已經表決主議員修正本席不贊成

議長 贊成加入建議案者舉手(少數)

議長 贊成第九條全體者舉手(多數)

議長 時間已到請延長十五分鐘
衆贊成

八十號 (陳時夏) 後兩條問題重大萬不能草草通過可以延會不必延長鐘點

議長 現在本席諮詢大家並非一人之意現在表決贊成延長十五分鐘者舉手 (多數)

議長 第十條有無討論 (衆謂無討論)

議長 贊成第十條者舉手 (多數)

議長 第十一條第二項有者字後經審查會刪去
五十五號 (彭允彝) 本席以爲代理應否擔負責任乃一問題此層不能不討論本席以爲各國務員有事故時可以由次長代理

四十五號 (劉成禺) 五十六號之意不過迴護王正廷本席絕不贊成

八十號 (陳時夏) 此國務總理有事時當然由他國務員代理但外國不用代理而用執行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王某署理之事可以提出質問次長代理不負責任此款與官制通則有衝突

四十五號 (劉成禺) 次長不能在國務員之列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可以提出質問案

五十二號 (谷鎧秀) 各部官制還未議此不能與各部官制并爲一事討論

百十二號 (段字清) 此事可以合議但次長又是一件事情

五十二號 (谷鎧秀) 本員提議第一項第二項均可刪去

五十五號 (汪榮寶) 總長與次長取得之資格應先規定非照法律不可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此舉或要或不要總長須負責任

九十四號 (秦瑞功) 國務員有事時究竟何人代理

政府委員 此無問題取連帶負責任制度無人代理亦當然負責任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無人代理彼必不負責任

政府委員 國務會議不同意則辭職不辭職則當然負連帶責任

五十六號 (彭允彝發行公債何人負責任)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第十條第二項國務總長是否國務員充之

六十一年號

(俞道暄) 國務總長當然國務員充之

三十號

(谷芝瑞) 請以原文付表決

八十號 (陳時夏) 本員主張兼任不主張代理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兼任須交參議院議

九十八號 (楊永泰) 參議院通過方能兼任還是代理為宜

議長 兼任有附議否 (百零六號附議)

議長 黃成兼任者起立 (少數)

議長 黃成呈明 大總統以他國務員代理者起立 (多數)

議長 黃成第十二條者舉手 (多數)

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號)

參議院第二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十九號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 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一人

議長 介紹福建參議員劉崇佑到院當用抽籤法掣定席次如左

第十二號 劉崇佑

秘書長 朗讀開封來電

七十五號 (曾有淵) 現在各省大都自行考試文官殊屬非是何則各省若准其自行考試文官則將來中央考試之文官將委用何地此事

應由參議院請政府通電各省一律不能自行考試文官不然將來流弊滋大 (四十八號 二十一號附議)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考試文官由中央行之各省萬不能準其自行考試

七號 (李素) 本院議事前後總宜一貫本院前既許河南省議會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則制定考試文官章程似亦應允許如此次不准與

前次議決之事未免衝突

三十九號（劉監訓）海南省議會未成立以前已提出文官考試法省議會成立後於是繼續提出此案此事以本員意見就事實上著想似無甚關係

議長

劉君究竟係何用意

三十號（劉監訓）省議會未成立之先已提出此案在事實上著想實無甚關係

議長

彼既有電報來本院即應復電究如何復答請諸君討論解決

七十五號（曾有淵）如許被考試文官在社會上必有一種官吏發現然將來中央所考試之文官屬中央用乎抑各地方用乎辦法殊與將來考試混淆本員以為應由中央頒布考試章程各地方萬無此權

議長 彼來電之本意係講解縣高等文官與普通文官之區別及依法取得資格中央法令頒布後是否同時消滅請諸君研究十六號（阮慶蘭）從前本院審查河南省議會與都督爭議之時言所有前清之道府州縣具官吏之資格者皆應消滅於是都督以本省不

可無行政官欲將前清之官吏與留學生畢業及在法政學堂三年以上者通行考試一次然考試並無章程故由省議會草一章程以為暫時通融辦法此事實發生於行政官一方面並非發生於議會

一百一十八號（曾產）種種法律未發布以前各省自定各種章程亦未為不可

七十五號（曾有淵）試問中央一實行文官考試則各省所考者究如何任用如准各省考試恐各省將驟增無數之官吏矣

一百一十八號（曾產）中央既未頒布此種法律各省即應停止此種事體乎在中央約法未頒布以前各省所已頒之約法當然有效此前例也

七十五號（曾有淵）如准該省自行考試文官則二十二省豈不變成二十二國統一之道何在

議長 請問諸君彼來電之兩問題究如何答復

七十五號（曾有淵）此電不能答復從中央官制未頒布以前高等與普通之區別不能解釋該省可至國務院詢問本院可不必答復

四十八號（王家襄）高等文官與普通文官之區別中央頒布後都督有不明瞭者參議院可以為之解釋現在並無根據實在不能答復原

有此種章程為之解釋可矣六十一號（俞道曉）各省謀事者無論何省皆有幾千人之多實無從安置故河南省大眾研究一辦法即考試文官夫所謂考試乃求有用

之才總較濫用為宜如不准該省考試又限調該省不准自由用人而中央法令又未頒布試問該省各機關即將停止乎如許自由用人而不許其考試必致引用非人為害地方本席之見一俟中央官制頒布後地方考試之官吏當然無効並無不妥之處

議長 究竟者何答復

四十八號（王家襄）此電參議院實不能答復實無從答復也

議長

來電求解釋之第二問題如何

四十九號（胡璧城）第二問題與第一問題本聯貫之事不復電可以說明不能復電之理由

七十五號（曾有潤）可以說明不能答復之理由

議長是否即依方才討論之結果答復但第二問題究竟若何

議長就四十八號及百二十四號兩君之意第一問題不與以解釋何者爲高等何者爲普通皆無從解釋第二問題將來中央文官考試法頒布後依法取得資格亦當然失其效力諸君以爲何如

十六號（阮慶瀾）本員以爲可以答復何者科長以上當然爲高等科長以下當然爲普通解釋並不其難張督於高等普通都不甚清所用之人可想而知共和宣布在前清具官吏之資格者當然消滅而張督所用大都爲前清之道府州縣於是大衆甚爲反對張督不得已想出考試一法表而謠言考試其實仍用私人彼既言考試省議會於是定出考試章程照約法二十三條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咨院復議但參議院對於復議事件仍執前議即照原議決之件辦理以此比例之則都督對於議決之案仍應諮詢省議會豈有諮詢本院之理即此可見都督之糊塗本院既非行政裁判所此事既關於行政可以問國務院七十五號（曾有潤）任用私人與考試文官不可同日而語即用私人亦必須經一次考試也

六十一號（俞道順）高等文官與普通文官可以分別即可以答復

一百零三號（楊策）請表決

議長討論既多究以何說表決

一百零三號（楊策）第二問題卽照曹君主張中央法令頒布後依法取得資格亦當然失其效力

議長第一問題卽照四十八號之主張第二問題卽言將來中央法令頒布後所定之考試法及依法取得資格者當然失其效力張君猶有意見否

二十七號（戰雲齋）依法取得資格係根據於考試亦自應同時消滅

百零五號（曾有潤）依法取得資格一語甚屬牽強至於繼續有效與否一問題中央法令頒布後當然無效

五十五號（黃樹中）請以楊君之言付表決

四十六號（李國珍）參議院議事必以前後一貫不能自相矛盾上次河南省詢問任免文官之事本院以爲按照約法爲大總統之特權

不能任各省都督施行今日若允許河南省得有考試文官之事則是參議院自行反對前日之議決至以各省暫行考試而驗則本員前在西省議會時江西都督以文官考試法交省議會提議後省議會調查各省並無有自定文官考試法省分遂將原案否回故文官考試法必當中央政府提出參議院議決始為有效萬不可任河南自定此案可分二層解決其一為各省暫無文官考試法河南不能自定其二則任免文官為大總統特權河南都督不能有之

四十八號（王家襄）本員贊成李君之說

議長 第一層照李君之說現在不能定何為高等何為普通第二層則言各省不能自定必要中央政府提出參議院議決始為有效參議員贊成者請舉手舉手四十五人（多數）

百零八號（徐傳森）此案電復河南一省抑通電各省

議長 電復河南一省不能通電各省

百零八號（徐傳森）若因一省無電到中央中央即不過問只電復河南不通電各省各省不得電可自由考試豈不與中央統一大有妨害

本員係廣東人知廣東即難免此種事實以本員意見不若一面電復河南一面通電各省以便各省均有所遵守 四十六號（丁五蘆附議

七十五號（曾有潤）萬不能允河南考文官當然無效

一百一十八號（曾有潤）河南考文官當然無效

二十三號（盧士模）本員贊成一面電復河南一面通電各省

七十五號（曾有潤）當然一方回答電復河南一方面通電各省

一百零五號（曾有潤）是否能成為議案若成為議案尙須討論

四十八號（王家襄）本員以為無須再討論即以一面電復河南一面通電各省表決可也

議長 贊成百零八號之勸議一面電復河南一面通電各省者請舉手（多數）

（二）國務院官制修正案第三讀會

議長 第三讀會如無人修正文字即可通過

八十一號（陳時夏）第八條有臨時大總統第十一條呈明之下當加入臨時二字

議長 第十一條當然加入臨時二字

六十一號（俞道臨）總長次序可否變動列外交為第四

議長 此係根據于官制通則未能變動三讀會只能修正字句

二十七號（戰雲鶴）第七條認為之下可加「有字」

五十六號（彭允勤）官制通則內務外交次序均不能變動

議長 此是當然第七條有二十七號動議認為之下加「有字」諸君以為何如

三十九號 (割盟調) 不加有字亦甚清楚

議長 加有字有人附議否 三十三號附議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可以不加有字

議長 還用表決否

三十號 (谷芝瑞) 無須表決惟十一條須加臨時二字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請由秘書長將全案讀一遍

議長 請秘書長將全案讀一遍

秘書長 読全案畢

議長 第三讀會已舉如無修正者即將全案正式表決

三十號 (谷芝瑞) 此是定手續即請將全案付表決

議長 賛成全案者請起立 衆議員起立贊成者多數

(二)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第一讀會)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劉頌虞) 民國成立財政關係非常重要整頓幣制鹽務以及推行新稅事務尤爲繁雜自當斟酌現在情形規定完全官制然後辦事機關方有統一不然前清重複之局所固不能不散裁而獨立之衙署亦有須歸併者此因中華民國財政情形有不得不然但有關於歷史者有關於條約者不能不詳細研究變通辦理修正案應說明者大要有三種一關於駐外財政員二關於會計賦稅財務三司三關於特別局所關於駐外財政員前清雖無此設置然實有其事實如派陳錦濤到各國調查關於募集公債等事當時權力甚輕故未收良好之結果中華民國成立以來金融機關關係甚大與各國財政日漸密切頻年不斷往來調查各國情形如權力太輕必不能辦事故主張特設駐外財政員且須簡任以大其權而便於辦事日本亦有駐歐洲財政員此外設立三司在前清時代以爲事體雜故設種名目財政亦未經整理按照前清之官制案本有五司現在重行歸併共設二司一會計司仍照前案未改三財務司以先前之公債司幣制司歸合併而成至原案之鹽務司現因國庫未經統一故爲公債司暫收現納之事故特別規定至一切關於財政事務現在更爲繁多如鹽務幣制等項亦不能不特別注軍鹽務亦軍鹽務時代本設有鹽政處後又改爲鹽政院鹽務關係非常重大如何整理如何計畫若非用專門人辦理反多窒碍事權亦不免紛歧故特設鹽務監督署至關於此項章程將來另行提出此外又特設幣制局蓋民國成立幣制實爲要端必宜選定本位廢用生銀使主輔權立一完全系統然後幣制方可盡二故亦特別規定幣制局因此兩端皆關重要且非專門人才不能總理故特行設立特別局所此外尚有制幣廠印刷局造紙廠等處在前清已有此種局廠現在亦有不能少之理由故仍照原案此外則有國稅司亦特別者蓋關稅一項前清本設有稅務司及海關道而監督則不由於中央現在欲謀財政之統一故不能不設國稅司直接受財政總長之監督指揮庶關稅可收統一之效且前清各省因籌款之故增設局所甚多如善後局經徵局籌餉局支應局等等之名稱

權限難免分歧故於各省及各府縣分設機關而直屬於財政部則國稅自便於整理此乃特別規定局所之理由仍稟實院公決百五號（會有鑑）本席有質問政府者所言國稅司一節現在國家稅並未費分清斷何以知何稅屬於國家何稅屬於地方所設國稅司是否虛設此一疑問現在地方官制並未頒布國稅既特設機關將來之地方稅是否另設一特別機關此又一疑問從前各省局所甚多支應局籌納局等名目種種不一衙署名目尚不能統一遑論其他現在若設國稅司此後是否各省果能一律統一此又一疑問第十一條規定主事員額一百二十人前次本席會質問各部主事有八十人者有七十人者有六十九人者財政部規定一百二十人數是否太多又一疑問此數疑問即請答覆

政府委員：對於國稅司一事現在說明因中央政府剝下用款皆特執款到十月半則此項執款已屬無有故在十月以前必宜預先妥籌計畫至於國家稅及地方稅如何分法在前清時代已有少許萌芽蓋何項應解中央即為國家稅何項歸本省自用即為地方稅既有此種規模則地方稅與國家稅亦不難劃分比如所收之項應還洋款則此項定為國家稅無疑國稅司設立應從北方入手先行整理北方稅務如現在崇文門之稅務司及張家口之稅務司等等將來皆由部中特設以試驗一至各省辦法每省派人先去辦理以後漸行推及於南省此項辦法係謀財政之統一不然到十月間執款已無民國非常危險至黃議員所問官制一節此乃由本部選派與地方官制無涉至國稅之界限現在亦可說明如田賦及海關等皆為國家稅然亦有不歸國家者如海關五十里之外則係另一事項不屬於國稅現在所設國稅司範圍甚廣各省不過由中央派一收稅官而已與地方官制並無關係

五百號（會有鑑）政府既云因熱款不能常用故特設國稅司則南北應一齊設立不應先由北方設起既云財政謀統一何必南北不同時設立若為救濟起見則國稅司係虛設並非實設何所謂救濟其理由安在

五十二號（谷鑑秀）主事用一百二十人是何理由

政府委員：若問南北不同時設立之理由蓋因民國成立之時北方法秩序仍舊先行設立似易辦到至主事一百二十人以何為標準而十一條規定不過云至多一百二十人並非即用一百二十人蓋照官制通則規定者九十四號（秦瑞玲）此官制第二條增置一駐外財政員而第二條規定者是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對公債各事務本員以為調查各國財政各國均設有公使公使即可以調查如云仿照日本殊不知中國與日本在各國情勢不同本在外國可以直接發行公債辦理匯對而中國在外國尚未設有銀行無兼行公債之信用今派一財政員在外國直接辦理公債竊恐一時難以辦到但不知駐外財政員是偶爾派往抑係永久設置此不得不請政府委員答覆者再第十條造紙廠抵歸財政部設立紙乃般人之普通應用之物可否令商民製造似乎不應歸於財政部管制原不必要不過此時管制本位未定將來或採用金本位銀本位或虛金本位尙待研究此局似乎不能不暫行設立然前清時會設有幣制調查局今幣制局之辦法係仿照以前之辦法抑係另定辦法且幣制一定即可裁撤何必作為常設機關尤不可不請政府委員答覆者

政府委員：駐外財政員不永久設置政府以為現時公債信用雖不發達將來政治改良公債信用一定增加現時公債既不信用為維持現時計所以不能少此駐外財政委員即借債關係亦不能少並可藉以調查國際上之經濟政策誠萬不能不設置者也至於造紙廠前清時即

屬於度支部所以今日屬於財政部幣制局在前清時有幣制調查局後改為幣制局然未辦有多事今而仍舊設立亦以中華民國幣制尚未劃定將來用金本位或虛金本位還須延擇專門地研究其內中辦法與前清時辦法相同所同者不過名字而已四十九號（胡璧城）第一條公團體係何項團體而言如農工商學與前清時辦法相同者不干涉駐外財政員之職掌關係往來各國金融變動甚速駐外財政員今日往歐洲明日往美洲再明日往亞洲東西各國往返調查亦頗難以必有至於幣制局原不是常設之局若造紙廠印刷局更可以不必設即設亦當合併為一政府特派員 凡辦一事總須斟酌現在情形現在幣制未定非設幣制局不可設幣制之劃一如此大問題解決之後方能舉辦其他各事五十二號（谷鍾秀）本員有一問題印刷局造紙廠為前清時代原歸於度支部者現在即歸於財政部究竟此印刷局與造紙廠現時必要與否有何種理由要定如許之官制乎

政府特派員 印刷局與美人定得有合同還須有數年始滿現為認此局為必要之局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凡立一法須究其有用與否萬不能因歷史上有者而不之去幣制雖前清即已設置然未得辦得一事今仍其舊不知何種理由前清時多有重複設置之處即如銀行學堂與財政學堂銀行學堂專門講記財政學堂專門講記財政學堂不應該講記乎無非另立名目以為消納私人之地

四十九號（胡璧城）本員所質問之公共團體如何

政府特派員 公共團體照日本話說即是公共組合

四十九號（胡璧城）然則農工商學各公團體之財務財政部能否干涉

政府特派員 不是干涉

政府特派員 不是地方團體也如公共團體彼此生有緊繩可向財政部說話而財政部亦可以向公共團體說話

四十九號（胡璧城）公團體究竟是否地方團體

四十八號（王家襄）本院所以要請政府委員出席答覆者本院欲以政府委員之言為審查會之根據也今政府委員答覆頗不明瞭究竟

印刷局能少不能少

政府委員 印刷局對於財政部有印刷紙之必要

四十八號（王家襄）除此之外還有其他之相對原因否

政府委員 除此之外俟審查會時再行報告

四十八號（王家襄）然則造紙廠即可以不必要

政府委員 造紙廠是造幣之所不能不要者

四十九號（胡璧城）造幣廠豈不可以造乎

五十二號（谷鍾秀）財政部官制本員以為非常奇怪何則用人較各部多局廠亦較各部多如造紙廠幣制局等皆為安置私人之地

政府委員 因爲財政部職掌關係重要所以用人較多其所以多者因官制通則內已規定有一百二十人之數

四十八號 (王議員家襄) 委員謂財政部職掌重要用人故多究竟以一百二十人分配各司每司多少不必一律可以請委員說明其大略

百零五號 (宣議員有翼) 項政府委員對於本員質問之答復不甚明瞭本員猶有質問於政府委員者總之財政部之官制設局不妨其多用人不妨其濫如以國稅司言之中國共二十二行省就有二十二個國稅司其餘各州縣又設分機關試問官制之濫與否

政府委員 各州縣有應納之國稅自應由各省國稅司派人經理現在國稅司草案尚未提出於貴院此不過其大概耳

五十二號 (谷議員鍾秀) 請議長付表決

四十六號 (李議員國珍) 本員猶有質問於政府特派員者此等官制本屬離奇頃各議員所質問者皆係設立幣制局造紙廠等之理由並未提及權限本員所質問者乃係各局廠之權限也如原案第四條有五司釐正案備三司賦稅司與會計司是原案所有者原案之幣制司公債司修正案則合爲一財務司既是幣制司與公債司歸併而爲財務司則原案幣制司之權限即爲修正案財務司權限之一部分何以又另設幣制局原案第四條本係分立而修正案第六條爲之歸併第十條忽又分立由分而合由合而分又由分而合試問具有何種理由

政府委員 原案幣制事項並兼管屬於銀行發行紙幣事項修正案財務司則專管屬於銀行之監督及兌換事項其所掌之事務乃原案幣制司職務之一部故所以謂關於幣制之各事項不能不另設幣制局

四十六號 (李議員國珍) 國珍委員謂貨幣事項修正案並未規定在財務司職掌之下試請修正案第九條第六項關於一般金融機關此金融機關是否貨幣與銀行都包含在內政府委員可以不必強辯

政府委員 此機關二字係事項二字之誤金融事項即所謂銀根等是也

四十六號 (李議員國珍) 本員有句話要與政府說明以後政府交議之案如有錯誤之處應請預爲聲明切勿俟討論時再行更正一可以免誤會一不致費時光

五十二號 (谷議員鍾秀) 請付審查

議長 此案即付法制審查會審查報告

三本院議事細則案法制審查會審查報告

議長 第三案請法制審查會委員長今日委員長未出席應請理事代爲報告

九十四號 (秦議員瑞芬) 審查會意思報告書已說明之可以請大家逐條討論

議長 既無詳細報告應開二讀會否

四十八號 (王議員家襄) 可開二讀會

議長 俟開二讀會時再討論

四編業商會陳請維持國貨案庶政委員會審報告

二十一號（鄭議員萬瞻）此案與本院議員提出咨議政府速定取調服色案係合併審查已於前報告書中說明理由以爲國貨是當然應維持者應請政府注意凡一切服制均須規定用本國材料前案既經提出者僅政府此案即可不必成立本委員會意見如此四十八號（王議員家襄）本員以爲此報告無所討論可以不開二讀會陳請人原意是在維持國貨參議院亦意在維持國貨此案可留爲將來政府交議服制案時參考之用四十八號意見如此

議長 服制案早已咨報到政府矣

三十三號（江議員辛）此案亦應咨送於政府

三十號（谷議員芝瑞）此案係別案審查意思早已達到政府毋庸再行咨送

三十三號（江議員辛）本院受理人民之請願即應送政府二十一號（鄭議員萬瞻）不能說受理之後即應咨送政府必須本院承認然後再咨行政府宗旨既均相同無非維持國貨何必咨送政府

七號（李議員素）前案已將此案原意裝於咨文申

五十二號（谷議員鍾秀）不必多加研究本員以爲可咨送政府送與不送請表決爲定

三十六號（李議員鍾原）請顧書意思甚好應併送過去

議長 就照原請顧書意思咨送政府一方面表決如決定請舉手（多數）

議長 此案可無庸開三讀會 兩賛成

議長 刻照議事日程討論第五案

五胡玉縉等陳請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

請顧委員會長 第五案爲胡玉縉等請議之案議題甚小惟銀行關係全國信用前大清銀行即今日之中國銀行自武昌起義以來因周轉

不靈遂致只付利息不付存款其附設之儲蓄銀行並利息而不付此種行爲於國家財政前途頗受影響是未設法維持不可審查會提出之

意大略如此

百三號（楊策）此案於國家財政信用頗有關係應可咨送過去

議長 如贊成原報告者請舉手表決（多數）

十一時半散會（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六號）

參議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二十日上午九鐘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灝主席議員出席者八十二人
議長 昨日未收文件及電報新到雲南議員張君華潤介紹出席當抽籤掣定席次如左
張華潤 一百號

(二) 東三省都督既爲奉天都督母庸肅吉江南省案

大總統交院擬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

請特別委員長報告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本員有特別理由請先發言

八十二號

(周樹標)

此案關係外交可否開秘密會議

議長

審查報告並未聲明

八十三號

(金鼎勳)

按參議院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依議長或議員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

三十號

(谷芝瑞)

議事日程諸君贊成否多數贊同

原第二案改爲第一河南都督與省議會關於約法之爭議案

大總統交院擬議初讀

四十號

(陳景南)

此案先付審查抑先行討論

三十號

(谷芝瑞)

應付何部審查

四十一號

(席聘臣)

應付法制部審查

四十二號

(陳景南)

本員亦主張應付法制部審查

四十三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四十四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四十五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四十六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四十七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四十八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四十九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五十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五十一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五十二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五十三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五十四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五十五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五十六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五十七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五十八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五十九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六十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六十一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六十二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六十三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六十四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六十五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六十六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六十七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六十八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六十九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七十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七十一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七十二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七十三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七十四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七十五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七十六號

(陳景南)

應付法制部審查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原案固甚贊成取消軍政府絕不贊成因各地方情形不同各行省雖軍民分治而權限並未劃清且土匪亂兵以及宗社黨各處紛擾長牧長萬難指揮若取消軍政府則非常危險故絕對不贊成

五十七號（宋法梅）催政府速將地方官制草案送來議決之後由中央政府頒布施行新官制頒布舊日軍政府當然消滅

七十五號

（曾有潤）地方官制無軍政府則軍政府自然消滅此時無所用其討論

八十號

（陳時夏）此辰無甚關係應盡政府速將地方官制草案送來限一禮拜內亦可

四十六號（李國珍）取消軍政分府固屬當務之急所謂軍民分治者有官制發生則文官各有職權彼此不相干涉軍民分治自然可以解

決官制未定以前陡然欲取消軍政分府只以空空一言豈能發生效力

三十二號（江辛）按照議事細則應先表決此案成立不成立現在無須討論曾君主張加日期亦請稍緩贊成此案成立者請舉手（多數）

二十八號

（張伯烈）可以省略二讀（請讀半續）

三十號（谷芝瑞）曾君主張加日期不真表同意

八十一號（金鼎勸）各省官制衝突者甚多有礙長者有稱司者如民政司度支司者至今未改限定日期可否限定一禮拜內交議請諸君

公決

六十五號

（孫孝定）限定期固習成然一禮拜內恐未能交到地方官制既須起草又須經國務院議恐一禮拜萬不能到即以本院論一

件事情往往延長許多日期况如此重大事體乎限兩星期或者可以

三十三號（江辛）一星期似乎可以交到本院對於文字上稍有修改處以爲關於外國者不應加入可以刪去

議長 江君所主張刪去者在何處

三十三號（江辛）第一項末行自列強見中華民國以下至承認我國家矣一段可以刪去

七十五號（曾有潤）此案關係甚大請大家注意

九十八號（楊永泰）此案萬不可再稍遲延遺誤事機

九十七號（張聯魁）此案萬不可再稍遲延遺誤事機

七十五號（曾有潤）可以由秘書處改正文字

一百五號（曾有潤）本席以爲此案必限期政府所云不日可交到參議院不過一句空話政府成立已有數月何以地方官制至今仍不交

長約法既已規定何以不照約法行事本席以爲限一星期亦未嘗不可到期不能交出本院再行咨催

四十八號（王家惠）此案並非法律案可以不必經過二讀會三讀會至於文字一層亦可以不必詳細斟酌一星期期限本席甚爲贊成若

政府到期不能交出有理由說明本院承認即可矣

十六號（阮慶瀾）現在各項政策政府皆遲延擋不能急進行咨催預算案至今已逾兩星期尚未交出地方法制局已擬就地方官制省制草案則政府已經擬就一星期之久足可辦到期限本席以爲一星期亦可以辦到蓋河南覆議案中政府已云法制局已擬就地方官制省制草案則政府已經擬就一星期之久足可辦到

九十四號（秦瑞玲）期限一層可以不要蓋來與否並不在期限之多寡且此案並非議案亦無須開三讀會不過案中政府因循委靡即此可見一斑二語可以刪去其下病字亦不甚妥當大家可以討論修正

三十三號（江辛）本院不能因政府趕辦不及遂不定期限至政府所云已經擬就草案一語不過空空洞洞一句話而已本席絕對反對案議長之說

九十五號

（會有變）現在可以定爲一星期

議長

現在有兩說有主張限期者有主張不限期者可付表決請費成限一星期者舉手（多數）

議長

文字修正由原起草人修改抑由秘書廳修改

四十八號

（王家襄）可以請秘書廳就原案內容起草一否倘案盡議案不能由秘書廳修正即

議長

現在表決省略二讀三議即由秘書廳起草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三十九號

（劉監訓）此案宜速行咨督政府蓋地方官制不能交院則河南案外無法議決

（三）鄂省議會與軍政府司法司司公署關於設立裁判所之爭議案（鄂省議會否請核議）

議長

第三案即原來之第四案請君有無討論

四十號

（陳景南）此案並無討論可以交付審查俟初讀時可以再行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玲）此案並非法律案亦非財政案本席以爲此案可以徑行討論不必付審查

四十號

（陳景南）此案係關於設立裁判所之事非法律案而何本席以爲應付審查且此案甚長一時之間絕不能看清如何討論

八十一號

（陳時夏）請付特別審查

七十五號

（曾有潤）省議會與軍政府爭議之案參議院章並無規定本席以爲此案可以咨送政府解決不必付審查亦不必討論

四十四號

（陳景南）無論法律有無規定參議院爲立法最高機關各省議會爭議之案本院即應爲之解決

三十三號

（江辛）此事應由參議院解決蓋省議會本院未會規定係當時疏漏之故本席倡議參議院法應加入

此項條文

蓋日後各省爭議之案必多如不規定此項條文將來解某難本席之意諸君贊成否

六十一號

（俞道曉）日後此類之案關於法律者付法制審查某難本席之意諸君贊成否

議長

現在有主張付特別審查者有主張付法制審查者亦有謂應咨送政府本院不問者然河南之案本院已爲之解決此案本院亦不應

不爲之解決

九十四號

（秦瑞玲）此案可以徑行討論不必付審查

六十一號

（俞道曉）河南案付何項審查此案亦屬付何項審查已有成例無須討論

議長

可否付法制審查

九十四號

（秦瑞玲）此案可以不必付法制審查蓋法制審查會事體繁重人數又少各項官制根本法皆須審查討論此案無大關係可以

不必付法制審查免致耽擱時間本席以為可以在大會討論不必付審查

五十七號（朱君汝梅）本員贊成五十八號之說付特別審查
議長現有三說有主張不付審查者有主張付法制審查者有主張付特別審查者不知特別審查之說有附議者否（附議在一人以上）不付審查之說有附議者否（附議在一人以上）一百零五號（曾君有鑑）本員有疑問主張不付審查者係何理由

議長保登時在會場議定

三十七號（劉君盥訓）不能說不付審查但是付特別審查有許多不便因付特別審查即牽動各股股員不如付法制審查

五十七號（宋君汝梅）此乃特別事件應付特別審查湖北省議會與湖北軍政府爭議與河南省議會與河南都督約法上爭議不同與法制無甚關係應付特別審查

七號（李君素）請付裁決

議長主張付法制審查會者附議在一人以上如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少數）

議長現既決定付特別審查會者附議亦在一人以上如贊成付特別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八號（顧君祇高）本員主張九人

五十二號（谷君鍾秀）本員主張五人

二十八號（張君伯烈）本員主張七人

四十八號（王君家襄）可以折衷七人

議長即以七人之數為定請王君家襄谷君鍾秀余君道暄丁君世暉曾君有鑑徐君傳霖陳君景南審查之再現以議事日程之第五點擬國民捐辦法章程案作為第四案開議請顧委員長報告
請顧委員長曾君有鑑國民捐一事在南方各省提倡已久惟省自為政直無統一之辦法據現所請顧辦法甚妥既據財政部管轄辦法必能統一且不准移作別用即以之作爲國民銀行之基本金亦屬甚是經本委員會再三研究弗當贊成因爲以國民捐作爲國民銀行之基本金於國家金融上大可藉以活動惟是此項國民捐總須由個人樂捐萬不可行以強迫此章未免過於簡單不過辦法有可採之處甚多特提出請公決

七十五號（曾君有鑑）本員是反對審查報告者

三十三號（江君辛）曾君乃請顧審查會中之一屢不到會今何以無端而反對本會之報告

五十二號（谷君鍾秀）話不能如此說法雖未到會不能禁止其發言

二十八號（張君伯烈）有意見時不能不令其發言

七十五號（曾君國珍）本席為立法院國民捐畢是否法律上之作用據本員看是道德上之作用全無法律之性質比如公債或租稅法屬於法律的本院應該討論而國民捐不屬於法律的本院不能討論國民捐全是由道德上之性質止可由國民私會辦理自己舉辦政府不能強迫而本院亦不能討論觀其所定章程中央歸財政部負責各省則由財政司以及各縣知事編收其為不令中國一般官吏不能信為均是好大眾如其章程舉辦一定肆行強迫行見惡聲載本員不敢贊成況既言章程即是法律法律應由本院提議斷無由一般人民提議之理如准人民提議章程則法官考試文官考試章程亦可由人民提之乎事關立法萬不可者故本員反對審查報告

六十五號（孫君孝定）本委員會報告成立與否故置會君反對之說本員不贊成會君本是本委員會之理事自開委員會以來一次未到過議案提出大會又極力反對不知是何用意他議員提出反對理由本員或可贊成會君提出此說本員絕不贊成試問當委員會之理

事者做不到會應付懲罰與否

五十二號（谷君鏡芳）此另是一問題

議長關於各委員會之事項應由各委員會提出如有正當理由當然可以提出此列應付庸議
四十六號（李君國珍）本員對於此項章程極端反對何以極端反對此項章程恰似明朝樂毅捐之辦法要知國民捐出於人民之自由視人民愛國心之如何不能有絲毫強制性質不能以法律拘束人民即與國稅相同且此項章程直是一種徵收國稅章程今就其原章第三四兩條推測即可知其相以國稅就章程如第二條之規定統收國民捐以北京財政部為總機關各省財政司各縣知事各地方自治法人公益團體皆分任其責云云此種征收手續與徵收國稅算集中性質全然相同又如第四條國民捐表冊由財政部頒定程式進行各省財政司由財政司按照頒定式製成表冊加蓋印信發各縣知事轉交各地方自治法人及公益團體此種蓋有印信之表冊與征收國稅之稅票全然無異是否此種章程即為國稅章程此項章程既與國稅章程無異而籌辦之手續又與徵收國稅性質相同似此關於法律案件能否由人民提出查約法第五條至第十五條人民實無提出此種法律之權不能說人民之代表如參議院方可以提出法律案然約法三十八條之規定法律案只能由一大總統提出參議院得以關於法律提出建議案再就內容而言必有人為之言曰如各省紛紛籌集不虧蔚為無濟子國難須定有範圍以免擾民但此項章程絕對不能為之規定如無此項章程或不至於擾民設定有此項章程之報公債私之辦士必謂此以為擾民之舉雖說不得勒捐而勸捐之事必有所聞將來人民受紳士之欺詐傾家敗產者必多紳士奉知事之諭彷彿知半畠客財政司之委任各省財政司奉中央財政部之命令展轉以至於人民試問承辦此項捐款者有無弊民害國之事原章第一條雖有不得強迫征稅之規定恐終難免強迫觀明季樂毅捐之開辦亦經煥輝論旨宣告國民何以其後人民因之而賣妻鬻子慘不忍聞本員敢陳此種國民捐萬萬不可照此辦法如此種辦法一經公布全國必隨之而亂全國必隨之而亡

二十三號（盧議員士模）本員對於此案亦極端反對但是此種關於法律之請願書本院不得受理

七十五號（曾君國珍）請議長以後注意

四十六號

（李君國珍）此項請願書不得受理

說請以後各議員對於此項請願書不必介紹到院不能以此權委之議長議院必受危險本席並不是以身爲議長因之推該即無論何人爲議長參議院不能以此權委之

七號（李君泰）請議長表決

百三十四號（曹議員王德）此案應請諸君平心靜氣討論不必各逞意見

二十八號（張議員伯烈）二十八號有意見

議長頃諸君所討論曾反對此案張君如係贊成即請發言

五十二號（谷議員鍾秀）無贊成者

議長既無贊成者即應表決現在有七十八人贊成審查會報告者請舉手（少數）

三十號（谷議員之瑞）現在請接續開議原第一案

議長原第一案改作第五案已經表決繼續開秘密會議

二十八號（張議員伯烈）本員有動議今日旁聽席中有女人帶領十二三歲小孩旁聽試問彼十二三歲小孩何能旁聽直以參議院會議

爲兒戲應請議員規定

四十六號（李議員伯烈）三十三號盧議員士模二十九號（王議員嘉寶）均附議

議長

議事細則亦無規定本院旁聽券並非由本席發給係由各議員隨意自取此祇能請議員不用介紹彼十二三歲小孩來院旁聽本席

實無法規定

二十八條（張議員伯烈）可以規定於旁聽規則中

四十八號（王議員家襄）此事不能明定之於旁聽規則中議長可以命令守衛以後凡小孩來院旁聽一概不准此議長行使命令權之處

無庸明白規定

議長王君之言甚是本席散會後即通知守衛以後小孩不准旁聽（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號）